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楼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重组方案的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如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三、证券服务机构专项声明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因出售资产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3、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补充披露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4、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TCL 实业”之“(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许可内容及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的效力影响。

5、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TCL 实业”、“五、酷友科技”、“六、客音商务”、“七、TCL 产业园”、“八、简单汇”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6、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补充披露酷友科技 100%股权置出情况。

7、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 TCL 实业”补充披露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以及 TCL 电子、通力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票价格，并说明相关股权市场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合理性，TCL 通讯私有化作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合理性。

8、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 惠州家电”补充披露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9、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 TCL 产业园”补充披露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10、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 惠州家电”、“(三) 合肥家电”补充披露比准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11、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12、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资产、净资产等重组指标的计算情况。

13、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自查情况。

14、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之“(三) TCL 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 TCL 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5、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 TCL 实业”之“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修订评估结论详细情况。

16、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 惠州家电”之“5、市场法评估情况”根据公式修订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结果。

17、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修订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

提前偿付的风险。

18、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修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特此说明。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TCL 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100
TCL 实业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 控股、交易对方	指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通讯	指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家电	指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	指	惠州家电、合肥家电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发展	指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酷友科技	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深圳）	指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十分到家	指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雷鸟科技	指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CL 金控	指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中山空调	指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照明电器	指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指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通力电子	指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海外电子	指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王牌	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成都王牌	指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惠州移动	指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山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华睿光电	指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聚华	指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砺达天成	指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砺达致辉	指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茂（上海）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赋国隆	指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润恒	指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国资公司	指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天联成	指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华瑞	指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晶科技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敦泰电子	指	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寒武纪	指	深圳市寒武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致新	指	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TCL 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酷友科技、客音商务、TCL 产业园、简单汇、格创东智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TCL 实业 100%股权、惠州家电 100%股权、合肥家电 1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股权、简单汇 75%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TCL 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09、2028、1952、2012、1740、1810、2008、18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核字 [2018] 005087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境内标的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90、0010091、0010092、0010093、0010094、0010096、0010097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境外标的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审计报告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条件得到完全满足(或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决定其中一日为交割日),且交割应在上述日期发生
过渡期	指	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港币元
美元	指	美金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二、专业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具有长期生命力和商业价值的跨媒介内容运营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
t1	指	华星光电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t2	指	华星光电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
t3	指	华星光电第 6 代 LTPS-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t4	指	华星光电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6	指	华星光电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t7	指	华星光电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超高清新型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
8K	指	8K 分辨率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 有源矩阵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面板, 无需加装背光源, 所需驱动电压较低, 反应较快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技术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采用该技术的 TFT-LCD 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等优点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QLED	指	Quantum Dot Light Emitting Diodes, 自发光技术
IGZO	指	铟镓锌氧化物的缩写, 是金属氧化物(Oxide)面板技术的一种
GOA	指	Gate Driver on Array, 阵列基板行驱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目 录

声 明	2
一、董事会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专项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1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18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	26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	44
一、上市公司.....	44
二、交易对方.....	54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70
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	72
一、交易标的概况.....	72
二、TCL 实业.....	72
三、惠州家电.....	102
四、合肥家电.....	120
五、酷友科技.....	130
六、客音商务.....	142
七、TCL 产业园	153
八、简单汇.....	161
九、格创东智.....	169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75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况.....	175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7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40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413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1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1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15

三、支付方式.....	415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416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16
六、债权债务安排与相关的人员安排.....	416
七、其他约定事项.....	417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8
九、违约责任.....	419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21
二、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424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42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429
二、家电业务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436
三、通讯终端设备业务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441
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4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5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23
一、TCL 实业财务会计信息	523
二、惠州家电财务会计信息.....	527
三、合肥家电财务会计信息.....	532
四、酷友科技财务会计信息.....	537
五、客音商务财务会计信息.....	541
六、TCL 产业园财务会计信息	546
七、简单汇财务会计信息.....	549
八、格创东智财务会计信息.....	554
九、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5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63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56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65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61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662
三、其他风险.....	66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等情形的说明.....	665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66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6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69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方案.....	669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72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676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76
九、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677
十、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67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79
一、独立董事意见.....	67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81
三、法律顾问意见.....	683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685
一、独立财务顾问.....	685

二、法律顾问.....	685
三、审计机构.....	685
四、评估机构.....	686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68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06
三、法律顾问声明.....	707
四、审计机构声明.....	708
五、评估机构声明.....	7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711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71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TCL 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控股出售，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TCL 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各项标的资产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构成整体交易，若其中任何一项标的资产转让终止或不能实施，其他标的资产转让也不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TCL 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TCL 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

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向 TCL 控股出售，交易价格合计为 476,0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

2017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
资产总额	16,029,398.58	资产总额	6,349,194.88	39.61%
资产净额	2,974,706.72	交易价格	476,000.00	16.00%
营业收入	11,172,744.20	营业收入	8,087,570.36	72.39%

注：标的资产数据为将 8 个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直接相加，不考虑标的资产间的合并抵消影响。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
资产总额	16,029,398.58	资产总额	2,437,293.78	15.21%
资产净额	2,974,706.72	交易价格	476,000.00	16.00%
营业收入	11,172,744.20	营业收入	6,121,714.70	54.79%

注：标的资产数据为将上市公司实际数据和上市公司备考数据进行差额计算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按上述两种计算方式总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未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与智能终端产业两大核心主业，变更为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业务架构。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 TCL 控股。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

(三)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四)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双方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396,515.12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0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

另外，本次交易直接和间接置出酷友科技 100%股权，置出股权的评估值为 47,376.47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已体现酷友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TCL 集团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4,557,123.70	16,029,398.58	13,592,104.80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9,043,256.30	10,615,104.69	8,362,11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513,867.40	5,414,293.89	5,229,990.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02.97	3,181,234.70	2,974,706.72	3,203,95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5	62.12	66.22	61.5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2,113,297.40	11,172,744.20	5,051,029.50
营业利润	188,320.39	148,694.10	411,292.43	554,517.40
净利润	170,083.99	155,560.70	354,470.29	530,264.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593.83	147,063.60	266,439.60	442,174.70
净利率	3.23%	7.36%	3.17%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088	0.2178	0.36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 2,434,560.63 万元和 2,180,568.08 万元，降幅分别为 14.33%和 19.43%，资产负债率下降 3.9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的每股收益相较于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厚，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 175,793.91 万元和 175,735.1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9.59%和 65.96%，净利率提高 7.33%，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 0.1436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 14,523.29 万元和 11,530.23 万元，降幅分别为 8.54%和 7.27%，但净利率上升 4.13%，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085 元/股，若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主业业绩稳定发展，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重组收益，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增厚。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2 月 7 日，TCL 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 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格创东智、简单汇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TCL 实业 100.00%股权的转让事项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 3、客音商务 100.00%股权的转让取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36%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 二、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除此之外，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下之前都始终保持前述状况。 四、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交易对方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

			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终止之日期间, 本人不会减持所持 TCL 集团股份。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 自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八、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交易前后,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 而该等业务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 以有利于 TCL 集团的利益为原则,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TCL 集团或其附属企业。

			四、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 TCL 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业务与 TCL 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TCL 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TCL 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10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 TCL 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 TCL 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 保证 TCL 集团人员独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与 TCL 集团保持人员独立, TCL 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领薪。TCL 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二) 保证 TCL 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 TCL 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 TCL 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 TCL 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 TCL 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 TCL 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 TCL 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 TCL 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 TCL 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 TCL 集团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 TCL 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 TCL 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 TCL 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本企业分开。 3、保证 TCL 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保证 TCL 集团业务独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TCL 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 TCL 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 TCL 集团受到损失,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

(一)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投控、长江汉翼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增强抗风险能力,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终止之日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未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上述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严格执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 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对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73 元/股、0.0734 元/股,根据大华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为 0.2713 元/股、0.0620 元/股。重组完成当年，若上市公司主业业绩稳定发展，在不扣除重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增厚。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343.69	83,927.90	-15.52%	119,064.93	331,925.50	178.7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4	0.0620	-15.53%	0.0973	0.2713	178.83%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主业业绩稳定发展，在不扣除重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公司将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和业务聚焦，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提升股东回报：

1）集中资源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继续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实现对终端业务及配套业务的重组，公司将集中资金、人力等资源，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发展，建立以产品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加强区域集聚的规模化优势，提高华星光电的经济效率和效益。公司正在积极布局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和材料的开发，以建立产品技术优势。华星光电和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已拥有显示技术和材料 PCT 专利申请超过 8,000 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是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公司自主 IP 的蒸镀式 OLED 材料已开始向客户送样，并承担了国家“印刷 OLED 显示关键材料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电致发光的 QLED 材料开发在材料效率和寿命上都取得重要突破。另一方面，t1 和 t2 保持满产满销，运营效率在行业内全球领先，随着 t3 和 t6 产线的达产，以及 t4 和 t7 的建成，华星光电将可覆盖显示应用领域的全部主流尺寸，满足各类行业应用客户在技术和规格上的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并带动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的增长。

2）发挥产融结合协同优势，贡献增长稳定且可持续的业绩

TCL 集团继续保留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为公司成员企业和核心伙伴

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产业链金融通过多项境内外金融牌照，为关联企业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投资和创投业务围绕主业相关的前沿技术领域构造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生态链，并兼顾具有稳健收益的创投项目。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不仅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3) 深化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公司将积极寻求在核心业务领域的并购重组机会，做强、做深产业链布局，提升半导体显示及材料行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对于本次重组后保留下来的与主业关联性较弱的其他业务，公司将在适当时机用重组出售的方式，最大价值的变现退出，进一步完成业务聚焦。

4) 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7)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本人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 (8)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

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 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TCL集团相关金融债权人通知事宜,TCL集团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

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函,故已不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96,515.12万元。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 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相关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 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业务以相关配套业务,主营业务变为半导体显示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产业金融、投资及创投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

为满足各标的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部分贷款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0.34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 TCL 控股将就等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如上述反担保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购销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变为半导体显示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产品属于电视机、电脑、智能手机、商用显示以及车载等产品产业链上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TCL 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是上市公司半导体显示产品销售的客户，标的公司也会向上市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半导体显示产品以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原材料将变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不同意上市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拆借将被动变为关联资金拆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自上市公司的拆入和拆出资金总额分别为 77.87 亿元和 38.56 亿元，轧差后余额为净拆入 39.31 亿元；一类为标的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及自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等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为 49.06 亿元和 50.16 亿元。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对拆入、拆出资金进行规范，除财务公司贷款 50.16 亿元将在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归还完毕，其他涉及资金拆借的款项将全部在重组交割前清理完毕。由于资金拆借金额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善，无法按时偿还拆借资金，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因出售资产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如果上市公司按照战略部署完成本次重组及后续出售与主业关联性较弱的

其他业务，上市公司将全面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发展趋势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但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上市公司业绩将随经济周期、行业形势变化而出现波动。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半导体显示产业是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潜力巨大

半导体显示及材料是本次上市公司交易后保留的核心主业，作为中国半导体显示领域国家竞争力的代表，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潜力巨大。华星光电在深圳的 t1、t2 两座 8.5 代线 TFT-LCD 工厂保持满产满销、运营效率在行业内全球领先，加上正在调试生产的 t6 和刚动工建设的 t7 两座全球规格最高的 11 代线工厂，将把华星光电打造为全球产能最大、集中度最高的半导体显示产业基地。t6、t7 将在 TFT-LCD 基础上导入 IGZO 制程、GOA 电路等新的技术工艺，也将完善华星光电在大尺寸显示行业应用的布局，提供更加丰富的高阶产品，包括 8K 高清显示产品、大型商用显示产品、高端智能电视及各类大尺寸显示终端的显示屏。华星光电在武汉已建成运营的 6 代线 LTPS（低温多晶硅）t3 工厂，已导入多家全球一线智能手机及各类小尺寸智能终端客户、销量快速提升，正在建设的 6 代线柔性 AMOLED 的 t4 工厂将于明年点亮，相关的先进制程和工艺已在 4.5 代试验线上进行过充分论证。按照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产能，华星光电在未来四年中的产量和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半导体显示已被列入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06 年至 2020 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在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驱动下，作为智能终端的制造和消费大国，我国凭借投资、产业链以及成本等优势，充分受益全球显示重心转移的大趋势。高端显示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及空间广阔，中国作为半导体显示产业体量最大、成长最快的市场，将迎来站在全球领先行列、带动下一代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的契机。

半导体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随着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围绕商用、家庭、移动等应用场景的显示需求和新产品、新应用不断涌现，工控显示、商用显示、教育白板、电竞显示器、平板、车载、VR/AR

等产品的蓬勃发展,改善并丰富了人类工作、娱乐、学习、生活等活动的效率和用户体验,也将带来显示行业的持续增长。根据贝恩咨询的预测,未来5年,全球显示市场需求年均将增长8%-10%。

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工艺和材料迅猛发展,AMOLED、QLED、 μ LED等新技术,IGZO、GOA等新工艺,以及小分子、掺杂体、高聚物等新材料不断涌现,部分已具备工业化应用或量产基础。华星光电的新建产线带来的产能扩大,不但有利于产品组合的完善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同时也是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升级与迭代,有利于构建以前瞻性技术为核心的可持续竞争力。

2、半导体显示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资源聚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TCL集团现有业务涵盖半导体显示及材料、智能终端产品和新兴业务三个领域,公司资金和资源所重点投入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方式上差异很大,其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属性决定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持之以恒的专注和充足的资源投入。但受国内资本市场规则限制,华星光电无法独立上市,作为非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制约。通过这轮重组,TCL集团出售全部智能终端业务,未来还将继续重组、剥离、出售与主业关联性较弱的其他业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将成为TCL集团的核心主业,可通过TCL集团上市公司平台满足新项目的资本开支需求。

重组后,TCL集团将成为主业突出、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结构清晰及运营高效的科技产业集团,可进一步聚焦资源用以提高华星光电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做强和做深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并在核心、高端及基础信息电子器件领域中寻找相关业务的整合及拓展机会。本次重组有助于推进TCL集团业务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流程、改善运营效率和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3、本次重组有助于提升产业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CL集团将所有智能终端产品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TCL控股后,两类业务能够按照各自所属行业的特性来优化组织流程和资源配置,满足产品技术、制造工艺、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的差异化管理需求,充分发挥各自的全球化

产业链优势。在更充分和清晰披露的监管框架下，华星光电可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拓展 TCL 品牌之外的其他客户业务。重组后，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与终端业务独立发展，既有助于两类业务加快各自核心竞争优势的构建，也有助于增强各自效益。

国家鼓励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的资金、技术等要素向主业聚焦，做强做实做精主业。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要求企业聚焦突出精干主业的精神，可增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核心业务初步完成战略转型，公司将集中资源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集团将出售智能终端及相关配套业务，并保留以半导体显示、材料及产业金融为主的业务，公司将集中资金、人力和技术等资源，专注于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一方面，公司会将技术能力的提升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内驱，从效率领先蜕变到产品技术领先；通过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和材料的开发，建立起公司高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华星和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已申请的显示技术和材料 PCT 专利近 10,000 件，其中授权近 8,000 件，在行业名列前茅；作为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已成功利用印刷技术和工艺完成了 31 吋 OLED 和 5 吋量子点(QLED)显示样机的研制；承担的国家“印刷 OLED 显示关键材料产业化示范项目”引领着国内印刷式 OLED 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公司自主 IP 的蒸镀式 OLED 材料已开始向客户送样，电致发光的 QLED 材料开发近期在材料效率和寿命上都取得重要突破。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产线区域集聚的规模优势，巩固并提升运营效率和各项经济指标。华星光电以现有 t1 和 t2 两条 8.5 代线，就已实现了国内六大品牌电视厂商供货第一，32 吋和 55 吋面板全球第二的行业地位；随着 t3 和 t6 产线的达产，以及 t4 和 t7 的建成，华星光电的产量将增加 150%，并可覆盖显

示应用领域的全部主流尺寸，满足各类行业应用客户在技术和规格上的特定需求。华星光电规模优势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并带动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的增长。

公司在不断提升半导体显示和材料业务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同时，将积极寻求在核心业务领域的并购重组机会，做强、做深产业链布局。

2、发挥产融结合协同优势，贡献增长稳定且可持续的业绩

重组后，TCL 集团继续保留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为公司成员企业和产业链生态核心伙伴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产业链金融通过财务公司、小贷、网贷、保理、融资租赁以及资产管理等境内外金融牌照，为关联企业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投资和创投业务围绕主业相关的前沿技术领域进行布局，在构造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生态链的同时，也兼顾具有稳健收益的创投项目，并成功投资了纳晶科技、宁德时代、敦泰电子、寒武纪等一批明星科技企业。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所投资的七一二、上海银行、花样年控股还能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也可帮助公司平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本次重组保留下来的其他业务，总体经营稳定，有盈利贡献，但与半导体显示及材料的主业关联不大；公司将在适当时机以重组、剥离或出售等多种方式，按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逐步退出。在集中资源发展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主业的方针下，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效率，顺延相关产业链做深做强。

3、本次重组不仅回收现金，还有助于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支付现金受让股权，TCL 控股在受让终端业务的同时，也相应承接了超过 150 亿元的有息负债，并接纳了 5 万多名员工；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回收 47.60 亿元现金，预计可在重组完成当年实现税前重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和利润都将有所增加。

本次重组后，TCL 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2017 年

资产负债率由 66.22%下降到 61.52%，销售净利率由 3.17%提高至 10.50%，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0973 元/股提升至 0.2713 元/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盈利能力得以增强，企业再融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大幅改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2 月 7 日，TCL 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 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格创东智、简单汇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TCL 实业 100%股权的转让事项完成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 3、客音商务 100%股权的转让取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TCL 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控股出售，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TCL 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各项标的资产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构成整体交易，若其中任何一项标的资产转让终止或不能实施，其他标的资产转让也不实施。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 TCL 控股。

(三)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

(四) 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396,515.12 万元。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0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

本次交易直接和间接置出酷友科技 100%股权,酷友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7,376.47 万元。酷友科技各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归属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长投评估值
1	TCL 集团		27,500.00	25,285.00	55.00%	25,060.31
2	中山空调	惠州家电、TCL 实业	5,000.00	5,000.00	10.00%	4,959.15
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 实业	8,000.00	8,000.00	16.00%	7,934.63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 实业	5,000.00	5,000.00	10.00%	4,959.15
5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	2,975.49
6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惠州家电	750.00	750.00	1.50%	743.87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TCL 集团	750.00	750.00	1.50%	743.87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	47,376.47

本次交易直接置出的酷友科技股权为 TCL 集团持有的 55%股权和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 1.5%股权;其他间接置出的 43.5%股权分别归属于本次交易标的惠州家电、TCL 实业和合肥家电,间接置出的 43.5%的股权评估值分别在惠州家电、TCL 实业和合肥家电的评估值中体现。因此,酷友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全部置出,置出股权的评估值为 47,376.47 万元。

(五)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交易对方自行享有或承担。双方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六)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CL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TCL 集团
股票代码	0001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股本总额	13,549,648,507 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董事会秘书	廖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邮政编码	516001
联系电话	0755-3331 1666
公司传真	0755-3331 3819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 号)等文件批准, 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元, 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 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

2004 年 1 月 2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 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 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 其中, 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 向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 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 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元。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1,935,200	61.55
国家持股	652,282,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516,112	3.69
境外法人持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636,329	15.92
其他	235,418,484	9.10
二、流通股份	994,395,944	38.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3、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变动

1) 200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控股与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控股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集团总股本 5%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每 10 股送 1.5616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对价将由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控股与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B.V.分别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控股向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B.V.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集团总股本 5%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每 10 股送 1.5616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对价将由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担。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416,891	5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914,253	48.06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2)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5,06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6,931,144 股，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已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97,296	17.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848	82.53
三、股份总数	2,936,931,144	100.00

3)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以每股 3.46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01,178,273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38,109,417 股，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632,871	33.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476,546	66.10
三、股份总数	4,238,109,417	100.00

4)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 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6,218,834 股, 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 号) 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553,542	3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665,292	66.54
三、股份总数	8,476,218,834	100.00

5)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58,870,080 股股份。此次行权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4]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行权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6)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 号) 核准,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 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524号）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已于2014年6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618,159	13.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795,112	86.09
三、股份总数	9,452,413,271	100.00

7）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以每股2.09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727,588,511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2,202,723,782元，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155号）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279,990	3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7,443,792	67.01
三、股份总数	12,202,723,782	100.00

8）2016年，股份回购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采用自主

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26,559,260 股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7.95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即回购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7.95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共回购了 15,601,300 股股份。

上述行权及股份回购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6]011 号）确认。

本次行权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02,723,782 股变更至 12,213,681,742 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2,325,038	26.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1,356,704	73.70
三、股份总数	12,213,681,742	100.00

9)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证监许可[2017]1949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 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03,4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301,290,321 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3.1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经大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确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2,213,681,742 股变更至 13,514,972,063 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3,615,359	33.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1,356,704	66.60
三、股份总数	13,514,972,063	100.00

10)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676,444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65 号)确认。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变更至 13,549,648,507 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1,717,992	13.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7,930,515	86.56
三、股份总数	13,549,648,507	100.00

(三) 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 TCL 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产业与智能终端产业两大核心主业，并基于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主业和集团核心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集团主要产业将相应调整为以下三大业务群：

1、半导体显示业务群：包括华星光电、华显光电（0334.HK）以及与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的新技术和新业务布局。

2、智能终端业务群：包括 TCL 电子（1070.HK）、TCL 通讯、家电集团（惠州家电、合肥家电）等终端相关的业务

3、新兴业务群：统筹管理集团平台服务业务、战略新兴业务、及财务管控业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三大业务群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群	业务板块	具体内容
半导体显示业务群	华星光电	华星光电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半导体显示相关业务的协同管理。
	华显光电	华显光电（0334.HK）从事中小尺寸 TFT-LCD /OLED 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广东聚华	广东聚华主要从事印刷与柔性显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同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材料、设备企业，国内显示行业龙头，共建我国印刷显示公共研发平台，搭建印刷显示产业生态聚集圈。
	华睿光电	华睿光电主要从事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的开发，聚焦蒸镀型 OLED 小分子材料和印刷型 OLED 材料。

智能终端业务群	TCL 电子	TCL 电子主要从事大屏显示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TCL 通讯	TCL 通讯科技在全球运营 TCL、Alcatel 和 BlackBerry 三大品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持续创新的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
	家电集团	家电集团主要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健康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兴业务群	平台服务业务	为集团核心业务提供支持运营支持，借助集团资源实现平台化运营，反哺核心业务发展。
	战略新兴业务	集团围绕核心业务与集团核心能力进行战略新兴业务的拓展。集团既以内部业务扩张和自主研发的形式拓展战略新兴业务，也将积极运用孵化、投资、战略合作、并购等方式捕捉前瞻性创新机会，构建增长新动能。
	财务管控业务	对于与核心业务关联度小，但未来增长及回报潜力较大的业务标的，集团主要以财务管控模式管理投资组合。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星光电	1,214,406.51	23.32	3,047,509.51	27.58	2,591,243.05	25.02
TCL 电子	1,714,594.80	32.93	3,530,464.27	31.95	2,859,392.75	27.60
TCL 通讯	466,122.07	8.95	1,497,474.47	13.55	2,038,514.45	19.68
家电集团	1,063,331.23	20.42	1,589,052.84	14.38	1,207,401.42	11.66
其他	748,886.92	14.38	1,386,588.60	12.55	1,661,979.84	16.04
合计	5,207,341.53	100.00	11,051,089.70	100.00	10,358,531.51	100.00

(五)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6,029,398.58	14,713,678.53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10,615,104.69	10,139,00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414,293.89	4,574,6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59,802.97	2,974,706.72	2,276,489.2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11,172,744.20	10,661,785.78
营业利润	188,320.39	411,292.43	13,665.15
净利润	170,083.99	354,470.29	213,75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58,593.83	266,439.60	160,212.53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 上市公司守法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一) TCL 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9HEL43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LCD 电视产品、空调、洗衣机、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9 月 17 日，TCL 控股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9HEL43。

2)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3日，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TCL控股进行增资，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200,000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砺达致辉认缴，认缴总金额为9亿元。

2018年12月3日，砺达天成、砺达致辉、钟伟坚与TCL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据此TCL控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TCL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砺达天成	19,998	9.999	货币
2	砺达致辉	180,000	90.000	货币
3	钟伟坚	2	0.001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7日，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TCL控股进行增资，股本由200,000万股增至600,000万股，新增股本由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投资人分别认缴，认缴总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

其中：苏宁易购以现金150,000.00万元认购TCL控股本次新增股份150,000万股，获得增资后TCL控股25.00%的股份；磐茂（上海）以现金100,000.00万元认购TCL控股本次新增股份100,000万股，获得增资后TCL控股16.6667%的股份；信润恒以现金50,000.00万元认购TCL控股本次新增股份50,000万股，获得增资后TCL控股8.3333%的股份；惠州国资公司以现金90,000.00万元认购TCL控股本次新增股份90,000万股，获得增资后TCL控股15.00%的股份；启赋国隆以现金10,000.00万元认购TCL控股本次新增股份10,000万股，获得增资后TCL控股1.6667%的股份。

就上述增资事项，投资人与TCL控股及其现有股东砺达天成、砺达致辉、钟伟坚签署了《增资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投资人尚未实际缴纳本次增资款项，砺达天成并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TCL 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砺达天成	19,998	3.3330	货币
2	砺达致辉	180,000	30.00	货币
3	钟伟坚	2	0.0003	货币
4	苏宁易购	150,000	25.00	货币
6	磐茂（上海）	100,000	16.6667	货币
7	信润恒	50,000	8.3333	货币
8	惠州国资公司	90,000	15.00	货币
9	启赋国隆	10,000	1.6667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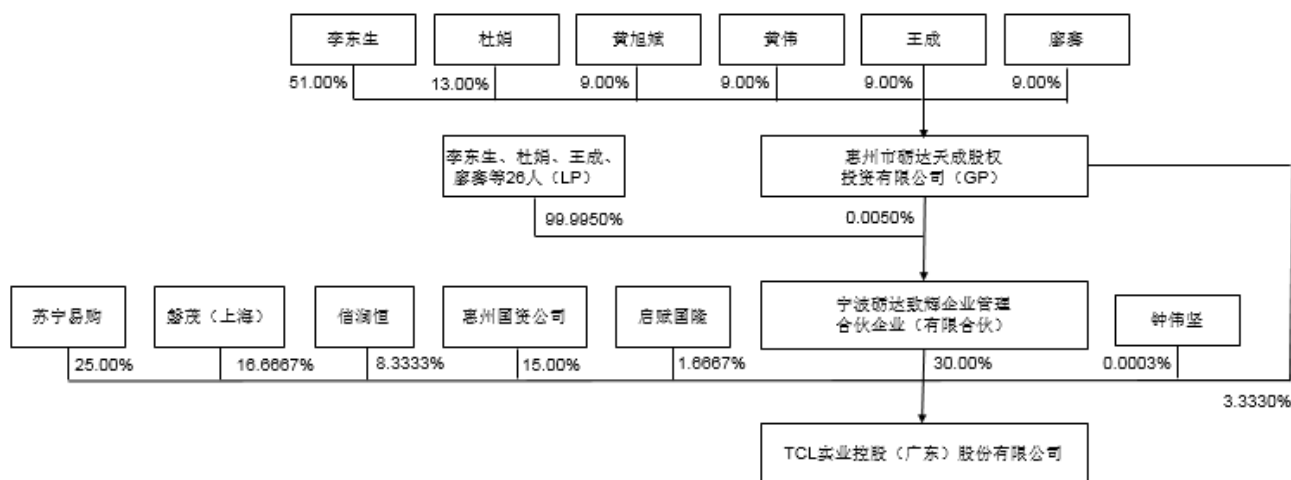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控股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TCL 控股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无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5、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 TCL 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预计投资人出资到位后 TCL 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砺达致辉持有 TCL 控股 30%股权，为 TCL 控股第一大股东。

6、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控股不存在对外投资。同时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控股及上市公司 TCL 集团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 控股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另外，TCL 控股属于新设平台，没有具体经营业务且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规定需要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二) TCL 控股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控股共有 3 名现有股东及 5 名投资人，分别为砺达天成、砺达致辉、钟伟坚、苏宁易购、磐茂（上海）、信润恒、惠州国资、启赋国隆，具体情况如下：

1、砺达天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企业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3UA9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8 月 7 日，砺达天成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3UA93P。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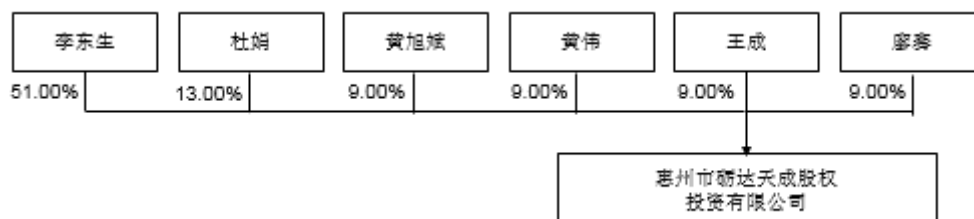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砺达天成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活动。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砺达天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无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砺达天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砺达天成股权结构图如下：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砺达天成分别持有 TCL 控股 9.999% 股权、宁波砺达志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股权以及砺达致辉 0.0050% 份额，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
1	TCL 控股	91441300MA529HEL43	9.999%
2	砺达致辉	91330201MA2CKWNT1K	0.0050%
3	宁波砺达志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1MA2CKWX59E	0.10%

同时鉴于李东生先生在砺达天成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且在上市公司 TCL 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砺达天成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砺达致辉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伟）
注册资本	1,000,050,000.00 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27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KWNT1K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6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 23 日，砺达致辉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CKWNTIK。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砺达致辉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活动。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砺达致辉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无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砺达致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砺达致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砺达天成	普通合伙人	5.00	0.0050
2	李东生	有限合伙人	63,100.00	63.0968
3	杜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8
4	王成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5997
5	廖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99
6	杨安明等其他 22 人	有限合伙人	23,300.00	23.2988
合计			100,005.00	100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砺达致辉除分别持有 TCL 控股 90.00%股权、宁波砺达志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0%股权，此外没有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TCL 控股	91441300MA529HEL43	90.00%
2	宁波砺达志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1MA2CKWX59E	99.90%

同时鉴于李东生先生为砺达致辉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且在上市公司 TCL 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砺达致辉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磐茂（上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01,000,000.00 元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LN0G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3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24 日，磐茂（上海）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

2018 年 4 月 12 日，磐茂（上海）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CS139。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磐茂（上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4,162.42	262,400.85	91,998.89
负债合计	18,176.61	4,941.22	56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85.81	257,459.63	91,438.62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772.56	38,644.69	10,702.32

营业利润	14,166.34	19,021.00	8,908.62
净利润	14,166.34	19,021.00	8,908.62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磐茂（上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磐茂（上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64
3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7.65
4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7.02
5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3
6	青岛磐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6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25
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19
9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3
10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38
11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5.53
合计			470,100.00	100.00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磐茂（上海）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A3U44R	89.71
2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91110302MA00FRXQ5K	84.39
3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04126907917188	58.37
4	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5DGQ4R	50.00
5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32389921C	46.59
6	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610000794129702U	45.00
7	西藏华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40125MA6T2KKY5G	42.16
8	西藏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25MA6T2P820J	37.50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9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AU90Q	33.22
10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099834055W	30.00

另外，磐茂（上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启赋国隆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2402A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A2Y4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7 年 9 月 28 日，启赋国隆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RA2Y45。

2018 年 1 月 10 日，启赋国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Y6165。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启赋国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774.69	30,003.74	-
负债合计	-	521.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4.69	29,482.32	-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007.63	-517.68	-
净利润	-1,007.63	-517.68	-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启赋国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启赋国隆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40.00	2.04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杭州泓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60.00	13.96
6	深圳市庐陵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7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赋国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657270711	1.1950
2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0329330291L	7.1429
3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DPC38P	0.8300
4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85615966X	1.4100
5	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27309F	16.2719
6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51811	5.1300
7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553873012U	2.8571

另外，启赋国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信润恒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10,000,000.00 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25 层 1 单元 2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AKD3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0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19 日，信润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1AKD3G。

2017 年 6 月 16 日，信润恒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T7830。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信润恒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8,569.50	87,250.86	-
负债合计	2,633.28	2,286.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36.22	84,964.53	-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207.69	14,128.49	-
营业利润	30,398.41	-1,491.89	-
净利润	30,398.41	-1,491.89	-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信润恒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信润恒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3.3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4.79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53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53
5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96
6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7.36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53
合计			121,000.00	100.00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润恒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1110302053604529E	0.47
2	伽玛星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797033183D	5.50
3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42650	5.00
4	北京首旅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596006824K	7.44
5	玉溪儿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1530400325302701C	67.42
6	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91320214MA1R8W0D03	11.16

另外，信润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苏宁易购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近东
注册资本	9,310,039,655.00 万元
企业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950987L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I 类及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996 年 5 月 15 日，苏宁易购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08950987L；

2004 年 7 月 21 日，苏宁易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24.SZ。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宁易购主要从事零售相关行业，是行业领先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商。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08,172.90	15,727,668.80	13,716,724.10
负债合计	9,325,418.20	7,364,903.30	6,724,52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2,754.70	8,362,765.50	6,992,197.8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067,835.50	18,792,776.40	14,858,533.10
营业利润	575,089.50	407,609.60	205.20
净利润	568,047.50	404,953.80	49,323.20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苏宁易购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宁易购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61,076,979	19.99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9.99
4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730,551	3.33
5	陈金凤	184,127,709	1.98
6	金明	125,001,165	1.3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816,332	1.1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31,900	0.79
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3,070,874	0.78
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5,919,578	0.71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宁易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911100006336977412	100.00
2	上海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91310109737493276Y	100.00
3	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91510000669566743D	100.00
4	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31943R	10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5	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915001036689375495	99.71

另外,苏宁易购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惠州国资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文超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企业住所	惠州市下埔路 24 号第十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2477204Q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资产租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8 月 20 日,惠州国资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92477204Q。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惠州国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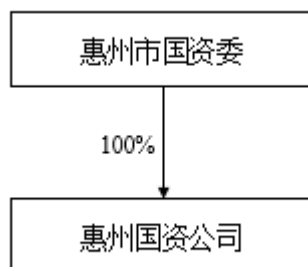
4)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660.66	14,160.27	8,368.55
负债合计	243.18	1,809.32	91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7.48	12,350.95	7,451.07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9.87	271.50	296.22
营业利润	88.44	6,510.43	34.75

净利润	66.33	4,908.81	25.46

5) 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惠州国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惠州国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6) 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国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惠州医药采购批发站	91441300195972597Y	17.00

另外，惠州国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钟伟坚

钟伟坚，男，197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4010419731023****，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 TCL 集团总裁办副主任、主任职务。

（三）TCL 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TCL 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和砺达致辉其他 25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

李东生，男，1957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442501195707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祝屋三巷一横街 5 号，TCL 集团创始人、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1993 年至 1996 年任 TCL 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2 年，任 TCL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 TCL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年1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砺达致辉其他25名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TCL集团高管杜娟、王成、廖骞，以及本次出售标的公司的其他任职人员。

具体包括杜娟、王成、廖骞及其他22名有限合伙人（杨安明、李书彬、于广辉、吕小斌、吴吉宇、邹传勇、闫晓林、钟伟坚、傅和平、徐莘莘、谢帆、张少勇、陈乃军、顾进山、倪永卿、陈绍林、黎健、何军、苏波宇、梁铁民、杜元华、杨进）。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鉴于李东生先生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CL控股及上市公司TCL集团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 8 个公司的股权，分别是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其中 TCL 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酷友科技和客音商务主要为上述终端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售后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产业园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提供厂房和办公物业的开发和运营服务，简单汇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服务，格创东智则主要定位为向终端业务输出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二、TCL 实业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 C. 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 3 期 22E 座 8 楼
董事长	黄旭斌
注册资本	1,541,971,690.00 港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商业登记号	20046177-000-07-18-6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1996 年 7 月，设立

1996 年 7 月 16 日，TCL 实业在香港注册成立，并经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1999]外经贸政海函字第 1759 号《关于同意补办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三家驻港企业审批手续的复函》批准。TCL 实业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其中已发行股本 2.00 港元，发行价每股 1.00 港元，分别由 TCL 电子集团公

司及李东生先生各持有 1 股。

设立时, TCL 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00	50.00
2	TCL 电子集团公司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1996 年 7 月 19 日, TCL 实业向李东生先生和 TCL 电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 99,998 股, 其中李东生先生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认购 9,999 股, TCL 电子集团公司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认购 89,999 股, TCL 实业已发行股本增至 100,000.00 港元。

股本变动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0,000.00	10.00
2	TCL 电子集团公司	90,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02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28 日, TCL 电子集团公司与 TCL 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TCL 电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TCL 实业已发行股份共计 90,000 股转让给 TCL 集团。

本次转让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0,000.00	10.00
2	TCL 集团	90,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8 日, TCL 实业以每股 1.00 港元的价格向 TCL 集团发行股份 38,900,000 股。TCL 实业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则增至 39,000,000.00 港元。

本次增资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0,000.00	0.03
2	TCL 集团	38,990,000.00	99.97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4、200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 日，李东生先生与 TCL 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东生先生将其持有的 TCL 实业已发行股份共计 10,000 股转让给 TCL 集团。

本次转让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9,000,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TCL 实业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向 TCL 集团发行股份 323,257,200 股。TCL 实业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则增至 362,257,200.00 港元。

本次增资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62,257,200.00	100.00
合计		362,257,2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TCL 实业的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0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TCL 实业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向 TCL 集团发行股份 409,221,120 股，TCL 实业已发行股本增至 771,478,320.00 港元。

本次增资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771,478,320.00	100.00
合计		771,478,32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3 日，TCL 实业的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000.00 港元。2012 年 7 月 6 日，TCL 实业以每股 1.00 港元的价格向 TCL 集团发行股份 807,464,186 股。TCL 实业已发行股本增至 1,578,942,506.00 港元。

本次增资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1,578,942,506.00	100.00
合计		1,578,942,506.00	100.00

8、2018 年 7 月，减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TCL 实业全体董事签署偿付能力陈述书 NSC17，同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特别大会。2018 年 6 月 4 日，TCL 实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减少股本的特别决议案。2018 年 6 月 15 日，TCL 实业在香港政府宪报刊登减少股本的公告，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偿付能力陈述书 NSC17。2018 年 7 月 10 日，TCL 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股本减少申报表》，完成股本减少法定程序，共计注销 36,970,816 股，对应金额 36,970,816.00 港元。

本次减资后 TCL 实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1,541,971,690.00	100.00
合计		1,541,971,690.00	100.00

本次减资原因系 TCL 集团受让 TCL 实业下属公司 65%股权，TCL 实业经协商拟向 TCL 集团回收 36,970,816 股股份作为转让对价。本次减资作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 65%股权在 TCL 实业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净值 3,697.0816 万港元为依据，并注明于转让协议中。据此，TCL 集团向 TCL 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 TCL 实业股票 3,697.0816 万股，作为该 65%股权的对价。TCL 实业将收到的股票予以注销，完成本次减资。

9、关于最近三年 TCL 实业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1) 2018 年 7 月，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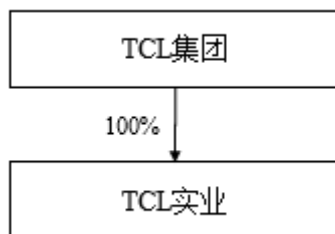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相关方为 TCL 集团，与 TCL 实业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减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持有 TCL 实业 100%的股权，为 TCL 实业控股股东，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TCL 实业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TCL 实业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共有 272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	开曼群岛	52.46
2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	开曼群岛	48.73
3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	开曼群岛	51.00
4	永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84.25
5	亿兆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6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	台湾	100.00
7	其盛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8	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9	汇宜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10	冠荣企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11	东铭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	惠州	90.00
12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及销售	深圳	100.00
13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	香港	100.00
14	翠海环球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15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16	Broomdate profit Ltd.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17	Golive Limited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100.00

其中，TCL 电子、TCL 通讯、通力电子为 TCL 实业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TCL 电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2 号 22E 大楼 7 楼
董事会主席	李东生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3 日
商业登记号	30517148-000-11-18-4

(2) 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4 月，设立

1999 年 4 月 23 日，TCL 电子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 50,0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股本 2.00 美元，由 Anthony Webster 和 Shaun Denton 分别实缴 1.00 美元。

设立时，TCL 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Anthony Webster	1.00	50.00%
2	Shaun Denton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②1999 年 11 月，上市

1999 年 11 月 26 日，TCL 电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新增发行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发行价格为 1.75 港元/股。

上市后，TCL 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22,760.00	51.15
2	原 Lotus Pacific Inc.股东	27,000.00	11.25
3	Luk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18,000.00	7.50
4	Capital China Limited	6,840.00	2.85
5	Sumitomo Corporation	5,400.00	2.25
6	公众股东	6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③最近三年及一期，TCL 电子股本及股权变动

2015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其期权以及奖励性股票生效，TCL 电子共发行股本 52,762,700 股，其中期权行使增加 9,089,266 股，限制性股票生效增加 43,673,434 股。2015 年末，TCL 电子法定股本为 2,200,000,000.00 港元，每股 1.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386,361,214 股。

2016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其期权以及配发股票，TCL 电子共发行股本 350,085,091 股，其中期权行使增加 1,235,091 股，以每股 6.50 港元向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配发股票增加 348,850,000 股。2016 年末，TCL 电子法定股本为 2,200,000,000.00 港元，每股 1.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736,446,305 股。

2017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其期权，TCL 电子共发行股本 11,186,809 股。2017 年末，TCL 电子法定股本为 2,200,000,000.00 港元，每股 1.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747,633,114 股。

2018 年 1-6 月，由于激励对象行使期权和法定股本增加并实缴，TCL 电子共发行股本 2,333,388,113 股，其中期权行使增加 3,210,628 股，以每股 3.46 港元发行供股增加 582,544,371 股。2018 年 6 月末，TCL 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23,247.26	52.81
2	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885.00	14.95
3	公众股东	75,252.82	32.24
合计		233,385.09	100.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TCL 电子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④关于最近三年 TCL 电子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A、2016 年，配发

2015 年 12 月 11 日，TCL 电子与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由后者按每股 6.50 港元的价格认购 TCL 电子新增股份 348,850,000 股。2015 年 12 月 27 日，TCL 电子发布董事会通函。2016 年 1 月 14 日，TCL 电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批准认购协议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1 日，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 6.50 港元的价格完成认购交割，TCL 电子据此新增股份 348,850,000 股。

本次增资后，TCL 电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892,548,475	51.42%
2	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8,850,000	20.10%
3	李东生	41,522,430	2.39%
4	其他股东	452,963,638	26.09%
合计		1,735,884,543	100.00%

本次增资原因系乐视网具有明确业务合作需求，希望与 TCL 电子以股权为纽带，在战略资源和商业模式方面形成多维度的深度战略合作，所募集款项主要用于电视产品研发、海外市场拓展以及自动化技术升级改进。本次增资价格

系双方参考 TCL 电子当时的股价及股票流动性,经公平磋商确定,其中每股 6.50 港元的价格高于当时的最后交易日收盘价和此前的股票均价,定价是合理的。

本次增资相关方乐视致新是乐视网(股票代码 300104.SZ)的子公司。本次增资相关方乐视致新与 TCL 集团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B、2018 年, 供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TCL 电子发布公告, 拟按 3: 1 的基准以每股 3.46 港元的认购价, 进行不少于 582, 253, 403 股及不多于 596, 378, 593 股股份的供股。2018 年 1 月 25 日, TCL 电子完成了本次供股, 每股价格为 3.46 港元, 共发行 582, 544, 371 股, 其中 TCL 实业认购 318, 859, 164 股, 认购金额为 11.03 亿元。

本次供股后, TCL 电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 224, 181, 639	52.52
2	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8, 850, 000	14.97
3	其他股东	757, 829, 759	32.51
合计		2, 330, 861, 398	100.00

本次供股背景系 TCL 电子计划筹集资金用于供应链垂直整合及推进智能制造项目、未来合资及并购机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及满足日常运营需求。而本次 TCL 实业作为 TCL 电子的控股股东认购新增股份, 原因系支持其业务发展且维持控股地位。本次供股价格系董事会参考股价确定, 其中每股 3.46 港元的价格相较最后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存在一定折价, 主要原因为在 A 股和香港股票市场, 供股属于公开发行的股票, 往往需要一定折扣方可完成发行目标。

本次供股相关方为 TCL 实业, 与 TCL 电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供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TCL 电子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

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TCL 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23,527.26	52.89
2	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885.00	14.94
3	公众股东	75,137.12	32.17
合计		233,549.38	100.00

(4) 主营业务

TCL 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视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26,462.40	2,268,042.20	1,818,895.80
负债合计	1,260,423.50	1,692,568.20	1,318,95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038.90	575,474.00	499,942.5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74,681.50	3,633,486.70	2,991,170.50
营业利润	63,791.80	94,426.50	6,684.20
净利润	47,163.10	79,325.30	19,4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00.70	80,862.40	19,952.60

注: 由于 TCL 电子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协议拟收购 TCL 商用信息 100% 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故最近 2 年及 1 期的数据均已包含 TCL 商用信息数据。

2) 通力电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2 号 22E 大楼 8 楼
董事长	廖骞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8 日
商业登记号	61636797-000-06-18-3

(2) 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2 月，设立

2013 年 2 月 8 日，通力电子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 50,0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由唯一股东 Mapcal Limited 实缴。

设立时，通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apcal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13 年 8 月，上市

2013 年 8 月 15 日，通力电子通过介绍上市的方式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市后，通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8,160.94	61.21
2	公众股东	5,170.68	38.79
合计		13,331.62	100.00

③最近三年一期，通力电子股本及主要股权变动

2015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期权，通力电子共发行股本 194,560 股。

2016 年，通力电子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期权以及奖励性股票生效，通力电子共发行股本 19,029,445 股，其中期权行使增加 13,323,641 股，奖励性股票生效增加 5,705,804 股。

2018 年 1-6 月，由于激励对象行使期权，通力电子共发行股本 165,319 股。
2018 年 6 月末，通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3,074.12	48.72
2	公众股东	13,761.62	51.28
合计		26,835.74	100.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通力电子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3,074.12	48.70
2	公众股东	13,772.43	51.30
合计		26,846.54	100.00

(4) 主营业务

通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视听类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4,817.90	340,892.00	278,413.20
负债合计	252,490.50	215,927.40	174,36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27.40	124,964.60	104,044.6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5,267.20	543,791.70	406,307.10
营业利润	8,978.00	23,658.00	12,731.70
净利润	6,782.30	17,162.90	12,99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60	17,175.20	13,002.30

3) TCL 通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 22 号 22E 座 5 楼
董事长	李东生
注册资本	1,278,984,117.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6 日
商业登记号	34497275-000-04-18-6

(2)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2 月，设立

2004 年 2 月 26 日，TCL 通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 380,000.00 港元，由每股面值 0.10 港元，已发行股本 0.10 港元，由唯一股东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实缴。

设立时，TCL 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0.10	100.00
合计		0.10	100.00

②2004 年 9 月，上市

2004 年 9 月 27 日，TCL 通讯通过介绍上市的方式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市后，TCL 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6,227.49	57.39
2	Cheerful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827.50	10.00
3	Jasper Ace Limited	2,544.75	9.00
4	Mate Fair Group Limited	1,187.55	4.20
5	其他股东	5,487.72	19.41
合计		28,275.00	100.00

③2016 年 9 月，退市

TCL 通讯退市议案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 通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撤销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13 修订本）第 86 条，TCL 实业已通过协议计划将 TCL 通讯私有化。TCL 实业成为 TCL 通讯

唯一股东，持有 1,278,984,117 股，计 1,278,984,117.00 港元。

④最近三年及一期，TCL 通讯股本及主要股权变动

2015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期权以及奖励性股票生效，TCL 通讯共发行股本 47,032,108 股，其中股票期权行使增加 37,867,818 股，奖励性股票生效增加 9,164,290 股。

2016 年，由于激励对象行使期权以及奖励性股票生效，TCL 通讯共发行股本 11,185,601 股，其中期权行使增加 10,770,106 股，奖励性股票生效增加 415,495 股。

2017 年 10 月，TCL 实业分别转让 230,217,141 股、230,217,141 股、166,267,935 股予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和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确定的 TCL 通讯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CL 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65,228.19	51.00
2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	23,021.71	18.00
3	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	23,021.71	18.00
4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16,626.79	13.00
合计		127,898.41	100.00

2018 年 1-6 月，TCL 通讯的股本数量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TCL 通讯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⑤关于最近三年 TCL 通讯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A、2016 年，退市

2016 年 6 月 13 日，TCL 通讯发布公告，公布要约收购方案，计划由控股股东 TCL 实业以 7.50 港元/股的价格收购除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份，总对价约

为 36.3568 亿港元。2016 年 9 月 14 日，TCL 通讯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批准私有化的议案。2016 年 9 月 30 日，TCL 通讯撤销联交所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后，TCL 通讯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1,271,571,034	100.00%
	合计	1,271,571,034	100.00%

本次收购原因系 TCL 集团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 TCL 通讯整体经营情况较好时，提前准备以应对行业变化所带来的巨大挑战，同时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收购价格系要约人参考当时股价确定，其中每股 7.50 港元的价格高于最后交易日收盘价和市场均价。且该收购价格提供的溢价与市场上其他私有化要约收购所提供的溢价水平相符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为 TCL 实业，与 TCL 通讯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B、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TCL 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 TCL 通讯科技股权的议案》，拟由 TCL 实业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旗下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 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 以及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 TCL 通讯合计 626,702,217 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CL 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65,228.19	51.00
2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	23,021.71	18.00
3	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	23,021.71	18.00
4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16,626.79	13.00
	合计	127,898.41	100.00

本次收购原因系 TCL 集团推动 TCL 通讯的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以适应通

讯行业的快速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并降低其近期业务低迷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改善的影响，本次转让对价以 TCL 通讯净资产值约 10 亿港币作为依据，故 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9 亿港币。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 和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与 TCL 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TCL 通讯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TCL 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TCL 实业	65,228.19	51.00
2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Ltd.	23,021.71	18.00
3	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	23,021.71	18.00
4	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16,626.79	13.00
合计		127,898.41	100.00

(4) 主营业务

TCL 通讯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5,668.00	904,568.20	1,304,535.00
负债合计	793,764.20	898,332.80	1,059,18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6.20	6,235.40	245,351.9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08,048.70	1,534,383.50	2,240,049.10

营业利润	-25,825.10	-193,866.40	-72,835.40
净利润	-28,466.00	-203,569.60	-45,56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66.00	-204,098.10	-39,262.90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TCL 实业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TCL 实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TCL 实业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992.10	65,559.80	-	139,432.30
机器设备	195,423.10	120,020.80	298.40	75,103.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445.10	48,875.20	5.50	16,564.40
运输设备	3,231.90	1,652.40	-	1,579.50
固定资产装修	27,006.60	25,648.80	-	1,357.80
合计	496,098.80	261,757.00	303.90	234,037.90

(1) 房屋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惠州通力电子	粤(2017)惠州不动产权第 501668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8 号	73,524.31	工业用房	无
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888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6 号(厂房一期)	57,002.66	车间、机房	无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990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6 号(厂房二期)	57,163.77	厂房、设备用房	无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992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6 号(仓库 1 号)	1,022.84	仓库、机房	无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991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6 号(仓库 2 号)	137.06	仓库	无
6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0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主厂房	39,394.00	厂房	无
7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8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厂房)B	10,167.04	厂房	无
8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86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仓库)A	9,871.44	仓库	无
9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1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注塑厂房	14,463.84	厂房	无
10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85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厂房)A	13,547.04	厂房	无
11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4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仓库)B	13,927.00	仓库	无
12	海外电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2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厂房)C	21,471.87	厂房	无
13	惠州王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2986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注塑厂房	50,782.12	厂房	无
14	惠州王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29866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TV 厂房	63,741.22	厂房	无
15	惠州王牌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998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惠风四路 78 号	29,260.8	工业用房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1	惠州王牌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260	工业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400005 号
2	惠州王牌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891	工业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998 号
3	惠州王牌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385.19	工业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998 号
4	惠州王牌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80.6	工业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400048 号
5	惠州王牌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500	工业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400005 号
6	惠州王牌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217.3	工业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998 号
7	惠州通力电子	惠州仲恺高新区 41 号小区	45199.21	工业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450061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③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1	惠州通力电子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高新区仲恺大道 285 号	5,800	2018.4.1-2019.12.31	仓库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022 号
2	惠州通力电子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高新区仲恺大道 285 号	2,900	2018.3.1-2019.12.31	仓库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022 号
3	惠州通力电子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高新区仲恺大道 285 号	2,900	2018.4.1-2019.12.31	仓库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022 号
4	惠州通力电子	惠州市天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 6 路天敏科技园	-	2018.6.10-2018.12.9	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 C7144245 号
5	惠州通力电子	陈建坤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平南四大围村	1,500	2017.11.13-2019.11.12	仓库	——
6	惠州通	速必达希杰	惠州市仲恺高	4,500	2018.8.1	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力电子	物流有限公司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6 号小区 外		-2019.4.30		C5348072 号、粤 房地证字第 C5554582 号、粤 房地证字第 C5554582 号
7	惠州通 力电子	惠州市旺佳 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惠州市潼侨镇 联发大道南面	2,106	2018.3.15 -2019.3.14	厂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169738 号
8	惠州通 力电子	招商局物流 集团惠州有 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 高新区仲恺大 道 285 号	2,900	2018.6.1 -2019.5.31	仓库	粤(2017)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21022 号
9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31,732.08	2015.12.15 -2020.12.14	生产车 间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84 号
10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30,013.78	2015.12.15 -2020.12.14	CRT 车 间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80 号
11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2,019.76	2015.12.15 -2020.12.14	动力站 和危险 品仓库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77 号
12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4,284.32	2015.12.15 -2020.12.14	倒班房、 活动室、 客房服 务、水桶 库、阅览 室、制水 间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66 号
13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5,771.73	2015.12.15 -2020.12.14	储藏间、 倒班房、 活动间、 活动室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55 号
14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3,419.85	2015.12.15 -2020.12.14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18 号
15	成都王 牌	成都乐高时 代实业有限 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西科新路 18 号	3,268.98	2015.12.15-2 020.12.14	餐厅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4467189 号
16	海外电 子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仲恺开发区 13 号小区	22,611.9	2016.11.01 -2018.12.31	宿舍、食 堂	房产证抵押给银 行, 无法提供
17	惠州王 牌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 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 新区仲恺大道 三路 26 号	8,000	2018.06.15 -2018.10.15 (惠州王牌 仍有续租需 求, 租期逐 月顺延)	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 C1337651 号、第 C1337652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

中第 5 项、第 16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第 6 项房屋涉及转租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人关于转租的同意函。上述第 5、6、16 项租赁房屋均为仓库、食堂或宿舍使用,不存在搬迁障碍且承租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州通力电子	惠府国用(2011)1302145014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8 号	46,24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9.8	无
2	惠州通力电子	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450776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8 号小区	12,931.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1.21	无
3	惠州通力电子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450061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41 号小区	79,87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24	无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1)第 13021450201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38 号小区	73,726.60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1.21	无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888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989、5007990、5007991、5007992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120,502.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9.8	无
6	海外电子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450494 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小区	69,16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1.29	无
7	海外电子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450493 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小区主厂房	60,81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2.16	无
8	海外电子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450492 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小区	6,89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6.25	无
9	惠州王牌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40000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53,376.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6.04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惠州王牌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9998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37号小区惠风四路78号	12,763.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9.08	无
11	惠州王牌	惠府国用(2013)字第13021450777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8号小区	17,715.5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1.21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频播放调整方法及系统	201511026379.4	发明	2015.12.30
2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动态调整背光方法及装置	201510268089.4	发明	2015.05.25
3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OLED 像素驱动电路及电视机	201410484368.X	发明	2014.09.19
4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供电控制电路和实现智能设备快速开机的方法	201310714924.3	发明	2013.12.20
5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获取直方图的方法、亮度动态调整的方法及图像处理装置	201410340272.6	发明	2014.07.16
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数据云分享的控制方法、服务器及终端	201310191413.8	发明	2013.05.21
7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间图像的传送方法及智能终端	201310746299.0	发明	2013.12.30
8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电视键盘输入控制方法及智能电视	201310733258.8	发明	2013.12.26
9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显示组件及其显示方法	201410295111.X	发明	2014.06.25
10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图像显示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745341.7	发明	2013.12.30
11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手势操作实现终端遥控的方法、终端	201310194982.8	发明	2013.05.22
12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视频内容的视频播放方法、终端及系统	201210387249.3	发明	2012.10.12
13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智能遥控方法和终端	201310201937.0	发明	2013.05.27
14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模组像素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	201310595139.0	发明	2013.11.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5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处理方法、装置及液晶显示器	201310073176.5	发明	2013.03.06
1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3D 液晶显示装置画面防串扰方法及装置	201310642537.3	发明	2013.12.03
17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电视机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110448862.7	发明	2011.12.29
18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LED 背光亮度的调整方法	201310309269.3	发明	2013.07.22
19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395439.4	发明	2013.09.02
20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显示模组及其前面板组件、显示模组的组装方法	201310496591.1	发明	2013.10.21
21	惠州通力电子	音频播放电路和播放器	201510447067.4	发明	2015.07.27
22	惠州通力电子	AC 插座结构及音箱	201720657517.7	实用新型	2017.06.07
23	惠州通力电子	灯效装置和音响	201720973484.7	实用新型	2017.08.04
24	惠州通力电子	音响设备	201720506454.5	实用新型	2017.05.08
25	惠州通力电子	静音电路及音频设备	201721297965.7	实用新型	2017.10.09
26	惠州通力电子	模拟差分电路及音频设备	201721263155.X	实用新型	2017.09.27
27	惠州通力电子	扬声器及音响	201721767851.4	实用新型	2017.12.13
28	惠州通力电子	MIC 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721780029.1	实用新型	2017.12.15
29	惠州通力电子	扬声器和音箱	201721767755.X	实用新型	2017.12.14
30	惠州通力电子	摄像头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721797894.7	实用新型	2017.12.18
31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一种充电电压的稳压电路	201410354812.6	发明	2014.07.24
32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控制充电器输出电流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201410391509.3	发明	2014.08.11
33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NFC 移动通信终端及其检测卡的方法	201410343570.0	发明	2014.07.18
3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降低电子设备功耗的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1210425645.0	发明	2012.10.30
3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充电的方法、充电设备及终端设备	201510270368.4	发明	2015.05.22
3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射频配置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510179284.X	发明	2015.04.14
3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处理 USB 接口信息的方法及终端	201510126059.X	发明	2015.03.20
3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传感器实现模拟触摸屏的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510095880.X	发明	2015.03.04
3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保护移动终端开机的系统及方法	201510203710.9	发明	2015.04.27
4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手写字输入的处理	201410191625.0	发明	2014.05.0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信有限公司	方法及终端设备			
4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信息反馈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201410127490.1	发明	2014.03.31
4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线显示的连接方法和移动设备	201410377999.1	发明	2014.08.01
4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及其生成数字地图或导航方法、装置	201410053990.5	发明	2014.02.17
4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终端及其数据包的发送方法	201510173520.7	发明	2015.04.13
4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的板型检测方法	201610087153.3	发明	2016.02.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惠州通力电子	通力	12920113	2015.3.28-2025.3.27	9
2	惠州通力电子	Tonenic	17348910	2016.8.14-2026.8.13	9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oud	10684984	2015.4.7-2025.4.6	9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oud	10685093	2013.10.28-2023.10.27	42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oud	10684631	2015.4.7-2025.4.6	9
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idol	12703326	2015.4.7-2025.4.6	35
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idol	12703318	2015.3.21-2025.3.20	38

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703189	2015.3.28-2025.3.27	9
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684907	2013.12.21-2023.12.20	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实业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
1	惠州通力电子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P	国作登字 -2018-F-00536028	2017.1.12
2	惠州通力电子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PULLY1	国作登字 -2018-F-00536030	2017.1.12
3	惠州通力电子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PULLY2	国作登字 -2018-F-00536029	2017.1.12
4	惠州通力电子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PULLY3	国作登字 -2018-F-00536031	2017.1.12
5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通力电子发射台站 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2016SR179531	2016.6.13
6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应急广播系统管理 平台软件	2016SR337303	2014.9.1
7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 GPRS网管软件	2017SR312089	2016.1.12
8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 NMS网管系统	2017SR312090	2016.1.12
9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 电话短信接驳软件	2017SR312091	2016.1.12
10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 调频收扩机软件	2017SR404012	2016.1.12
11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 调频音柱软件	2017SR404032	2016.1.12
12	惠州通力电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L 应急广播适配调频 编码调制一体机软件	2017SR404046	2016.1.12
1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惠州TCL移动健康管理 软件V1.0	2017SR348266	2017.3.27
1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惠州TCL移动健康问诊 软件V1.0	2017SR347535	2017.3.27

1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惠州 TCL 移动现代移动办公信息化系统 V1.0	2017SSR610427	2017.5.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惠州通力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4105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4.12.1	长期	深圳海关
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420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5.7.7	长期	深圳海关
3	成都王牌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063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2017.3.17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成都王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33369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7.3.2	长期	成都海关
5	惠州王牌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00002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2013.6.8	——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惠州王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4200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7.1.19	长期	深圳海关
7	海外电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00350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2010.12.16	——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海外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420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4.11.21	长期	深圳海关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TCL 实业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 3,859,466.50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738,128.30	19.13%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94.20	0.03%
衍生金融负债	20,722.30	0.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4,433.40	27.84%
预收款项	67,292.20	1.74%
应付职工薪酬	68,320.60	1.77%
应交税费	44,816.00	1.16%
其他应付款	1,262,537.50	3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4.90	0.07%
其他流动负债	38.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0,367.40	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99.10	15.00%
负债合计	3,859,466.50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TCL 实业有 1,000.00 万元的银行定期存单存在质押, 系用于质押取得借款。除上述情况外, TCL 实业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实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

行政处罚。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CL 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业务，主要产品涵盖电视、通讯终端设备、音箱等。近年来我国消费电子、家电行业受到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下行业利润受到挤压。为此 TCL 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积极通过降本增效、优化架构等措施，维持业绩稳定。TCL 实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TCL 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60,929.10	4,573,925.30	4,346,186.10
负债总计	3,859,466.50	4,314,568.60	4,094,04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62.60	259,356.70	252,138.50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2.10	-95,057.10	-27,710.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33,508.90	5,730,478.10	5,653,416.60
营业利润	24,509.80	-119,326.40	-136,180.30
利润总额	24,457.20	-122,442.90	-79,935.40
净利润	2,552.20	-151,978.60	-92,893.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70	-145,772.70	-91,617.80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TCL 实业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76.60	-1,081.40	84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80	1,245.10	11,753.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5,953.10	22,959.90	-54.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40	7,030.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40	-4,361.60	-1,35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0	5,850.60	2,79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341.30	-2,738.70	-2,702.80
合计	2,530.20	22,680.80	11,093.50

TCL 实业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70	-145,772.70	-91,617.80
非经常性损益	2,530.20	22,680.80	11,09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9.90	-168,453.50	-102,711.30

报告期内，TCL 实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除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外，其他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不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 TCL 实业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TCL 集团持有 TCL 实业 100%的股权。TCL 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TCL 实业为 TCL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转让 TCL 实业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除 TCL 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TCL 实业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 TCL 实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TCL 实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存在部分商标及专利许可, 主要包括阿尔卡特、黑莓、东芝、汤姆逊, 其中阿尔卡特、黑莓由 TCL 通讯使用, 东芝、汤姆逊由 TCL 电子使用, 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资产	许可期间	许可方式	主要内容	重组对合同效力影响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在液晶电视等产品使用东芝商标	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非独占、非排他许可	按被授权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	不影响
BlackBerry Limited (黑莓公司)	Super Concept Global Limited	在移动终端等产品使用黑莓的软件成果、工业设计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非独占许可	视当年被授权产品的销售额而定, 费率根据销售额波动	不影响
ALCATEL LUCENT (阿尔卡特-朗讯)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移动终端等产品使用阿尔卡特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独占许可	按被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不影响
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TTE Corporation	在电视等产品使用汤姆逊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独占许可	视当年被授权产品的销售额而定, 费率根据销售额波动	不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商标及专利许可外, TCL 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商标及专利许可。上述许可合同不存在特别约定以致重组后合同效力受到影响, 且重组后签署主体及实施主体均不会发生变化。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TCL实业100%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TCL实业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TCL实业享有或承担。

三、惠州家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书彬
注册资本	44,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9846913F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2 月 15 日，TCL 集团签署《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惠州家电，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全部认缴出资应当于申请惠州家电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7]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惠州家电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7 年 12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惠州家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23147），办理了惠州家电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惠州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惠州家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惠州家电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8]00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惠州家电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8 年 3 月 13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惠州家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23147），办理了惠州家电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5 日，惠州家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惠州家电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44,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8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4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9]00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4 日止，惠州家电收到股东 TCL 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5 月 6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惠州家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23147），办理了惠州家电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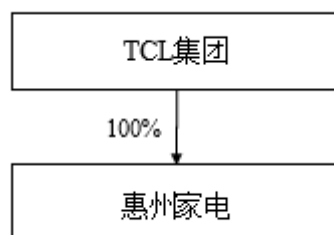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44,800.00	44,800.00	100.00
合计		44,800.00	44,8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持有惠州家电 100.00%的股权，为惠州家电控股股东，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惠州家电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惠州家电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共有 18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制造	中山	55.00	--
2	武汉 TCL 家电有限公司	制造	武汉	100.00	--
3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	中山	70.00	--
4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制造	中山	100.00	--
5	TCL 家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制造	香港	--	100.00
6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制造	武汉	--	100.00
7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制造	九江	--	100.00
8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	中山	--	100.00
9	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深圳	--	100.00
10	深圳市易装易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深圳	--	55.00
11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	香港	--	100.00
12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香港	--	100.00
13	TCL 家用电器（北美）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美国	--	100.00
14	DL-TCL Holdings（HK）Limited	批发和零售	香港	--	50.00

15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制造	中山	--	100.00
16	中山海倍瑞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中山	--	100.00
17	深圳 TCL 航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深圳	--	100.00
18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	中山	--	80.00

其中,中山空调为惠州家电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空调

企业名称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李书彬
注册资本	6,231.164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109468K

(2) 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11 月,设立

2000 年 9 月 22 日,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合资经营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山空调,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中山空调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中合资证字[2000]00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11 月 8 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中总副字第 002378 号)。

设立时,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	510.00	-	75.00
2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	25.00

合计	680.00	-	100.00

②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00]13001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止，中山空调收到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68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实缴资本注册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75.00
2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25.00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③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6 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空调 50%股权以 340.00 万美元转让给惠州 TCL 集团，另外 25%股权以 170.00 万美元转让给 TCL 实业。

2002 年 12 月 4 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40.00	340.00	50.00
2	TCL 实业	170.00	170.00	25.00
3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25.00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④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16 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山空调注册资本由 680.00 万美元增加至 1300.00 万美元，由 TCL 集团、TCL 实业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5.00 万美元、155.0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 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

后, 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805.00	340.00	61.92
2	TCL 实业	325.00	170.00	25.00
3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3.08
合计		1300.00	680.00	100.00

⑤2003 年 10 月, 第二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3 年 10 月 23 日,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成会字[2003]310013 号), 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0 日止, 中山空调收到 TCL 集团和 TCL 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 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805.00	805.00	61.92
2	TCL 实业	325.00	325.00	25.00
3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3.08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⑥2007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山空调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984.93 万美元, 由 TCL 集团、TCL 实业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63.70 万美元、921.23 万美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 日, 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7]3 号), 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止, 中山空调收到 TCL 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63.7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8 月 28 日, 中山空调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2000400001678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568.70	3,568.70	71.59

2	TCL 实业	1,246.23	325.00	25.00
3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3.41
合计		4,984.93	4,063.70	100.00

⑦2007 年 9 月，第四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6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7]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止，中山空调收到 TCL 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8.4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568.70	3,568.70	71.59
2	TCL 实业	1,246.23	513.49	25.00
3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3.41
合计		4,984.93	4,252.19	100.00

⑧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5 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TCL 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山空调 71.59%股权以 3,568.70 万美元转让给惠州家电。

2008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8]30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止，中山空调收到 TCL 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32.7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568.70	3,568.70	71.59
2	TCL 实业	1,246.23	1,246.23	25.00
3	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3.41
合计		4,984.93	4,984.93	100.00

⑨201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空调3.41%股权以1,407.26万人民币转让给惠州家电。

2012年11月8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738.70	3,738.70	75.00
2	TCL 实业	1,246.23	1,246.23	25.00
合计		4,984.93	4,984.93	100.00

⑩201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7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家电将其持有的中山空调6.25%股权以2,525.19万人民币转让给TCL实业。

2012年12月28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427.14	3,427.14	68.75
2	TCL 实业	1,557.79	1,557.79	35.25
合计		4,984.93	4,984.93	100.00

⑪2013年2月,第三次增资、第六次实缴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23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山空调注册资本增加至6,053.85万美元,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22.40万美元认购1,068.9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8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2]第YS00071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中山空调收到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7.0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2月4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427.14	3,427.14	56.61
2	TCL 实业	1,557.79	1,557.79	25.73
3	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92	997.07	17.66
合计		6,053.85	5,982.00	100.00

⑫2013 年 4 月，第七次实缴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3]第 YS0001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中山空调收到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8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427.14	3,427.14	56.61
2	TCL 实业	1,557.79	1,557.79	25.73
3	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92	1,068.92	17.66
合计		6,053.85	6,053.85	100.00

⑬2013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第八次实缴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山空调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山空调注册资本增加至 6,231.16 万美元，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4.02 万美元认购 177.3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3]第 YS0002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中山空调收到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7.3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山空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427.14	3,427.14	55.00

2	TCL 实业	1,557.79	1,557.79	25.00
3	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3	1,246.23	20.00
合计		6,231.16	6,231.16	100.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山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家电	3,427.14	3,427.14	55.00
2	TCL 实业	1,557.79	1,557.79	25.00
3	新疆星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3	1,246.23	20.00
合计		6,231.16	6,231.16	100.00

(4) 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山空调的主营业务为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8,535.40	796,281.15	677,175.14
负债合计	913,512.13	687,296.00	581,47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23.27	108,985.15	95,704.2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35,033.27	1,218,419.98	881,016.76
营业利润	18,992.46	21,066.52	19,352.12
净利润	16,108.86	17,773.27	18,254.14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惠州家电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 惠州家电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 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 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惠州家电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家电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73.37	10,900.24	213.51	13,159.63
机器设备	36,089.53	18,544.00	1,664.65	15,880.88
电子设备	6,731.88	3,550.72	142.04	3,039.12
运输设备	306.92	188.26	8.29	110.38
合计	67,401.70	33,183.22	2,028.48	32,190.00

(1) 房产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2204577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24,235.76	工业厂房	无
2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0150750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边	23,841.25	工业	无
3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2204578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24,120.24	工业厂房	无
4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0158664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8,215.60	工业	无
5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3438333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城村	8,891.90	工业	无
6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2204576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11,280.81	工业配套设施	无
7	中山空调	粤房地证字第 C3438332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城村	7,934.38	工业配套设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1	中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同济西路1号A栋厂房	5,853.7	厂房	中府国用(2013)第易0200367号
2	中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同济西路1号B栋厂房	5,867.47	厂房	中府国用(2013)第易0200367号
3	中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同济西路1号C栋厂房	5,852.4	厂房	中府国用(2013)第易0200367号
4	中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同济西路1号新厂房	56,141.89	厂房	中府国用(2013)第易0200367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01)字第020655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18,085.43	工业	出让	2044.8.22	无
2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01)字第020653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28,660.60	工业	出让	2047.3.31	无
3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01)字第020671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边	14,255.40	工业	出让	2044.8.22	无
4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01)字第020654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15,133.90	工业	出让	2044.8.22	无
5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01)字第020656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28,089.40	工业	出让	2047.4.12	无
6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02)	中山市南头	21,714.70	工业	出让	2047.4.11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字第 021042 号	镇南头村兴业北路					
7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13)第易 0200367 号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67,243.00	工业	出让	2048.7.2	无
8	中山空调	中府国用(2013)字第 0200124 号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16,930.60	商业住宅	出让	2083.1.27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主要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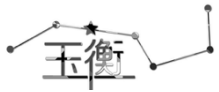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中山空调	微通道换热器及其空调器	201510790290.9	发明	2015.11.16
2	中山空调	流路变换器、室外机的冷凝组件及空调器	201510548108.9	发明	2015.08.31
3	中山空调	压缩机系统、压缩机系统回油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10477555.X	发明	2015.08.06
4	中山空调	制冷装置及其制冷控制方法	201310595313.1	发明	2013.11.21
5	中山空调	压缩机及其端子插座	201310567871.7	发明	2013.11.14
6	中山空调	热泵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534947.6	发明	2013.10.31
7	中山空调	变频空调压缩机的回油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430954.1	发明	2013.09.18
8	中山空调	超薄型换热器及采用该超薄型换热器的壁挂式空调室内机	201310075561.3	发明	2013.03.08
9	中山空调	空调器室温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210541428.8	发明	2012.12.13
10	中山空调	换热器及使用该换热器的热泵式室外机与热泵式空调	201210541316.2	发明	2012.12.13
11	中山空调	变频多联机系统及其压缩机润滑油的控制方法	201210115873.8	发明	2012.04.18
12	中山空调	空调温控装置及其温度采集方法	201110398686.0	发明	2011.12.05
1	中山空	一种模块式多联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110288694	发	2011.0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3	调		.X	明	26
14	中山空调	一种自动跟踪太阳能变频空调器	201110178618 .3	发明	2011.06. 29
15	中山空调	全天候制冷装置及其制冷模式控制方法	201110075673 .X	发明	2011.03. 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注册证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中山空调	云享	25021719	2018.6.28 -2028.6.27	8
2	中山空调	云享	19082080	2017.3.14 -2027.3.13	7
3	中山空调	云调	18249181	2016.12.14 -2026.12.13	11
4	中山空调	云音	18249180	2016.12.14 -2026.12.13	11
5	中山空调		15154531	2016.1.7 -2026.1.6	11
6	中山空调	天枢	15154367	2015.9.28 -2025.9.27	11
7	中山空调	天权	15154440	2015.9.28 -2025.9.27	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
1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目瞪口呆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1	2017.1.20
2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楼上的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2	2017.1.20
3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飞起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3	2017.1.20
4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飞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4	2017.1.20
5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呆萌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5	2017.1.20
6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正面(原型)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6	2017.1.20
7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钛金狼-背面(原型)	国作登字-2017-F-00486107	2017.1.20
8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变频高能效普及者	国作登字-2017-F-00407807	2017.7.10
9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变频高能效领导者	国作登字-2017-F-00407808	2017.7.10
10	中山空调	作品著作权 (美术作品)	变频高能效倡导者	国作登字-2017-F-00407809	2017.7.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山空调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324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6.3.17	长期	中山海关
2	中山空调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00641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2012.7.19	—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6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惠州家电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931,272.33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45.04	1.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2,263.93	75.41%
预收款项	48,261.30	5.18%
应付职工薪酬	17,486.23	1.88%
应交税费	7,125.06	0.77%
其他应付款	138,885.53	14.91%
流动负债合计	931,267.0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	0.00%
负债总计	931,272.33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家电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245.04 万元，由于惠州家电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州家电的主营业务为空调、小家电等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移动空调、除湿机、健康电器等。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1.51 万亿元。惠州家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6 号),惠州家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2,006.43	849,523.10	717,056.05
负债总计	931,272.33	705,561.25	589,66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34.10	143,961.86	127,39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3.03	93,147.25	82,444.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83,187.77	1,287,137.16	936,316.58
营业利润	19,494.08	21,513.59	19,629.00
利润总额	19,470.29	21,639.99	20,230.73
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0.90	9,689.71	10,027.16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	9.61	-4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68	1,407.86	1,728.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3	8.96	-2,98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9	126.40	-1,12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05	55.15	-44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68	679.98	-526.88
合计	646.38	817.70	-1,446.06

惠州家电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非经常性损益	646.38	817.70	-1,4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8.08	17,056.36	19,961.52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发展项目、研发补助资金等，该等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惠州家电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TCL 集团持有惠州家电 100%的股权。TCL 集团已严格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惠州家电为 TCL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让惠州家电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除 TCL 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惠州家电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惠州家电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家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惠州家电 100%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惠州家电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惠州家电享有和承担。

四、合肥家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书彬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06913666X3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设立

2013 年 5 月，TCL 集团设立合肥家电，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均以货

币出资。

2013年5月28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3]第0330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7日止,合肥家电(筹)收到股东TCL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5月30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家电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06913666X3),办理了合肥家电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合肥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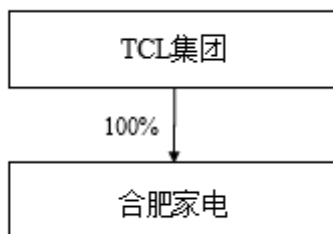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集团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集团持有合肥家电100%的股权,为合肥家电控股股东,TCL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合肥家电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合肥家电控股股东为TCL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	惠州	100.00	-
2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合肥	100.00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合肥家电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合肥家电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肥家电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859.05	7,450.80	36,408.26
机器设备	48,349.83	14,079.12	34,270.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26.16	1,037.51	388.65
运输设备	363.36	311.22	52.14
合计	93,998.40	22,878.65	71,119.75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
1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冰箱厂房一	55,709.82	厂房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2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仓库一	19,015.34	仓库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3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注塑厂房一	26,950.78	厂房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4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废品库	383.04	废品库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5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35M ³ 环戊烷储罐	170.00	环戊烷储罐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6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辅料库	390.30	辅料库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7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消防水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429.25	消防水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8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35KV变电站	766.94	变电站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9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仓库二	18,000.92	仓库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10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洗衣机厂房一	38,632.04	厂房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11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办公楼	9,278.35	办公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12	合肥家电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配套厂房一	43,055.51	厂房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05542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1	合肥家电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和云谷路交口仓库	26,000	2018.6.4-2019.6.3	仓库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48268号
2	合肥家电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黄冈路与祝荣路交汇处合肥亨	13,153	2018.6.1-2019.3.31	仓库	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司	泽制造有限公司场内仓库				0006183 号
3	合肥家电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桥湾路 19 号奥格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9,376.45	2018.6.26-2019.6.30	仓库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2010 号
4	合肥家电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和云谷路交口仓库	9,486.91	2018.6.1-2019.5.31	仓库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48268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涉及转租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人关于转租的同意函,故该等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该等租赁房屋均为仓库使用,不存在搬迁障碍且承租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肥家电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359,791.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6.15	无
2	合肥家电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144,251.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6.15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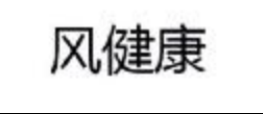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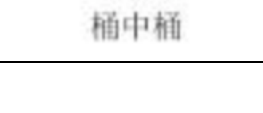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合肥家电	洗衣机内桶及其制造方法与洗衣机	201510579492.9	发明	2015.9.11
2	合肥家电	洗烘一体机用冷凝器及洗烘一体机	201511031993.X	发明	2015.12.30

3	合肥家电	洗烘一体机用冷凝器的进水装置及洗烘一体机	201511025128.4	发明	2015.12.30
4	合肥家电	风门组件、风冷设备及风冷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610087221.6	发明	2016.02.16
5	合肥家电	用于波轮洗衣机的离合器导向机构及波轮洗衣机离合器	201610466417.6	发明	2016.06.21
6	合肥家电	一种直驱洗衣机离合套机构及直驱洗衣机	201610466419.5	发明	2016.06.21
7	智能科技	变频冰箱制冷控制方法、装置和变频冰箱	201510309846.8	发明	2015.06.05
8	智能科技	洗干一体机的风道和洗干一体机	201510395716.0	发明	2015.07.06
9	智能科技	冰箱降湿装置及冰箱	201510450691.X	发明	2015.07.24
10	智能科技	冰箱保湿装置及冰箱	201510448210.1	发明	2015.07.24
11	智能科技	风冷冰箱风机转速调整方法及风冷冰箱	201510172787.4	发明	2015.04.13
12	智能科技	变频压缩机控制方法及冰箱	201510205123.3	发明	2015.04.24
13	智能科技	冰箱间室温度的自适应调节方法、装置及冰箱	201510747507.8	发明	2015.11.03
14	智能科技	智能冰箱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510810447.X	发明	2015.11.20
15	智能科技	洗衣机运行模式的设定方法、装置及洗衣机	201510999041.0	发明	2015.12.2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合肥家电		25760816	2018.7.28-2028.7.27	7
2	合肥家电		24827062	2018.6.28-2028.6.27	7
3	合肥家电		15569289	2016.2.21-2026.2.20	11
4	合肥家电		24814099	2018.6.28-2028.6.27	11

5	合肥家电	大眼·晶	15569290	2015.12.14-2025.12.13	7
6	合肥家电	大眼晶	15569291	2015.12.14-2025.12.13	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家电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合肥家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04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7.6.30	—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合肥家电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60588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2018.5.25	— —	合肥海关
3	合肥家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3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8.5.25	长期	合肥海关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7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肥家电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270,260.00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440.97	60.11%
预收款项	2,041.58	0.76%
应付职工薪酬	5,571.89	2.06%
应交税费	1,563.51	0.58%
其他应付款	98,267.15	36.36%
流动负债合计	269,885.10	99.86%
预计负债	374.9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0	0.14%
负债合计	270,260.00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合肥家电主营业务为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冰箱、冷柜、半导体制冷式冷藏箱、家用洗衣机等。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1.51万亿元。合肥家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7 号), 合肥家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3,497.98	276,770.91	257,891.27
负债总计	270,260.00	273,661.91	243,3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98	3,109.00	14,5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98	3,109.00	14,525.6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92.50	315,909.33	280,370.74
营业利润	86.66	-11,755.97	-8,753.84
利润总额	69.15	-11,416.69	-2,895.62
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 合肥家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5	7.93	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23	2,836.81	4,00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	333.28	1,853.9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1,528.71	3,178.01	5,864.73

合肥家电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非经常性损益	1,528.71	3,178.01	5,86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9.56	-14,594.70	-8,760.35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工业化发展资金、贷款贴息等，该等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合肥家电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

(七)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TCL 集团持有合肥家电 100%的股权。TCL 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合肥家电为 TCL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肥家电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除 TCL 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合肥家电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合肥家电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家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家电 100%的股权，不涉及合肥家电债权债务的转移，合肥家电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合肥家电享有和承担。

五、酷友科技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集团大厦 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集团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8977712N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设立

2012年5月，TCL集团、客音商务与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酷友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2年7月6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惠安会师验字[2012]125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5日止，酷友科技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年7月6日，惠州市工商局向酷友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89988），办理了酷友科技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TCL 集团	2,500.00	2,500.00	50.00
2	客音商务	1,500.00	1,500.00	30.00
3	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6日，客音商务与TCL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客音商务将其所持酷友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TCL集团。2014年4月16日，酷友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7日，惠州市工商局向酷友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89988），办理了酷友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TCL 集团	4,000.00	4,000.00	80.00
2	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4日，酷友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酷友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其中：TCL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惠州王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中山空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合肥家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佛山市南海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50.00万元，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50.00万元。

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实缴事宜，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鸿信粤龙验字[2015]003号），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酷友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78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7,785.00万元。2014年6月27日，惠州市工商局向酷友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89988），办理了酷友科技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TCL 集团	17,500.00	17,500.00	35.00
2	惠州王牌	8,000.00	8,000.00	16.00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4	中山空调	5,000.00	5,000.00	10.00
5	合肥家电	3,000.00	3,000.00	6.00
6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8	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	2,629.00	7.10
9	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	5,156.00	12.9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4、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TCL集团、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酷友科技11.00%、1.20%以及0.70%的股权转让给TCL集团、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6日，酷友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惠州市工商局向酷友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89988），办理了酷友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TCL 集团	23,000.00	21,875.00	46.00
2	惠州王牌	8,000.00	8,000.00	16.00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4	中山空调	5,000.00	5,000.00	10.00
5	合肥家电	3,000.00	3,000.00	6.00
6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8	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	2,629.00	7.10
9	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31.00	1.20
10	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0.7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5、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TCL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酷友科技3.94%的股权转让给TCL集团。

2015年3月17日，酷友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7日，惠州市工商局向酷友科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惠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0094544)，办理了酷友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TCL 集团	24,969.00	23,844.00	49.94
2	惠州王牌	8,000.00	8,000.00	16.00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4	中山空调	5,000.00	5,000.00	10.00
5	合肥家电	3,000.00	3,000.00	6.00
6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8	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	660.00	3.16
9	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31.00	1.20
10	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0.7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6、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TCL集团分别与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了其各自所持酷友科技3.16%、0.7%以及1.2%的股权。

2016年12月23日，酷友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惠州市工商局向酷友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8977712N），办理了酷友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TCL 集团	27,500.00	25,285.00	55.00
2	惠州王牌	8,000.00	8,000.00	16.00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4	中山空调	5,000.00	5,000.00	10.00
5	合肥家电	3,000.00	3,000.00	6.00
6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7、2017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佛山市南海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与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山市南海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酷友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酷友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6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酷友科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323693号），办理了酷友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万元)	(万元)	(%)
1	TCL 集团	27,500.00	25,285.00	55.00
2	惠州王牌	8,000.00	8,000.00	16.00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4	中山空调	5,000.00	5,000.00	10.00
5	合肥家电	3,000.00	3,000.00	6.00
6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8、关于最近三年酷友科技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1)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酷友科技的外部投资人,需投资退出。本次转让作价为 4,457.94 万元(对应 4,375 万元出资额),定价经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酷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酷友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寻求投资退出。本次转让作价为每单位出资额 0.838 元,定价依据为酷友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酷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外部投资人,都有投资退出需求。以上转让股权分别作价为 683.1 万元(对应 610 万元出资额)、362.25 万元(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446.085 万元(对应 431 万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酷友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惠州罗杰斯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友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酷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相关方佛山市南海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都是惠州家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惠州家电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作价750万元(对应750万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内部调整,故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佛山市南海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和酷友科技在本次重组前同为TCL集团的子公司,故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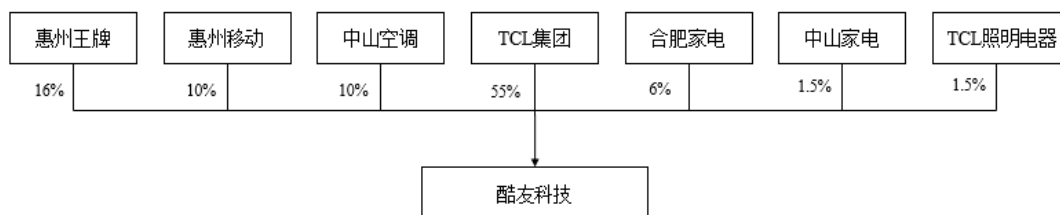
酷友科技最近3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持有酷友科技 55%的股权,为酷友科技控股股东,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因此，酷友科技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酷友科技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3) 惠州照明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TCL 控股除了受让 TCL 集团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55%的股权，还包括受让惠州照明持有酷友科技 1.50%的股权。惠州照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2 号
主要办公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史万文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灯、镇流器、消防灯具、室内灯具、户外灯具、多功能取暖器（浴霸）、LED 照明、LED 应用产品、特种灯具、智能电表、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及光源等相关照明产品，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研发、转让，节能技术推广和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22459243M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共拥有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	深圳	100.00	-
2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深圳	48.20	13.79
3	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惠州	57.44	-
4	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深圳		41.32

注 1：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4.00%的股权，酷友科技间接持有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3.79%的股权。

注 2：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酷友科技间接持有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32%的股权。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

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酷友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酷友科技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酷友科技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0.93	0.43	0.50
机器设备	93.32	69.60	23.72
电子设备	2,715.24	1,902.51	812.73
合计	2,809.49	1,972.54	836.95

2) 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酷友科技	观影王	18937655	2017.5.21-2027.5.20	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酷友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23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6.3.22	——	广东省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3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酷友科技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144,017.56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481.99	69.77%
预收款项	2,726.31	1.89%
应付职工薪酬	4,114.71	2.86%
应交税费	1,805.22	1.25%
其他应付款	34,889.33	24.23%
流动负债合计	144,017.5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017.56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酷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销售 TCL 集团旗下的电视机、手机、空调器、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终端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是 TCL 集团的 O2O 电商平台。酷友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3 号)，酷友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3,135.70	201,711.10	182,283.95
负债总计	144,017.56	120,617.47	104,61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18.14	81,093.62	77,672.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5,272.99	734,309.22	566,368.24

营业利润	-2,308.60	-7,349.73	42,205.10
净利润	-2,175.49	-7,395.35	42,9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1.26	-6,461.27	43,569.89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	59.80	56,80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0.00	2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1	-45.62	45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30.32	354.18	57,536.69

酷友科技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26	-6,461.27	43,569.89
非经常性损益	130.32	354.18	57,53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58	-6,815.45	-13,966.80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6 年度处置子公司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该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的股权处置收益外，酷友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酷友科技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酷友科技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 TCL 集团转让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55.00%的股权以及通过子公司 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 1.50%的股权,酷友科技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符合酷友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因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酷友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酷友科技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酷友科技 56.50%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酷友科技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酷友科技享有或承担。

六、客音商务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工业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工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62717450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TCL 集团设立客音商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客音商务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06]00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止，客音商务（筹）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惠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惠州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核准了客音商务的设立登记事项。设立时，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客音商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客音商务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 TCL 集团出资。

2010 年 7 月 2 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惠安会师验字[2010]04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客音商务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客音商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36151），办理了客音商务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客音商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客音商务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 TCL 集团出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惠安会师验字[2011]01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止，客音商务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客音商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36151），办理了客音商务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4、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TCL 集团与酷友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CL 集团将其所持客音商务 100% 的股权转让给酷友科技。2014 年 6 月 20 日，客音商务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5 日，客音商务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酷友科技对客音商务增资 5,500.00 万元，客音商务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根据客音商务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客音商务已收到股东酷友科技缴纳的出资共 5,5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客音商务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36151），办理了客音商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酷友科技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酷友科技与 TCL 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酷友科技将其所持客音商务 100% 的股权转让给 TCL 集团。2015 年 5 月 31 日，客音商务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客音商务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36151），办理了客音商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2016 年 10 月，减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客音商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减少持有的客音商务出资额人民币 6,500.00 万元，减资后，TCL 集团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有客音商务 100% 股权。就本次减资事宜，客音商务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惠州日报进行了登报。

2016 年 10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客音商务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62717450），办理了客音商务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本次减资原因系 TCL 集团为搭建 O2O 平台，对各业务平台进行整合。2014 年 4 月，TCL 集团发布公告称，为搭建公司的 O2O 业务平台，建立起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面向未来的业务能力和销售能力，公司拟对酷友科技进行重组，将电

商、地面专卖店、物流及服务资源等进行整合。2014年8月,根据TCL集团搭建O2O平台整体思路,TCL集团将客音商务100%股权转让给酷友科技,客音商务主营业务为集团内呼叫中心业务和各产业售后服务业务。酷友科技同时对客音商务增资5,500.00万元,客音商务注册资本由4,5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2015年6月,客音商务在办理呼叫业务执照年检时,由于酷友科技有外资股东,工信部初检不合格,为不影响客音商务正常运作,酷友科技将客音商务100%股权转回至TCL集团。客音商务保持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2016年,酷友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成立了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客音商务将售后服务相关的业务剥离至十分到家,客音商务仅保留呼叫中心业务。因此根据客音商务剥离售后业务后的业务范围,运作模式以及在TCL集团O2O平台中的协同作用,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3,500.00万元。

7、关于最近三年客音商务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1)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酷友科技将客音商务100%股权转回至TCL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TCL集团内部架构调整。酷友科技将客音商务100%股权转回至TCL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0,000.00万元(对应出资额10,000.00万元),属于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TCL集团,与客音商务构成关联关系。

2) 2016年10月,减资

2016年10月,TCL集团对客音商务减资。本次减资原因系TCL集团内部业务整合。酷友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成立了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客音商务将售后服务相关的业务剥离至十分到家,客音商务仅保留呼叫中心业务。因此根据客音商务剥离售后业务后的业务范围,运作模式以及在TCL集团O2O平台中的协同作用,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3,500.00万元。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减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本次减资相关方为TCL集团,与客音商务构成关联关系。

客音商务最近3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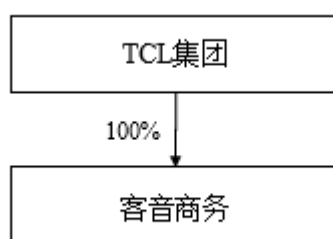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持有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为客音商务控股股东，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客音商务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客音商务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无下属子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客音商务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

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电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客音商务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音商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2,332.93	2,160.06	172.86
合计	2,332.93	2,160.06	172.86

(1) 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 权属证书
1	客音商务	邓军胜	惠州市龙丰科肚海关生活区 3 栋 601 房	104	2018.1.1 -2018.12.31	宿舍	龙丰 2266
2	客音商务	刘文荪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宿舍 2 栋 404 房	140	2018.1.1 -2018.12.31	宿舍	0234033
3	客音商务	潘锐智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院内二栋二梯 603 房	130	2018.1.1 -2018.12.31	宿舍	0234033
4	客音商务	肖建春	惠州市鹅岭南路 4 号 二栋 3 层 301 房	95.15	2018.1.1 -2018.12.31	宿舍	西 891
5	客音商务	颜远光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院内二栋二梯 703 房	130	2018.1.1 -2018.12.31	宿舍	0234033
6	客音商务	四川贤达 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江油市金莎奥 特莱斯商贸城 1#楼 三楼	1,383.6	2017.1.15 -2023.1.14	呼叫中心 办公	——
7	客音商务	轻工业钟 表研究所	钟表研究所办公楼六 楼 611、612、613	333	2016.8.16 -2019.8.15	居住或办 公	西安市房权证 雁塔区字第 1125102017-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正在租赁使用第 6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2) 无形资产

(1)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
1	客音商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客音端到端客服作业系统V1.0	2009SR055420	—
2	客音商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客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V3.0.0.0	2009SR051370	—
3	客音商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客音协同商务系统V3.7.0.0	2009SR044592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客音商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20264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17.10.10	2022.1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客音商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72031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2017.12.20	2022.12.2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1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音商务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 6,861.73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54.99	0.80
应付职工薪酬	728.40	10.62
应交税费	20.50	0.30
其他应付款	6,057.84	88.28
流动负债合计	6,861.7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61.73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客音商务的主营业务为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为 TCL 集团终端产品业务提供 TCL 统一服务热线运营服务。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1 号), 客音商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48.32	9,929.97	14,260.80
负债总计	6,861.73	8,801.88	13,17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9	1,128.09	1,086.3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39	4,642.60	25,813.41
营业利润	-241.01	30.99	-798.01
利润总额	-241.50	41.75	-790.51
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 客音商务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9	0.07	1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9	10.76	7.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88	10.83	22.99

客音商务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非经常性损益	-0.88	10.83	2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62	30.92	-813.50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和赔偿款,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客音商务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TCL 集团持有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TCL 集团已严格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客音商务为 TCL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客音商务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除 TCL 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客音商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客音商务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客音商务 100%股权转让,在 TCL 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后,需要取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报批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客音商务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客音商务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客音商务享有和承担。

七、TCL 产业园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404（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78Y51W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设立

2017 年 9 月 20 日，TCL 集团签署《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 TCL 产业园，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应当于 2027 年 8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

2017 年 10 月 1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向 TCL 产业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78Y51W），办理了 TCL 产业园工商设立登记。根据 TCL 产业园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已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出资共 11.00 亿元。

设立时，TCL 产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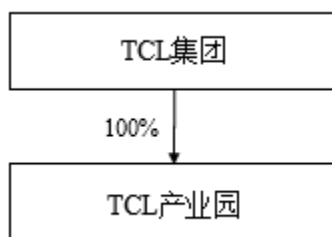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300,000.00	11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10,000.00	100.00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持有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为 TCL 产业园控股股东，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TCL 产业园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TCL 产业园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共有 1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	深圳	60.00	-
2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深圳	100.00	-
3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深圳	100.00	-
4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武汉	100.00	-
5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深圳	70.00	-
6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惠州	100.00	-
7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广州	100.00	-
8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广州	50.00	-
9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广州	50.00	-
10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深圳	-	60.00
11	深圳市鸿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深圳	-	100.00

12	惠州 TCL 工业园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惠州	-	100.00
13	深圳市宝安 TCL 云科技园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深圳	-	79.00
14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深圳	-	85.00
15	惠州市泰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惠州	-	51.00

其中，广州科技发展为 TCL 产业园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科技发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23 号自编之一 101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23 号自编之一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98,4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43546A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产业园	98,448.00	98,448.00	100.00
合计		98,448.00	98,448.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广州科技发展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1307B-2 房，TCL 集团持有广州科技发展 100%股权。

设立时，广州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23,000.00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②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8 月，广州科技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8,448.00 万元人民币，由 TCL 集团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	98,448.00	98,448.00	100.00
合计		98,448.00	98,448.00	100.00

③2018 年 10 月，股权划转

2018 年 10 月，TCL 集团与 TCL 产业园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双方同意 TCL 集团将所持有的广州科技发展 100%股权以账面净值划转至 TCL 产业园，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以上股权变动完成了工商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州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产业园	98,448.00	98,448.00	100.00
合计		98,448.00	98,448.00	100.00

④关于最近三年广州科技发展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A. 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8 月，广州科技发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8,448.00 万元人民币，由 TCL 集团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本次增资原因系为了满足广州科技发展的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增资金额为 75,448 万元，定价依据是根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为 TCL 集团，广州科技发展是 TCL 集团的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广州科技发展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

让的情形。

(4) 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科技发展的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物业与办公物业的建设与管理。

(5)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2,248.66	177,253.41	22,994.27
负债合计	162,047.18	155,326.2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1.49	21,927.12	22,994.2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28	-	-
营业利润	-1,713.32	-1,079.46	-0.29
净利润	-1,725.64	-1,067.15	-0.29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TCL 产业园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产业园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广州科技发展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615号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13地块	8,464.69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至2057.9.5;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至2067.9.5	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TCL 产业园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0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 TCL 产业园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462,603.85万元, 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5.25	0.44%
预收款项	445.65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807.13	0.49%
应交税费	1,500.65	0.41%
其他应付款	189,098.08	51.17%
其他流动负债	73.2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94,549.96	52.65%
长期借款	40,200.00	10.88%
长期应付款	134,237.50	36.33%
递延收益	550.30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87.80	47.35%
负债总计	369,537.76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了申请银团贷款,TCL 产业园将广州科技发展下属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15 号)抵押给贷款银行。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CL 产业园主营业务是开发、运营 TCL 集团智能终端业务的厂房、办公物业等,是 TCL 集团的不动产运营管理平台。TCL 产业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0 号),TCL 产业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32,902.86	437,296.59	218,383.77
负债总计	369,537.76	274,573.57	74,69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65.10	162,723.03	143,69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42.73	110,192.44	92,968.8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26.70	15,093.95	30,332.21
营业利润	7,459.99	4,481.05	26,212.60
利润总额	7,320.41	4,506.15	26,096.39
净利润	6,579.93	3,125.23	22,761.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8.15	2,278.89	13,939.26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TCL 产业园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1.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6	143.87	12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8	25.10	-23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	25.43	-28.90
小计	-47.95	102.39	-87.3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	7.64	-0.30
合计	-41.46	94.75	-87.01

报告期内，TCL 产业园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违约金支出，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 TCL 产业园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TCL 集团持有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TCL 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TCL 产业园为 TCL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转让 TCL 产业园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除 TCL 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TCL 产业园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TCL 产业园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产业园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TCL 产业园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 TCL 产业园享有或承担。

八、简单汇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723（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6QA31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简单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于 204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2017 年 6 月 15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向简单汇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6QA31），办理了简单汇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简单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17 年 7 月，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简单汇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2017 年 7 月 21 日，简单汇已收到股东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共 50.00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简单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股东更名

2017 年 11 月 22 日，简单汇股东作出决议，由于简单汇的股东从深圳迁移到广州，股东名称发生变化，决定简单汇股东名称由“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向简单汇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6QA31），办理了简单汇本次股东更名的工商

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简单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TCL 金控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4、2018 年 5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简单汇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2018 年 5 月 13 日，简单汇已收到股东 TCL 金控缴纳的出资共 950.00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简单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TCL 金控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14 日，简单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简单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 TCL 金控、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TCL 金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新股东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向简单汇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6QA31），办理了简单汇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简单汇已收到股东 TCL 金控缴纳的出资共 1,2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简单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TCL 金控	2,250.00	2,250.00	75.00
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	25.00
合计	3,000.00	2,250.00	100.00

6、关于最近三年简单汇股本及股权变动的补充说明

1) 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简单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 TCL 金控、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 TCL 金控增资 1,250 万元的目的是补充简单汇的运营资金，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750 万元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 元，定价依据是根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与本次重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为 TCL 金控、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简单汇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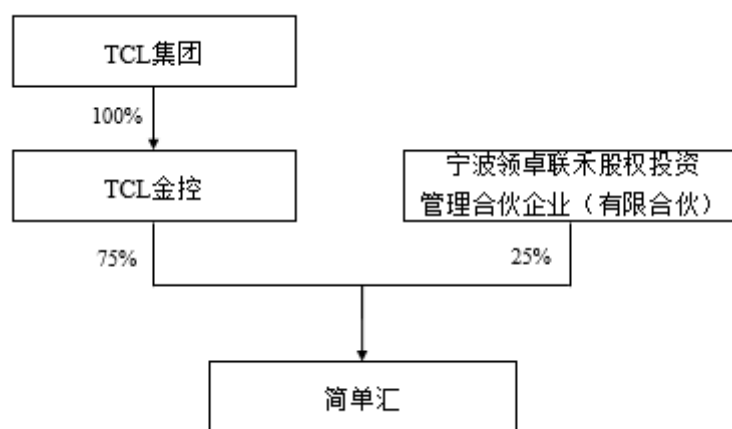
简单汇最近 3 年的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金控持有简单汇 75%的股权，为简单汇控股股

东，TCL 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8 号自编 31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26661P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金控系 TCL 集团全资子公司，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一）公司概况”。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简单汇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简单汇控股股东为 TCL 金控，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无下属子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简单汇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简单汇资产总额为 906.75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

币资金、无形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简单汇货币资金为 416.56 万元, 均为银行存款。

2) 固定资产

(1) 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简单汇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 权属证书
1	简单汇、 TCL 集团、TCL 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 城置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 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37 层 03A-07 单元	2,198.24	2018.11.16 -2020.9.15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120547445 号

3) 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简单汇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
1	简单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简单汇应收账款流转服 务平台 V1.0	2018SR573180	2018.4.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2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简单汇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 122.56 万元, 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20.45	98.27%
其他应付款	2.12	1.73%
流动负债合计	122.56	100.00%
负债合计	122.56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简单汇的主营业务为运营与维护应收账款在线服务平台——简单汇平台。简单汇是为终端业务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认证信息服务,不涉及资金融通和贷款相关业务。简单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2 号),简单汇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06.75	37.91	-
负债总计	122.5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9	37.91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06.69	-12.09	-
利润总额	-206.69	-12.09	-
净利润	-206.69	-12.09	-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报告期内，简单汇无非经常性损益。

(七)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简单汇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 TCL 集团转让通过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的股权，简单汇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符合简单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因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八)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简单汇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 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单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简单汇 75%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简单汇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简单汇享有或承担。

九、格创东智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EC15A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27 日，TCL 集团、华星光电、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聚格盈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军、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格创东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格创东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EC15A），办理了格创东智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格创东智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格创东智

已收到股东 TCL 集团缴纳的出资共 3,600.00 万元，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共 400.00 万元和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共 2,000.00 万元。格创东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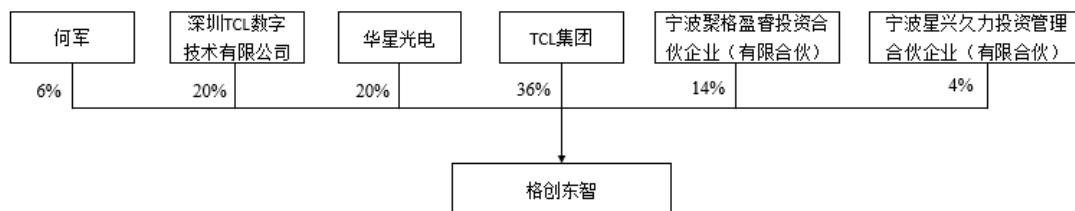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TCL 集团	3,600.00	3,600.00	36.00
华星光电	2,000.00	-	20.00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宁波聚格盈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	14.00
何军	600.00	-	6.00
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直接持有格创东智 36.00%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格创东智 40.00%股份，为格创东智控股股东，TCL 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一、（一）公司概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CL 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格创东智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格创东智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	深圳	100.00	-
2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	武汉	-	100.00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格创东智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根据大华出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合并范围内银行存款为 997.15 万元。

2) 预付款项

根据大华出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合并范围内预付款项为 0.67 万元。

2、主要负债情况

1)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格创东智合并范围内总负债为1,000.00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

3、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5、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格创东智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提供全套“IT(信息科技)+OT(运营技术)”的解决方案,帮助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格创东智最近三年尚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

(六)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997.82
负债总计	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8
利润总额	-2.18
净利润	-2.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

2、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根据大华出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报告期内,格创东智无非经常性损益。

(七)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格创东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 TCL 集团转让直接持有的格创东智 36.00%的股权,格创东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符合格创东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

者其他安排。因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八）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格创东智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和用地等的报批事项。

（十）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创东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主要资产且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格创东智 36%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格创东智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格创东智享有或承担。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最终选择的评估方法
1	TCL 实业 100.00%股权	-117,103.00	-79,842.58	37,260.42	-	资产基础法
2	惠州家电 100.00%股权	59,940.03	106,269.91	46,329.87	77.29%	收益法
3	合肥家电 100.00%股权	-1,006.17	8,302.80	9,308.97	-	收益法
4	客音商务 100.00%股权	886.58	5,624.86	4,738.28	534.44%	收益法
5	酷友科技 100.00%股权	39,425.54	47,376.47	7,950.93	20.17%	收益法
6	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	181,555.15	329,371.41	147,816.26	81.42%	资产基础法
7	简单汇 100.00%股权	784.20	985.32	201.12	25.65%	资产基础法
8	格创东智 100.00%股权	-2.18	-2.18	-	-	资产基础法

注：账面净资产指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 TCL 实业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TCL 实业 100%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 TCL 实业 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实业 100%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7,103.00 万元，评估值 -79,842.58 万元，评估增值 37,260.42 万元。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合法使用 TCL 品牌，并参照基准日前的比例投入品牌费用；

(2) 假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披露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外，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结果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

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作为持股平台公司，自身无主营业务，主要持有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由于 TCL 电子、TCL 通讯、通力电子、中山空调等公司已分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对 TCL 实业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 TCL 实业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确定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 TCL 实业的结汇购汇业务在基准日的账面盈余，经收集查阅结汇购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基准日结汇购汇明细，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费用、代付款项、投资款、往来款、应收利息款等，其中应收利息款主要为 TCL 实业提供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Pure Talent Corporation 的贷款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的活期存款至基准日的应收利息的账面余额。

对企业贷款通过收集相关贷款合同，查阅了利息计提表，以核实后的本金金额乘以存款计息时间、约定的利率确定评估值；对银行活期存款通过收集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计息流水及相关凭证核实活期存款本金金额、计息时间和计息利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企业利息项经核实为被评估企业账务旧系统至新系统数据移值导致的数据问题，实际不存在此项应收利息，故确定评估值为 0。

对于代垫费用、代付款项、投资款、往来款等，经核实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个别外部单位，业绩较差、催收难度大、收款可能性较低，该部分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的阳光人寿、云南能投的人民币债券的理财产品。经查阅相关明细账、收益计提表，收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以核实后的本金加上购买日至基准日的利息后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 FOCALTECH INC. 一项流通股股票和 SIERRA

VENTURES X ,LP、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WEST EAGLE VENT、CANNAN PARTNERS、AMITI FUND II LP、SIERRA VENTURES XI ,LP 六项基金份额，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成本（港币）	账面价值
1	FOCALTECH INC. (3545.TW)	流通股票	1.35%	280.17	2,322.15
2	SIERRA VENTURES X ,LP	基金份额	15.14%	13,996.00	11,800.02
3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基金份额	8.90%	20,214.13	17,042.52
4	WEST EAGLE VENT	基金份额	33.33%	234.79	197.95
5	CANNAN PARTNERS	基金份额	11.63%	3,928.31	3,311.95
6	AMITI FUND II LP	基金份额	12.65%	2,465.04	2,078.28
7	SIERRA VENTURES XI ,LP	基金份额	8.78%	4,968.59	4,189.01
合计				46,087.03	40,941.90

经查阅投资协议、付款明细、基准日合伙人资本报表、基准日市价资料等，核实股票投资金额及持有数量/比例，对于流通股票以股票持有数量乘以股票基准日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基金份额 SIERRA VENTURES X ,LP、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CANNAN PARTNERS、SIERRA VENTURES XI ,LP 以合伙人资本报表净资产确定评估值，WEST EAGLE VENT 由于没有提供合伙人资本报表，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AMITI FUND II LP 以基金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3 项。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港币）	账面金额
1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52.46%	4,279,913,963.33	3,608,392,178.57
2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00%	3,645,868,377.62	3,073,828,832.31
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5.00%	117,028,433.45	303,841,712.36
4	Opta Corporation	19.20%	57,782,452.00	48,716,340.9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港币)	账面金额
5	Broomdate Profit Ltd.	100.00%	30,841,121.50	26,002,126.30
6	东茗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90.00%	6,732,029.32	5,675,768.48
7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25.00%	25,000,000.00	23,297,832.56
8	永富投资有限公司	84.25%	421,107,096.00	355,035,069.56
9	TCL 光源节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5.00%	4,717,000.00	5,397,650.72
10	TCL 明创(西安)有限公司	26.00%	1,381,819.10	1,165,010.62
11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25.00%	14,817,390.55	2,350,735.49
12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976,570.00	21,900,826.24
13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8,267,600.00	40,694,376.53
14	亿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77.00	64.92
15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48.73%	512,759,967.35	432,307,534.78
16	Golive Limited	100.00%	31,008,900.00	26,143,579.80
17	冠荣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7.75	6.74
18	其盛有限公司	100.00%	7.75	6.74
19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8%	16,275,840.00	8,271,944.19
20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4,292,000.00	45,773,543.55
21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100.00%	7.75	6.74
22	汇宜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81	6.74
23	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85	6.74
合计				8,028,795,161.6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95,813,161.63
净额				4,832,982,000.00

经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取证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仅提供报表的无实际业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以其基准日财务报

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依据了解，香港新车购置价包含不含税购置价与车辆首次登记税两部分组成。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包含车辆首次登记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a、含税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香港当地车辆官网价格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

b、车辆首次登记税：对在香港作初次登记的各种汽车，须按照汽车价值就该条例所列表的类别规定百分率缴纳税率。

c、新车上户牌照费等：根据香港新车中港两地车牌车辆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车辆首次登记税=按询价依累进税率计算出的应缴税费。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鉴于香港无车辆报废明确标准，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B、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 TCL 实业 22E 大楼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经查阅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的华融资管、湖北科投、首创集团美元债券的理财产品。经查阅相关明细账、收益计提表,收集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以核实后的本金加上购买日至基准日的利息后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1,233,126.20 万元,评估值 1,269,889.37 万元,评估增值 36,763.17 万元,增值率 2.98%。负债账面价值 1,350,229.20 万元,评估

值 1,349,731.95 万元, 评估减值 497.25 万元, 减值率 0.04%。净资产账面价值 -117,103.00 万元, 评估值-79,842.58 万元, 评估增值 37,260.42 万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4,714.30	694,677.31	-36.99	-0.01
非流动资产	538,411.90	575,212.06	36,800.16	6.8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41.90	63,653.10	22,711.20	55.47
长期股权投资	483,298.20	497,366.09	14,067.89	2.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0.80	211.99	21.19	11.11
其中: 建筑物	-	-	-	-
设备	190.80	211.99	21.19	11.1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7.10	357.03	-0.0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3.90	13,623.86	-0.04	-
资产总计	1,233,126.20	1,269,889.37	36,763.17	2.98
流动负债	898,356.50	897,859.17	-497.33	-0.06
非流动负债	451,872.70	451,872.78	0.08	-
负债总计	1,350,229.20	1,349,731.95	-497.25	-0.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103.00	-79,842.58	37,260.42	-

6、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TCL 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117,103.00 万元, 评估值-79,842.58 万元, 评估增值 37,260.42 万元, 其中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2,711.20 万元, 增值率 55.47 %, 增值原因是部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企业按原始投资成本核算, 评估时根据基准日 TCL 实业合伙人资本报表确定的股权价值较原始投资成本有所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067.89 万元, 增值率 2.91%, 增值原因是投资单位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和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好, 导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有所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19 万元, 增值率 11.11%, 增值原因是设备类资产的经济寿命高于企业的折旧年限。

7、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 TCL 实业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申报范围内有 35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其中 TCL 电子 32 项、通力电子 3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1) TCL 电子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 m2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备注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86 号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四期仓库(六栋)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仓库)A	钢筋混凝土	2014/9/2	9,871.44	海外电子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转让协议转让给惠州市茂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仍为海外电子, 茂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85 号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五期仓库(七栋)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厂房)A	钢筋混凝土	2014/9/2	13,547.04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89 号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五期仓库(八栋)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厂房)B	钢筋混凝土	2014/9/2	10,167.04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4 号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MC 大楼(三栋)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仓库)B	钢筋混凝土	2014/9/2	13,927.00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2 号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三期仓库(五栋)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厂房)C	钢筋混凝土	2014/9/2	21,471.87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9991 号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塑胶厂(四栋)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注塑厂房	钢筋混凝土	2014/9/2	14,463.84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主厂房主体工程仲恺高新区 19	钢筋混凝土	2014/9/2	39,394.00	

	1100279990 号	限公司	号小区主厂房				
9	无	兰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范利军)	钢混	1998/8/1	145.86	员工福利房,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证记载权利人为范利军
10	无	沈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刘源发)	砖混	1996/7/1	85.00	员工福利房,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证记载权利人为离职员工刘源发
11	无	沈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肖静波)	砖混	1997/7/29	122.00	员工福利房,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证记载权利人为离职员工肖静波
12	无	长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分公司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1999	1,081.28	
13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蓝图一期与 TOT 厂房间两个连廊	砖混	2013/8/30	260.00	
14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998 号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产业园 C 栋(饭堂)	砖混	2013/9/30	10,339.99	2018/9/19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5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998 号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产业园 D 栋	砖混	2013/9/30	18,920.81	
16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 蓝图二期围墙建设工程	砖混	2013/12/30	891.00	
17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工业蓝图二期连廊 3、4 工程	砖混	2013/12/30	385.19	
18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8#小区 6#7#宿舍	砖混	2014/5/31	17,086.36	
19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公寓楼	砖混	2014/11/30	18,771.52	

20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新建一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砖混	2016/10/19	80.60	
21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新建一 500 立方的防腐消防水池	砖混	2017/6/24	500.00 (m3)	
23	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D-E 仓库连廊	砖混	2017/7/29	217.30	
24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生产厂房	框架	2012/11/29	35,610.00	
25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1-生活区厂房	框架	2012/11/29	16,145.00	
26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2-注塑设备房	框架	2012/11/29	270.00	
27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3-保安室 1	框架	2012/11/29	128.00	
28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4-保安室 2	框架	2012/11/29	42.00	
29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5-保安室 3	框架	2012/11/29		
30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6-连廊	框架	2012/11/29	240.00	
31	无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34-危废库(三间)	简易	2014/4/30	95.00	
32	无	惠州市科达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废品仓库项目--I 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	2016/4/29	880.91	

(2) 通力电子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 m2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1	无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	38#项目 8 号楼员工宿舍	框架	2014/12/25	10562.30

		公司				
2	无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8#项目 12 号宿舍楼	框架	2015/7/30	24612.82
3	无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1#新工厂	框架	2017/3/31	45199.21

企业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其所有,由于企业原因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没有办理。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产权登记的面积与企业申报面积有差异,需进行相应调整。

2)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企业申报,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如下:

(1) TCL 实业子公司-TCL 电子涉诉事项进展说明

序号	原告名称	案件性质	发案时间	案情概况	涉案金额	案件最新进展
1	Personalized Media Communications LLC	专利诉讼	2017-5-17	PMC 公司针对 TCL 集团和 TCL 电子的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美国数字电视技术,诉讼请求包括判决侵权成立、赔偿侵权损失和原告律师费、颁发禁止令等等	170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已和解结案,TCL 电子赔付 170 万美元。

(2) TCL 实业子公司-TCL 通讯涉诉事项进展说明

序号	原告名称	案件性质	发案时间	案情概况	涉案金额	案件最新进展
1	Godo Kaisha IP Bridge	专利侵权纠纷	2015-7-24	原告主张 TCL 手机产品涉嫌侵犯原告的三件移动通信标准专利	200 万美元	等待一审法院开庭审理
2	IRONWORKS	专利侵权纠纷	2018-03-27	原告主张 TCL 手机产品涉嫌侵犯原告的三件移动通信专利	50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已和解结案,TCL 通讯赔付 50 万美元。
3	Wireless Protocol Innovations,	专利侵权纠纷	2015-10-23	原告主张 TCL 手机产品涉嫌侵犯原告的两件移动通信专利	500 万美元	TCL 通讯无效专利成功,原告不服对无效

	Inc.					判决进行上诉中。

(3) TCL 实业子公司-惠州通力电子涉诉事项进展说明

序号	原告名称	案件性质	发案时间	案 情 概 况	涉案金额	案件最新进展
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定 作 合 同 纠 纷	2016-5	通力电子于 2014 年 8 月与乐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游戏机顶盒供货《框架协议》，同时乐升向通力电子下达 50000 台不可撤销订单。2015 年 1 月，乐升与通力电子就新的产品订单达成一致意见，并下订单 10000 台。后乐升未能如约完整履行前述订单采购，造成通力电子呆料、物料折价转卖、仓储费等损失，遂起纠纷。	358.72 万元 (人民币)	已完成 3 次开庭，呆滞物料审计及公证工作已完成，待律师提交审计报告及公证书给法官跟进后续庭审；已替换财产保全担保为保函。
2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凭 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8-4	通力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内容为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有意向通力电子采购/加工产品，通力电子同意按采购协议向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框架协议下一共执行有 LHT-V16S、LHT-V16SPro 以及 ATMOS 三个项目，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在前述项目中向通力电子下发订单，但是未能完整履约，造成通力电子呆料等损失。同时，为履约合同义务，通力电子产生了模具费、研发费等多项费用。因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违约，双方遂起纠纷。	2,479.96 万 元 (人民币)	1. 已收到财产保全裁定(2018)津执保 116 号，但因该账户信息不符及有多家法院轮候查封，银行账户冻结未成果，须后续跟进(提供被告新的财产线索)； 2.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天津二中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乐视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3. 2018 年 8 月 13 日，从原告方律师处得悉乐视已针对裁定上诉。

企业未对上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另外根据委托方 TCL 集团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涉诉事项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

结果的其他重要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

2) 重大期后事项

(1) 2018 年 7 月 10 日, TCL 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股本减少申报表》, 完成股本减少法定程序, 共计注销 36,970,816 股, 对应金额 36,970,816.00 港元。本次评估未考虑 TCL 实业期后减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评估基准日后, 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主要外币汇率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跌。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期后汇率下跌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中, TCL 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报范围内有以下被投资单位在休眠停业状态。相关股东单位对该部分单位出资额为 0, 或已全额提取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一级公司	上一级 投资比 例 (%)	投资成本(元)	备注
1	Opta Corporation	TCL 实业	19.20	48,716,341.00	已停业
2	TCL 明创(西安)有限公司	TCL 实业	26.00	1,452,244.00	已吊销,
3	China United Magnesium Co.,Ltd.	TCL 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8.00	149,532,043.00	已停业
4	鼎宇投资有限公司	TCL 电子	100.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经营
5	雷鸟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经营
6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TTE Corporation	100.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经营
7	TCL Netherlands B.V.	TTE Corporation	100.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经营
8	DRAGON EXPERTISE LIMITED	NOVEL STATE LIMITED	100.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经营
9	TCT Mobile Kenya Limited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经营
10	Cheerleap Global	TCL 通讯	100.00		出资额为零, 当前无

Holdings Limited			经营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法律权属、公司状态、申报的资产负债状态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谨按账面值（含减值准备）在评估结果中列示。

（2）截至评估基准日，TCL 实业子公司中山空调、惠州王牌、惠州移动均持有酷友科技股权。酷友科技章程登记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信息登记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律师核查与审计审定，股东 TCL 集团尚有 2,215.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到位，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TCL 集团	27,500.00	25,285.00	55.00
2	中山空调	5,000.00	5,000.00	10.00
3	惠州王牌	8,000.00	8,000.00	16.00
4	惠州移动	5,000.00	5,000.00	10.00
5	合肥家电	3,000.00	3,000.00	6.00
6	中山家电	750.00	750.00	1.50
7	TCL 照明电器	750.00	750.00	1.5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 TCL 集团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章程，TCL 集团仍承担按期缴足出资的责任。本次评估对于持有的酷友科技股权估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欠缴资本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股权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资本金额。

（3）评估基准日后，TCL 实业进行了内部重组，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经济行为的需要，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评估基准日 TCL 实业模拟报表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本次模拟报表模拟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一级公司	上一级投资比例	情况
1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CL 实业	20.08%	模拟剥离
2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	TCL 实业	100.00%	模拟剥离
3	禧永投资有限公司	TCL 实业	100.00%	模拟剥离
4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TCL 实业	45.00%	模拟剥离
5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TCL 实业	100.00%	模拟剥离
6	TCL 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TCL 实业	66.67%	模拟剥离
7	颂扬有限公司	TCL 实业	100.00%	模拟剥离
8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TCL 实业	4.83%	模拟剥离

本次模拟报表模拟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一级公司	上一级投资比例	情况
1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100.00%	模拟合并
2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20.00%	模拟合并
3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20.00%	模拟合并
4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20.00%	模拟合并
5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20.00%	模拟合并
6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20.00%	模拟合并
7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20.00%	模拟合并
8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TCL 电子	100.00%	模拟合并
9	海纳百川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CL 数码科技	100.00%	模拟合并

(4)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全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 TCL 集团财务中心借款 218,440,000.00 元,其中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全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借款 214,102,446.86 元,根据 TCL 集团、全影科技、TCL 实业、全球播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四方合作协议》,TCL 集团向全影科技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贷款,TCL 实业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项下的权利作质押提供担保,全球播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存单作质押,对 TCL 实业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责任,即全球播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由于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的情况,全球播有限公司对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计提了 253,925,337.76 港元预计负债,故此次评估考虑了该预计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本次评估范围内 TCL 实业申报的 4 家一级长期投资单位, 由于投资日期较早或持股比例较低等原因, TCL 实业仅能提供上述公司工商资料及基准日财务报表, 无法安排评估人员履行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谨以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列示评估值。

单位: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港元)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TCL 通讯设备 (惠州) 有限公司	25.00	25,000,000.00	23,297,832.56	20,554,481.00
2	TCL 光源节能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25.00	4,717,000.00	5,397,650.72	5,397,587.12
3	TCL 南洋电器 (广州) 有限公司	25.00	14,817,390.55	2,350,735.49	2,660,650.70
4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8	16,275,840.00	8,271,944.19	104,869,935.23
合计			60,810,230.55	39,318,162.96	133,482,654.05

(6) 本次评估范围内 TCL 实业一级子公司 TCL 通讯持有的 3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由于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 TCL 实业无法提供上述投资整体评估所需资料, 也无法安排评估人员履行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 由于上述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目前尚无法取得, 故评估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人民币)	账面价值 (人民币)	评估值 (人民币)
1	Screlec S.A.	8.60	233,348.34	233,348.34	233,348.34
2	贵州泛联 (UbiLink)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	1,500,001.37	1,500,001.37	1,500,001.37
3	北京聚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003.64	4,000,003.64	4,000,003.64
合计			5,733,353.34	5,733,353.34	5,733,353.34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9、关于重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的补充说明

1) TCL 电子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联对 TCL 电子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TCL 电子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760,405.2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634,836.06 万元，评估减值 125,568.14 万元，减值率 16.51%；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 708,677.24 万元，评估减值 51,727.96 万元，减值率 6.80%。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

TCL 电子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其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各市场。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价间接定价，评估结果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测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TCL 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

(2) 基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④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披露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外，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结果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技术保持领先；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⑩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⑪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合法使用 TCL 品牌，并参照基准日前的比例投入品牌费用；

⑬评估对象现有在惠州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

⑭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国内销售比例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变，国外销售部分根据海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进口免征关税及增值税；

⑮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⑯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⑱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众多，股权架构较为复杂，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但其核心业务突出，故适宜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考虑到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故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情况

①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TCL电子模拟合并报表中的各法人主体分别为液晶电视及显示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可视同为同一利润主体，故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TCL电子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

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C.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E-M \quad (1)$$

式中:

P: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E: 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M=\text{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text{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quad (2)$$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其中:

$$E=B-D \quad (3)$$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4)$$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5)$$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合并口径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合并口径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6)$$

式中:

C₁: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8)$$

折旧摊销=成本和费用(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1-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9)$$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 \text{无形资产更新} \quad (10)$$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11)$$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2)$$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53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2-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2-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2-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2-4)$$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quad (12-5)$$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quad (12-6)$$

$$\text{期末留抵增值税} = \text{期初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增值税进项税} - \text{增值税销项税} - \text{增值税}$$

出口退税-进口设备退税

(12-7)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1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5)$$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6)$$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D.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已经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 5 年 1 期,即 2018 年 7 月~2023 年,2024 年起收入保持稳定。

E.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③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A.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a. 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 TCL 电子是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目前主导产品是液晶电视,销售网络和渠道遍布全球。

I. TV 业务

TV 业务收入约占 TCL 电子主营收入 98%。行业内统一认同国内市场规模 5000 万台是行业天花板,由于产品同质化原因,彩电销售的价格战愈演愈烈。特别是线上销售获得不少的市场份额,故国内销售收入预测在现有收入水平上每年平稳增长。尽管 TCL 电子基于海外市场布局较早,但随着国内市场饱和,国内彩电厂家陆续进军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2018 年后国外销售的增长率将放缓。

II. 显示类收入

显示类收入包括智能桌面、交互业务和专显 3 块业务:

i. 智能桌面: 随着网咖牌照申请完全放开、游戏电竞列入国家体育项目;政府项目采购,教育行业设备升级持续投入,智能桌面的行业规模将有一个较大的上升。

ii.交互业务：交互平板整体市场未来三年将持续增长，其中普教增速降缓，幼教和会议市场平稳增长；行标的执行和用户需求加快大尺寸切换；教育市场应用来看，用户的需求从单一交互硬件向软件应用、内容和管理平台转变。

iii.专业显示：面向政府、交通、能源客户的液晶拼接解决方案为主要市场，在政策指引及政府投资类行业的驱动下仍将稳步发展。

III. 警用类产品

警用设备深改组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记录仪市场将持续增长。

b.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TCL 电子的 TV 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显示类产品和警用类产品主要采用整机采购和委外加工方式，除材料成本外无其他成本。通过对企业历史成本及产品生产定额的分析，对 TCL 电子的 TV 成本进行预测如下：原材料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品平均定额和未来销量测算；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计算；运费根据企业历史运费占收入的比例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由于未来年度陆续有新建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中，故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有一定比例增加；固定制造费用主要是租金及保险费等；变动制造费用根据企业的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B.其他业务预测

TCL 电子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增长，毛利率维持不变。

C.期间费用估算

a.营业费用估算

TCL 电子营业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人工、福利、社保、促销费、广告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品牌使用费、专利费等，根据期间各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

b. 管理费用的估算

TCL 电子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社保、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转让费、通讯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服务等，根据期间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

c. 财务费用的估算

TCL 电子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手续费等。本次评估中，企业产能持续扩大，至 2021 年一直有固定资产投入；因 TCL 电子多年经营收入稳定增长，利润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也同步增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债务结构是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预测期间，如果净现金流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通过市场化成本增加付息债务，净现金流充足时将优先偿还新增的付息债务，以恢复基准日合理的短期债务结构。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现金流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失和金额较小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

D.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TCL 电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教育附加费。根据 TCL 电子历史销售情况，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收入的 50% 左右。根据海关的出口免税政策，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材料免征关税及增值税；由于 TCL 电子合并报表层面无法逐家计算其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企业采取合并层面的增值税负率和所得税负率计算未来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并根据各期应交流转税额与城建税率、教育附加费率乘积预测城建税额与教育费附加额。

E. 折旧与摊销预测

a. 折旧预测

TCL 电子的未来年度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

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b.摊销估算

本次评估假定,基准日后企业将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F.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生产线升级改造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a.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在本次评估中,企业为扩大产能将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至2021年,自2022年起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关系。

b.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2022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在2023年起以年金的方式计算房产和土地更新支出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

G.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TCL 电子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和所得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及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制造工厂的企业所得税率 25%，软件开发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海外销售公司按各国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未来年度 TCL 电子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在评估预测中未做考虑等。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永续
净现金流量	-23,004	-18,316	25,829	62,947	58,333	43,484	82,379

(4)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① 折现率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C.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消费类电子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按照式(20)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2086$ ，并由式(19)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1377$ ，并由式(18)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7068$ ，最后由式(17)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

估计值 $\beta_e=0.7470$ 。未来年度 β_e 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永续
权益 β_e	0.7642	0.7873	0.7594	0.7501	0.7501	0.7501	0.7501

D.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虽然是香港上市公司，但公司大部分收入在海外（北美占比较高），考虑到目前国际贸易环境、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16)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97+0.7476\times(0.0960-0.0397)+0.03=0.1118$$

未来年度 r_e 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永续
权益资本成本 r_e	0.1127	0.1140	0.1125	0.1119	0.1119	0.1119	0.1119

E.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TCL 电子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对象付息债务共计 46,905.92 万元，各年债务成本（税后）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稳定年
债务成本	0.0398	0.0527	0.0526	0.0525	0.0557	0.0557	0.0557

F. 由式（14）和式（13）计算得到基准日权益比率 $W_e=0.9317$ ；债务比率 $W_d=0.0683$ ；未来年度的权益比率 W_e 与债务比率 W_d 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稳定年
权益比 W_e	0.9053	0.8804	0.9183	0.9317	0.9317	0.9317	0.9317
债务比 W_d	0.0947	0.1196	0.0817	0.0683	0.0683	0.0683	0.0683

G. 基准日的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2)即得到基准日的折现率 r ：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0.1057$$

未来年度折现率 r 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7-12 月						稳定年
折现率 r	0.1058	0.1067	0.1076	0.1079	0.1081	0.1081	0.1081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3), 得到 TCL 电子模拟合并口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22,831.87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TCL 电子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 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A.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1 ;

$$C_1 = 114,809.02 \text{ 万元}$$

B.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C_2 = -89,762.58 \text{ 万元}$$

C.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C_4 ;

$$C_4 = 138,567.06 \text{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 TCL 电子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 \Sigma C_i &= 114,809.02 - 89,762.58 + 138,567.06 \\ &= 163,613.5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④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对象付息债务共计 46,905.92 万元。

⑤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A.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522,831.87$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163,613.50$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 TCL 电子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522,831.87 + 163,613.50 = 686,445.3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净资产价值

将 TCL 电子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46,905.92$ 万元代入式(1),得到 TCL 电子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686,445.36 - 46,905.92 \\ &= 639,539.4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C.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资本价值

2018年6月30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735%。

$$\begin{aligned} &\text{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资本价值} \\ &= \text{净资产价值} \times (1 - \text{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 &= 639,539.44 \times (1 - 0.735\%) \\ &= 634,836.0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 市场法评估情况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TCL 电子主营业务为从事液晶电视及商业显示器、警用显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消费电子行业,H 股消费电子行业及家用电器行业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 15 家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②TCL 电子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的绩效。具体选取以下 10 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a、盈利能力：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b、发展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c、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d、偿付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③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等。在上述五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在确定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均有较稳定的收入及利润，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为价值比率。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市盈率的选取：本次选择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为市盈率（PE）。

本次按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各占权重 25% 计算，得到各可比案例的价值比例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案例中对应的市盈率得到各可比案例的比准市盈率，对各企业比准市盈率求平均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盈率。剔除偏离最大的最高值与最低值后，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盈率平均值为 9。

4、计算 TCL 电子扣除流动性折扣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由于选用的市盈率为 LYR, 对应最新一期年报数据, 故乘以被评估企业 201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此得出 TCL 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⑤评估对象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盈率价值比率

$$= 79,325.30 \times 9.00$$

$$= 713,927.70 \text{ 万元}$$

⑥确定流动性折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其股份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不需考虑流动性折扣。故流动性折扣=0%。

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1-流动性折扣)

$$= 713,927.70 \times (1-0\%)$$

$$= 713,927.70 \text{ 万元}$$

⑧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 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 713,927.70 \times (1-0.735\%)$$

$$= 708,677.24 \text{ 万元}$$

(6) 评估减值的原因分析

TCL 电子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760,405.20 万元，评估值 634,836.06 万元，评估减值 125,568.14 万元，减值率 16.51%。

本次减值原因：一是 TCL 电子属于传统彩电制造类企业，在国内市场，面对国内彩电产品同质化严重而导致的频繁价格战，使得公司在国内的盈利水平较差，随着互联网彩电企业以低价抢夺市场，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海外市场的高端市场长期由三星、LG 占据，TCL 产品定价较低，另外随着国内彩电市场饱和，国内彩电厂家已陆续进军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二是彩电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趋势为更大尺寸、高清、智能等，为保持原有的市场份额，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和产线升级；三是企业的产品大部分出口，受国家政策（美国发起的贸易战、国际制裁海外销售）影响，企业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经营风险较大。

综上，当前 TCL 电子股权评估值 634,836.06 万元具有合理性。

2) TCL 通讯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联对 TCL 通讯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TCL 通讯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28,096.3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11,213.37 万元，评估增值 16,882.93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18,213.39 万元，评估增值 9,882.91 万元。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

而收益法则是在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 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

TCL 通讯是 TCL 集团下属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产手机、平板电脑、移动互联设备、可穿戴设备及配件, 同时也为用户提供先进的互联网应用及服务。TCL 通讯已建立了以六大销售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营销网络, 并与全球主流运营商 VODAFONE、ORANGE 以及零售巨头 WALMART、BESTBUY、Amazon 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价间接定价, 评估结果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测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 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TCL 通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

(2) 基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 无其他重大变化;

④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 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 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截止评估基准日, 在本报告披露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外, 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结果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 技术保持领先;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⑩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⑪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合法使用 TCL 品牌，并参照基准日前的比例投入品牌费用；

⑬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国内销售比例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变，国外销售部分根据海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进口免征关税及增值税；

⑭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⑮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⑯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⑰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众多，股权架构较为复杂，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但其核心业务突出，故适宜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考虑到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故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 收益法评估情况

①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TCL 通讯合并报表中的各法人主体分别为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可视同为同一利润主体，故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 TCL 通讯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C.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E - M \quad (1)$$

式中:

P: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E: 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M = \text{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text{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quad (2)$$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其中:

$$E = B - D \quad (3)$$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4)$$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5)$$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合并口径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 评估对象合并口径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6)$$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

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begin{aligned} \text{净利润} =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quad (8)$$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 (\text{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text{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9)$$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 (\text{电子、运} \\ & \text{输等}) \text{更新} + \text{无形资产更新} \end{aligned} \quad (10)$$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11)$$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2)$$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 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 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14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

总额 (12-1)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期末存货 (12-2)

应收款项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应收款项 (12-3)

应付款项周转率=销售成本/期末应付款项 (12-4)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后) (12-5)

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
应付款后) (12-6)

期末留抵增值税=期初可抵扣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
出口退税-进口设备退税 (12-7)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1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5)$$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6)$$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D.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已经正常运行, 运营状况比较稳定, 故预测期取 5 年 1 期, 即 2018 年 7 月~2023 年, 2024 年起收入保持稳定。

E.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③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A.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a.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TCL 通讯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移动互联设备、可穿戴设备及配件, 同时也为用户提供先进的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未来盈利预测中, 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 TCL 通讯的收入仍以运营商为主, 基于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 未来年度的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故在总体销量稳定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将有一定的上升。

b.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TCL 通讯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制造费用、模具、夹具费、软件成本和 IPR (技术提成费) 等组成。通过对企业历史成本及产品生产定额的分析, 对 TCL 通讯的成本进行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额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原材料根据历史年度 BOM 材料占收入的比例计算; 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计算; 模具、夹具费、软件成本和 IPR (技术提成费) 等变动成本根据企业的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B.其他业务预测

TCL 通讯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和 EMS 加工收入, 收入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增长, 毛利率维持不变。

C.期间费用估算

a.营业费用估算

TCL 通讯营业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人工、福利、促销费、广告费、运输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品牌基金、信保费、办公费、差旅费、外包服务等, 根据期间各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 进行预测。

b.管理费用的估算

TCL 通讯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行政管理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中介服务等, 根据期间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 进行预测。

c.财务费用的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TCL 通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付息债务 271,292.77 万元。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手续费等。因 TCL 通讯多年

已持续经营多年，且未来收入规模变动不大，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债务结构是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预测期间，如果净现金流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通过市场化成本增加付息债务，净现金流充足时将优先偿还新增的付息债务，以恢复基准日合理的短期债务结构。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现金流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失和金额较小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

D.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TCL 通讯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教育附加费。根据 TCL 通讯历史销售情况，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收入的 90%左右。根据海关的出口免税政策，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材料免征关税及增值税；由于 TCL 通讯合并报表层面无法逐家计算其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企业采取合并层面的增值税负率和所得税负率计算未来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并根据各期应交流转税额与城建税率、教育附加费率乘积预测城建税额与教育费附加额。

E.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TCL 通讯的未来年度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b.摊销估算

本次评估假定，基准日后企业将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F.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生产线升级改造所需的资本

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a.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TCL 通讯的目前无产能扩建计划,无扩大性资本性支出。

b.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 2022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在 2023 年起以年金的方式计算房产和土地更新支出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

G.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TCL 通讯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和所得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及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制造工厂的企业所得税率 25%,软件开发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制造类法人单位由于本身的利润情况较低即使略有盈利也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将所得税控制为 0;软件类公司根据整体税收筹划情况确定;海外销售公司的所得税根据各大区未来预测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利润留存率再乘以综合所得税率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未来年度 TCL 通讯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在评估预测中未做考虑等。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至永续
净现金流量	-101,547	4,184	10,319	18,393	22,839	25,729	28,924	29,177

(4)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①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C. β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通讯终端设备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按照式(20)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4471$ ，并由式(19)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2951$ ，并由式(18)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1.0307$ 。

D.特性风险调整系数，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大部分收入在海外，考虑到目前国际贸易环境、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5$ 。

E.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TCL 通讯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对象付息债务共计 271,292.77 万元，各年债务成本（税后）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 稳定年
债务成本	0.0417	0.0550	0.0574	0.0556	0.0556	0.0556	0.0556

F.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未来年度折现率 r 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现率	0.0884	0.1021	0.1045	0.1026	0.1025	0.1024	0.1022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3)，得到 TCL 通讯合并口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5,095.58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A.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1 ；

$C_1 = 29,310.43$ 万元

B.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C_2 = 79,244.62$ 万元

C.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C_4 ；

$C_4 = 26,428.78$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 TCL 通讯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igma C = 29,310.43 + 79,244.62 + 26,428.78$

$= 134,983.83$ （万元）

④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对象付息债务共计 271,292.77 万元。

⑤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A.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25,095.58$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134,983.83$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 TCL 通讯企业价值为:

$$B=P+\sum C_i$$

$$=125,095.58 + 134,983.83 = 260,079.40 \text{ (万元)}$$

B.净资产价值

将 TCL 通讯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271,292.77$ 万元代入式(1),得到 TCL 通讯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

$$= 260,079.40 - 271,292.77$$

$$= -11,213.37 \text{ 万元}$$

C.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资本价值

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资本价值

$$=\text{净资产价值} \times (1 - \text{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 -11,213.37 \times (1 - 0\%)$$

$$= -11,213.37 \text{ 万元}$$

(5) 市场法评估情况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TCL 通讯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手机等通讯产品,属于通信设备行业, A 股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 26 家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②TCL 通讯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

本次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

③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等。在上述五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在确定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近几年均仍处于亏损状态。故未选用市盈率（PE）。

市销率（PS）适用于销售收入稳定、波动小的企业。从企业历史财务数据来看，被评估企业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而管理层预测后续年度会逐步缓慢增长，于评估基准日公司正处于收入拐点，营业收入无法完全体现企业的实际盈利能力。故未选用市销率（PS）。

市净率（PB）为资产价值比率，极少出现负值，因此可运用于大多数企业，数据容易取得，且较为稳定。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市净率（PB）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

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

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净率为 1.00。

⑤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收集案例上市公司数据,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 35.18%。

⑥确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被评估企业 2018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096.30 万元,由此可以得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A.评估对象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盈率价值比率

$$= -28,096.30 \times 1.00$$

$$= -28,096.30 \text{ 万元}$$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1-流动性折扣)

$$= -28,096.30 \times (1 - 35.18\%)$$

$$= -18,213.39 \text{ 万元}$$

(6) 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TCL 通讯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28,096.30 万元,评估值-11,213.37 万元,评估增值 16,882.93 万元。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品牌价值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将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优势、产业整合能力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故造成评估增值。

综上,当前 TCL 通讯股权评估增值 16,882.93 万元具有合理性。

3) 通力电子**(1)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联对通力电子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通力电子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898.74 万元,评估值 133,307.25 万元,评估增值 11,408.50 万元,增值率 9.36%;采用市场法

评估,通力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898.74 万元,评估值 119,774.25 万元,评估减值 2,124.49 万元,减值率 1.74%。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

根据管理层的预测,目前是一个产品结构调整阶段,在传统业务萎缩或消失的情况下,智能产品将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不能反映通力电子的实际盈利能力。且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价间接定价,评估结果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测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通力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

(2) 基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④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披露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外,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结果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技术保持领先;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⑩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⑪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⑫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国内销售比例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变,国外销售部分根据海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进口免征关税及增值税;

⑬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⑭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⑮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⑯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方法)、市场法估算通力电子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市场法是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 收益法评估情况

①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通力电子合并报表中的各法人主体分别为音箱、耳机等音视频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可视同为同一利润主体,故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通力电子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C、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E-M \quad (1)$$

式中:

P: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E: 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M=\text{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text{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quad (2)$$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其中:

$$E=B-D \quad (3)$$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4)$$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5)$$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模拟合并口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模拟合并口径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6)$$

式中:

C₁: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8)$$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 (\text{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text{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9)$$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 (\text{电子、运输等}) \text{更新} + \text{无形资产更新} \quad (10)$$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11)$$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2)$$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 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 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49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2-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2-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2-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2-4)$$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quad (12-5)$$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quad (12-6)$$

期末留抵增值税=期初可抵扣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出口退税-进口设备退税 (12-7)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1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5)$$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6)$$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D、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已经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5年1期,即2018年7月~2023年,2024年起收入保持稳定。

E、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③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A、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通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音频、视频、电声及智能家居类产品的ODM业务,公司的生产基地在广东省惠州市。根据企业的预测,目前通力电子处于一个产品结构调整阶段,在传统业务萎缩或消失的情况下,智能产品和智能音响部品将成为通力电子收入的主要来源:

a、随着市场的变化,传统的视频产品(DVD、蓝光)收入将大幅下降,甚至消失,故本次预测2021年起不再生产视频产品;

b、传统的音频产品也将逐渐被蓝牙音箱,智能音箱取代,音频产品的收入逐年下降;

c、智能产品的收入由于2015年刚刚起步基数很小,在2015~2018年出现高速增长,智能产品包括音视频交互产品、智能音箱、智能平板、智能耳机等。2018年后由于市场增速放缓,而各互联网巨头加入使市场竞争加剧,故2019年后智能产品的收入的增速放缓,2023年起保持稳定。

d、通力电子部品的预测2019~2022年增速放缓,2022年后不再增长。

通力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动能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通过对企业历史成本及产品生产定额的分析,对通力电子的产品成本进行预测如下:未来年度额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原材料根据历史年度 BOM 材料占收入的比例计算;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由于未来年度陆续有新建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中,故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有一定比例增加;固定制造费用主要是租金及保险费等;变动制造费用根据企业的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B、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通力电子其他业务收入为研发及模具、样机收入,收入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通力电子营业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人工、福利、社保费、公积金、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物流费、售后服务费、品牌基金、财产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期间各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

b、管理费用预测

通力电子营业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等,根据期间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

c、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通力电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无付息债务。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手续费等。因通力电子多年已持续经营多年,且未来收入规模变动不大,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债务结构是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预测期间,如果净现金流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通过市场化成本增加付息债务,净现金流充足时将优先偿还新增的付息债务,以恢复基准日合理的短期债务结构。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现金流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

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失和金额较小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

d、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通力电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教育附加费。根据通力电子历史销售情况,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收入的 50%左右。根据海关的出口免税政策,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材料免征关税及增值税;由于通力电子合并报表层面无法逐家计算其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企业采取合并层面的增值税负率和所得税负率计算未来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并根据各期应交流转税额与城建税率、教育附加费率乘积预测城建税额与教育费附加额。

D、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通力电子的未来年度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b、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假定,基准日后企业将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E、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a、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在本次评估中,企业为扩大产能将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至 2020 年,自 2021 年起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关系。

b、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 2022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在 2023 年起以年金的方式计算房产和土地更新支出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

c、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

F、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通力电子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和所得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制造工厂的企业所得税率 25%,软件开发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除不考虑未来年度通力电子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在评估预测中未做考虑等。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至永续
净现金流量	718	17,015	20,596	20,301	18,725	19,398	19,383

④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A、折现率的确定

经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 $r=11.81\%$ 。

B、经营性资产价值

通力电子合并口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55,063.96 万元。

C、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力电子账面有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评估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a、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1 ;

$$C_1 = 2,861.14 \text{ 万元}$$

b、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C_2 = -24,149.06 \text{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通力电子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igma C_i = 2,861.14 - 24,149.06$$

$$= -21,287.93 \text{ (万元)}$$

D、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对象无付息债务。

E、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a、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55,063.96$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21,287.93$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通力电子企业价值为:

$$B = P + \Sigma C_i$$

$$= 155,063.96 - 21,287.93 = 133,776.03 \text{ (万元)}$$

b、净资产价值

将通力电子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代入式(1), 得到通力电子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

$$=133,776.03 \text{ 万元}$$

c、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资本价值

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 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52%。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资本价值

$$=\text{净资产价值} \times (1 - \text{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133,776.03 \times (1 - 0.352\%)$$

$$= 133,307.25 \text{ 万元}$$

(5) 市场法评估情况

①技术思路

市场法是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A、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通力电子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音视频产品以及提供研发服务, 属于消费电子行业, H股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 14 家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B、通力电子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的绩效。具体选取以下 10 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 a、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 b、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c、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d、偿付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C、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等。在上述五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评估人员在确定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均有较稳定的收入及利润，盈利状况良好，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为价值比率。

D、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a、查询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指标值：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b、对上述指标均以被评估单位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低于（劣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优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打分规则：对于盈利能力指标、发展能力指标，评估人员根据可比公司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指标相差数额进行加、减分值；对于营运能力指标和偿付能力指标，考虑到可比公司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指标相差数额较小，采用可比公司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指标相差数额的一定乘数进行加、减分值。计算出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c、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分别乘以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得出被评估单位对应各可比公司的各比准市盈率；

E、计算通力电子扣除流动性折扣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各比准市盈率进行平均，得出被评估企业的市盈率。由于选用的市盈率为LYR，对应最新一期年报数据，故乘以被评估企业2017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出通力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F、确定流动性折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不需考虑流动性折扣。故流动性折扣=0%。

G、确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流动性折扣)

H、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②评估过程

A、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通力电子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音视频产品以及提供研发服务，属于消费电子行业，H股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13家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B、通力电子与可比上市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

C、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本次选择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为市盈率(PE)。本次按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各占权重 25%计算,得到各可比案例的价值比例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案例中对应的市盈率得到各可比案例的比准市盈率,对各企业比准市盈率求平均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盈率。剔除比准市盈率的最高值与最低值后,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盈率平均值为 7。

D、计算通力电子扣除流动性折扣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由于选用的市盈率为 LYR,对应最新一期年报数据,故乘以被评估企业 201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此得出通力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1) 评估对象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盈率价值比率

$$= 17,170.78 \times 7$$

$$= 120,195.45 \text{ 万元}$$

E、确定流动性折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不需考虑流动性折扣。故流动性折扣=0%。

F、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1-流动性折扣)

$$= 120,195.45 \times (1-0\%)$$

$$= 120,195.45 \text{ 万元}$$

G、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

的比例为 0.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 120,195.45 \times (1 - 0.350\%)$$

$$= 119,774.25 \text{ 万元}$$

③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19,774.25 万元。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收益法对通力电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通力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898.74 万元，评估值 133,307.25 万元，评估增值 11,408.50 万元，增值率 9.36%。增值原因是通力电子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音频产品研发与制造工艺能力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考虑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期，故评估增值。

10、关于 TCL 电子、通力电子股权市场价与评估值之间差异及其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1) TCL 电子 (1070.HK)、通力电子 (1249.HK) 基准日及基准日前后股价及市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TCL 电子基准日前后、总市值

项目	2017/06/30	2017/12/31	2018/3/31	2018/6/30	2018/9/30	2018/11/30	2018/12/10	收益法评估值
股价(港币元)	3.62	3.93	3.69	3.70	3.65	3.21	2.99	
总市值(人民币)	55.22	75.99	68.58	73.58	76.45	67.11	61.99	63.48

币亿元)								

通力电子基准日前后、总市值

项目	2017/06/30	2017/12/31	2018/3/31	2018/6/30	2018/9/30	2018/11/30	2018/12/10	收益法评估值
股价(港币元)	6.64	8.20	8.48	7.70	5.55	5.88	6.01	
总市值(人民币亿元)	14.89	19.37	18.24	17.38	12.99	14.00	14.28	13.33

TCL 电子、通力电子评估基准日前后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市公司的市值反映的是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外部市场价格，虽然市场价格是公司内在价值的外在体现，但股价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中短期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

2) TCL 电子(1070.HK)、通力电子(1249.HK)的换手率低，市价不宜作为对 TCL 实业贡献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8-06-30 1 月前	2018-06-30 3 月前	2018-06-30 6 月前	2017-06-30 至 2018-06-30	2016-06-30 至 2018-06-30	2015-06-30 至 2018-06-30
TCL 电子	3.60	8.35	19.60	33.17	46.47	95.42
通力电子	1.15	2.37	10.67	50.21	72.02	84.37
全部港股	3.88	10.05	22.32	47.69	94.47	156.47

上表区间换手率数据显示，TCL 电子、通力电子的换手率均低于港股市场平均水平，3 年的累计成交量均未能达到换手率 100%。TCL 实业分别持有 TCL 电子和通力电子 52.46%和 48.73%股权，如该部分股权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会对股价产生非常大的影响。TCL 电子和通力电子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以及股价，无法支持其对 TCL 实业在基准日的贡献价值。

综上，上市公司的市值反映的是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外部市场价格，该价格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TCL 电子、通力电子评估基准日前后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交易不活跃、换手率较低，基准日的市值并不宜作为 TCL 电子、通力电子对 TCL 实业贡献

价值。而收益法结果是通过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测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评估结果相对基准日市价更能合理体现企业股东权益的内在价值。

11、关于 TCL 通讯私有化价格与评估值之间差异及其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TCL 通讯私有化公告,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86 条作为要约人通过协议计划按注销价每股计划股份 7.50 港元将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该注销价提供的溢价与市场上其他私有化建议所提供的溢价相符。

比较基准	最后交易日收市价	截止最后交易日止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
TCL 通讯溢价水平	34.65%	47.06%
市场平均溢价水平	34.7%	47.1%

根据公告数据,全面执行建议所需的现金金额(包括购股权金额及股份奖励金额)将约为 36.3568 亿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TCL 通讯经审计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为 39.52614 亿港元。

自 2016 年起 TCL 通讯持续出现大幅亏损,2016 年-2018 年 6 月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及归母所有者权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TCL 通讯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归母净利润	-3.93	-20.41	-2.85
TCL 通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归母所有者权益	25.05	1.02	-2.81

TCL 通讯私有化与本次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归母)	TCL 通讯评估值	交易作价
私有化	2016 年 9 月	39.53 亿港元(2015 年底)	95.92 亿港元	36.36 亿港元
本次评估	2018-6-30	-2.81 亿人民币	-1.12 亿人民币	0

2016 年私有化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TCL 通讯自 2016 年起持续出现大幅亏损,TCL 通讯的归母净资产为-2.81 亿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1.12 亿元人民币，长期股权作价为零，具有合理性。

综上，当前通力电子股权评估增值 11,408.5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二) 惠州家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惠州家电 100%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惠州家电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家电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940.0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06,269.91 万元，评估增值 46,329.87 万元，增值率 77.29%；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 105,699.78 万元，评估增值 45,759.75 万元，增值率 76.34%。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为 570.13 万元。

市场法的主要评估思路是通过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收益法的基本思路则是将购买的资产是为一项投资，作为投资就既要承担风险又要取得收益，收益是投资的主要动机，因此可以根据被评估资产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能够带来的预期收益，并将其折算为现值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区别是一个反映的是环比市场可接受价格，而另一个反映的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由于评估思路、参数选择不同，所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一般都会存在差异。

惠州家电主要从事空调及健康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通过规模化发展和产品创新稳固第二阵营的市场地位。通过实现生产成本和效率优化，持续的产品创新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实现盈利提升。积极推进“智能+互联网”和“产品+服务”的“双+”战略转型，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

收益法评估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进行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 TCL 品牌，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积累，在人才团队、技术储备、管理制度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稳定，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故收益法评

估能从现金流量的角度较完整地反映其企业价值。

市市场法是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较好的方法,但是市场法的适用有赖于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因素进行准确的比较量化。本次评估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了市净率作为乘数,并进行修正调整。由于企业价值往往受多种因素影响,仅从公开信息无法获知影响上市公司价值的所有因素,所以市场法通过对可比公司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可能并不准确。

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州家电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各公司营业利润和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同比增

长；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合法使用 TCL 品牌，并参照基准日前的比例投入品牌费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具有可持续性，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形成了诸如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客户忠诚度、商业口碑等自创商誉，而资产基础法未能涵盖上述商誉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4、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_n :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_3 : 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6)$$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 (\text{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text{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 (\text{电子、运输等}) \text{更新} \quad (8)$$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预计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0-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0-4)$$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quad (10-5)$$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quad (10-6)$$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预测期的确定

在评估程序过程中,未发现惠州家电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惠州家电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4 年以后保持稳定。

(5) 收益期的确定

在评估程序过程中,未发现惠州家电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惠州家电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移动空调、除湿机、健康电器、空调材料销售、套期保值等业务收入。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规划,除 2018 年 7-12 月还存在一定空调材料销售业务外,2019 年以后不再对外销售空调材料。对于套期保值业务,由于其金额每年波动较大,无法合理预测其未来年度的发生金额,故 2019 年以后也不再预测该部分收入。除湿机是自主生产的产品,而健康电器主要是通过委外加工生产,这两种产品均属于竞争异常激烈的小家电产品,目前这两部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除湿机未来年度会缓慢增长,而健康电器虽然竞争激烈但是目前家用电器行业主要发展的产品之一,前景较好,因此预计健康电器未来年度有一定的增长。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惠州家电空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9%、93.61%、93.45%、93.84%;2016 年和 2017 年,空调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9.83%、37.22%。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惠州家电抓住了空调行业的增长点,从功能和需求方面迎合消费者的口味,实现了空调业务快速增长,空调业

务发展趋势与空调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保持一致。2015年至2018年6月,惠州家电存货余额分别为69,570.83万元、167,199.32万元、202,913.22万元、235,498.90万元,由此可见,随着空调业务规模的增长,惠州家电也面临了一定高库存压力。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计,2018年以后空调业务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长但较历史年度将有所放缓。2018年至2023年,惠州家电管理预测的空调业务收入的增长比例分别为9.87%、2.47%、3.01%、2.50%、3.01%、3.23%。

本次评估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既符合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也与被评估单位历史业务增长情况吻合,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惠州家电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电费、水费、厂房、设备维修费(装饰费)、有偿服务费、低值易耗品、生产准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差旅费、材料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结合被评估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

材料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的采购成本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企业产业布局的变动对原材料成本进行估算。

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后续投资计划,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其他费用: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进行估算。

(2) 其他业务预测

惠州家电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废品出售、健康电器材料销售、安装、淡季劳务借调等业务,其中:

租赁业务为被评估单位将其租赁的厂房转租给为其配套生产空调的供应商,因转租是按原租金转租,所以租赁业务毛利为0。

空调安装、淡季劳务借调等业务包括空调材料销售、空调安装、淡季劳务借调业务等业务，历史年度其他收入来源主要是空调材料销售，企业预计 2018 年下半年以后仅剩空调安装、淡季劳务借调业务，因空调安装、淡季劳务借调业务基本没有毛利，主要是为了在淡季维持人员的规模而开展，并不以盈利为目的所以企业预测这些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一致。即空调安装和淡季劳务借调的毛利预测也为 0。

废品出售中的废品主要是空调样机。历史期，空调研发、展会、测试都是在旧平台上直接领用生产好的机型，在领用时，直接计入了费用，在出售时就没有成本，因此历史期废品出售业务只有收入没有成本。预测期公司的在机型研发、展会、测试时，都很难有新机型直接领用，预计会由研发人员手工组装，也就是成品的生产过程体现在了直接使用的阶段，这个时候产品成本没办法费用化，而是随着废料或者废品同步结转成本，保证收入成本的匹配，因此预测废品出售业务既有收入也有相匹配的成本。废品出售主要根据公司预计机型研发、展会、测试的需要进行预测。

健康电器材料销售业务主要根据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的销售规模进行预测。

（3）期间费用估算

①销售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广告宣传及市场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服务、通讯费、其他杂项等。销售费用按照固定费用以及变动费用两个板块测算，预测思路如下：

A 销售费用—固定费用：分内销、外销、德龙、商用、健康电器五个销售中心，按照各自内部的固定费用过往的数据，分两部分测算。

a：差旅、商检、劳动保险等，以不高于收入的增幅，根据人员变动以及销售任务测算。

b：招待、邮递、办公类费用，预计基本持平或略有增幅。

B 销售费用—变动费用：按照各类业务收入以及费用率测算。

②管理费用的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电话费、交通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水电费、租金、研发费用、其他等。管理费用分管理平台以及研发费用两部分预测，预测思路如下：

A 管理平台的费用：除工资及工资相关的劳保、公积金要求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增加软件投入外，其他费用通过集中议价采购、控制标准等方式保证费用基本持平或略有增长。

B 研发费用：由于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的引进，大量新项目立项，因此研发投入保持与收入基本持平的增长幅度。

③财务费用的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付息债务合计 17,245.04 万元，其中 1 亿元为惠州家电合并范围子公司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向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7,245.04 万元为审计调整的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本次评估中借入的借款在出现现金流结余后归还借款，现金流不足时通过短期借款补充，预测期内各年利息根据评估对象预计借入的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及借款时间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票据贴现息支出根据预计的票据贴现规模、贴现率以及贴现天数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手续费主要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票据贴现息收入为评估对象向供应商提前贴现商业汇票而收取的贴现息，本次评估根据预计的票据贴现规模、贴现率以及贴现天数进行预测。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率变化的影

响。

(4)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惠州家电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废旧基金等，税费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

(5) 企业所得税的估算

本次评估的收益主体中中山空调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适用 16.5%，TCL 家用电器（北美）有限公司适用美国相关税率。除以上公司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预测期内除中山空调合并主体盈利外，惠州家电及其余子公司基本没有获利，故本次评估主要根据中山空调合并主体应纳所得税额确定惠州家电合并主体应纳所得税额，中山空调合并主体应纳所得税额按其 2017 年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和和未来各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

(5) 折旧与摊销预测

惠州家电进行折旧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进行摊销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模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寿命、加权折旧率、摊销比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可满足企业预测的未来发展,故不再考虑未来的扩大性资本支出。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 2018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假设资产更新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即以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回收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未来年度每年现金周转天数参考 2017 年的现金周转水平。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账款作为扣减应收款项处理)。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年付现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账款作为扣减应付款项处理)。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 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7)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 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不考虑其他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534,738	1,457,808	1,511,716	1,560,829	1,618,135	1,681,467	1,681,467
成本	448,406	1,234,273	1,277,632	1,315,937	1,362,089	1,412,850	1,412,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6	7,049	7,471	7,641	7,857	8,097	8,097
销售费用	59,653	151,844	159,414	167,603	176,692	186,026	186,026
管理费用	21,813	45,705	47,980	49,954	52,212	54,330	54,330
财务费用	152	1,369	1,095	1,183	93	528	528
营业利润	1,748	17,568	18,124	18,511	19,191	19,637	19,637
利润总额	1,748	17,568	18,124	18,511	19,191	19,637	19,637
减: 所得税	541	3,079	3,138	3,189	3,284	3,357	3,345
净利润	1,207	14,488	14,985	15,322	15,907	16,280	16,291

折旧摊销等	5,959	11,582	11,029	10,778	10,692	10,724	10,793
折旧	2,996	6,046	6,046	6,046	6,046	6,046	6,046
摊销	2,963	5,536	4,983	4,732	4,646	4,678	4,747
扣税后利息	1,241	1,170	808	771	626	435	435
追加资本	-1,964	15,670	7,447	9,624	9,861	11,222	9,777
营运资金增加额或回收	-4,121	10,939	-1,820	147	434	1,445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2,157	4,732	9,267	9,477	9,427	9,777	9,777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净现金流量	10,371	11,570	19,375	17,247	17,364	16,218	17,743

5)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③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家电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以3年前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按照式（19）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1368$ ，并由式（18）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0903$ ，并由式（17）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8288$ ，最后由式（17）得到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权益 β	0.9004	0.8706	0.8624	0.8593	0.8495	0.8432	0.843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规模增长速度、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4$ ；最终由式（16）得到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权益成本	0.1304	0.1287	0.1283	0.1281	0.1275	0.1272	0.1272

⑤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付息债务合计 17,245.04 万元，其中 1 亿元为惠州家电合并范围子公司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向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7,245.04 万元为审计调整的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根据评估对象的借款票据贴现计划，根据企业的借款计划，未来年度的各年债务成本（税后）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债务成本（税后）	0.0397	0.0331	0.0323	0.0340	0.0408	0.0408	0.0408

⑥由式（13）和式（14）计算得到未来年度的权益比率和债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权益比	0.9058	0.9422	0.9531	0.9573	0.9707	0.9795	0.9795
债务比	0.0942	0.0578	0.0469	0.0427	0.0293	0.0205	0.0205

⑦基准日的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2）即得到未来年度的折现率 r 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现率	0.1218	0.1232	0.1238	0.1241	0.1250	0.1254	0.1254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8,652.48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3 项，账面价值 26,889.29 万元，评估值 23,381.71 万元。

（4）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基准日流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1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NDF 衍生金融业务合计 34.89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B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合计 19,606.91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C 应付利息中，应付借款利息合计 14.50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D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NDF（美元）业务合计 7,026.33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综上，流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1=12,600.97$ 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非经营性资产 C_2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 7.14%，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报表账面净资产折算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股权投资价值合计 2,444.07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B 固定资产中拟报废的资产价值合计 1.49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C 在建工程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的在建员工商住房项目，账面价值为 16,086.11 万元，该项目对应的土地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土地面积为 16,93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190.51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对该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评估。经评估，在建员工商住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含土地价值）为 31,302.70 万元。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影

综上，基准日非流动非经营性资产 $C_2= 33,743.02$ 万元。

③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um C_i = C_1 + C_2 = 12,600.97 + 33,743.02 = 46,343.99 \text{ 万元。}$$

(5)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付息债务 $D=17,245.04$ 万元。

(6)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①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38,652.48$ 万元，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I=23,381.71$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46,343.99$ 万元，以上数据代入式 (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P+I+\sum C_i = 208,378.19 \text{ 万元。}$$

②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 58,641.0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48%，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分别为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估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45%	58,356.07	84,386.10	收益法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477.14	资产基础法

综上，惠州家电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84,863.24$ 万元。

在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③权益资本价值

根据式 (1)，得到惠州家电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E=B-D-M=106,269.91 \text{ 万元。}$$

5、市场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惠州家电主要从事空调及健康电器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充分数量类似的交易案例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故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可查询到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公开的相关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选取作为可比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评估思路及评估过程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从沪深两市从事家用电器制造的上市公司中，按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属同类行业、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具可比性的原则，选取恰当的可比上市公司。

惠州家电主要从事空调及健康电器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4家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空调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各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介绍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年份	城市	经营范围	2017年 资产总 计	2017年 营业总 收入
000333.SZ	美的集团	2013	佛山市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	2,481.07	2,407.12
000521.SZ	长虹美菱	1993	合肥市	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	159.62	167.97
000651.SZ	格力电器	1996	珠海市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	2,149.68	1,500.20

				力器具；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000921.SZ	海信科龙	1996	佛山市	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214.74	334.88

①美的集团（000333.SZ）

美的集团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小天鹅（000418.SZ）、威灵控股（00382.HK）等上市公司，主要家电产品有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大型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风扇、洗碗机、电磁炉等。公司拥有中国最完整的空调产业链、冰箱产业链、洗衣机产业链、微波炉产业链和洗碗机产业链；拥有中国最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和厨房家电产品群。2013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评价中，美的品牌价值达到 653.36 亿元，名列全国最有价值品牌第 5 位。未来，美的将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战略转型，加强自主创新力度，积极推进结构调整，构建顾客导向的敏捷型企业，成为世界级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白色家电企业。

②长虹美菱（000521.SZ）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覆盖了冰、洗、空、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鲜电商、生物医药等新产业领域。

③格力电器（000651.SZ）

珠海格力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型工业集团，主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智能装备、生活电器、空气能热水器、手机、冰箱等产品。公司总部位于中国风景如画的南海滨城——珠海，拥有 8 万多名员工，在全球建有珠海、重庆、合肥、郑州、武汉、石家庄、芜湖、长沙、杭州、巴西、巴基斯坦等 11 大生产基地以及长沙、郑州、石家庄、芜湖、天津等 5 大再生资源基地，下辖凌达压缩机、格力电工、凯邦电机、新元电子、智能装备、精密模具等 6 大子公司，覆盖了从上游零部件生产到下游废弃产品回收的全产业链条。目前，公司获批建设“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有“国家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 2 个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制冷技术研究院、机电技术研究院、家电技术研究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新能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健康技术研究院、通信技术研究院、机器人研究院、数控机床研究院、物联网研究院、电机系统技术研究院、装备动力技术研究院等 12 个研究院、1 个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72 个研究所、727 个先进实验室、10000 多名科研人员，开发出超低温数码多联机组、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G-Matrik 低频控制技术、超高效定速压缩机、1 赫兹低频控制技术、R290 环保冷媒空调、多功能地暖户式中央空调、无稀土磁阻变频压缩机、永磁同步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双级变频压缩机、光伏直驱变频离心机系统、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及冷水机组、高效永磁同步变频离心式冰蓄冷双工况机组、环境温度 -40℃ 工况下制冷技术、三缸双级变容压缩机技术、应用于热泵空调上的分布式送风技术、面向多联机的 CAN+ 通讯技术、基于大小容积切换压缩机技术的高效家用多联机、NSJ 系列车用尿素智能机共 19 项“国际领先”级技术，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4927 项，获得授权专利 20277 项。生产出 20 个大类、400 个系列、12700 多种规格的产品，远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5 年至今，格力家用空调产销量连续 12 年领跑全球，2006 年荣获“世界名牌”称号。连续 15 年位居中国家电行业纳税第一，累计纳税达到 814.13 亿元。

④海信科龙（000921.SZ）

海信科龙是中国大型的白电产品制造企业之一，创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涵盖了空调、冰箱、冷柜等白色家电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和售后服务，产品远销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96 年和 1999 年，公司股票分别在香港和深圳两地发行上市。2006 年底，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龙电器）与海信重组成功，由此诞生了中国白色家电的新航母——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产品涵盖空调、冰箱、洗衣机、冷柜、生活电器等多个领域，生产基地分布于顺德、青岛、北京、南京、扬州、湖州、成都、营口等多个城市，具有年产空调 900 万套、冰箱（含冷柜）1250 万台、洗衣机 200 万台的能力。在顺德、青岛、南京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在美国、日本、英国等各地设立了科研机构，组成了规模较大、专业齐全的研发团队，时刻与世

界主流家电技术保持同步,推进着研究成果的不断创新,致力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公司从技术研发、工艺质量、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充分共享资源,整体布局,各有侧重,协同运作,均衡发展,形成各品类产品独特的风格和优势,培养各自鲜明的品牌个性,满足不同国度和地域、不同特征和偏好的消费者需求。

(2) 惠州家电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参考中联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并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

(3) 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在周期性比较强的行业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变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每股净资产一般不会变动很大,在企业股权转让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

(4) 调整后价值比率的确定

结合业绩评价对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进行调整,将以上得到的各比准市净率进行平均,得出调整后市净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PB)。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净率为 2.24。

(5) 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

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收集案例上市公司数据,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 53.78%。

(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的确定

惠州家电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后市净率×(1-流动性折扣)

= 102,093.04×2.24×(1-53.78%)

=105,699.78 万元

6、关于比准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1) 比准市净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营业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等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本次评估以惠州家电财务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匹配，被评估企业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础参数								
			净资产收益率 ROE(平均)	总资产报酬率 ROA	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同比增长率)
1	000333.SZ	美的集团	26.97	10.14	10.24	1.11	1.57	60.89	1.17	21.32	28.32
2	000521.SZ	长虹美菱	2.20	0.84	0.96	1.16	1.47	62.89	15.78	1.11	21.22
3	000651.SZ	格力电器	31.76	9.43	15.85	0.68	0.87	69.59	1.03	6.23	11.39
4	000921.SZ	海信科龙	25.07	6.97	3.78	1.65	2.57	69.46	0.75	9.21	17.92
平均值			21.50	6.85	7.71	1.15	1.62	65.71	4.68	9.46	19.71
惠州家电			12.95	1.93	1.53	1.54	1.78	81.06	0.83	13.14	21.23

(2) 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业绩评价体系、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业绩评价体系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6.6	12.6	8	2	-2.1
总资产报酬率(%)	13.9	10.1	5.8	3.9	2.2
营业利润率(%)	25.8	19.3	7.1	3.9	2
二、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	0.9	0.6	0.3	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7	2	1.2	0.5	0.3
三、偿债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逆向指标]	17.7	27.4	59.8	65.2	72.7
速动比率	3.327	2.082	0.803	0.685	0.564
四、发展能力状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1	37.3	20	4.7	-5.6
总资产增长率(%)	51	31.7	14.4	3.8	-2.1

各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5
		总资产报酬率	13
		营业利润率	12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速动比率	10
4	成长能力指标	收入增长率	10
		总资产增长率	10
合计			100

(3) 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 结果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1	000333.SZ	美的集团	33.25	16.35	12.17	13.76	75.53
2	000521.SZ	长虹美菱	7.71	16.44	14.86	10.09	49.10
3	000651.SZ	格力电器	33.92	11.58	9.19	9.63	64.31
4	000921.SZ	海信科龙	28.15	19.64	7.96	11.00	66.74
平均值			25.76	16.00	11.04	11.12	63.92
惠州家电			16.25	17.44	6.05	11.89	51.63

(4) 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 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 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 可得各比准市净率(PB), 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PB(LF) [交易日期] 2018-06-30 [单位] 倍	目标公司比准市净率 PB
1	000333.SZ	美的集团	4.81	3.29
2	000521.SZ	长虹美菱	0.79	0.83

3	000651.SZ	格力电器	4.00	3.21
4	000921.SZ	海信科龙	2.10	1.62
平均值			2.75	2.24
惠州家电				2.24

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净率为 2.24。

2) 流动性折扣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因为本次评估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收集案例上市公司数据，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惠州家电流动性折扣具体计算如下：

惠州家电缺少流动性折扣计算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第 30 日均收盘价	第 60 日均收盘价	第 90 日均收盘价	第 120 日均收盘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			
							第 30 日	第 60 日	第 90 日	第 120 日

							均收盘 价计算	均收盘 价计算	均收盘 价计算	日均收 盘价计 算
000333.SZ	美的集团	44.56	46.17	46.87	47.28	46.06	3.49%	4.93%	5.76%	3.27%
000521.SZ	长虹美菱	4.80	13.01	13.00	12.78	12.26	63.11%	63.08%	62.43%	60.84%
000651.SZ	格力电器	2.50	57.02	45.26	42.76	42.91	95.62%	94.48%	94.15%	94.17%
000921.SZ	海信科龙	9.98	22.61	22.05	21.33	20.49	55.85%	54.74%	53.21%	51.30%
平均流动性折扣							54.52%	54.31%	53.89%	52.39%
流动性折扣							53.78%			

7、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惠州家电于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940.0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惠州家电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06,269.91 万元,增值率 77.29%。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品牌价值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将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优势、产业整合能力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故造成评估增值。

8、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家电及其子公司申报范围内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 编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²)
1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A 栋厂房	框架	2012 年	5,853.7
2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B 栋厂房	框架	2012 年	5,867.47
3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C 栋厂房	框架	2012 年	5,852.4
4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新厂房	框架	2012 年	56,141.89
5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5 栋宿舍	框架	2012 年	3,318.91
6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 栋宿舍	框架	2012 年	2,513.85

7	无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7 栋宿舍	框架	2012 年	7,077.65
合计						86,625.87

惠州家电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其所有,由于企业原因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没有办理。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产权登记的面积与企业申报面积有差异,需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未发现其他产权瑕疵事项。

2)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家电及子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如下:

(1)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017 年 9 月,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为广东双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贴牌生产的空调产品涉嫌侵犯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权,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对广东双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该案涉及的金钱债务在 2,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目前已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申请上诉,现等待开庭。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澳洲 Castel 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澳洲 Castel 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共涉及 3 个案件:

案件 1: 2008 年 7 月 25 日, 澳洲 Castel Electronic Pty Ltd 以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违反与之签订的《General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编号 OMC-DA-G031299)为由向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案件 2: 2011 年 4 月 15 日, Castel 公司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请求承认与执行澳洲仲裁机构的裁决。该裁决(含 5%年利率)涉及金额 2,530 万元, 对方取得有利仲裁裁决后在中国申请承认和执行。

案件 3: 2012 年 3 月 26 日,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Castel 公司未能履行《总经销协议》约定义务造成的经济损失提起诉讼,

申请索赔金额 6,6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该案为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主动提起，旨在对抗 Castel 公司已经赢得的仲裁裁决和正在进行的澳洲诉讼。

目前澳洲 Castel 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的上述 3 个案件尚未全部结案，最终赔偿金额应以终审判决确定的金额为准。

对于澳洲 Castel 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的案件 1 和 3，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诉讼事项的影响。

对于澳洲 Castel 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的案件 2，截至评估基准日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已在账上计提了 23,441,247.93 元人民币的律师费和赔偿款，记账科目为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收益法评估中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企业均未对上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根据 TCL 集团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结果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如期后被评估单位因基准日前已发生的诉讼、或有事项影响公司经营的，必须支付相关赔偿或享有相关补偿的，须相应调整评估值。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登记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信息登记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215.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到位，故审定后实收资本为 47,78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以审定后实收资本 47,785.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进行。

根据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仍承担按期缴足出资的责任。本次评估对于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估值考虑上述需归还实

收资本金 2,215.00 万元后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欠缴资本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股权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资本金额。

9、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10、关于重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的补充说明

惠州家电的重要下属企业为中山空调，中山空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以及占惠州家电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8,535.40	796,281.15	677,175.14
占惠州家电比例	95.10%	93.73%	94.44%
营业收入	835,033.27	1,218,419.98	881,016.76
占惠州家电比例	94.55%	94.66%	94.09%
净资产	125,023.27	108,985.15	95,704.24
占惠州家电比例	77.78%	75.70%	75.13%
净利润	16,108.86	17,773.27	18,254.14
占惠州家电比例	98.08%	99.44%	98.59%

由上表可知，中山空调为惠州家电主要资产和利润贡献主体。本次评估机构并未对中山空调单独出具评估说明，但对中山空调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其收益法的预测思路及预测模型与惠州家电一致，在评估基准日中山空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400.06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187,524.66 万元，评估增值 84,124.60 万元，增值率为 81.36%。

中山空调主要从事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规模化发展和产品创新使得公司稳固于空调行业第二阵营的市场地位，空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考虑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期，故评估增值。

综上，当前中山空调股权评估增值 84,124.6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 合肥家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惠州家电 100%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合肥家电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合肥家电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6.17 万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8,302.80 万元,评估增值 9,308.97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 3,648.32 万元,评估增值 4,654.49 万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为 4,654.48 万元。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

由于合肥家电于 2013 年成立,2015 年正式投入生产,投产时间较短。合肥家电目前的重点仍在拓展业务,提高营业收入,建设厂房及扩大产能。而合肥家电管理层预测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与目前仍有一定差异。同时,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价间接定价,评估结果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基于基准日的经营数据测算的市场法结果无法合理体现合肥家电的价值。

收益法是通过合肥家电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结合合肥家电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测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合肥家电股东权益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合肥家电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02.80 万元。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研发团队在基准日后保持稳定;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

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合法使用 TCL 品牌，并参照基准日前的比例投入品牌费用；

(12) 被评估单位合肥家电的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智能科技在预测期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可获批准，并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母子公司仍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3)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报告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设计预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可作为收益法预测的依据，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属于白色家电行业，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有同类型企业，能够在公开媒体上收集到较全面的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家电生产企业，在国内生产冰箱、洗衣机的企业中排名较前，其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以及企业各项资产组合后的整体获利能力，故未选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4、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合肥家电的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

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价值，即首先按合并报表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和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₁: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6)$$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 (\text{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text{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 (\text{电子、运输等}) \text{更新} \quad (8)$$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已经正常运行, 运营状况比较稳定; 由于企业所得税费用原因, 现金流自2025年完全稳定, 本次评估预测期自2018年7月至2025年。

(5)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合肥家电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冰箱销售收入及洗衣机销售收入。

①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A. 冰箱销售业务

合肥家电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于 2014 年底公司完成厂房、设备建设并开始投产。历史期间由于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小,在场所占份额较少,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从 2017 年开始,整体冰箱市场规模增长乏力,而随着产品升级,高端冰箱步入快速增长通道。据中怡康线下月度监测数据显示,在 2017 年整体冰箱市场零售量大幅下滑 11.4%的环境下,8000 元以上高端冰箱市场呈上涨趋势,涨幅高达 26.5%。2018 年增幅在更高的基数上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 20%以上增长,份额达到 9.1%。

对于合肥家电,企业原有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根据企业的未来产品规划,目前正逐步向高端产品发展。故企业预测未来年度冰箱销量、单价均会有一定的上升空间。另外由于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小,基数小,后续仍会延续历史年度的增长率,维持较高的增长率水平。

B. 洗衣机销售业务

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2018 年上半年,洗衣机市场零售量、额分别为 1807 万台、347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4.7%、10.5%,增速位于白电三大品类中间。对于洗衣机,下半年为洗衣机的销售旺季,销量较上半年会有一定的增加。由于未来企业重心会倾向于洗衣机,会加大洗衣机生产产量及市场推广销售力度,同时根据企业的未来产品规划,产品均向高端产品发展。故企业预测未来年度洗衣机收入、销量、等均会上升。

②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合肥家电的主营成本主要由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材料消耗、水电费、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通过对企业历史成本及产品消耗的材料进行分析,本次预测按历史产品消耗的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计算材料费用。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计算。

固定资产折旧费由于未来年度陆续有新建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中,故未来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费有一定比例增加；仓储费由于未来年度扩大生产需要增加租赁仓库，故未来年度仓储费亦有所增加。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包括运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等，按其历史所占成本比重进行预测。

（2）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处置废品收入及租赁收入。

材料收入为企业销售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售后配件给售后服务公司，以及销售原材料给双经销厂家。企业预测该项业务后续继续发生，收入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增长，毛利率维持不变。

废品收入为企业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由于未来企业产能扩大，产生的废品收入亦随之增加。

租赁收入主要为企业将部分厂房及宿舍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厂房出租为将生产车间中的部分区域出租给供货商，用于摆放货物，方便公司生产时及时采购领用。宿舍出租为将生活区一定场地出租给零售商品店，用于员工配套生活使用。预测该部分收入会按照租金增长有一定的上升。

（2）期间费用估算

①销售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费用、广告宣传及市场费、差旅费、物流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品牌使用费、会务费等。

本次评估中，主要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员计划和公司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员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②管理费用的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电话费、交通费、会议费、

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等。

本次评估中，主要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员计划和公司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员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与摊销费用：根据企业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水平，结合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研发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企业未来发展状况进行预测。

其余费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③财务费用的估算

A.利息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30,000.00 万元，被评估单位根据未来经营需求，制定借款还款计划。

B.利息收入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由于企业与供应商结算时，基本采用开具 TCL 集团票据的形式。有部分供应商为了尽快回款，会采用票据贴息的方式提前结算。该部分贴息收入，企业按照 2018 年贴息收入与总收入的占比进行预测。

C.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支出为企业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该部分利息支出，企业按照 2018 年利息支出与总收入的占比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其他等,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

(4) 企业所得税的估算

本次评估的收益主体包括合肥家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家电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进行预测。由于企业历史年度及部分预测期内均有亏损,历史年度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至 2022 年企业应交所得税均为零。自 2023 年起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子公司智能科技,由于其为软件企业、高新企业,其业务为承担母公司的部分研发工作,向母公司合肥家电销售技术,规模较小。管理层预测智能科技未来收入水平基本稳定、费用稳定,每年盈亏平衡,不会产生利润。故未考虑智能科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 折旧与摊销预测

合肥家电进行折旧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进行摊销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管理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寿命、加权折旧率、摊销比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业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企业目前处于发展期,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为扩大产能将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至 2023 年,自 2024 年起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关系。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 2019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的前提下,以年金的方式计算房屋建筑物更新支出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账款作为扣减应收款项处理)。

存货=年付现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年付现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账款作为扣减应付款项处理)。

(7)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不考虑其他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至稳定年
收入	204,200	447,065	501,283	564,915	625,780	682,807	682,807	682,807
成本	160,150	349,092	393,250	443,616	490,936	535,004	535,004	535,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2	5,610	6,098	6,361	6,655	6,876	6,876	6,876
销售费用	35,416	79,648	87,533	99,013	110,964	122,661	122,661	122,661
管理费用	4,737	10,169	11,204	11,996	12,797	13,594	13,594	13,594
财务费用	651	1,408	1,280	654	293	159	159	159
资产减值损失	980	2,146	2,406	2,712	3,004	3,277	3,277	3,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其他收益	234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营业利润	-73	-540	-21	1,032	1,598	1,704	1,704	1,70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73	-540	-21	1,032	1,598	1,704	1,704	1,704
减:所得税	-	-	-	-	-	247	387	387
净利润	-73	-540	-21	1,032	1,598	1,457	1,317	1,317
折旧摊销等	4,538	7,760	8,055	8,301	8,649	8,874	8,956	8,956
折旧	4,410	7,503	7,798	8,043	8,391	8,617	8,699	8,699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至稳定年
摊销	129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扣税后利息	847	1,841	1,841	1,484	1,321	1,321	1,321	1,321
资产减值损失	980	2,146	2,406	2,712	3,004	3,277	3,277	3,277
追加资本	16,153	11,169	2,182	5,728	4,368	3,130	6,715	6,733
营运资金增加或回收	15,498	859	803	902	835	605	-18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654	10,310	1,378	4,826	3,533	2,525	6,733	6,733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9,860	39	10,100	7,800	10,204	11,799	8,156	8,138

5)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②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③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市场价格按照式 (20) 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1368$ ，并由式 (19) 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0903$ ，并由式 (18) 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8288$ ，最后由式 (17)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 稳定年
β_e	3.9580	3.9580	3.3516	3.0746	3.0746	3.0746	3.0746	3.0746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

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4$ ；最终由式（16）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 稳定年
re	0.3025	0.3025	0.2684	0.2528	0.2528	0.2528	0.2528	0.2528

⑤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无付息债务。根据评估对象管理层预测的借款计划和还款计划，各年债务成本（税后）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 稳定年
债务成本	0.0405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⑥由式（13）和式（14）得到预测年债务比率 Wd 、权益比率 We ：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 稳定年
权益比 We	0.1657	0.1657	0.1977	0.2168	0.2168	0.2168	0.2168	0.2168
债务比 Wd	0.8343	0.8343	0.8023	0.7832	0.7832	0.7832	0.7832	0.7832

⑦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2）即得到以后年度折现率 r ：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 稳定年
折现率	0.0839	0.0869	0.0884	0.0893	0.0893	0.0893	0.0893	0.0893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合肥家电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76,234.68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合肥家电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参股投资价值C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00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参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结论,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评估值为2,975.49万元。

综上, $C1=2,975.49$ 万元

②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C2

A. 其他应收款中,节能惠民财政补贴账面价值7,963.90万元,为节能惠民财政补贴,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后评估值为7,862.75万元。

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工程设备款、工程款账面价值1,407.96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评估值1,407.96万元。

C.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账面价值43.50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43.50万元。

D.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往来款账面价值50,134.57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50,134.57万元。

综上,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7,862.75-43.50-50,134.57+1,407.96=-40,907.37$ 万元。

③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um C_i = C1 + C2 = -37,931.88 \text{万元。}$$

(4)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30,000万元。

(5)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①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76,234.68$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37,931.88$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合肥家电企业价值为:

$$B=P+\sum C_i=76,234.68-37,931.88=38,302.80 \text{ (万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合肥家电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30,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合肥家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38,302.80-30,000.00=8,302.80 \text{ (万元)}$$

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将合肥家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去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于评估基准日,合肥家电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故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8,302.80万元。

5、市场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与合肥家电规模等方面类似的多元化产业交易案例相对较少,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沪深两市多元化家电业务的上市公司

较多，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基本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合肥家电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冰箱及洗衣机，属于白色家用电器行业，A股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 11 家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 合肥家电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

(3) 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等。在上述五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在确定价值比率时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销摊政策等因素，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截至 2017 年底，仍处于亏损状态。故未选用市盈率（PE）。

市销率（PS）适用于销售收入稳定、波动小的企业。从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及管理层的预测来看，被评估企业虽已取得销售收入，但实际在行业中占领的市场份额小、基数小。历史年度及后续收入增长率仍保持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变化较大。同时，企业前三年仍处于亏损状态，成本费用较高，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无法完全体现企业的实际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该指标不考虑债务及费用，无法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故未选用市销率（PS）。

市净率（PB）为资产价值比率，极少出现负值，因此可运用于大多数企业，数据容易取得，且较为稳定。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市净率（PB）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4）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

（5）计算合肥家电扣除流动性折扣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各比准市净率进行平均，得出被评估企业的市净率，乘以被评估企业 2018 年 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出合肥家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6）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D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7) 确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流动性折扣)

3) 评估模型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合肥家电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冰箱及洗衣机,属于白色家用电器行业,A股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11家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各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介绍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7年)
1	000333.SZ	美的集团	2013-09-18	暖通空调 44.44%; 家用电器 38.46%;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 8.7%; 其他业务 8.4%
2	000418.SZ	小天鹅 A	1997-03-28	洗衣机 93.01%; 其他业务 6.99%
3	000521.SZ	长虹美菱	1993-10-18	空调器 47.22%; 电冰箱(柜) 39.74%; 其他业务 5.55%; 小家电及厨卫 3.69%; 洗衣机 2.65%; 其他 1.15%
4	000651.SZ	格力电器	1996-11-18	空调 82.41%; 其他业务 14.41%; 小家电 1.7%; 其他 1.09%; 智能装备 0.39%
5	000921.SZ	海信科龙	1999-07-13	空调 47.36%; 冰洗 38.89%; 其他业务 9.48%; 其他主营业务 4.26%
6	002050.SZ	三花智控	2005-06-07	制冷业务单元 56.5%; 汽零业务单元 12.36%; 微通道之换热器及部件 11.02%; 咖啡机、洗衣机等其他电器控制系统及元器件 10.8%; 其他:9.33%
7	002668.SZ	奥马电器	2012-04-16	冰箱 82.58%; 平台服务 13.17%; 发放贷款收入 2.46%; 出租智能 POS 1.34%; 其他业务 0.22%; 冰箱配件 0.13%; 技术服务 0.1%
8	600336.SH	澳柯玛	2000-12-29	冰柜、冰箱: 55.49%; 厨具用品系列: 10.38%; 其他业务: 7.74%; 电动车: 5.81%; 其他: 5.37%; 空调: 5.16%; 洗衣机: 4.56%; 小家电: 4.11%; 自动售货机: 1.37%
9	600619.SH	海立股份	1992-11-16	压缩机及相关制冷设备 76.57%; 电机 16.14%; 其他业务 6.09%; 贸易及房产租赁 1.2%
10	600690.SH	青岛海尔	1993-11-19	电冰箱 28.72%; 空调器 21.67%; 洗衣机 18.38%; 渠道综合服务及其他 13.34%; 厨卫电器 11.82%; 热水器 4.37%; 装备部品 1.41%; 其他业务 0.29%

11	600983.SH	惠而浦	2004-07-27	洗衣机：55.83%；微波炉：27.71%；冰箱：10.23%；电机：3.21%；其他业务：3.02%

(2) 合肥家电与可比上市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①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本次评估以合肥家电财务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匹配。

②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

③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

(3) 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市净率的选取：本次选择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到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净率为 2.00。

(4) 缺少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D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收集案例上市公司数据,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 43.66%。

(5) 确定合肥家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被评估企业 2018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37.98 万元,由此可以得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①评估对象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价值比率=3,237.98×2.00=6,475.95 万元

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1-流动性折扣)=6,475.95×(1-43.66%)=3,648.32 万元

6、关于比准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1) 比准市净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1)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 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等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 本次评估以合肥家电财务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匹配, 被评估企业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 2016-2017 年平均值如下:

被评估企业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ROE(平均)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000333.SZ	美的集团	26.13	9.74	1.11	1.58	63.07	1.18	33.12	38.92
000418.SZ	小天鹅 A	22.14	8.29	1.02	1.12	62.32	1.33	27.65	22.40
000521.SZ	长虹美菱	2.92	1.15	1.17	1.45	63.19	1.12	25.29	31.51
000651.SZ	格力电器	33.96	10.18	0.70	0.89	69.40	1.05	23.86	15.33
000921.SZ	海信科龙	29.86	8.48	1.63	2.44	69.84	0.79	19.58	23.01
002050.SZ	三花智控	17.96	11.27	0.87	1.30	35.96	1.76	17.51	16.90
002668.SZ	奥马电器	14.97	6.59	0.96	1.51	62.54	1.13	22.68	59.17
600336.SH	澳柯玛	1.78	0.67	1.05	1.68	57.66	1.01	14.14	32.40
600619.SH	海立股份	5.68	2.30	0.74	1.32	61.02	0.88	33.36	13.54
600690.SH	青岛海尔	22.09	6.43	1.14	1.97	70.25	0.80	33.14	44.00
600983.SH	惠而浦	2.11	1.11	0.76	0.99	54.38	1.21	-2.32	-3.10
平均值		16.33	6.02	1.01	1.48	60.88	1.11	22.54	26.73
合肥家电		-73.80	-2.80	1.16	1.74	96.62	0.60	13.86	8.40

(2) 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 并计算出相应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 各业绩评价体系、指标权重分配、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业绩评价体系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6.6	12.6	8	2	-2.1
总资产报酬率(%)	13.9	10.1	5.8	3.9	2.2
二、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	0.9	0.6	0.3	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7	2	1.2	0.5	0.3
三、偿债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17.7	27.4	59.8	65.2	72.7
速动比率	3.327	2.082	0.803	0.685	0.564
四、发展能力状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1	37.3	20	4.7	-5.6
总资产增长率(%)	51	31.7	14.4	3.8	-2.1

各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20
		总资产报酬率	15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速动比率	10
4	成长能力指标	收入增长率	13
		总资产增长率	12
合计			100

(3) 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 结果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000333.SZ	美的集团	31.75	16.36	11.37	20.27	79.75
000418.SZ	小天鹅 A	30.74	14.60	11.89	17.26	74.48
000521.SZ	长虹美菱	9.75	16.43	11.23	18.17	55.59
000651.SZ	格力电器	32.06	11.78	9.27	15.71	68.82
000921.SZ	海信科龙	30.87	19.27	8.59	16.12	74.85
002050.SZ	三花智控	32.93	14.06	14.97	14.92	76.88
002668.SZ	奥马电器	27.92	15.20	11.49	20.20	74.81
600336.SH	澳柯玛	8.09	16.22	12.46	16.49	53.26
600619.SH	海立股份	13.63	13.25	11.66	16.81	55.36
600690.SH	青岛海尔	29.44	17.50	8.65	20.90	76.50

600983.SH	惠而浦	9.16	12.49	12.96	5.42	40.03
平均值		23.30	15.20	11.32	16.57	66.39
合肥家电		0.00	17.09	2.58	12.60	32.27

(4) 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PB),如下表: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净率	比准市净率
000333.SZ	美的集团	4.81	1.95
000418.SZ	小天鹅 A	6.31	2.74
000521.SZ	长虹美菱	0.79	0.46
000651.SZ	格力电器	4.00	1.88
000921.SZ	海信科龙	2.10	0.90
002050.SZ	三花智控	5.13	2.15
002668.SZ	奥马电器	3.57	1.54
600336.SH	澳柯玛	1.67	1.01
600619.SH	海立股份	2.32	1.35
600690.SH	青岛海尔	3.69	1.56
600983.SH	惠而浦	1.40	1.13
可比公司平均数(取整)			2.00

可比公司中最终计算的比准市净率为 2.00。

2) 流动性折扣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因为本次评估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收集案例上市公司数据,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合肥家电流动性折扣具体计算如下:

合肥家电缺少流动性折扣计算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第 30 日均收盘价	第 60 日均收盘价	第 90 日均收盘价	第 120 日均收盘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 30 日均收盘价计算	第 60 日均收盘价计算	第 90 日均收盘价计算	第 120 日均收盘价计算
000333.SZ	美的集团	44.56	46.17	46.87	47.28	46.06	3.49%	4.93%	5.76%	3.27%
000418.SZ	小天鹅 A	12.24	27.87	26.16	25.64	24.66	56.09%	53.21%	52.27%	50.36%
000521.SZ	长虹美菱	4.8	13.01	13	12.78	12.26	63.11%	63.08%	62.43%	60.84%
000651.SZ	格力电器	2.5	57.02	45.26	42.76	42.91	95.62%	94.48%	94.15%	94.17%
000921.SZ	海信科龙	9.98	22.61	22.05	21.33	20.49	55.85%	54.74%	53.21%	51.30%
002050.SZ	三花智控	7.39	9.74	10.11	10.54	10.45	24.14%	26.89%	29.90%	29.26%
002668.SZ	奥马电器	11	14.02	13.4	12.59	12.36	21.55%	17.90%	12.62%	10.97%
600336.SH	澳柯玛	9.1	13.44	13.27	13.41	13.6	32.28%	31.44%	32.14%	33.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48	120.1	169.1	200.77	168.77	60.03%	71.62%	76.09%	71.56%

600690.SH	青岛海尔	7.38	11.57	10.31	9.6	8.44	36.23%	28.42%	23.13%	12.52%
600983.SH	惠而浦	2.6	4.64	4.55	4.41	4.28	43.94%	42.81%	41.01%	39.30%
平均流动性折扣							44.76%	44.50%	43.88%	41.51%
流动性折扣							43.66%			

7、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合肥家电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6.17 万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8,302.80 万元,评估增值 9,308.97 万元。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合肥家电在国内市场排名领先,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将无法在账面价值和资产基础法中核算或评估的合肥家电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优势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故造成评估增值。

8、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肥家电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登记。据企业表述,合肥家电建设厂区时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家电仍在补办上述批准文件,待完善文件后方可取得房产证。未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位置	土地使用权	建筑面积
1	冰箱厂房一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55,709.82
2	仓库一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19,015.34
3	注塑厂房一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26,950.78
4	废品库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383.04
5	35M3 环戊烷储罐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170.00
6	辅料库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390.3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位置	土地使用权	建筑面积
7	消防水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429.25
8	35KV 变电站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766.94
9	仓库二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18,000.92
10	洗衣机厂房一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38,632.04
11	办公楼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1 号	9,278.35
12	倒班宿舍 1#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6,329.85
13	倒班宿舍 2#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6,329.85
14	倒班宿舍 3#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6,329.85
15	倒班宿舍 5#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6,329.85
16	食堂二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6,907.51
17	配套厂房一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43,055.51
18	倒班宿舍 7#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7,082.78
19	倒班宿舍 8#	桃花工业园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	7,082.78
合计				259,174.76

本次评估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清查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结果计算评估值,如未来取得的房产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有差异,须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登记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信息登记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215.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到位,故审定后实收资本为 47,78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以审定后实收资本 47,785.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进行。

根据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仍承担按期缴足出资的责任。本次评估对于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估值考虑上述需归还实

收资本金 2,215.00 万元后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欠缴资本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股权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资本金额。

9、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存在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四）酷友科技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酷友科技 56.5% 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酷友科技全部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60,378.89 万元，评估值 163,284.52 万元，评估增值 2,905.63 万元，增值率 1.81%；负债账面价值 120,953.35 万元，评估值 120,953.3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25.54 万元，评估值 42,331.17 万元，评估增值 2,905.63 万元，增值率 7.37%。经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425.5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376.47 万元，评估增值 7,950.93 万元，增值率 20.17%；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为 5,045.3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酷友科技的经营管理业务及盈利能力主要基于 O2O 平台、管理人才、下游客户资源、各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所构成的整体资产。成本法仅仅从资产购

建的角度反映公司的价值，而收益法对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的评估，其结果不仅反映了该公司各项资产（可确指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情况，也同时对该公司所拥有的 O2O 平台、管理人才、下游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不可确指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考虑。相比之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有鉴于此，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假设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

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 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9)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 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10)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

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作为 O2O 企业，主营业务是经营销售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手机、小家电等家电产品，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合理地估计，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逐笔明细账清单的检查，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逐笔明细账清单的检查,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库存商品),是企业为进行正常销售业务而购进的洗衣机、彩电、空调等商品。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对不直接对外销售的赠品及从厂家直接发货造成账面负数的产品按照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对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⑤所得税比率按营业利润率乘以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⑥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投资情况采用恰当的方法对各项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根据资料获取情况，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对应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折价。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8.20%股权和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44%股权。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被评估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实际出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实际出资持股比例

对于被投资单位股东认缴出资额尚未等比例实缴到位的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欠缴资本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股权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资本金额。

对于被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尚未等比例实缴到位的合伙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合伙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合伙人欠缴出资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出资金额。

（3）固定资产

对设备类固定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对于部分购置年份较久远的电子设备，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对于已报废有实物的设备，按可回收余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电子设备评估方法

①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的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含税）确定重置全价，酷友科技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取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对于该公司的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即在公开市场寻找同类或者相似功能的系统软件查询其购置价格，经综合分析后得到该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无形资产—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内商标共计 20 项，该 20 项商标注册时间晚、品牌推广支出少，产品品牌知名度不高，而且企业仅为 O2O 平台经营管理人，该商标未给产品带来显著的超额利润，故本次评估谨按照商标的设计成本和注册成本作为评估值。

（5）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为企业大会员系统、电商配套企业服务总线 ESB 平台、电商

平台项目等办公软件的累计投入额。在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凭证、合同等，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因企业大会员系统等办公软件均尚在开发过程中，假设研发资金为均匀投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投资的机会成本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企业办公室装修款工程款、消防联动系统整改工程款等的摊销余额。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酷友科技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160,378.89 万元，评估值 163,284.52 万元，评估增值 2,905.63 万元，增值率 1.81%。负债账面价值 120,953.35 万元，评估值 120,953.3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25.54 万元，评估值 42,331.17 万元，评估增值 2,905.63 万元，增值率 7.3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7,857.07	148,397.31	540.24	0.37
2	非流动资产	12,521.82	14,887.21	2,365.39	18.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427.45	10,160.50	733.05	7.7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69.70	1,039.15	569.45	121.24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912.40	2,941.15	1,028.75	53.7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60,378.89	163,284.52	2,905.63	1.81
11	流动负债	120,953.35	120,953.35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20,953.35	120,953.3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425.54	42,331.17	2,905.63	7.37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

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 净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A、销售收入预测

根据相关年报数据统计, TCL电子2009年—2017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14%、16%、21%、-4%、-15%、8%、5%、14%, 平均增长率为5.42%; 海信电器2009年—2017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16%、11%、7%、13%、2%、4%、5%、4%, 平均增长率为10.96%; 创维数码2010年—2017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2%、11%、34%、3%、2%、12%、7%, 平均增长率为14.81%; 海尔电器2011年—2017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11%、12%、8%、-6%、2%、23%, 平均增长率为13%。被评估企业为连接厂商与下游零售商的O2O企业, 在2018年下游客户渐趋稳定后, 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与厂家销售增长率趋同, 根据企业业务发展规划预测期2018年增长率为20%、2019年增长率依次为11%、2020年及稳定年增长率为10%。

B、预测期毛利率确定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布信息黑电行业平均毛利率在15%以上, 根据相关年报数据统计, 自2008年至2017年, TCL电子平均毛利率为15.87%; 海信电器电视机平均毛利率为18.65%; 四川长虹彩电平均毛利率为18.37%; 康佳彩电平均毛利率为16.26%; 零售商苏宁易购彩电、音箱、碟机平均毛利率为18.19%; 但是由于被评估企业只是连接厂商与下游零售商的家电经销企业, 故毛利率水平低于上游厂商, 也低于下游零售商, 参考企业2015-2018年度毛利率平均水平为8%, 确定企业未来预测期毛利率2018年7-12月为5%(2018全年毛利率为8%),

2019 年及稳定年毛利率水平为 8%。

C、根据企业历史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管理层对未来的规划预测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2)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按照实际缴纳标准计算。(3) 期间费用估算

① 营业费用的估算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23,307.41万元、36,067.14万元、22,699.85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广告费、促销费、运输费、销售佣金、折旧摊销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数据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实际需求，人工费用按照未来经营人员规模及单位人均工资涨幅测算预测期工资薪金；折旧、摊销等按照企业目前及未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测算各年具体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各项明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明细费用。② 管理费用的估算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733.22万元、8,003.97万元、2,759.20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数据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实际需求，人工费用按照未来管理人员规模及单位人均工资涨幅测算预测期工资薪金；折旧、摊销等按照企业目前及未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测算各年具体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各项明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明细费用。③ 财务费用的估算

企业基准日无付息债务，企业自有资金可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财务费用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4) 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酷友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

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摊销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酷友科技账面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系统软件摊销余额等，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办公室装修款工程款、消防联动系统整改工程款等的摊销余额。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除将开发支出中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外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估算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4)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为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关系，目前该公司的产能尚可满足经营需求，故不考虑未来的扩大性资本支出。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假设资产更新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

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营业费用总额} + \text{管理费用总额} + \text{销售税金} + \text{企业所得税费}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应付款项} = \text{付现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5)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给出了酷友科技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411,758.75	9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1,210,000.00
成本	396,907.80	855,340.93	950,378.81	1,045,416.69	1,149,95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14	960.36	971.66	1,018.18	1,078.78
营业费用	12,494.26	38,505.43	42,575.88	46,695.38	51,295.45
管理费用	3,468.33	6,410.46	6,711.96	7,065.24	7,519.16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453.77	-1,217.17	-638.30	-195.49	148.2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453.77	-1,217.17	-638.30	-195.49	148.26
减：所得税	-	-	-	-	-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净利润	-453.77	-1,217.17	-638.30	-195.49	148.26
折旧摊销等	808.95	1,741.71	1,760.23	1,760.23	1,760.23
折旧	384.06	827.18	827.18	827.18	827.18
摊销	424.88	914.53	933.05	933.05	933.05
扣税后利息	-	-	-	-	-
追加资本	2,151.57	568.72	617.63	695.38	870.47
营运资金增加额或回收	1,769.12	-463.19	-652.84	-669.62	-752.14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382.44	1,031.90	1,270.47	1,365.00	1,622.61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净现金流量	-1,796.39	-44.18	504.30	869.36	1,038.0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收入	1,331,000.00	1,331,000.00	1,331,000.00	1,331,000.00	1,331,000.00
成本	1,264,954.19	1,264,954.19	1,264,954.19	1,264,954.19	1,264,95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96	1,174.96	1,174.96	1,174.96	1,174.96
营业费用	56,330.59	56,330.59	56,330.59	56,330.59	56,330.59
管理费用	8,026.49	8,026.49	8,026.49	8,026.49	8,026.49
财务费用	-	-	-	-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13.77	513.77	513.77	513.77	513.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513.77	513.77	513.77	513.77	513.77
减：所得税	-	-	-	79.57	128.44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净利润	513.77	513.77	513.77	434.20	385.32
折旧摊销等	1,760.23	1,760.23	1,760.23	1,760.23	1,760.23
折旧	827.18	827.18	827.18	827.18	827.18
摊销	933.05	933.05	933.05	933.05	933.05
扣税后利息	-	-	-	-	-
追加资本	894.46	1,760.23	1,760.23	1,760.23	1,760.23
营运资金增加额或回收	-828.73	-	-	-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1,723.19	1,760.23	1,760.23	1,760.23	1,760.23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净现金流量	1,379.53	513.77	513.77	434.20	385.32

5) 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基本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B、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m=9.60\%$ 。

C、 β_e 值。首先，取沪深两市同行上市公司股票、以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3 年的市场价格按照式(20)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1328$ ，并由式(19)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0877$ ，并由式(18)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8176$ ，最后由式(17)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176$ 。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157$ 。

E、评估对象基准日有账面本金为 0 元付息债务，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权益比=1.00；债务比=0.00。

F、折现率 r 由下形式计算得出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r = 0.1157$$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3)，得到酷友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589.38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酷友科技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 C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在本次评估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汇利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买入，

应收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采项目开发服务,应收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业务往来款,应收存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保证金等账面原值合计37,042.92万元,账面净值合计34,898.44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下发节能补贴需支付给终端购买者账面合计286.49万元,以上款项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C_1=34,898.44-286.49=34,611.96\text{万元}$$

②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15.00万元,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对应股权投资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48.20%股权和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44%股权。合计账面值为9,427.45万元,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对应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times\text{持股比例}$$

对于被投资单位股东认缴出资额尚未等比例实缴到位的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欠缴资本金额})\times\text{被评估单位认缴股权比例}-\text{被评估单位欠缴资本金额。}$$

对于被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尚未等比例实缴到位的合伙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全部合伙权益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全部合伙人欠缴出资金额})\times\text{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比例}-\text{被评估单位欠缴出资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14.6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评估值10,160.50万元。

本次评估中电子设备,已报废、已损坏待报废账面原值合计19.10万元,净值合计2.36万元,评估值为0.00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已停用报废无形资产账面合计191.11万元,评估值为0.00元

以上资产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C_2=14.63+10,160.50=10,175.13\text{元}$$

(4)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0.00万元。

(5) 权益资本价值

① 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2,589.38$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34,611.96 + 10,175.13 = 44,787.09$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酷友科技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2,589.38 + 44,787.09 = 47,376.47(\text{万元}) \end{aligned}$$

② 权益资本价值

酷友科技付息债务价值为0.00万元,则得到酷友科技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47,376.47 - 0 \\ &= 47,376.47(\text{万元}) \end{aligned}$$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企业股东价值进行评估。酷友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425.5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7,292.04万元,评估增值7,866.50万元,增值率19.95%。

6、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采用收益法对酷友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2018年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25.54 万元，评估值 47,376.47 万元，评估增值 7,950.93 万元，增值率 20.17%。

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品牌价值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将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或评估的企业特有的 O2O 经营管理平台、管理人才、下游客户资源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预测期未来年度主营收入与利润总额稳步提升，故造成评估增值。

7、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以下商标，注册人为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酷友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注册费、使用费和维护费，使用人也为惠州酷友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将产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将变更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申请人	申请地址	使用商品	状态	注册证号	类别
酷友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7 日	惠州碰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工业大厦 4 楼	游戏器具；棋；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连冰刀的溜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玩具；球拍；锻炼身体器械	已注册	17677706	28

2) 截至评估基准日，酷友科技章程登记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信息登记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律师核查与审计审定，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215.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到位，故审定后实收资本为 47,78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5,285.00	55.00%
2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6.00%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5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
6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7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
合计		50,000.00	47,785.00	100.00%

本次评估以审定后实收资本 47,785.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进行。

根据酷友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仍承担按期缴足出资的责任。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长投单位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登记认缴出资额为 72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310.888 万元人民币，该实缴出资包含基准日后已退伙陈飞雄出资款 4.50 万元，陈飞雄不属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评估基准日惠州联动账面尚未处理归还该笔款项。基准日未实缴出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酷友科技	413.54	0.00	57.44
2	杨斌	0.072	0.00	0.01
合计		413.61	0.00	57.45

根据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规定，各合伙人缴付期限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合伙人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仍承担按期缴足出资的责任。本次评估对于惠州联动公司估值考虑上述需归还实缴出资额 4.50 万元后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合伙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合伙人欠缴出资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出资金额。

4) 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长投单位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认缴注册资本为 3,899.1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274.24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惠州铁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6.16
2	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80	310.89	24.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15	844.15	21.65
4	惠州酷友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1879.21	1879.21	48.20
合计		3,899.15	3,274.24	100.00

根据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投资协议规定，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始认缴的 720.00 万元注册资本应于 2036 年 5 月 20 日前实际缴付到位，余下为增资款最迟缴付期限为深圳十分到家公司为合格上市之目的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缴足。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惠州联动对十分到家公司尚有 624.91 万元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出资人仍承担按期缴足出资的责任。

本次评估对于深圳十分到家公司估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全部股东欠缴资本金额）×被评估单位认缴股权比例-被评估单位欠缴资本金额。

5)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 12 项商标，注册人为客音商务，使用人为酷友科技，客音商务仅支付这 12 项商标的设计注册费，后期与使用和维护相关的费用均为酷友科技支付。客音商务和酷友科技承诺，以下 12 项商标都将转移至酷友科技，转让款根据设计与申请费确定。被评估单位书面说明将此部分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归其所有，将变更商标注册人。

本次评估，考虑相关设计与申请费，对 12 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客音商务和酷友科技将参考历史年度支付的设计费与申请费确定商标转让价格。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期后将支付的转让价款对评估值的影响。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 客音商务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客音商务 100%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音商务净资产账面值为 886.5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 1,201.87 万元，评估增值 315.29 万元，增值率 35.56%；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 5,624.86 万元，评估增值 4,738.28 万元，增值率 534.44%。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为 4,422.99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房产、设备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评估差异。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为 TCL 集团终端产品业务提供 TCL 统一服务热线运营服务。未来终端产品业务营业收入预测稳定增长，被评估单位终端业务内部企业也将受益。同时，客音商务未来将重点利用社交媒体、多渠道以增加用户接触和改善沟通，把呼叫中心从服务向业务延伸转化以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并提高客户感受。从投资者角度看，其所关注的投资的保值与增值，其往往更加关注企业的未来，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是决定投资回报率的根本所在，收益法结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系统并非各要素简单的加和，企业作为一个系统，资产基础法难以反应企业各要素综合作用下所产生的附加值。同时，资产基础法并未单独考虑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对

企业价值的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结果能够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

综上因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

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设计预期并稳定经营，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可作为收益法预测的依据，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不带息票据，为呼叫中心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包括支付的房租、信息服务费、系统维保、水电费、办公用品及腾讯视频费用等。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客音商务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

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其他无形资产

客音商务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外购的办公、生产管理软件和商标。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以独立买家身份向软件供应商咨询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对于注册商标,考虑商标设计费用和商标注册费用,以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客音商务的软件开发费。查阅相关委托开发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客音商务办公场地装修、江油呼叫中心发电机配电、消防联动系统整改工程及其他。对各项摊销费用,核实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7,748.32 万元,评估值 8,063.60 万元,评估增

值 315.29 万元，增值率 4.07%。负债账面价值 6,861.7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86.59 万元，评估值 1,201.87 万元，评估增值 315.29 万元，增值率 35.5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208.97	7,208.97	-	-
2	非流动资产	539.34	854.63	315.29	58.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172.86	333.81	160.95	93.11
5	在建工程	-	-	-	-
6	无形资产	303.40	457.09	153.69	50.66
7	开发支出	15.75	15.75	-	-
8	长期待摊费用	47.33	47.97	0.64	1.3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7,748.31	8,063.60	315.29	4.07
11	流动负债	6,861.73	6,861.73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6,861.73	6,861.7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6.59	1,201.87	315.29	35.56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

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6)

折旧摊销=成本和费用(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房屋建筑物更新+机器设备更新+其他自动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8)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30 天的付现成本费用。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总} \quad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0-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0-4)$$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quad (10-5)$$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quad (10-6)$$

$$\text{期末留抵增值税} = \text{期初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增值税进项税} - \text{增值税销项税} - \text{增值税出口退税} - \text{进口设备退税} \quad (10-7)$$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7)$$

βt: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 预测期的确定

现金流至 2024 年稳定。测算预测期为 2018 年 7-12 月~2023 年。

(5)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客音商务主营业务为服务业务和呼叫业务。2016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酷友科技成立了十分到家, 将服务业务从客音中剥离出来, 装入十分到家。2016 年, 客音商务服务收入因部分业务剥离而下降, 而呼叫收入的增长未能抵消服务收入的下降, 使得总收入下降; 2017 年服务业务完全剥离, 而呼叫收入的增长未能抵消服务收入的丧失, 使得总收入下降。2018 年上半年收入略少系由于家电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通常家电销售下半年为旺季, 相应的呼叫服务业务量也集中在下半年。预计通过拆分可以使客音商务的核心业务更加清晰, 管理效率有所提高, 进一步突出旗下优质业务资产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从而 2018 年

全年收入仍将增长。

2019 年后，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呼叫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预计毛利率仍将不断提升。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8%、19.4%、23.2%、25.6%和 28.2%。

②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客音商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其中，工资薪金根据企业未来产能的需要按所需人员数量与预测的平均工资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未来固定资产规模变动和折旧政策预测；其他费用包括维保费、机房托管费等，根据企业成本支出计划预测。

(2) 期间费用估算

①营业费用估算

2016 年业务分拆后，客音商务不再发生营业费用，费用均在管理费用预测。

②管理费用的估算

客音商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电话费、交通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水电费、租金、劳动人事管理费等。其中，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员计划和公司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照企业历史年度人员费用水平并考虑一定工资水平增长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费用根据企业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水平，结合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进行预测；其余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费用支出计划进行预测。

③财务费用的估算

财务费用主要为内外部活期存款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客音商务账面无付息负债，未来年度无借款、利息支出发生。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3) 主营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企业税项主要有进项税、销项税、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印花税和其它等。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其中,增值税率适用 6%的增值税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率 2%。

(4)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估算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为非经营性收支,在未来不作预计。

(5) 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企业资本性支出为:

资本性支出=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未超过企业历史经营能力,没有扩大性的追加投资。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简单再生产所必须进行的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

资产更新支出是根据作出的资产采购计划,结合企业会计折旧政策和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计算出企业长期资产在实际使用年限内的平均成新度,在长期资产的净值与原值比达到平均成新度时,企业进行资产更新,更新金额与当期折旧摊销金额相同,维持平均成新度下的资产规模。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账款}$$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付现成本} / \text{现金周转率}$$

$$\text{现金周转率} = \text{付现成本} / \text{现金周转天数}$$

$$\text{年付现成本费用}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税金}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text{存货} = \text{付现成本费用}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账款} = \text{付现成本费用}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账款作为扣减应收款项处理)。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职工薪酬、应缴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账款作为扣减应付款项处理)。

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账款等及其营运资

金增加额。

(6)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其他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在评估预测中未做考虑等。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24,224,033	50,396,210	55,435,831	60,979,414	67,077,355	73,785,090	73,785,090
成本	20,828,287	42,912,403	44,669,714	46,845,371	49,916,712	52,947,206	52,947,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84	372,361	296,687	331,862	369,995	417,971	417,971
管理费用	3,166,872	6,351,694	6,578,213	6,898,194	7,191,085	7,688,736	7,688,736
财务费用	-	80,000	-	-	-	-	-
营业利润	208,590	679,751	3,891,217	6,903,986	9,599,562	12,731,177	12,731,177
利润总额	208,590	679,751	3,891,217	6,903,986	9,599,562	12,731,177	12,731,177
减：所得税	-	-	-	-	2,399,891	3,182,794	3,182,794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净利润	208,590	679,751	3,891,217	6,903,986	7,199,672	9,548,383	9,548,383
折旧摊销等	1,567,279	3,116,398	3,092,890	3,480,890	3,674,890	4,831,265	4,831,265
折旧	408,834	799,507	776,000	1,164,000	1,358,000	2,514,375	2,514,375
摊销	1,158,445	2,316,890	2,316,890	2,316,890	2,316,890	2,316,890	2,316,890
扣税后利息	-	60,000	-	-	-	-	-
追加资本	1,450,268	4,837,970	4,874,051	4,927,034	3,493,958	5,476,859	4,831,265
营运资金增加额或回收	608,881	521,080	557,161	610,144	177,068	645,594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841,387	4,316,890	4,316,890	4,316,890	3,316,890	4,831,265	4,831,265
净现金流量	325,601	-981,821	2,110,056	5,457,842	7,380,603	8,902,789	9,548,383

5)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③ β_e 值。取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接近的 4 家企业。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以周统计的市场价格按照式 (15) 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x=1.6856$ ，并由式 (14) 得到的调整贝塔 $t=1.4525$ ，最后由式 (13) 得到 $u=1.3549$ ，最后由式 (12)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为 1.3549。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稳定年
历史 β	1.6856	1.6856	1.6856	1.6856	1.6856	1.6856	1.6856
调整 β	1.4525	1.4525	1.4525	1.4525	1.4525	1.4525	1.4525
无杠杆 β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权益 β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1.3549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100$ ，最终由式 (11) 得到评估对象各年度权益资本成本 $r_e=0.1260$ ：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稳定年
r_e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⑤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无付息债务。由式 (13) 和式 (14) 得到预测年债务比率 W_d 、权益比率 W_e ：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稳定年
权益比 W_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W_d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⑥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2)即得到以后年度折现率 r :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至 稳定年
折现率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0.1260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 得到客音商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308.36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 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1 :

截至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无投资收益。

$$C_1=0$$

②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A 应收账款中, 法人拆分后服务模块款项由十分到家转入客音商务共计 3,831.20 万元, 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 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B 其他应收款中, 存放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理财款、应收押金保证金、代垫社保款等共 2,160.63 万元, 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 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C 其他应付款中, 股权费用、押金保证金和资本性欠款等共 5,675.33 万元, 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 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C_1=3,831.20+2,160.63-5,675.33=316.50 \text{ 万元}$$

③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3

截至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无在建工程。

$$C_3=0$$

④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价值 C_4 :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无滞或闲置设备、房产、土地等。

$$C_4=0$$

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um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 316.50 \text{ 万元}$$

(4)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客音商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无付息债务。

(5)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①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5,308.36$ 万元, 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316.50$ 万元代入式 (2), 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 = P + \sum C_i = 5,624.86 \text{ 万元}$$

②权益资本价值

将企业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元代入式 (1),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5,624.86 \text{ 万元}$$

6、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客音商务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886.58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 客音商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24.86 万元, 增值率为 534.44%。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客音商务将服务业剥离出来, 通过拆分可以使客音商务核心业务和投资概念更加清晰, 管理效率有所提高, 进一步突出旗下优质业务资产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未来收益可持续, 故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金额。

7、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基准日客音商务拥有 12 项未在账面记录的商标, 此部分商标实际由酷友科技使用, 本次评估已在酷友科技对该部分商标价值进行评估。客音商务

与酷友科技已说明：历史年度上述商标的使用、维护费用均由酷友科技承担，客音商务仅承担设计、申请费用。客音商务与酷友科技承诺：在基准日后，上述商标将由客音商务转让至酷友科技使用。因客音商务支出费用较少，转让款根据设计与申请费确定。客音商务已书面表示不将 12 项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此部分商标对评估值的影响。（2）本次评估过程中，客音商务拥有 3 项未在账面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因登记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过长，且客音商务未找到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记录以及相关入账资料，无法提供著作权的实际用途、研发记录和取得成本等任何信息。客音商务确定此部分软件著作权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书面承诺历史和预测期均不使用上述软件，本次评估未考虑此部分著作权对评估值的影响。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TCL 产业园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TCL 产业园 100%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产业园（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经收益法评估，TCL 产业园净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为 182,968.01 万元，评估增值 1,412.86 万元，增值率 0.7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9,371.41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2,968.01 万元，高 146,403.40 万元，高 44.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以上原因,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收益法的测算中对未来预测的各种假设也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资产基础法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收益法评估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比较高,在市场环境变化很快,不确定因素较多,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 TCL 产业园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 TCL 产业园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29,371.41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

2、本次评估的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

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收入与成本是均匀流入流出的；

(11)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报告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而将要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或未来可能取得的开发项目。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上案例不多，国内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交易对象的信息尚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模拟后会计报表分析后认为: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自有物业出租等,且拥有较成熟的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基础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基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情况,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TCL 产业园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关联方往来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评估均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181,585.36 万元,评估值 329,401.62 万元,评估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0%。负债账面价值 30.21 万元,评估值 30.2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4,710.83	104,710.83	-	-
非流动资产	76,874.53	224,690.79	147,816.26	192.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874.53	224,690.79	147,816.26	192.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81,585.36	329,401.62	147,816.26	81.40
流动负债	30.21	30.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0.21	30.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1,555.15	329,371.41	147,816.26	81.42

5、关于 TCL 产业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同类型企业成交案例较少，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本次主要对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整体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未对下属子公司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本次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经营模式、经营品种与资产类型可分为四大类，即房地产建设管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物业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从持有股权是否具有控制权分为控股子公司、非控投子公司二类。针对上述情况，各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控股子公司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和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对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对于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不能到现场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无法履行完整的评估程序，采用替代程序，根据报表折算法对其进行评估，以评估

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 乘以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 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按照上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76,874.52 万元, 评估值 224,690.80 万元, 评估增值 147,816.26 万元, 增值率 192.28%, 增值的原因为子公司股权账面是投资成本, 不动产评估增值导致净资产增加, 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	300.00	300.00	37.59	-87.47	资产基础法
2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21,295.80	21,295.80	86,539.50	306.37	资产基础法
3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746.28	-85.07	资产基础法
4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455.59	-8.88	资产基础法
5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90,439.58	1,708.79	资产基础法
6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	-	4,999.25	-	-100.00	资产基础法
7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	23,000.00	28,265.04	22.89	资产基础法
8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	-	1,500.00	1,768.74	17.92	资产基础法
9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50%	-	15,000.00	16,159.01	7.73	资产基础法
10	深圳市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	279.47	279.47	-	资产基础法
合计				76,874.52	224,690.80	192.28	

6、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quad (2)$$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quad (3)$$

式中: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D :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text{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quad (4)$$

式中: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quad (5)$$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1 + r_e \times w_2 \quad (6)$$

式中:

r_d : 扣税后的加权付息债务成本;

$$r_d = r_0 \times (1-t) \quad (7)$$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1 : 付息债务价值的比例;

$$W_1 = D / (D+E) \quad (8)$$

W_2 : 权益资本价值的比例;

$$W_2 = E / (D+E)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e :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估算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房地产租赁收入和开发收入, 房地产租赁收入包括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 TCL 国际 E 城使用权(D4、F2、F4、B6 宿舍 8 套)、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TCL 国际 E 城(部分)4 个已建成的项目租赁收入, 还有 2 个在建项目——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 TCL 大厦(琶洲项目)的待租部分, 和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科学城项目未来租赁收入。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权证号或土地合同编号	物业名称	租赁面积(m ²)	租金标准(不含税)	土地性质	备注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9086 号	广州科学城项目	265,716.69	办公租金 36.36 元/m ² 、公寓租金 54.55 元/m ²	工业用地	在建

公司名称	权证号或土地合同编号	物业名称	租赁面积(m ²)	租金标准(不含税)	土地性质	备注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615号	广州 TCL 大厦(琶洲项目)	145,685.10	办公租金 140.91 元/m ² 、 商业租金 272.73 元/m ²	商业用地	在建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3913号	TCL 国际酒店	23,475.62	30.85 元/m ²	其它商服用地	在建
TCL 工业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243817号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	64,350.61	104.44 元/m ²	高科技工业用地	-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378325号	TCL 国际 E 城	299,004.06	32.90 元/m ²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
			24,500.80	-		在建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	TCL 国际 E 城使用权(D4、F2、F4、B6 宿舍 8 套)	68,222.40	75.11 元/m ²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未办证

房地产开发收入包括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项目和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广州琶洲项目(待售部分),这 2 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三
		艾美特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州琶洲项目
		自持面积	面积补偿	自持面积
1	土地证载权属人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地理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13 地块
3	土地面积(m ²)	26,885.00		8,464.69
4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商业用地
7	建筑面积(m ²)	171,817.22		145,685.10
9	商业面积	-	-	3,337.50
10	办公(研发)面积(m ²)	-	-	71,893.48
14	车位面积(m ²)	-	-	23,517.50

序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三
16	其他用房面积 (m ²)	-	-	5,869.30
17	不计容面积 (m ²)	-	-	8,816.20
18	车位个数 (个)	604.00	-	-
19	可售面积 (m ²)	82,280.70	43,816.17	32,251.22
20	其中: 宿舍	19,666.00	11,260.19	-
21	商业	2,563.96	1,565.70	-
22	办公	49,233.08	24,132.70	32,251.22
23	厂房	10,817.66	6,857.58	-
24	公用	4,634.16	-	-
25	车库	32,626.19	-	-
26	创新型产业用房面积 (m ²)	8,460.00	-	-
27	容积率	4.86	-	5.6
29	预计开发时间	2019-12-15	-	2017-12-1
30	预计完工时间	2021-9-1	-	2021-3-31

根据企业经营计划、定价政策, 以上 2 个开发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租金收入与成本						
租金收入	14,584.52	33,384.49	34,192.88	43,787.61	52,229.80	53,986.61
租赁成本	7,081.76	16,242.33	16,242.33	23,910.84	23,975.27	23,975.27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013.02	6,076.26	6,192.92	5,896.53	6,873.72	7,011.19
成本	1,389.25	2,778.50	2,778.50	2,778.50	2,778.50	2,778.50
面积 (m ²)	68,222.40	68,222.40	68,222.40	68,222.40	68,222.40	68,222.40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997.22	8,154.34	8,140.43	8,119.20	8,281.59	8,447.22
成本	1,540.62	3,081.25	3,081.25	3,081.25	3,081.25	3,081.25
面积 (m ²)	64,350.61	64,350.61	64,350.61	64,350.61	64,350.61	64,350.61

项目	2018年7月 -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434.52	941.75	954.00	989.81	992.06	996.65
成本	240.20	480.39	480.39	480.39	480.39	480.39
面积 (m ²)	23,475.62	23,475.62	23,475.62	23,475.62	23,475.62	23,475.62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4	0.11	0.14	
租金收入	5,903.78	12,259.23	12,728.98	14,119.37	16,127.37	16,710.78
成本	2,941.98	5,883.97	5,883.97	5,883.97	5,883.97	5,883.97
面积 (m ²)	299,004.06	299,004.06	299,004.06	299,004.06	299,004.06	299,004.06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7,859.84	10,789.35	11,319.65
成本				7,668.51	7,668.51	7,668.51
面积 (m ²)				113,433.88	113,433.88	113,433.88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250.00					
租金收入	985.98	5,952.91	6,176.54	6,802.86	9,027.35	9,362.75
物业管理费收入	379.10	2,274.62	2,320.11	2,366.51	2,413.84	2,462.12
水电成本	300.00					
折旧成本	669.70	4,018.21	4,018.21	4,018.21	4,018.21	4,018.21
面积 (m ²)	265,716.69	265,716.69	265,716.69	265,716.69	265,716.69	265,716.69
艾美特项目:						
车位租金收入					138.37	138.37
成本					64.43	64.43
面积 (m ²)					32,626.19	32,626.19
销售收入与成本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	168,148.83	127,018.52	17,624.03
销售成本			-	27,597.44	33,337.69	36,482.79
艾美特项目:						
销售收入				81,070.54	67,676.28	17,624.03

项目	2018年7月 -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成本			-	6,402.60	19,207.80	36,482.79
面积(m ²)				82,280.70	82,280.70	82,280.70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87,078.29	59,342.24	
成本				21,194.84	14,129.89	
面积(m ²)				19,350.73	12,900.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84.52	33,384.49	34,192.88	211,936.44	179,248.32	71,610.6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81.76	16,242.33	16,242.33	51,508.28	57,312.96	60,458.06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估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项目建设开发支出、销售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土地增值税等项目。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经计算可得未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租赁房产收到的现金	14,584.52	33,384.49	34,192.88	43,787.61	52,229.80	53,986.61
销售房产收到的现金	-	-	-	168,148.83	127,018.52	17,624.03
租赁房产成本	7,081.76	16,242.33	16,242.33	23,910.84	23,975.27	23,975.27
建设开发支出	67,102.01	30,510.11	72,019.27	61,397.86	19,207.80	38,415.59
销售税金	1,947.45	4,445.82	4,514.56	6,165.18	6,907.78	7,155.79
销售费用				4,708.17	3,556.52	493.47
管理费用	756.36	2,376.57	3,427.03	5,633.71	3,915.94	3,966.70
财务费用	10,938.91	22,193.31	24,883.29	24,732.61	18,133.39	10,757.48
营业利润	-6,139.97	-11,873.54	-14,874.33	146,785.94	111,357.78	14,363.98
所得税				28,474.53	27,839.45	3,590.99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土地增值税清算	-	-		7,715.12	5,143.42	
所得税清算	-	-			6,432.23	3,626.93
折旧摊销	7,591.79	17,862.39	17,862.39	25,530.90	25,530.90	25,530.90
固定资产折旧	754.80	1,509.60	1,509.60	1,509.60	1,509.60	1,509.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781.76	16,242.33	16,242.33	23,910.84	23,910.84	23,910.84
摊销	55.23	110.47	110.47	110.47	110.47	110.47
扣税后利息	8,204.18	16,644.98	18,662.47	18,549.46	13,600.04	8,0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	-57,446.01	-7,876.28	-50,368.74	93,278.78	103,267.48	13,227.4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本次评估以企业于基准日处于租赁的物业和在开发状态的房地产项目为基础进行估算，未考虑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或未来可能取得的开发项目。

本次评估，假设在现有项目完成后，企业进行清算，流动资产（不含存货）及流动负债按账面值进行回收。

(3)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得出 TCL 产业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租赁房产收到的现金	14,584.52	33,384.49	34,192.88	43,787.61	52,229.80	53,986.61
销售房产收到的现金	-	-	-	168,148.83	127,018.52	17,624.03
租赁房产成本	7,081.76	16,242.33	16,242.33	23,910.84	23,975.27	23,975.27
建设开发支出	67,102.01	30,510.11	72,019.27	61,397.86	19,207.80	38,415.59
销售税金	1,947.45	4,445.82	4,514.56	6,165.18	6,907.78	7,155.79
销售费用				4,708.17	3,556.52	493.47
管理费用	756.36	2,376.57	3,427.03	5,633.71	3,915.94	3,966.70
财务费用	10,938.91	22,193.31	24,883.29	24,732.61	18,133.39	10,757.48
营业利润	-6,139.97	-11,873.54	-14,874.33	146,785.94	111,357.78	14,363.98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所得税				28,474.53	27,839.45	3,590.99
土地增值税清算	-	-		7,715.12	5,143.42	
所得税清算	-	-			6,432.23	3,626.93
折旧摊销	7,591.79	17,862.39	17,862.39	25,530.90	25,530.90	25,530.90
固定资产折旧	754.80	1,509.60	1,509.60	1,509.60	1,509.60	1,509.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781.76	16,242.33	16,242.33	23,910.84	23,910.84	23,910.84
摊销	55.23	110.47	110.47	110.47	110.47	110.47
扣税后利息	8,204.18	16,644.98	18,662.47	18,549.46	13,600.04	8,0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	-57,446.01	-7,876.28	-50,368.74	93,278.78	103,267.48	13,2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资产更新	1,320.00	1,520.23	1,574.77	1,620.06	1,620.06	1,620.06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4,9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20.00	-1,520.23	-1,574.77	-1,620.06	-1,620.06	3,37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利息（财务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	-	-	-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58,766.01	-9,396.50	-51,943.51	91,658.72	101,647.42	16,601.75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评估对象审计报告揭示的各类不同业务的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损益。

5)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

③ β_e 值

取沪深 125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由式(12)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2444$,按式(11)计算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未来市场预期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1613$,并由式(10)得到可比公司无杠杆贝塔 0.6809,最后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为 1.1762。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1$;最终由式(8)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为 0.1159。

⑤债务比率 W_1

由付息债务价值与投资性资本价值的比值,计算得到 W_1 和权益比率 W_2 ,由权益资本价值与投资性资本价值的比值计算得到 W_2 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权益比	0.4487	0.4405	0.4002	0.4687	0.5786	0.6017
债务比	0.5513	0.5595	0.5998	0.5313	0.4214	0.3983

⑥适用税率 $t=25\%$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r 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r	0.0899	0.0861	0.0864	0.0880	0.0889	0.0838

(2)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30,953.69万元。

(3)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企业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C₁: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①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₁;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持有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30%和深圳市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由于受限不能到现场对二家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报表折算对二家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4,223.92万元。

C₁=34,223.92万元

②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

A、货币资金21,716.68万元,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B、预付账款217.80万元,主要是设备款和工程款,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C、其他应收款90,275.61万元,主要是押金、往来款和代垫款等,该部分

系长期经营沉淀的往来款项（不参与公司资金运营），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D、开发成本 584.09 万元，主要是项目前期费用，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E、其他流动资产 60.96 万元，主要是未交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等，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F、应付账款 13,404.69 万元，主要是工程款和利息等，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G、预收账款 4.32 万元，主要是手续费，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H、其他应付款 116,269.30 万元，为工程款、关联往来、借款、保证金、利息等，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I、其他流动负债 73.21 万元，为未申报销项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即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的价值为：

$$C_2 = -3,549.72 \text{ 万元}$$

③C₄：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J、固定资产 22.85 万元，为无经营活动企业的固定资产，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a.在建工程 370.37 万元，属于投资活动款项，与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b.无形资产 14,774.59 万元，为 TCL 国际 E 城宿舍和广州喜天项目土地使用权，评估未考虑国际 E 城宿舍和一个开发项目，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资产。

c.长期应付款 15,750.00 万元,为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与近期生产经营无关,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资产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d.专项应付款 550.30 万元,为待验收项目,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款项影响,将其作为溢余性负债。

$$C_4 = -1,132.49 \text{ 万元}$$

④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um C_i = C_1 + C_2 + C_4$$

$$= 29,541.71 \text{ 万元}$$

(4) 付息债务价值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该企业付息债务为借款 231,187.50 万元。

(5) 企业价值的计算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 430,953.69$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29,541.71$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 = P + \sum C_i$$

$$= 460,495.40 \text{ 万元}$$

(6) 权益资本价值

将付息债务的价值 $D = 231,187.5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229,307.90 \text{ 万元}$$

(7)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53,222.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 263,365.10 万元的比例

为 20.21%。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229,307.90×20.21%

= 46,339.89 万元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229,307.90-46,339.89

=182,968.01 万元

7、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TCL 产业园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增值原因为子公司股权账面是投资成本，不动产评估增值导致净资产估值增加，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8、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产权瑕疵事项

(1)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60%控股子公司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TCL 国际 E 城项目，根据《深房地字第 3000378325 号房地产证》，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中记载：土地性质，非商品房，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容积率不得超过 1.66；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38,690 m²（其中工业研发厂区 392,690 m²、生活配套设施 4,600 m²），生活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即 18,430 m²，生活配套设施中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和职工活动中心等功能，不得安排住宅、商业、办公等房地产项目；建筑层数：厂房不超过 6 层，其余不超过 18 层。本用地仅用于高新技术项目，不得转让，不能分割登

记；未经出让方批准，不得用于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TCL 国际 E 城 160,992.56 m²，架空层 8,528.92 m²和地下室 129,482.58 m²。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持有的 TCL 国际 E 城使用权（D4、F2、F4、B6 宿舍 8 套）和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持有的 TCL 国际 E 城使用权（B8 宿舍 3 套）均未能获得独立办证，限制转让。

鉴于上述情况，上述房产只能通过出租来获取收益，本次对上述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项目，根据《深房地字第 4000243817 号房地产证》，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中记载：土地性质：非商品房。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项目位于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禁止转让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并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深高新办规〔2007〕1 号《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高新区内厂房所有人应当将其拥有的厂房按《高新区条例》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自用。在其自用面积达到厂房建筑面积的 50%时，可向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将空置厂房调剂给其他企业或项目使用，空置厂房的调剂使用价格标准按非盈利原则执行，实行最高限价。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依据厂房建筑成本、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维修费用和折旧年限的加权平均数制定高新区空置厂房调剂使用最高限价标准并定期公布。空置厂房的调剂使用期不超过 5 年，调剂期限届满，除原调剂使用合同续期外，不得再申请调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6〕3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创新型产业用房，坚持以租为主、租售并举的配置原则，出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租金价格原则上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

场评估价格的 30%—70%，重点企业确有必要超出此范围的，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上述房产只能通过出租来获取收益，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主要采用市场租金对外出租，本次对上述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根据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2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条款中表述：地块建成的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

鉴于上述情况，上述房产只能通过出租来获取收益，本次对上述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 根据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的穗国地出合 440105-2017-0000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附则中表述：（1）地块项目建成后，受让人自持物业不得低于项目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 70%，自持物业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销售（含预售和现售）；（2）本合同项下出让价格不含地下空间（包括地下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价格。地下属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已出让并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方案后，地下负一层面积，按成交楼面单价（成交总价/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50%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成交楼面单价（成交总价/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5%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商业部分仍按成交楼面单价（成交总价/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50%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地下不属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部分已出让并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方案后，受让人需申请办理地下空间补交土地出让金手续，按宗地公开出让成交时点的市场评估地价，地下负一层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计收土地出让金，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计收土地出让金，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25%计收土地出让金。

鉴于上述情况，持有的 70%房产只能通过出租来获取收益，本次对上述房产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对地下负一层和负二层分别采用市场评估地价的 50% 和 25% 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

(5) 根据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条款中表述：地块建成的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

因其宗地原土地类别不明确，无法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未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由于宗地为工业用地，且企业非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建成后用于部分生产经营、部分出租，但具体开发规划未确定，故不宜采用剩余法评估；另企业不出租空地，故本项目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本次选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组建。2017 年 10 月 12 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10,000 万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余出资在 2027 年 8 月 1 日前缴足，股东后续还有出资义务。

(2)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和深圳嘉汇建设工程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组建，2017 年 11 月 16 日，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和深圳嘉汇建设工程咨询企业分别实缴出资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余出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股东后续还有出资义务。

(3)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和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

出资比例 50%) 组建, 2015 年 6 月 5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获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 股权。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余出资在 2035 年 6 月 5 日前缴足,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后续还有出资业务。

9、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 2018 年 8 月 10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分别以 20,698 万元和 101,271 万元竞得 P(2018)055 号地块和 P(2018)056 号地块, P(2018)055 号地块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光谷六路以西, 属于商服用地, 楼面地价 1,497 元/平方米, P(2018)056 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流芳园横路以南, 属于住宅 70 年用地, 楼面地价 4,506 元/平方米。2018 年 10 月 31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以 44,310 万元竞得 P(2018)120 号地块, P(2018)120 号地块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以北、高科园路以东, 属于住宅 70 年用地, 楼面地价 4,888 元/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2)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组建。2017 年 6 月 15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出资转让给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2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6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实缴剩余出资 49,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3)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44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组建。2012 年 4 月 28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3,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0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剩余出资 75,448 万元, 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10、关于重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的补充说明

TCL 产业园的重要子公司为广州科技发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详

情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80,323.76 元,其中银行存款 180,323.76 元。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故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80,323.76 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58,935.2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0 元,账面净额 1,658,935.22 元。主要为保证金、职工个人借款、安保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由于其他应收款均为保证金和在职职工个人借款,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658,935.22 元。

(3) 存货

① 存货-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账面值 1,844,921,280.07 元,主要为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和资金成本等,该土地为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而得,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土地证。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该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宗地总面积 8,464.69 m²,为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使用年限为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其他用地 50 年。总规划建筑面积 145,685.10 平方米。出让合同附则中要求(1)地块项目建成后,受让人自持物业不得低于项目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 70%,自持物业必须整体确权,不得

分割销售（含预售和现售）；（2）本合同项下出让价格不含地下空间（包括地下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价格。地下属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已出让并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方案后，地下负一层面积，按成交楼面单价（成交总价/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50%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成交楼面单价（成交总价/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5%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商业部分仍按成交楼面单价（成交总价/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50%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地下不属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部分已出让并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方案后，受让人需申请办理地下空间补交土地出让金手续，按宗地公开出让成交时点的市场评估地价，地下负一层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计收土地出让金，地下负二层及以下面积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计收土地出让金，地下负三层及以下面积按与其使用性质相对应的地上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 25%计收土地出让金。待估的宗地较为规则，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已平整待开发，红线外通水、通路、通电均已开通。

物业类型	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116,278.00
其中：办公	104,144.70
商业	743.00
公建配套	2,594.50
首层架空	1,551.00
其它架空层	790.10
避难层	5,617.30
屋顶机房	837.00
地下	29,407.10
其中：地下车库	22,748.4（513 个车位）
地下非机动车库	767.30
地下设备用房	5,869.30
其他（垃圾房）	22.20
合计	145,685.10

其中可售写字楼面积 32,251.22 平米，可租写字楼面积 71,893.48 平米，可租

商业面积 3,337.50 平米, 可租车位 513 个。

根据项目的情况, 对于待开发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评估人员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即在对其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分析, 对周边类似已成交的房地产状况和成交价格进行详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参考企业预计销售定价, 确定销售价格, 然后扣减在销售环节发生的销售费用、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确定评估值。假设开发法的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续建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管理费用-所得税-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税

其中:

A、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报告出具日前尚未售出的部分, 按市场价并参考企业定价预测销售收入。

B、续建成本: 根据开发项目的基准日建安工程信息造价预测的总成本为基数减去项目实际已发生的合理成本求得。

C、销售费用: 参照沪深两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上市公司近年平均数据 2.8%, 故预计项目销售费用占房产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8%。

D、管理费用: 参照沪深两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上市公司近年平均数据 5.2%, 管理费用按房产开发成本的 5.2% 计算。

E、销售税费: 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按企业实际缴纳比例计算。

F、应缴土地增值税: 按项目清算口径计算。

G、应缴企业所得税: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测算。

H、投资利息:

投资利息=开发成本评估值 $\times[(1+\text{贷款利率})^{\text{续建周期}}-1]+(\text{续建成本}+\text{续建管理费用})\times[(1+\text{贷款利率})^{\text{续建周期}/2}-1]$

I、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开发成本评估值+续建成本)×直接成本利润率×(1-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直接成本利润率在参照沪深两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上市公司近年直接成本利润率的基础上，考虑到项目开发进度、项目市场接受度、未开发物业的开发租赁可能发生的风险，确定直接成本利润率为 16.00%。

②假设开发法估价过程

A、确定开发完成后市场价值

截至现场勘察日，项目已开发至第一阶段，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及周边同类物业销售情况，对办公楼不含税售价为 43,000.00 元/平方米，可售写字楼价值为 1,354,551,240.00 元。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届满，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和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具体测算如下：

a、写字楼

委估物业名称		写字楼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18/6/30-2021/3/31	2021/3/31-2024/3/31	2024/3/31-2029/3/31	2029/3/31-2067/9/5
原建购单价(元/m²)		原登记价/建筑面积	10,139.40	10,139.40	10,139.40	10,139.40
建筑面积						
n 收益年限		n=N-C	2.75	3.00	5.00	38.43
r 资本化率			6.5%	6.5%	6.5%	6.5%
E 年收益(元/m²)		(1)×(2)×12×[1-(3)]		1,268.19	1,663.82	2,262.33
1	月租金(元/m²)	根据物业具体情况取值	155.00	155.00	179.43	218.30
2	不含税月租金(元/m²)	含税月租金/(1+10%)	140.91	140.91	163.12	198.45
3	可出租面积比例	可出租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4	空置和租金损失率			25.00%	15.00%	5.00%
F 年经租成本				253.41	321.26	423.90

5	业主管理费(元/m ²)	年租金×3.5%		48.83	64.06	87.10
6	房产税(元/m ²)	年租金×12%		152.18	199.66	271.48
7	增值税(元/m ²)	年租金×10%		126.82	166.38	226.23
8	教育费附加(元/m ²)	增值税×5%		6.34	8.32	11.31
9	城建税(元/m ²)	增值税×7%		8.88	11.65	15.84
10	印花税(元/m ²)	年租金×0.1%		1.27	1.66	2.26
11	维修费(元/m ²)	20 元/平方米		20.00	20.00	20.00
12	保险费(元/m ²)	房产原值×0.15%		15.21	15.21	15.21
13	土地使用税(元/m ²)	12 元/每平土地		0.70	0.70	0.70
D	押金年收益(元/m ²)			1.74	2.29	3.11
A	年纯收益(元/m ²)	E-F-S+D		1,016.52	1,344.85	1,841.54
年纯收益递增率(%)		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0%	5.00%	4.0%
PV 市场单价(元/m ²)		$A \times [1 - (1+g)^n / (1+r)^n] \div (r-g)$		2,823.30	5,081.74	26,644.17
				35,000.00		

b、商业

委估物业名称		商业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18/6/30-2021/3/31	2021/3/31-2024/3/31	2024/3/31-2029/3/31	2029/3/31-2057/9/5
原建购单价(元/m ²)		原登记价/建筑面积	10,139.40	10,139.40	10,139.40	10,139.40
建筑面积						
n 收益年限		n=N-C	2.75	3.00	5.00	28.43
r 资本化率			8.00%	8.00%	8.00%	8.00%
E 年收益(元/m ²)		$(1) \times (2) \times 12 \times [1 - (1+r)^{-n}]$		2,454.57	3,313.16	4,725.98
1	月租金(元/m ²)	根据物业具体情况取值	300.00	300.00	357.30	456.02
2	不含税月租金(元/m ²)	含税月租金/(1+10%)	272.73	272.73	324.82	414.56
3	可出租面积比例	可出租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4	空置和租金损失率			25.00%	15.00%	5.00%
F 年经租成本				456.86	604.12	846.42
5	业主管理费(元/m ²)	年租金×3.5%		94.50	127.56	181.95

6	房产税(元/m ²)	年租金×12%		294.55	397.58	567.12
7	增值税(元/m ²)	年租金×10%		245.46	331.32	472.60
8	教育费附加(元/m ²)	增值税×5%		12.27	16.57	23.63
9	城建税(元/m ²)	增值税×7%		17.18	23.19	33.08
10	印花税(元/m ²)	年租金×0.1%		2.45	3.31	4.73
11	维修费(元/m ²)	20 元/平方米		20.00	20.00	20.00
12	保险费(元/m ²)	房产原值 ×0.15 %		15.21	15.21	15.21
13	土地使用税(元/m ²)	12 元/每平土地		0.70	0.70	0.70
D 押金年收益(元/m ²)				3.38	4.56	6.50
A 年纯收益(元/m ²)		E-F-S+D		2,001.09	2,713.60	3,886.06
年纯收益递增率(%)		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6.0%	6.00%	5.0%
PV 市场单价(元/m ²)		$A \times [1 - (1+g)^n / (1+r)^n] \div (r-g)$		5,456.28	9,610.30	38,566.34
				54,000.00		

c、车位

委估物业名称		车位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18/6/30 -2021/3/31 1	2021/3/31 - 2024/3/31	2024/3/31 - 2029/3/31	2029/3/31 - 2067/9/5
原建购单价(元/个)		原登记价/建筑面积	88,687.72	88,687.72	88,687.72	88,687.72
建筑面积						
n 收益年限		n=N-C	2.75	3.00	5.00	38.43
r 资本化率			6.50%	6.50%	6.50%	6.50%
E 年收益(元/个)		$(1) \times (2) \times 12 \times [1 - (3)]$		6,872.71	8,727.26	10,800.00
1	月租金(元/个)	根据物业具体情况取值	9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2	不含税月租金(元/个)	含税月租金/(1+10%)	818.18	818.18	909.09	1,000.00
3	可出租面积比例	可出租面积 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4	空置和租金损失率			30.00%	20.00%	10.00%
F 年经租成本				1,681.90	2,091.76	2,549.83
5	业主管理费(元/个)	年租金×8%		604.80	768.00	950.40
6	房产税(元/个)	年租金×12%		824.73	1,047.27	1,296.00

7	增值税(元/个)	年租金×10%		687.27	872.73	1,080.00
8	教育费附加(元/个)	增值税×5%		34.36	43.64	54.00
9	城建税(元/个)	增值税×7%		48.11	61.09	75.60
10	印花税(元/个)	年租金 ×0.1%		6.87	8.73	10.80
11	维修费(元/个)	30 元/个		30.00	30.00	30.00
12	保险费(元/个)	房产原值 ×0.15%		133.03	133.03	133.03
D 押金年收益(元/个)						
A 年纯收益(元/个)		E-F-S+D		5,190.81	6,635.50	8,250.17
年纯收益递增率(%)		根据市场调 查确定				
PV 市场单价(元/个)		$A \times [1 - (1+g)^n] / (1+r)^n \div (r-g)$		13,747.73	22,827.95	69,873.67
				106,000.00		

经租金还原测算,可租办公楼评估单价为 35,000.00 元/平方米,评估值=35,000.00×71,893.48=2,516,271,800.00 元;可租商业评估单价为 54,000.00 元/平方米,评估值=54,000.00×3,337.50=180,225,000.00 元;可租车位评估单价为 106,000.00 元/个,评估值=106,000.00×513.00=54,378,000.00 元。

B、确定续建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成本预算,评估人员计算了建安成本。经计算,总建安成本(含税)为 3,065,571,080.21 元,其中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含了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计算所得的补缴地价款,共 142,412,715.49 元。总建安成本已发生 1,712,322,912.29 元,剩余需投入含税建安成本 1,353,248,167.92 元,不含税价为 1,242,318,030.02 元,建安成本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110,930,137.90 元,即续建成本为 1,242,318,030.02 元。

C、确定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企业为实现销售而需支出的相关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含税销售收入的 2.8%,则:

$$\text{销售费用} = 1,354,551,240.00 \times 2.8\%$$

$$= 37,927,434.72 \text{ 元}$$

D、确定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含税续建成本的5.2%,则:

$$\text{管理费用} = 1,242,318,030.02 \times 5.2\%$$

$$= 64,600,537.56 \text{ 元}$$

E、确定销售税金

销售税金包括城建税、印花税等,各项税金的计税依据其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5%
印花税	销售收入	0.05%

因增值税为价外税,不作为销售税金,仅作为计税的基数考虑。故应交增值税为 23,387,163.06 元。计算后确定销售税金如下:

$$\text{销售税金} = \text{城建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印花税}$$

$$= 3,483,735.18 \text{ 元}$$

F、确定土地增值税

$$\text{土地增值税}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经计算,土地增值税为 96,026,203.40 元。

G、确定投资利息

该项目的投资利息主要为项目融资成本,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分析,项目的续建周期为 2.75 年,投资利息率 4.75%。

后续投资利息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投资利息} = & \text{开发成本评估值} \times [(1 + 4.75\%)^{\text{续建周期}} - 1] + (\text{续建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 \times [(1 + 4.75\%)^{\text{续建周期}/2} - 1] \end{aligned}$$

投资利息= 344,473,354.46 元

H、确定投资利润

直接成本利润率在参照沪深两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上市公司近年直接成本利润率的基础上,考虑到项目开发进度、项目市场接受度、未开发物业的开发租赁可能发生的风险,确定直接成本利润率为 16.00%,则

根据投资利润=(开发成本评估值+续建成本)×直接成本利润率×(1-企业所得税率)

投资利润= 376,846,719.60 元

I、确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根据确定的各项收入及成本费用计算确定税前利润为 165,179,833.88 元,则所得税为 41,294,958.47 元。

J、项目评估值

代入公式:

评估价值=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续建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管理费用-所得税-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税

=1,898,071,300.00 元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914,285.28 元,核算内容为未交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2,914,285.28 元。

2) 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7,146.68 元,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808.00 元。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原始入账价值 1,676,926,864.72 元,账面值 1,649,443,896.64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准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15 号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13 地块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综合用地	8,464.69	50 年	至 2067-9-5

该宗地价值通过假设开发法已反应在存货中,故土地评估值为 0。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企业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工程造价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 21,900.71 元,账面值 16,425.56 元。该软件为外购软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0,258.62 元。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71,219.84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工程款等,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 271,219.84 元。

5)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9,000.00 元。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299,000.00 元。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8,748.60 元, 主要为个人所得税,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为 18,748.60 元。

(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132,598,367.78 元, 主要为应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的借款利息。经核实有关账簿记录, 文件资料, 对企业提取利息进行复核和测算, 确定账面值的准确性, 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为 132,598,367.78 元。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35,260,649.46 元, 主要为内部往来款、保证金和代垫的社保、公积金。经核实, 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评估值为 535,260,649.46 元。

(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952,295,000.00 元, 为向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为 952,295,000.00 元。

6) 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得出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84,996.96 万元, 评估值 190,312.21 万元, 评估增值 5,315.25 万元, 增值率 2.87%; 负债账面价值 162,047.18 万元, 评估值 162,047.18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49.78 万元, 评估值 28,265.03 万元, 评估增值 5,315.25 万元, 增值率 23.16%。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4,967.48	190,282.48	5,315.00	2.87
非流动资产	29.48	29.73	0.25	0.8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0.71	0.58	-0.13	-18.3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64	2.03	0.39	23.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2	27.12	-	-
资产总计	184,996.96	190,312.21	5,315.25	2.87
流动负债	66,817.68	66,817.68	-	-
非流动负债	95,229.50	95,229.50	-	-
负债总计	162,047.18	162,047.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949.78	28,265.03	5,315.25	23.16

（七）简单汇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简单汇75%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简单汇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经评估，简单汇资产账面价值906.75万元，评估值1,107.88万元，评估增值201.12万元，增值率22.18%；负债账面价值122.56万元，评估值122.5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84.19万元，评估值985.32万元，评估增值201.12万元，增值率25.65%。

本次评估目的是TCL集团拟转让简单汇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由于成立时间尚短，尚未获得任何收入。而且被评估企业所从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其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5.32 万元。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

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 TCL 集团拟转让简单汇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由于成立时间尚短,尚未获得任何收入。而且被评估企业所从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其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为光纤通信线路（固定电话）预付款。

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及银行付款回单，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由于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在评估基准日附近，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故预付账款以核对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利息

主要为关联方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

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应收利息以核对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饮用水桶押金。

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以核对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查阅了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近年审计报告等，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无形资产——其他

该公司的无形资产——其他为简单汇系统和 TCL 金控简单汇信用支付平台。通过在公开市场寻找同类或者相似功能的管理系统软件查询其购置价格，并对原管理系统软件的销售商查询购置价格，以该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简单汇应收账款流转服务平台 V1.0 项目。主要功能：企业认证注册、金单开具、金单转让（整转、拆转）、金单融资（整融、拆融）、金单加保、金单延期、金单回购、资产转让、核心企业出资、金单到期自动托收等。

因简单汇应收账款流转服务平台 V1.0 项目预计 2018 年年底完工，时间较短，故取账面值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5、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使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906.75 万元，评估值 1,107.88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2.18%。负债账面价值 122.56 万元，评估值 122.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84.19 万元，评估值 985.32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5.6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89.63	489.63	-	-

2	非流动资产	417.13	618.25	201.12	48.2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	-	-	
5	在建工程	-	-	-	
6	无形资产	378.28	579.40	201.12	53.17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开发支出	38.85	38.85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906.76	1,107.88	201.12	22.18
11	流动负债	122.56	122.5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122.56	122.5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4.20	985.32	201.12	25.65

6、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论，对简单汇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简单汇净资产账面价值 784.19 万元，评估值 985.32 万元，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5.65%。增值主要原因是以无形资产-软件的市场价值为评估值，而企业账面值是简单汇从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摊销余额平价购买，故评估增值。

7、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增资至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25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实缴出资 1250 万元到位。新股东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 万元，至评估报告日，未实缴出资。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格创东智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格创东智36%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格创东智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997.82万元,评估值997.82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负债账面价值1,000.00万元,评估值1,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格创东智实际成立时间为2018年9月,本身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格创东智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确定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能够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

有鉴于此,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 也容易获取, 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 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 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 交易信息不透明, 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格创东智实际注册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评估目的, 综合考虑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 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假设格创东智已成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其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无法相对可靠地估计, 因此本次评估不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格创东智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是确定

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8/6/30	100%	1,000.00	997.82
合计					997.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997.82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按照上述方法,格创东智(深圳)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账面价 9,978,184.15 元,评估值 9,978,184.15 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8/6/30	100%	1,000.00	997.82	997.82	-
合计					997.82	997.8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准备						
净额				997.92	997.82	-

2)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997.82 万元，评估值 997.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负债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值 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18 万元，评估值 -2.18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97.82	997.82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其中：建筑物	-	-	-	
设备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997.82	997.82	-	-
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00.00	1,00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	-2.18	-	-

5、评估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格创东智净资产账面价值 -2.18 万元，评估值 -2.18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6、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 格创东智实际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格创东智(深圳)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格创东智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未成立且本身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特定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确定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模拟格创东智已设立,且模拟格创东智(深圳)为格创东智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武汉格创实际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系由深圳格创以货币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评估基准日,格创东智(武汉)的注册资本已认缴未实缴,根据格创东智(武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 2038 年 7 月 15 日交缴到位,股东应承担相应出资到位的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格创东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成立,系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聚格盈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何军共同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3,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宁波聚格盈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自然人何军以货币认缴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截至评估基准日,格创东智的注册资本均已认缴未实缴,根据格创东智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缴到位,股东应承担相应出资到位的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数、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期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00	货币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1,000.00	货币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2,000.00	货币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宁波聚格盈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400.00	货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400.00	货币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2,000.00	货币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	何军	1	600.00	货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格创东智(深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系由 TCL 集团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评估基准日,格创东智(深圳)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缴到位;本次评估在评估结果中已考虑了格创东智出资未到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根据格创东智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缴到位,其中:TCL 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金第一期 2,6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实缴到位,第二期 1,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缴到位;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实缴到位;宁波星兴久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2018 年 9 月 29 日实缴到位 39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2 日实缴到位 1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评估的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包括了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 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及家电等终端,及与之相配套的服

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消费电子、家电行业市场品牌、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寡头垄断的趋势愈发明显；上游核心器件的技术迭代、下游渠道的商业模式变革、产业链供需博弈及季节性波动，均可能会挤压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消费电子、家电行业与人口红利、宏观经济等驱动要素联系紧密，随着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进入瓶颈期，区域贸易冲突风险加剧，消费者普遍信心不足，行业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TCL 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所从事的终端业务，一方面产品更新换代快，部分产品受技术迭代影响大，为保持原有的市场份额，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和营销推广，综合盈利能力一般；另一方面其收入结构中出口占比高，受地域贸易政策的冲击和影响，国际化经营的不确定性高。酷友科技、客音商务、简单汇、格创东智目前尚不能独立对外自主经营，高度依赖于消费电子和家电等终端业务。TCL 产业园所提供的不动产运营服务，目前还是以服务终端业务的生产性物业、研发办公楼宇为主，与周边同等级物业相比，其土地和房产的流动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整体来看，消费电子及家电等终端业务因多种原因，在过去 2 年中亏损额较大、负债额较高；部分标的公司因历史亏损，导致了负资产的形成；尽管标的公司整体在 2018 年上半年取得了一定改善，但离未来可持续发展仍有一定差距。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流动性匮乏，采用新股发行定价方式估算流动性折扣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单位] 元	第 30 日均收 盘价计算	第 60 日均收 盘价计算	第 90 日均收 盘价计算	第 120 日均 收盘价计算
600060.SH	海信电器	12.24	64.60%	61.32%	59.82%	57.89%
600839.SH	四川长虹	44.56	93.81%	93.34%	92.52%	92.14%
000016.SZ	深康佳 A	2.50	75.21%	80.06%	81.46%	82.18%
002429.SZ	兆驰股份	7.38	-19.81%	-18.63%	-19.39%	-17.18%
002668.SZ	奥马电器	33.50	21.55%	17.90%	12.62%	10.97%
600336.SH	澳柯玛	9.98	32.28%	31.44%	32.14%	33.11%
000921.SZ	海信家电	12.48	55.85%	54.74%	53.21%	51.30%
600983.SH	惠而浦	10.80	43.94%	42.81%	41.01%	39.30%
000521.SZ	长虹美菱	3.90	63.11%	63.08%	62.43%	60.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单位] 元	第 30 日均收 盘价计算	第 60 日均收 盘价计算	第 90 日均收 盘价计算	第 120 日均 收盘价计算
流动性折扣			46.75%			

标的公司整体上在 2017 年度产生亏损, 2018 年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市盈率可比度较差, 需采用市净率进行估算。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进行流动性折扣修正后, 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拟出售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净率	修订后可比公司市净率
600060.SH	海信电器	1.24	0.66
600839.SH	四川长虹	1.02	0.54
000016.SZ	深康佳 A	1.65	0.88
002429.SZ	兆驰股份	1.34	0.71
002668.SZ	奥马电器	3.57	1.90
600336.SH	澳柯玛	1.67	0.89
000921.SZ	海信家电	2.10	1.12
600983.SH	惠而浦	1.40	0.75
000521.SZ	长虹美菱	0.79	0.42
平均值		1.64	0.87
中位数		1.40	0.75
本次拟出售资产		1.47	

修订后市盈率 $PB(LYR) = \text{市盈率 } PB(LYR)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本次拟出售资产 $PB = \text{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 / \text{标的资产归母净资产合计数}$

根据上表计算, 根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所计算出的市净率, 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修订后的平均值与中位数

综上, 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情况变化趋势及对评估的影响

1、TCL 实业

家电、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处于发展成熟期。虽然我国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 但受益于庞大的市场容量, 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加速发展, 家电和消费电子行业一直以来均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增长。其中 2010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

销售收入 8,469.78 亿元，2015 年达到 14,083.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1%，2017 年达到 1.51 万亿元，同时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也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8,44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不利影响，未来是否能够继续维持高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TCL 实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趋势。TCL 实业在 2016、2017 年曾出现亏损，但 2018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整体态势向好。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2、惠州家电、合肥家电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个人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消费理念的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更高，家电产品作为影响居住环境的重要要素之一，将会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产品更新、替换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近年来，全球家电市场变化趋势总体较为平稳。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家电市场规模从 1,853 亿美元增长到 2,93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72%。发达市场总体需求较为平稳，需求主要来自于更新换代；印度、中国、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处于家电的普及期。我国作为“世界工厂”承担着全球家电市场 70%以上的生产量，占据着绝对优势，尤其是国内龙头企业拥有品牌认知、技术积累、资金实力、渠道覆盖及强大的营销能力。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合肥家电成长性较好，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

3、酷友科技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已经逐渐普及。互联网的普及使得电子商务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电子商务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酷友科技主营业务为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 TCL 集团旗下品牌的全

品类产品。报告期内，酷友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稳定。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

4、客音商务

随着广电、电视购物、医药、旅游、快速消费品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呼叫中心的需求明显增长。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与运作管理成本，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外包呼叫中心，对呼叫中心业务的需求增加。

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客音商务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

5、TCL 产业园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产业园区行业的存量地产已经趋于饱和，同质化竞争严重，而“房住不炒”的政策也促使产业园区要回归本位，以服务实体产业为根本目标。在不远的未来，产业园区的竞争将从不动产本身上升到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服务。

未来，TCL 产业园将更好地服务于 TCL 控股智能终端业务，为智能终端产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

6、简单汇

简单汇主营业务为运营与维护应收账款在线服务平台——简单汇平台。即 TCL 集团标准化、电子化的应付账款债权凭证流通平台。主要服务于 TCL 集团体系全链条上的企业，主要用户为 TCL 集团核心企业及其产业链条上的供应商。简单汇经营环境较为稳定，经营模式稳定，主要系集团内部服务平台，发展前景清晰。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和相关产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

7、格创东智

格创东智以中国领先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愿景，依托集团多年制造业积淀，形成自有 IP 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场景化解决方案，通过内部

实施提升集团工业制造能力；同时，通过深度融合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资源，在IoT平台、人工智能、智能工厂领域切入市场，对外输出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此外，格创东智将积极与地方政府共建工业互联网基地，推动产业智能升级。

格创东智经营模式与发展前景清晰。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和相关产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

（四）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无法具体量化，故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大事项情况

1、TCL 实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2、惠州家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3、合肥家电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存在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4、TCL 产业园

1) 2018 年 8 月 10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分别以 20,698 万元和 101,271 万元竞得 P(2018)055 号地块和 P(2018)056 号地块, P(2018)055 号地块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光谷六路以西, 属于商服用地, 楼面地价 1,497 元/平方米, P(2018)056 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流芳园横路以南, 属于住宅 70 年用地, 楼面地价 4,506 元/平方米。2018 年 10 月 31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以 44,310 万元竞得 P(2018)120 号地块, P(2018)120 号地块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以北、高科园路以东, 属于住宅 70 年用地, 楼面地价 4,888 元/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2)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组建。2017 年 6 月 15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出资转让给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2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6 日,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实缴剩余出资 49,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3)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44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组建。2012 年 4 月 28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3,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0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剩余出资 75,448 万元, 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影响。

5、客音商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6、简单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增资至 3,000 万元, 其中原股东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250 万元, 新股东

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2,250	2,250	75%
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	25%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酷友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8、格创东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396,515.12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6.5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0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

（八）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TCL 实业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TCL 实业重要下属企业（TCL 电子、TCL 通讯、通力电子）的毛利率的变动对其评估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 变动率	-2%	-1%	-0.5%	0%	0.5%	1%	2%

总资产 评估值	1,209,274.11	1,239,646.93	1,254,758.12	1,269,889.37	1,285,842.60	1,305,908.64	1,347,634.80
总资产 评估值 变动率	-4.77%	-2.38%	-1.19%	-	1.26%	2.84%	6.12%
总负债 评估值	1,349,731.95	1,349,731.95	1,349,731.95	1,349,731.95	1,349,731.95	1,349,731.95	1,349,731.95
净资产 评估值	-140,457.84	-110,085.02	-94,973.83	-79,842.58	-63,889.35	-43,823.31	-2,097.15
净资产 评估值 变动率	-75.92%	-37.88%	-18.95%	-	19.98%	45.11%	97.37%

注：以上测算假设 TCL 电子、TCL 通讯、通力电子的毛利率同时、等幅变化。变动后毛利率=原预测毛利率×(1+毛利率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TCL 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对毛利率较为敏感，主要系 TCL 实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本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总负债评估值不变的情况下，净资产评估值对总资产的变动较为敏感，而毛利率的变动对总资产评估值具有一定影响，由此导致净资产评估值对毛利率较为敏感。

2、惠州家电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惠州家电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其评估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变动率	-0.2%	-0.1%	0%	0.1%	0.2%
评估值	81,503.91	93,889.96	106,269.91	118,644.94	131,015.95
评估值变动率	-23.30%	-11.65%	-	11.64%	23.29%

注：变动后销售价格=原预测销售价格×(1+销售价格变动率)。

3、合肥家电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合肥家电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其评估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变动率	-5%	-2%	0%	2%	5%
评估值	3,740.22	6,631.12	8,302.80	10,194.45	13,137.23
评估值变动率	-54.95%	-20.13%	-	22.78%	58.23%

注：变动后销售价格=原预测销售价格×(1+销售价格变动率)。

4、酷友科技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酷友科技的销售量变动对其评估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量变动率	-10%	-5%	0%	5%	10%
评估值	45,069.18	46,224.09	47,376.47	48,528.84	49,681.22
评估值变动率	-5%	-2%	-	2%	5%

注：变动后销售量=原预测销售量×(1+销售量变动率)。

5、客音商务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客音商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其评估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	-1%	0%	1%	2%
评估值	4,780.70	5,202.78	5,624.86	6,046.94	6,462.46
评估值变动率	-15.01%	-37.52%	-	7.50%	14.89%

注：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6、TCL 产业园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TCL 产业园的租金增长率变动对其评估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租金增长率变动率	-2%	-1%	0%	1%	2%
评估值	306,901.49	316,782.72	329,371.41	351,936.35	378,679.79
评估值变动率	-6.82%	-3.82%	0.00%	6.13%	13.36%

注：租金增长率=原预测租金增长率×(1+租金增长率变动率)

7、简单汇及格创东智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简单汇、格创东智报告期内尚无营业收入，且其股权的评估价值相对于标的资产整体估值较小，所以不进行敏感性分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包括了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18年12月7日，TCL集团及TCL金控、TCL照明电器与TCL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 合同主体

甲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7日，TCL集团及TCL照明电器、TCL金控与TCL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截至基准日TCL集团及TCL照明电器、TCL金控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相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96,515.12万元。

基准日后TCL集团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0,298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476,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TCL集团及TCL金控、TCL照明电器与TCL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TCL集团及TCL金控、TCL照明电器将持有的TCL实业100.00%股权、惠州家电100.00%股权、合肥家电100.00%股权、酷友科技56.50%股权、

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简单汇 75.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 476,000 万元转让给 TCL 控股。TCL 控股应按照以下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汇入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TCL 控股向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支付标的资产对应转让对价的 30%。协议项下各项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TCL 控股向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支付相对应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70%。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与 TCL 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自协议生效、TCL 实业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且客音商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给 TCL 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 TCL 控股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割日。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 TCL 控股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六、债权债务安排与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根据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与 TCL 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控股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均将构成 TCL 集团的关联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 TCL 控股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 TCL 集团的关联交易，各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确保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履行 TCL 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对于已经 TCL 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为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继续在该额度内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 TCL 集团及中小股东利益，TCL 控股同意就 TCL 集团提供的前述担保相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保证担保，该等反担保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生效，TCL 控股提供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与 TCL 集团提供的前述担保范围一致；TCL 控股提供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 TCL 集团为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止。

TCL 控股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 TCL 集团因为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而引致任何损失，TCL 控股将对 TCL 集团提供足额赔偿责任。

3、就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 TCL 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包括两类：一类为因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和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一类为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标的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各方同意在交易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控股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其企业名称里继续使用“TCL”字样。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拥有的商标将由 TCL 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 TCL 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共享；TCL 控股应积极维护及提升 TCL 集团商标的形象；各方同意，TCL 控股承诺对 TCL 集团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 TCL 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TCL 集团和 TCL 控股为该等商标的共同权利人，双方均可合法使用该等商标。

6、本协议签署前，TCL 集团已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TCL 实业的子公司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但 TCL 集团及 TCL 照明电器、TCL 金控与 TCL 控股同意并确认，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

7、本协议签署前，TCL 实业已与 TCL 集团的子公司利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禧永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利荣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与 TCL 控股同意并确认，前述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

8、各方一致同意，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的，该等出资义务自交割日起由 TCL 控股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生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TCL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终止

根据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与 TCL 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 如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适当的行动使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撤销针对本次交易而颁发的批准和/或登记。

九、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但由于审批机关及 TCL 集团股东大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获批准，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独自承担各自相关的费用。在不损害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违约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法律上或事实上已不能履行，他方有权在行使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还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 TCL 集团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家电、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业务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触发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进行反垄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作价合计为 476,000 万元。TCL 集团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 TCL 集团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满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有限，出售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后续亦用于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华瑞、九天联成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大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为 TCL 集团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股权、惠州家电 100.00%股权、合肥家电 100.00%股权、酷友科技 55.00%股权、客音商务 100.00%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股权、格创东智 36.00%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含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 TCL 集团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

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相关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满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该等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涉及债权转移;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

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 TCL 集团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的对价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也不属于《问题与解答》所述需进行专项核查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5、标的资产的交割尚待经 TCL 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 6、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7、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相关融资安排协议合法、有效。

8、标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CL 集团、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 TCL 金控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满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该等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安置事宜。

11、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担保，已经 TCL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就该等关联担保事宜，交易对方将会向 TCL 集团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就因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该等贷款金额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就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

1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4、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 TCL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尚待提交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TCL 集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 TCL 集团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已分别作出相关

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0168 号及大华审字[2018]000168 号）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991,684.33	16,029,398.58	14,713,678.53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10,615,104.69	10,139,00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02.97	2,974,706.72	2,276,48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414,293.89	4,574,678.16
利润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11,172,744.20	10,661,785.78
营业利润	188,320.39	411,292.43	13,665.15
利润总额	218,575.46	478,974.06	279,696.91
净利润	170,083.99	354,470.29	213,7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93.83	266,439.60	160,212.53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22.83	920,961.51	802,8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73.02	-1,692,515.94	-1,859,5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81.01	855,212.92	2,193,43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2.66	-137,107.11	-35,71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736.52	-53,448.62	1,100,944.60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1,256.41	10.37%	2,745,945.28	17.13%	2,639,491.33	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031.50	1.01%	223,127.56	1.39%	185,598.62	1.26%
应收票据	538,807.36	3.17%	617,034.95	3.85%	577,198.80	3.92%
应收账款	1,519,264.14	8.94%	1,474,722.28	9.20%	1,385,994.22	9.42%
应收账款保理	1,294.27	0.01%	4,644.91	0.03%	8,682.38	0.06%
预付款项	109,364.97	0.64%	91,021.46	0.57%	88,695.85	0.60%
应收利息	6,515.93	0.04%	5,362.24	0.03%	8,009.10	0.05%
应收股利	945.41	0.01%	1,110.33	0.01%	6,186.35	0.04%
其他应收款	429,331.96	2.53%	385,359.14	2.40%	384,394.18	2.61%
存货	1,190,202.86	7.00%	1,294,630.33	8.08%	1,282,503.82	8.72%
其他流动资产	1,972,418.93	11.61%	1,166,632.35	7.28%	1,025,477.16	6.97%
流动资产合计	7,700,433.72	45.32%	8,009,590.83	49.97%	7,592,231.81	51.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4,877.78	0.50%	55,513.25	0.35%	4,705.03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969.00	1.89%	320,205.55	2.00%	325,331.71	2.21%
长期股权投资	1,617,769.07	9.52%	1,535,201.36	9.58%	1,153,900.70	7.84%
投资性房地产	155,356.96	0.91%	85,989.01	0.54%	57,504.19	0.39%
固定资产	2,992,384.63	17.61%	3,259,797.93	20.34%	3,772,050.80	25.64%
在建工程	2,292,608.24	13.49%	1,477,523.73	9.22%	864,750.11	5.88%
无形资产	685,859.19	4.04%	637,251.13	3.98%	475,544.64	3.23%
开发支出	99,273.98	0.58%	87,280.37	0.54%	115,789.22	0.79%
商誉	42,053.43	0.25%	42,053.43	0.26%	63,816.80	0.43%
长期待摊费用	94,204.91	0.55%	92,912.42	0.58%	42,732.3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05.86	0.56%	87,184.30	0.54%	73,338.36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287.56	4.77%	338,895.26	2.11%	171,982.80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1,250.61	54.68%	8,019,807.75	50.03%	7,121,446.72	48.40%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00.00%	16,029,398.58	100.00%	14,713,678.53	100.00%

注：上述数据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592,231.81 万元、8,009,590.83 万元、7,700,433.72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8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5.50%，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48.96%。流动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建工程金额逐年上升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变动较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7,528.94 万元，升幅为 20.22%，主要系投资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121,446.72 万元、8,019,807.75 万元、9,291,250.61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15.8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2.61%。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51.04%。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大的科目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81,300.66 万元，升幅为 33.04%，主要系对外投资和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在建工程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12,773.62 万元，升幅为 70.86%，主要系液晶面板 G11 生产线和液晶面板 t3 生产线的建设；无形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706.49 万元，升幅为 34.00%，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款项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6,912.46 万元，升幅为 97.05%，主要系预付设备及购置土地使用权款项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8,214.14	11.57%	1,599,010.55	15.06%	1,018,416.52	10.04%
保理借款	1,294.27	0.01%	4,644.91	0.04%	8,682.38	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40.59	0.21%	3,999.72	0.04%	1,331.26	0.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641.66	0.42%	31,087.52	0.29%	22,065.30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040.40	0.42%	44,294.20	0.42%	83,106.90	0.82%

应付票据	201,805.41	1.80%	206,147.08	1.94%	186,770.23	1.84%
应付账款	1,918,373.49	17.09%	1,932,424.91	18.20%	1,957,186.18	19.30%
预收款项	131,111.04	1.17%	130,789.97	1.23%	163,273.78	1.61%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1.78%	-	-	300,000.00	2.96%
应付职工薪酬	202,940.84	1.81%	229,266.80	2.16%	204,489.58	2.02%
应交税费	88,175.05	0.79%	127,379.16	1.20%	92,759.22	0.91%
应付利息	44,521.79	0.40%	44,484.63	0.42%	35,146.55	0.35%
应付股利	7,125.14	0.06%	4,710.99	0.04%	13,529.68	0.13%
其他应付款	1,960,106.10	17.46%	1,666,279.71	15.70%	1,700,991.03	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980.42	5.13%	592,752.76	5.58%	560,703.24	5.53%
其他流动负债	351,200.22	3.13%	607,507.34	5.72%	380,858.17	3.76%
流动负债合计	7,097,570.57	63.24%	7,224,780.26	68.06%	6,729,310.01	66.37%
长期借款	2,876,649.96	25.63%	2,028,338.08	19.11%	2,064,763.73	20.36%
应付债券	899,824.76	8.02%	1,049,724.76	9.89%	749,372.02	7.39%
长期应付款	9,806.68	0.09%	7,630.90	0.07%	5,573.96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0.63	0.02%	2,551.86	0.02%	2,676.30	0.03%
递延收益	310,622.87	2.77%	266,487.66	2.51%	555,110.83	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02.83	0.23%	27,115.67	0.26%	22,978.09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09	0.00%	8,475.50	0.08%	9,215.44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6,253.81	36.76%	3,390,324.43	31.94%	3,409,690.37	33.63%
负债总计	11,223,824.38	100.00%	10,615,104.69	100.00%	10,139,000.38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729,310.01 万元、7,224,780.26 万元、7,097,570.57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7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7.36%。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平均为 65.89%。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动较大的科目有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80,594.03 万元，升幅为 57.01%，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增加；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00,000.00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并偿还；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6,649.17 万元，升幅为 59.51%，主要系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9,690.37 万元、3,390,324.43 万元、4,126,253.81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1.71%，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0.57%。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34.11%。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大的科目有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其中，应付债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00,352.74 万元，升幅为 40.08%，主要系公司新发行公司债；递延收益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88,623.17 万元，降幅为 51.99%，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05	66.22	68.91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1.13
速动比率（倍）	0.64	0.77	0.79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1%、66.22%、66.05%，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波动不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11,172,744.20	10,661,785.78

其中：营业收入	5,252,374.83	11,157,736.23	10,647,349.99
利息收入	5,809.92	15,007.97	14,435.80
营业成本	4,291,865.83	8,866,384.28	8,847,011.35
利息支出	4,133.70	7,942.12	7,19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54.22	66,534.21	50,592.90
销售费用	445,098.02	951,106.37	962,812.31
管理费用	391,180.13	945,603.98	849,234.08
财务费用	44,131.16	166,527.50	81,630.51
资产减值损失	63,451.84	166,349.91	85,70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91.10	30,942.85	-1,226.76
投资收益	109,395.77	243,869.23	234,560.10
汇兑收益	-2,406.50	-2,230.28	1,916.57
营业利润	188,320.39	411,292.43	13,665.15
加：营业外收入	34,675.41	84,025.10	284,844.05
减：营业外支出	4,420.35	16,343.48	18,000.76
利润总额	218,575.46	478,974.06	279,696.91
减：所得税费用	48,491.47	124,503.77	65,942.95
净利润	170,083.99	354,470.29	213,753.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490.18	88,030.69	53,54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93.83	266,439.60	160,212.5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1,785.78 万元、11,172,744.20 万元和 5,258,184.75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4.79%；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3,753.97 万元、354,470.29 万元和 170,083.99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40,716.32 万元，增幅为 65.83%。公司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营业收入略有增加但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1）半导体显示产业市场景气好转，公司竞争力提高，华星光电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并继续保持效率和效益指标的全球行业领先；（2）减员、降本、增效有效落实，实现净利润和人均劳效显著提升、员工总数和整体经营费用率下降；（3）产业金融服务和投资业务业绩表现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TCL 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TCL 电子	1,714,594.80	32.93	3,530,464.27	31.95	2,859,392.75	27.60
TCL 通讯	466,122.07	8.95	1,497,474.47	13.55	2,038,514.45	19.68
华星光电	1,214,406.51	23.32	3,047,509.51	27.58	2,591,243.05	25.02
家电集团	1,063,331.23	20.42	1,589,052.84	14.38	1,207,401.42	11.66
通力电子	227,030.76	4.36	507,239.77	4.59	363,798.58	3.51
部品及材料	-	-	213,943.76	1.94	602,606.84	5.82
销售及物流服务	1,125,090.51	21.61	2,238,826.44	20.26	2,240,925.73	21.63
其他及合并抵消	-603,234.35	-	-1,573,421.37	-	-1,545,351.31	-
合计	5,207,341.53	100.00	11,051,089.70	100.00	10,358,531.51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华星光电继续保持运营效率、产能稼动率和经营效益的领先优势，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受 TCL 通讯业务海外市场需求低迷以及中国区业务重组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TCL 集团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	18.29	20.54	16.91
净利率 (%)	3.23	3.17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2	10.86	7.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2	0.13

注：2018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2017 年，由于华星光电业务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明显上升。2018 年 1-6 月，海外市场业务持续提升，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拓展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变革转型，整体经营费用下降，净利润和净利润人效均显提升。

二、家电业务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 所处行业特点分析

家用电器种类繁多、范围较广，按行业惯例，家用电器可分为黑色家电和白色家电，其中黑色家电指能够提供娱乐的产品，包括彩电、音响、游戏机、家庭影院等；白色家电指可以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电器产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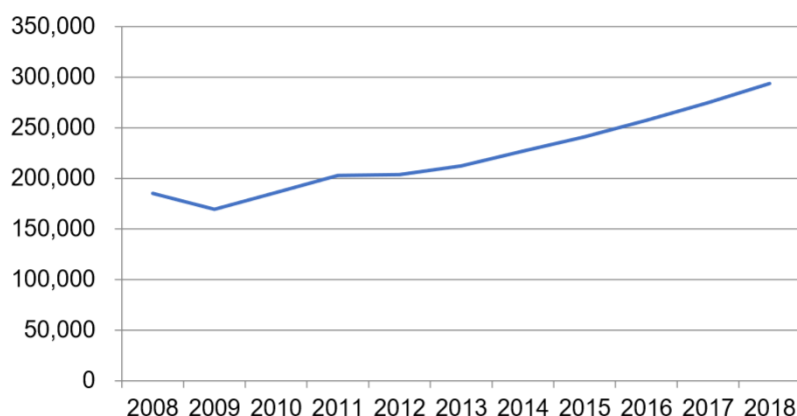
TCL 电子主营业务为电视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黑色家电行业。惠州家电主营业务为空调、小家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肥家电主营业务为冰箱、洗衣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均属于白色家电行业。黑色家电行业和白色家电行业均属于家电大行业。

1、行业概况分析

1) 全球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家电市场变化趋势总体较为平稳。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家电市场规模从 1,853 亿美元增长到 2,93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2%。发达市场总体需求较为平稳，需求主要来自于更新换代；印度、中国、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处于家电的普及期，市场仍蕴藏较大的增长空间。

2008 年-2018 年全球大型家电市场规模预测（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 国内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作为“世界工厂”承担着全球家电市场 70%以上的生产量，占据着绝对优势，尤其是国内龙头企业依靠品牌认知、技术积累、资金实力、渠道覆盖及强大的营销能力，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并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8,469.78 亿元，2015 年达到 1.4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1%，2017 年达到 1.51 万亿元。

2、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已经逐渐进入行业发展成熟期，行业集中度水平较高，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规模效应体现明显。

虽然 TCL、海信、创维、康佳、长虹等几大国产品牌约占据国内 70%的市场份额，但小米、乐视等互联网品牌借助互联网营销手段挤压传统品牌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正进一步加剧。

白色家电行业已形成以格力、海尔和美的三大企业为龙头，以及奥马、美菱和 科龙等多家企业激烈竞争的市场竞争格局，三大龙头企业已经占据国内白色家电行业 50%以上的市场份额。

2)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黑色家电行业已基本完成传统 CRT 电视向 LCD（液晶）电视的转换，当前 LCD 电视需求增长放缓，在越来越多的非传统家电企业加入市场竞争的背景下，国内黑色家电行业总体产能过剩。

白色家电行业国际市场总体需求平稳，主要以更新换代为主；国内市场受到刺激政策退出、新能耗标准实施、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销售业态变革等因素的冲击，市场销量低速增长或将成为常态。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家电行业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行业内频频爆发的价格战导致能源即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难以通过产品价格的提升来转嫁给消费者,行业利润受到高成本和低价格的双重挤压。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城镇体系逐步完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期间的研究,未来10年至15年,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水平将年均提高0.8%-1%。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一方面,城镇居民人口不断上升,对商业物业、住宅的需求也逐步加大,而新增商业物业、住宅带动了家电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旧家电的更新换代也将推动家电产品需求的逐步增加。

(2) 下游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动行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在2017年已经达到36,396元,近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07%。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支出占比扩大和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将进一步推动家电消费的增长。

2) 不利因素

(1) 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将影响家电行业需求

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与家电产品的需求密切相关,居民住房条件将直接影响家电产品需求。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及装修需求增长趋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将会给家电行业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 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加剧行业成本压力

目前,国内家电行业内的自动化程度相对不足,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随着我国人口增速放缓,人口红利逐渐萎缩,未来的人力成本将逐步提升,从而压缩行业利润空间。此外,钢铁、铜、与石油相关的塑料等大宗原材料占家电成本比重较高,如钢铁、铜、铝、化工等行业产品的价格出现上升势头将增加家电行业的成本压力。

4、行业主要壁垒

1) 规模壁垒

家电行业属于资金及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强规模经济效应。目前,家电行业技术已较为成熟,行业龙头企业的资金实力、营销网络、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品牌认可度等竞争优势对于新进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

2) 品牌壁垒

随着家电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优良的品质、良好的口碑,同时能为客户提供周全的售后服务的家电产品,拥有较高的客户认同度和忠诚度,企业的品牌效应十分明显。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市场开拓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形成行业的品牌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功能性、便利性、智能化、实用度、产品质量、外观设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已成为家电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2)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家电企业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

销商模式渠道层级较多，每个层级分销商均有盈利要求且仓储、人力等成本也相对较高；而电商模式下仅有配送及仓储成本，规模优势将更为明显。随着费用更低的电商渠道崛起，家电厂商可通过提高出厂价与 B2C 电商共同分享渠道层级压缩带来的利润空间，推动自身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家电行业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与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呈正相关。随着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家电产品的需求量将同步提高，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就生产区域而言，我国现已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及皖江地区四大家电制造的产业群。

(3) 季节性

家电行业受国庆、春节、双 11 等节假日促销活动因素影响较大，故存在一定季节性。一般而言，家电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

此外，白色家电还受天气和气温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秋季为洗衣机销售旺季，夏季为销售淡季；夏季为空调、电冰箱销售旺季，冬季为销售淡季。

6、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家电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铜材、塑料等原材料。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波动，国际、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均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对家电行业产生紧密、直接的影响。

家电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写字楼、商店、工厂等。家电行业对下游消费者有高度依赖性，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居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逐步提高，家电产品作为影响居住环境的重要要素之一，其更新、替换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二)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黑色家电业务在全球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是韩日企业,其中韩系企业在全中国液晶电视市场保持优势地位。根据 IHS Technology 第三方数据统计,2017 年度三星全球液晶电视市场份额为 20.2%,LG 为 12.1%,TCL 集团市场份额为 10.9%,位居全球第三位。根据中怡康全渠道数据显示,2017 年度,TCL 集团在中国液晶电视市场占有率为 11.9%,排名国内第三。

公司白色家电业务起步较晚,业务规模相比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7 年度,TCL 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5%、3.5%、4.1%。

三、通讯终端设备业务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 所处行业特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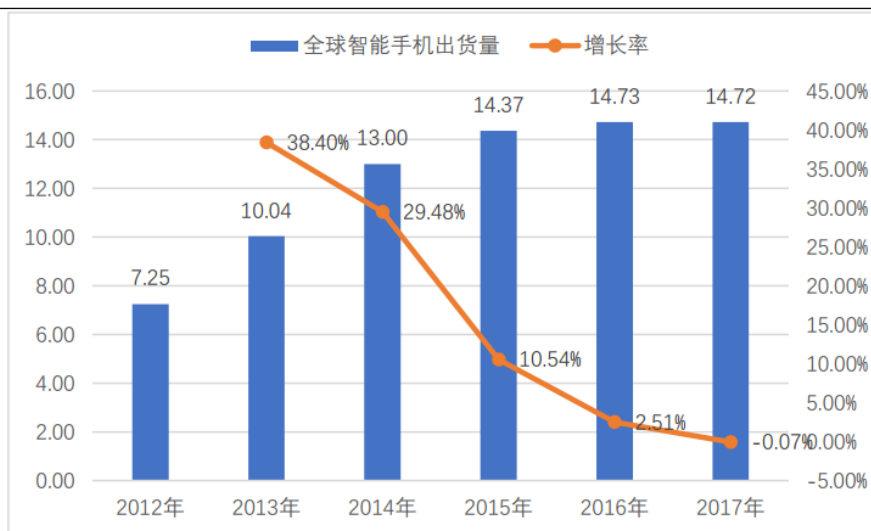
TCL 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通讯终端设备行业。

1、行业概况分析

1) 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陆续投入 4G 商用网络业务,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保持多年高速增长,但手机保有量增速日趋饱和。2014 年开始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速逐渐减缓,2017 年度,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均出现下滑趋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2 亿部,同比下滑 0.07%,出货量首次出现下滑。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年增长率(单位: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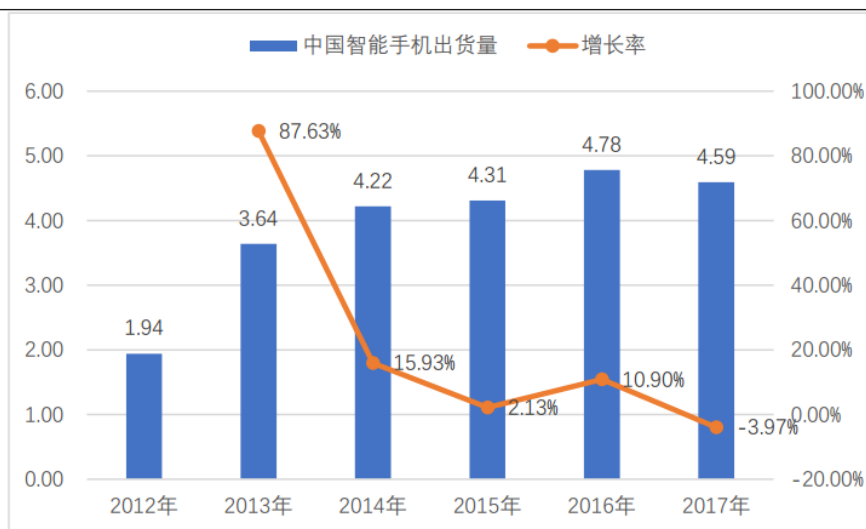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IDC

2) 国内手机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Cananlys 统计数据,2017 年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69 亿部,同比下降 4%,增长率也出现首次下滑,但国内排名前列的头部手机厂商,比如华为、OPPO、小米等的出货量和市场份额均保持持续增长。

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增速(单位:亿部)



数据来源: Cananlys

2、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智能手机行业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包括前期的技术研发以及持续的升级创新,并且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新进入厂商需要快速建立起规模优势,才能分摊研发、营销等费用支出。鉴于当前手机厂商头部集中的市场格局,强大的供应链关系和成熟的分销渠道能力将限制新入厂商对市场格局造成重大影响。

2)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智能手机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成熟市场用户更新换代的需求以及新兴市场消费者对手机普及的需求。随着智能手机应用场景的增加,手机功能已经不再局限于通话和短信,金融支付、娱乐影音、日常办公等新应用已经逐步嵌入手机,极大提升用户体验。对于新兴市场,基于其庞大的人口基础以及日益完善的通信基础设施,用户对智能手机的需求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在市场供给方面,全球智能手机的头部集中效应日渐突出,目前已形成以苹果、三星为主的国外品牌和以华为、OPPO、小米等为主的国内品牌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各手机厂商均不断推陈出新,研发新机型满足用户需求,抢夺用户以提高市场份额。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智能手机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利润水平日益透明化。当前智能手机硬件配置持续提高、搭载的功能日益丰富,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手机的市场价格下行压力较大;近年来随着部分手机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以及日趋提升的人力成本,手机行业的利润空间总体上承受着较大的压力。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智能手机奠定持续发展基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于2017年联合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已经成为电信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和完善,为智能手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不利因素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主要手机厂商为吸引用户购买，提高市场占有率，每年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和市场营销费用，以提升产品的创新力度和品牌知名度，但产品同质化的现象仍较为普遍，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

4、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能手机的研发过程涉及到硬件工业设计、芯片技术、自动化技术硬件驱动等各个领域，还需考虑软件和硬件的结合以提升用户体验，这需要具备充分的技术积累，技术门槛相对较高。

2) 品牌壁垒

品牌的积累需要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和市场投入，经过市场考验才能建立起品牌和口碑，获得用户认可并形成用户粘性，对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 营销壁垒

市场高度依赖营销，产品更迭快，结合产品特点和企业文化特质的市场营销具有较高的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竞争的加剧，手机厂商们均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包括手机中央处理器、屏幕显示、生物识别、摄像头及图像处理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高智能手机的性能和扩展应用场景。

2) 行业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智能手机行业一般采用代工生产或自主生产的模式，前者由代工厂商完成硬件产品的加工或生产，后者即手机厂商在既有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自主生产加

工。代工生产模式又具体细分为 ODM 模式及 OEM 模式，其中 ODM 模式是指品牌厂商直接购买 ODM 代工设计制造的产品，并以品牌厂商的品牌对外销售；OEM 模式是由品牌厂商提供设计方案及核心技术，由 OEM 代工制造商负责组装，并以品牌厂商的品牌对外进行销售。

（2）销售模式

智能手机销售模式分为线下零售模式、线上电商模式以及线上线下合作模式。线下零售模式注重线下实体销售渠道的铺设，线上电商模式则注重互联网渠道的开发。在合作模式下，商家与消费者借助互联网，利用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的协同，通过线上平台的大数据为线下渠道引流并提供支持。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智能手机属于通讯电子消费品，在整体经济处于繁荣时期，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经济低迷时，市场需求受到抑制。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智能手机行业存在着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整体用户数量较多，市场需求旺盛，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需求较弱。但随着手机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质化的产品特性以及产品的快速迭代导致智能手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区域差异正在逐渐弱化。在海外市场方面，智能手机行业呈现发达国家市场发展水平较高、新兴市场国家市场快速增长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智能手机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国庆、圣诞、元旦等节假日以及寒暑假期间均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旺季，所以智能手机行业下半年的出货量及销售收入一般会高于上半年。

6、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智能手机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手机芯片、屏幕、内存、电池、

摄像头等零部件,价格水平、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是智能手机行业对上游供应商最为重视的要素。

智能手机的下游为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的渠道商以及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智能手机的发展方向,渠道商的销售效率也会对智能手机厂商的生产节奏产生重大影响。

(二)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根据 IDC 公布的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全球手机销量情况,三星和华为分列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前两位,苹果、小米和 OPPO 分列三到五位。TCL 通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出货量分别为 8355 万台、6877 万台和 4388 万台,销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TCL 实业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 TCL 实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备考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TCL 实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60,929.10	4,573,925.30	4,346,186.10
负债合计	3,859,466.50	4,314,568.60	4,094,04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2.10	-95,057.10	-27,71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62.60	259,356.70	252,138.50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33,508.90	5,730,478.10	5,653,416.60
营业成本	2,100,738.60	4,727,090.40	4,522,975.90
营业利润	24,509.80	-119,326.40	-136,180.30
利润总额	24,457.20	-122,442.90	-79,935.40

净利润	2,552.20	-151,978.60	-92,89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70	-145,772.70	-91,617.80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7,639.20	18.69%	689,697.60	15.08%	593,927.60	13.67%
衍生金融资产	16,747.60	0.40%	37,325.40	0.82%	6,091.90	0.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8,526.20	25.44%	1,267,207.90	27.71%	1,124,081.00	25.86%
应收账款保理	1,294.20	0.03%	4,644.70	0.10%	8,682.20	0.20%
预付款项	45,517.00	1.09%	37,116.30	0.81%	40,998.90	0.94%
其他应收款	810,721.10	19.48%	940,961.60	20.57%	855,462.50	19.68%
存货	605,396.30	14.55%	685,395.90	14.98%	703,450.90	1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91.70	0.57%	18,322.00	0.40%	24,958.50	0.57%
其他流动资产	103,124.70	2.48%	94,759.60	2.07%	94,400.00	2.17%
流动资产合计	3,442,558.00	82.74%	3,775,431.00	82.54%	3,452,053.50	7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94.90	1.99%	68,777.40	1.50%	75,519.40	1.7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86.70	4.32%	176,500.00	3.86%	137,923.30	3.17%
投资性房地产	23,145.10	0.56%	41,955.00	0.92%	21,936.90	0.50%
固定资产	234,037.90	5.62%	298,194.50	6.52%	327,611.80	7.54%
在建工程	8,656.40	0.21%	2,186.30	0.05%	15,770.50	0.36%
无形资产	73,057.60	1.76%	81,025.70	1.77%	126,198.90	2.90%
开发支出	13,041.90	0.31%	9,678.00	0.21%	32,444.10	0.75%
商誉	29,616.10	0.71%	29,616.10	0.65%	50,277.70	1.16%
长期待摊费用	10,789.90	0.26%	12,386.00	0.27%	14,042.60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4.60	0.81%	35,819.80	0.78%	37,623.40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0.00	0.71%	42,355.50	0.93%	54,784.00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71.10	17.26%	798,494.30	17.46%	894,132.60	20.57%
资产总计	4,160,929.10	100.00%	4,573,925.30	100.00%	4,346,186.10	100.00%

报告期内，TCL 实业资产总额基本稳定，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TCL 实业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达 81.57%。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452,053.50 万元、3,775,431.00 万元和 3,442,558.0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8.8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9.37%。非流动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94,132.60 万元、798,494.30 万元和 718,371.1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10.0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0.70%,非流动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占总资产的比例也有所降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24,081.00 万元、1,267,207.90 万元和 1,058,526.2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43,126.90 万元,升幅为 12.73%,主要系电视产品收入增加,导致相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08,681.70 万元,降幅为 16.47%,主要系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相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下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87,271.10	324,085.30	256,050.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8,455.40	216,178.20	252,897.30
商业承兑汇票	78,815.70	107,907.10	3,153.40
应收账款	799,343.50	973,109.30	892,985.10
坏账准备	28,088.40	29,986.70	24,954.80
合计	1,058,526.20	1,267,207.90	1,124,081.00

报告期内,TCL 实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两年一期期末,TCL 实业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742,122.40	912,213.90	836,829.30
1-2 年	16,066.30	16,992.60	16,521.30
2-3 年	6,009.60	8,299.10	29,631.20
3 年以上	35,145.20	35,603.70	10,003.30

合计	799,343.50	973,109.30	892,985.10

截至报告期末，TCL 实业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168.20	6.03%	-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39,334.90	4.92%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92.20	4.19%	-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31,444.40	3.93%	-
赛普TCL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4,277.30	3.04%	-
合计	176,717.00	22.11%	-

(2) 存货

TCL 实业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703,450.90 万元、685,395.90 万元和 605,396.3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9,999.60 万元，降幅为 11.67%，主要系 TCL 电子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原材料进行大量储备，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对原材料需求减少，同时上半年属销售淡季产成品数量偏低，导致存货金额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8,354.80	238,639.90	245,273.90
在产品	42,885.00	33,758.80	33,025.90
产成品	334,156.50	412,997.20	425,151.10
合计	605,396.30	685,395.90	703,450.90

(3) 其他应收款

TCL 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55,462.50 万元、940,961.60 万元和 810,721.1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5,499.10 万元，升幅为 9.99%，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0,240.50 万元，降幅为 13.84%，主要系存放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定期存款的增减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819.30	354.60	2,651.00
应收股利	8.90	8.80	5,932.10
往来款	776,265.20	868,486.20	750,945.60
保证金及押金	9,057.70	7,005.40	13,116.80
其他	56,649.30	96,659.50	113,244.40
坏账准备	32,079.30	31,552.90	30,427.40
合计	810,721.10	940,961.60	855,462.5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75,519.40 万元、68,777.40 万元和 82,994.9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217.50 万元，升幅为 20.67%，主要系 TCL 通讯增持 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5.00	15,678.30	29,522.8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19.90	53,099.10	45,996.60
合计	82,994.90	68,777.40	75,519.40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137,923.30 万元、176,500.00 万元和 179,586.7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8,576.70 万元，升幅为 27.97%，主要系 TCL 电子投资雷鸟科技并持有 44.45%的股份，TCL 实业通过 TCL 电子将雷鸟科技确认为联营公司，并使用权益法进行计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3,679.40	3,559.80	5,299.60
联营企业	175,907.30	172,940.20	132,623.70
合计	179,586.70	176,500.00	137,923.3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TCL 实业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报告期内，TCL 实业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帐款	-1,371.90	6,157.40	12,703.30
存货	-2,109.80	496.60	-2,54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	1,267.30	5,073.60
长期股权投资	120.10	1,695.40	760.10
固定资产	-11.10	-15.60	-337.40
无形资产	-265.50	137.60	3,440.10
商誉	-	17,551.90	8,182.60
合计	-3,723.20	27,290.60	27,273.70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8,128.30	19.13%	1,179,741.60	27.34%	1,078,492.70	26.34%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94.20	0.03%	4,644.70	0.11%	8,682.20	0.21%
衍生金融负债	20,722.30	0.54%	23,942.20	0.55%	46,953.20	1.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4,433.40	27.84%	1,227,690.30	28.45%	1,021,172.40	24.94%
预收款项	67,292.20	1.74%	59,410.70	1.38%	78,725.20	1.92%
应付职工薪酬	68,320.60	1.77%	100,977.60	2.34%	99,460.60	2.43%
应交税费	44,816.00	1.16%	63,977.80	1.48%	48,124.50	1.18%
其他应付款	1,262,537.50	32.71%	1,216,780.10	28.20%	1,182,702.30	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4.90	0.07%	64,387.10	1.49%	174,733.10	4.27%
其他流动负债	38.00	0.00%	255.40	0.01%	45,435.80	1.11%
流动负债合计	3,280,367.40	85.00%	3,941,807.50	91.36%	3,784,482.00	92.44%

长期借款	454,914.60	11.79%	255,115.20	5.91%	194,516.70	4.75%
长期应付款	18,841.70	0.49%	12,326.00	0.29%	6,678.00	0.16%
预计负债	90,608.00	2.35%	89,015.40	2.06%	84,914.90	2.07%
递延收益	10,824.60	0.28%	11,596.00	0.27%	19,929.20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90	0.09%	4,196.60	0.10%	3,053.20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30	0.01%	511.90	0.01%	473.6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99.10	15.00%	372,761.10	8.64%	309,565.60	7.56%
负债总计	3,859,466.50	100.00%	4,314,568.60	100.00%	4,094,047.60	100.00%

报告期内，TCL 实业负债总额基本稳定，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784,482.00 万元、3,941,807.50 万元和 3,280,367.4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6.7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4.16%，流动负债总额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9,565.60 万元、372,761.10 万元和 579,099.1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5.3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0.41%，非流动负债总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78,492.70 万元、1,179,741.60 万元和 738,128.3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248.90 万元，升幅为 9.39%，主要系 TCL 电子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新增借款较多；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41,613.30 万元，降幅为 37.43%，主要系 TCL 实业偿还大量人民币和美元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00	-	77,000.00
保证借款	465,241.90	379,202.00	312,536.60
信用借款	271,886.40	800,539.60	688,956.10
合计	738,128.30	1,179,741.60	1,078,492.7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1,172.40 万元、1,227,690.30 万元和 1,074,433.4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06,517.90 万元，升幅为 20.22%，主要系 TCL 电子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加大 2017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导致相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55,307.70	37,737.30	103,122.9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407.10	9,165.60	86,800.30
银行承兑汇票	45,900.60	28,571.70	16,322.60
应付账款	1,019,125.70	1,189,953.00	918,049.50
合计	1,074,433.40	1,227,690.30	1,021,172.40

(3) 其他应付款

TCL 实业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和关联公司的往来款、特许权使用费、销售返利及佣金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82,702.30 万元、1,216,780.10 万元和 1,262,537.50 万元。其中，往来款主要是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570.60	10,943.00	7,903.90
应付股利	4,639.50	1,337.10	214.50
一般往来款	714,548.50	618,686.20	672,964.90
特许权使用费	140,823.80	172,832.90	129,283.40
销售佣金及返利	84,288.40	119,799.60	84,404.80
广告及促销费	67,870.30	75,543.30	62,982.20
运输费	20,141.00	24,163.70	21,352.80
品牌使用费	15,179.60	5,440.60	7,735.10
工程及设备款	10,386.00	9,771.60	7,578.30
押金及保证金	6,263.30	8,338.00	6,560.10
租赁及水电费	3,923.30	2,402.90	2,983.30

中介机构费	2,349.40	3,977.90	2,997.80
股权转让款	1,335.00	1,302.30	2,250.80
其他借款	43,045.00	22,176.00	-
其他	140,173.80	140,065.00	173,490.40
合计	1,262,537.50	1,216,780.10	1,182,702.30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2.75	94.33	94.20
流动比率(倍)	1.05	0.96	0.91
速动比率(倍)	0.83	0.76	0.7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TCL实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20%、94.33%、92.75%，TCL实业负债规模大，整体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25	6.81	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6.33	6.1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TCL实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5、6.81、3.2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1、6.33和2.96，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稳定，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33,508.90	5,730,478.10	5,653,416.60
营业成本	2,100,738.60	4,727,090.40	4,522,97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70.80	39,985.50	45,824.80
销售费用	243,308.00	604,217.90	695,597.40
管理费用	97,492.10	244,312.00	265,859.30
研发费用	68,935.10	238,434.60	232,542.90
财务费用	-10,241.30	68,481.50	-24,212.40
资产减值损失	15,256.60	67,650.40	49,120.70
加：其他收益	17,134.20	45,144.40	-
投资收益	-1,400.40	41,902.80	24,79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9.60	54,402.00	-27,532.30
资产处置收益	14,076.60	-1,081.40	847.50
营业利润	24,509.80	-119,326.40	-136,180.3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40	6,967.50	61,617.90
减：营业外支出	3,021.00	10,084.00	5,373.00
利润总额	24,457.20	-122,442.90	-79,935.40
减：所得税费用	21,905.00	29,535.70	12,957.80
净利润	2,552.20	-151,978.60	-92,893.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11.90	-6,205.90	-1,27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70	-145,772.70	-91,617.8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实业净利润分别为-92,893.20 万元、-151,978.60 万元、2,552.20 万元，盈利情况逐年改善，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出现亏损主要系 TCL 通讯业绩持续下滑导致巨幅亏损。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8,704.00	97.44%	5,611,282.20	97.92%	5,379,035.20	95.15%
其他业务收入	64,804.90	2.56%	119,195.90	2.08%	274,381.40	4.85%
合计	2,533,508.90	100.00%	5,730,478.10	100.00%	5,653,416.60	100.00%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7 年度 TCL 实业营业收入为 5,730,478.1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77,061.50 万元，升幅为 1.36%，主要系手机业务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但电视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以表现为整体小幅上涨的趋势

从收入结构上看，报告期内 TCL 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5%、97.92%和 97.44%，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TCL 实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家电、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的销售，具体包括电视产品、手机设备、视听产品以及其他业务，其中电视产品收入来源于下属公司 TCL 电子，手机设备收入来源于下属公司 TCL 通讯，视听产品收入来源于下属公司通力电子。TCL 实业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产品	1,774,346.50	70.04%	3,631,584.20	63.37%	2,987,227.70	52.84%
手机设备	507,253.70	20.02%	1,534,623.50	26.78%	2,239,755.20	39.62%
视听产品	235,162.00	9.28%	542,722.80	9.47%	405,676.10	7.18%
其他业务	16,746.70	0.66%	21,547.60	0.38%	20,757.60	0.37%
合计	2,533,508.90	100.00%	5,730,478.10	100.00%	5,653,416.60	100.00%

从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来看，TCL 实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62.08%，电视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出现稳定增长。

3)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432,770.30	1,003,387.70	1,130,440.70
综合毛利率（%）	17.08	17.51	2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0%、17.51%和 17.08%，毛利总额主要来自家电、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 2.49%，主要系原材料 LCD 液晶显示屏的成本上升；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降低 0.43%，主要系 TCL 通讯在该期间采取低价策略。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TCL 实业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3,308.00	9.60%	604,217.90	10.54%	695,597.40	12.30%
管理费用	97,492.10	3.85%	244,312.00	4.26%	265,859.30	4.70%
研发费用	68,935.10	2.72%	238,434.60	4.16%	232,542.90	4.11%
财务费用	-10,241.30	-0.40%	68,481.50	1.20%	-24,212.40	-0.43%
合计	399,493.90	15.77%	1,155,446.00	20.16%	1,169,787.20	20.69%

报告期内，TCL 实业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销售费用金额以及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业务减少，广告宣传费出现大幅下跌；同时管理费用金额以及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采取人员精简、严控费用开支的措施。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TCL 实业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76.60	-1,081.40	84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80	1,245.10	11,753.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5,953.10	22,959.90	-54.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40	7,030.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40	-4,361.60	-1,35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0	5,850.60	2,79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341.30	-2,738.70	-2,702.80
合计	2,530.20	22,680.80	11,093.50

（二）惠州家电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惠州家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6 号), 惠州家电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92,006.43	849,523.10	717,056.05
负债合计	931,272.33	705,561.25	589,66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3.03	93,147.25	82,44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34.10	143,961.86	127,393.12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83,187.77	1,287,137.16	936,316.58
营业成本	737,986.03	1,083,127.50	778,739.89
营业利润	19,494.08	21,513.59	19,629.00
利润总额	19,470.29	21,639.99	20,230.73
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0.90	9,689.71	10,027.16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99	2,791.39	-14,4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2	-14,536.70	-6,3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74	-7,191.14	-3,04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56	-1,011.71	88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2.26	-19,948.16	-22,973.81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945.63	9.15%	60,500.11	7.12%	137,460.74	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9	0.00%	8.96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8,253.70	38.30%	283,686.08	33.39%	230,594.35	32.16%
预付款项	26,002.53	2.38%	17,453.83	2.05%	18,763.15	2.62%
其他应收款	173,922.93	15.93%	163,982.93	19.30%	60,409.05	8.42%
存货	235,498.90	21.57%	202,913.22	23.89%	167,199.32	23.32%
其他流动资产	38,690.77	3.54%	31,360.61	3.69%	23,679.07	3.30%
流动资产合计	992,349.35	90.87%	759,905.75	89.45%	638,105.68	8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5.26	0.20%	2,175.26	0.26%	2,175.26	0.30%
长期股权投资	26,889.29	2.46%	26,532.08	3.12%	26,184.15	3.65%
固定资产	32,190.00	2.95%	30,686.61	3.61%	31,434.76	4.38%
在建工程	16,086.11	1.47%	13,668.02	1.61%	7,499.72	1.05%
无形资产	8,992.52	0.82%	9,126.22	1.07%	9,264.52	1.29%
长期待摊费用	9,226.01	0.84%	3,913.25	0.46%	409.9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94	0.06%	606.16	0.07%	616.0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93	0.32%	2,909.77	0.34%	1,365.91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57.07	9.13%	89,617.36	10.55%	78,950.37	11.01%
资产总计	1,092,006.43	100.00%	849,523.10	100.00%	717,056.05	100.00%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资产总额逐年稳定增加，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以流动资产为主。惠州家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38,105.68 万元、759,905.75 万元和 992,349.35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443.60 万元，升幅为 30.5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21,800.06 万元，升幅为 19.09%。惠州家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8,950.37 万元、89,617.36 万元、99,657.07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39.72 万元，升幅为 11.2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666.99 万元，升幅为 13.51%。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30,594.35 万元、283,686.08 万元和 418,253.7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3,091.74 万元，升幅为 23.02%，主要系惠州家电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相应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567.62 万元，升幅为 47.44%，主要系受空调销售淡旺季影响，通常空调销售 9 月-12 月为淡季，3 月-7 月为销售旺季，导致 6 月末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6,163.73	186,865.82	158,350.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701.01	139,649.58	130,156.31
商业承兑汇票	55,462.71	47,216.24	28,193.81
应收账款	272,089.97	96,820.27	72,244.23
合计	418,253.70	283,686.08	230,594.35

截至报告期末，惠州家电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6.34	10.62%	196.84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69.79	6.99%	-
RDK Electronics FZCO	15,574.21	5.65%	-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	11,294.25	4.09%	15.62
DAEWOO ELECTRONICS CO., LTD	8,884.06	3.22%	-
合计	84,308.66	30.56%	212.46

（2）预付款项

惠州家电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钢材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763.15 万元、17,453.83 万元和 26,002.53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548.71 万元，升幅为 48.98%，主要系受空调销售淡旺季影响，3-7 月为销售旺季，对原材料需求加大。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惠州家电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0,409.05 万元、163,982.93 万元和 173,922.9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573.89 万元，升幅为 171.45%，主要系收回货款增加，因而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增加。

(4) 存货

惠州家电的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惠州家电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67,199.32 万元、202,913.22 万元和 235,498.90 万元, 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库存商品金额增加较多, 主要系为双 11 活动备货较多以及部分新机型出货减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056.65	19,959.24	23,266.00
在产品	3,508.37	6,559.75	3,739.23
库存商品	134,664.36	130,850.22	75,889.35
发出商品	74,532.76	44,648.71	59,481.56
周转材料	736.76	895.30	4,823.18
合计	235,498.90	202,913.22	167,199.32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 惠州家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的减值

报告期内, 惠州家电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583.55	-679.96	1,202.61
存货	159.16	887.74	-1,139.11
合计	742.71	207.77	63.50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45.04	1.85%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2,263.93	75.41%	531,130.68	75.28%	411,493.60	69.78%
预收款项	48,261.30	5.18%	61,491.14	8.72%	66,751.67	11.32%
应付职工薪酬	17,486.23	1.88%	16,428.68	2.33%	13,361.46	2.27%
应交税费	7,125.06	0.77%	5,000.76	0.71%	4,901.72	0.83%
其他应付款	138,885.53	14.91%	91,508.64	12.97%	92,769.48	15.73%
流动负债合计	931,267.09	100.00%	705,559.90	100.00%	589,277.94	99.93%
预计负债	-	-	-	-	385.00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	0.00%	1.34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	0.00%	1.34	0.00%	385.00	0.07%
负债合计	931,272.33	100.00%	705,561.25	100.00%	589,662.94	100.00%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惠州家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89,277.94 万元、705,559.90 万元、931,267.09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281.97 万元,升幅为 19.73%;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707.19 万元,升幅为 31.99%。惠州家电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85.00 万元、1.34 万元和 5.23 万元。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493.60 万元、531,130.68 万元和 702,263.9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9,637.08 万元,升幅为 29.07%,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额增加;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133.25 万元,升幅为 32.22%,主要系受空调销售淡旺季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73,481.68	79,680.41	56,679.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923.79	68,113.98	40,354.59
商业承兑汇票	13,557.90	11,566.42	16,324.52
应付账款	628,782.25	451,450.27	354,814.49
合计	702,263.93	531,130.68	411,493.60

(2) 其他应付款

惠州家电的其他应付款以预提费用、安装费、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769.48 万元、91,508.64 万元和 138,885.53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7,376.89 万元，升幅为 51.77%，主要系受空调销售淡旺季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4.50	-	-
应付股利	-	-	4,172.92
押金及保证金	6,637.75	8,946.47	7,808.44
销售返利	6,285.36	3,916.80	3,896.69
安装费	34,043.17	17,479.97	11,440.93
往来款	2,812.48	1,763.96	3,007.53
预提费用	42,977.70	25,801.19	33,880.75
其他	46,114.56	33,600.24	28,562.21
合计	138,885.53	91,508.64	92,769.48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28	83.05	82.23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74	0.7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3%、83.05%、85.28%，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升高，主要系惠州家电盈利能力有限且净资产增加幅度小于总资产增加幅度，故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惠州家电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8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4 和 0.77，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37	5.85	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	15.23	5.75

注: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惠州家电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7、5.85、3.37, 存货周转率较稳定。惠州家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5、15.23 和 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 其中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上升较大, 主要系 2017 年销售规模较 2016 年扩大且回款加快, 从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6 月末相比 2017 年末下降较大, 主要系受销售的季节性影响, 货款尚未结算回款。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83,187.77	1,287,137.16	936,316.58
营业成本	737,986.03	1,083,127.50	778,73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3.99	7,599.98	2,821.96
销售费用	105,869.05	138,050.11	110,774.91
管理费用	6,183.78	9,309.95	16,269.08
研发费用	13,707.57	30,058.65	26,430.67
财务费用	-3,793.97	-2,452.66	-14,651.78
资产减值损失	742.71	207.77	63.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3	8.96	141.55
投资收益	1,023.72	958.07	3,662.07
资产处置收益	4.28	9.61	-42.96
其他收益	441.54	-698.91	-
营业利润	19,494.08	21,513.59	19,629.00
加: 营业外收入	9.82	556.89	1,800.65
减: 营业外支出	33.61	430.48	1,198.93
利润总额	19,470.29	21,639.99	20,230.73
减: 所得税费用	3,045.82	3,765.93	1,715.27
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减：少数股东损益	7,543.57	8,184.36	8,48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0.90	9,689.71	10,027.16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以空调、小家电的销售为主的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1,481.23	99.81%	1,283,409.62	99.71%	933,705.43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1,706.54	0.19%	3,727.54	0.29%	2,611.15	0.28%
合计	883,187.77	100.00%	1,287,137.16	100.00%	936,316.58	100.00%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7 年度惠州家电营业收入为 1,287,137.1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50,820.58 万元，升幅为 37.47%，主要系空调销售收入增加。

从收入结构上看，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惠州家电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1%和 99.81%，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高且保持稳定，均为空调产品、小家电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对外出租厂房收入等。

主营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	775,306.74	87.95%	1,120,046.89	87.27%	786,284.70	84.21%
小家电	48,378.28	5.49%	68,180.38	5.31%	55,065.56	5.90%
其他	57,796.21	6.56%	95,182.35	7.42%	92,355.17	9.89%
合计	881,481.23	100.00%	1,283,409.62	100.00%	933,705.43	100.00%

从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来看，惠州家电产品主要为空调、小家电，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空调和小家电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1%、92.58%和 93.44%，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惠州家电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33,893.86	49.22%	698,812.89	54.45%	508,931.49	54.51%
外销	447,587.37	50.78%	584,596.72	45.55%	424,773.94	45.49%
合计	881,481.23	100.00%	1,283,409.62	100.00%	933,705.43	100.00%

从收入地区分类上看，惠州家电报告期内销、外销比例较为均衡。

3)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145,201.74	204,009.66	157,576.69
综合毛利率（%）	16.44	15.85	16.8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惠州家电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3%、15.85%和 16.44%，毛利总额主要来自空调、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基本保持平稳。

惠州家电主营业务分产品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空调	129,803.56	16.74%	180,600.27	16.12%	136,691.67	17.38%
小家电	8,570.08	17.71%	13,760.23	20.18%	11,470.01	20.83%
其他	6,166.03	10.67%	6,775.38	7.12%	7,606.20	8.24%
合计	144,539.68	16.40%	201,135.88	15.67%	155,767.88	16.68%

从分产品营业毛利情况来看，近年来惠州家电的空调毛利额逐年上升，毛利率变动较小；小家电的毛利额有所上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规模增加，竞争加剧压缩利润空间。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5,869.05	11.99%	138,050.11	10.73%	110,774.91	11.83%
管理费用	6,183.78	0.70%	9,309.95	0.72%	16,269.08	1.74%
研发费用	13,707.57	1.55%	30,058.65	2.34%	26,430.67	2.82%
财务费用	-3,793.97	-0.43%	-2,452.66	-0.19%	-14,651.78	-1.56%
合计	121,966.44	13.81%	174,966.04	13.59%	138,822.89	14.83%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导致变动费用额增加，2017 年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增加 37.47%。管理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从管理费用调整电子产品废弃基金科目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以及减少租赁费。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汇率波动。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	9.61	-4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68	1,407.86	1,728.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3	8.96	-2,98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9	126.40	-1,12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05	55.15	-44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68	679.98	-526.88
合计	646.38	817.70	-1,446.06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99	2,791.39	-14,4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2	-14,536.70	-6,3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74	-7,191.14	-3,04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56	-1,011.71	88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2.26	-19,948.16	-22,973.81

报告期内，惠州家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99	2,791.39	-14,469.76
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差异	3,550.53	-15,082.67	-32,985.22

其中，差异主要由存货变动和往来款结算造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02.94	-36,449.11	-79,37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024.07	-152,847.71	73,48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421.37	164,690.71	-18,635.96

（三）合肥家电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合肥家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7 号），合肥家电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73,497.98	276,770.91	257,891.27
负债合计	270,260.00	273,661.91	243,3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98	3,109.00	14,52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98	3,109.00	14,525.68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92.50	315,909.33	280,370.74
营业成本	146,011.22	250,974.10	213,926.67
营业利润	86.66	-11,755.97	-8,753.84
利润总额	69.15	-11,416.69	-2,895.62

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	12,194.20	3,5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19	-11,594.49	-13,49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5	1,608.09	-1,03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08	-368.31	15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67	1,839.50	-10,829.80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949.39	5.10%	18,961.77	6.85%	14,957.34	5.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24.29	39.17%	89,805.75	32.45%	102,162.78	39.61%
预付款项	3,568.17	1.30%	1,423.17	0.51%	793.66	0.31%
其他应收款	27,903.83	10.20%	38,076.42	13.76%	14,790.67	5.74%
存货	35,391.96	12.94%	39,781.19	14.37%	34,677.24	13.45%
其他流动资产	676.62	0.25%	2,986.18	1.08%	3,985.46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88,614.25	68.96%	191,034.48	69.02%	171,367.15	6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1.10%	3,000.00	1.08%	3,000.00	1.16%
固定资产	71,119.75	26.00%	70,308.81	25.40%	70,756.34	27.44%
在建工程	-	0.00%	2,052.32	0.74%	478.45	0.19%
无形资产	9,356.02	3.42%	9,387.19	3.39%	9,633.01	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96	0.51%	988.11	0.36%	2,656.33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83.73	31.04%	85,736.43	30.98%	86,524.13	33.55%
资产总计	273,497.98	100.00%	276,770.91	100.00%	257,891.27	100.00%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以流动资产为主。合肥家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367.15 万元、191,034.48 万元和 188,614.25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了 1.2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1.48%。合肥家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6,524.13 万元、85,736.43 万元、84,883.73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0.9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0.91%。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合肥家电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02,162.78 万元、89,805.75 万元和 107,124.29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9.28%，主要系电商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合肥家电针对关联公司酷友科技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325.38	35,095.47	54,775.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541.67	24,368.70	29,991.13
商业承兑汇票	15,783.71	10,726.77	24,784.41
应收账款	75,798.91	54,710.28	47,387.23
合计	107,124.29	89,805.75	102,162.78

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家电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755.54	51.25%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87.13	4.24%	46.84
国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921.65	3.77%	57.4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560.64	3.30%	150.8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759.73	3.56%	103.30
合计	51,284.69	66.12%	358.40

(2) 预付款项

合肥家电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合肥家电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93.66 万元、1,423.17 万元和 3,568.17 万元。报告期内，合肥家电预付款项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合肥家电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导

致采购量提高，原料价格上涨，综合导致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合肥家电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合肥家电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4,790.67 万元、38,076.42 万元和 27,903.8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85.75 万元，升幅为 157.44%，主要系合肥家电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款项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903.83	38,076.42	14,790.67
其中：关联往来	27,094.77	35,856.96	13,686.42
押金保证金	668.52	2,101.64	1,133.18
备用金	220.89	199.03	62.58
其他	24.31	8.89	-
坏账准备	104.66	90.10	91.51
合计	27,903.83	38,076.42	14,790.67

(4) 存货

合肥家电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以库存商品为主。合肥家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34,677.24 万元、39,781.19 万元和 35,391.9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78.05	1,478.39	1,993.20
在产品	2,708.36	811.20	963.82
库存商品	30,705.54	37,491.60	31,720.22
合计	35,391.96	39,781.19	34,677.24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的减值。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384.94	556.42	716.00
存货	583.25	527.07	-238.60
合计	968.19	1,083.50	477.40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440.97	60.11%	161,534.27	59.03%	134,942.20	55.45%
预收款项	2,041.58	0.76%	2,234.38	0.82%	2,384.96	0.98%
应付职工薪酬	5,571.89	2.06%	6,763.91	2.47%	4,571.32	1.88%
应交税费	1,563.51	0.58%	1,317.17	0.48%	1,494.34	0.61%
其他应付款	98,267.15	36.36%	71,291.48	26.05%	68,552.11	2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	10.96%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885.10	99.86%	273,141.21	99.81%	211,944.93	87.09%
长期借款	-	-	-	-	30,000.00	12.33%
预计负债	374.90	0.14%	374.90	0.14%	374.86	0.15%
递延收益	-	-	145.80	0.05%	1,045.80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0	0.14%	520.70	0.19%	31,420.66	12.91%
负债合计	270,260.00	100.00%	273,661.91	100.00%	243,365.59	100.00%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合肥家电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11,944.93万元、273,141.21万元、269,885.10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了28.87%,主要系应付账款的增加以及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

下降了 1.19%。合肥家电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1,420.66 万元、520.70 万元和 374.90 万元，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非流动负债。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肥家电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合肥家电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942.20 万元、161,534.27 万元和 162,440.97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9.71%，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8,472.40	27,217.61	29,798.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472.40	27,217.61	29,696.89
商业承兑汇票	-	-	101.80
应付账款	143,968.57	134,316.66	105,143.51
其中：应付材料款	117,405.01	123,739.96	103,037.05
应付设备、模具款	20,798.08	3,587.06	2,106.46
费用及其他	5,765.48	6,989.64	-
合计	162,440.97	161,534.27	134,942.20

(2) 其他应付款

合肥家电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肥家电和 TCL 集团的资金往来款，以及政府代垫建设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合肥家电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552.11 万元、71,291.48 万元和 98,267.15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7,019.21 万元，升幅为 37.92%，主要系合肥家电向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拆借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43.54	43.5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8,267.15	71,247.94	68,508.57

其中：往来款项	47,942.80	19,524.30	20,944.89
押金保证金	5,741.16	6,502.26	1,918.50
预提费用	13,724.70	13,280.81	8,907.52
工程及设备押金	1,539.05	2,262.42	9,964.45
政府代垫建设资金	28,131.52	28,131.52	22,913.70
费用及其他	1,187.91	1,546.63	3,859.51
合计	98,267.15	71,291.48	68,552.11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8.82	98.88	94.37
流动比率(倍)	0.70	0.70	0.81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0.63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合肥家电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37%、98.88%、98.82%，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合肥家电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70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54和0.5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系2017年3亿元长期借款于2018年初到期，2017年重分类到流动负债中，平均流动负债上升，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88	6.74	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6.19	6.7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合肥家电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3、6.74、3.8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4、6.19和2.87，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7,292.50	315,909.33	280,370.74
营业成本	146,011.22	250,974.10	213,92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8.79	4,180.28	929.00
销售费用	34,170.10	65,077.68	58,173.81
管理费用	1,827.79	3,920.60	8,643.22
研发费用	2,357.14	4,790.47	6,516.20
财务费用	524.67	-898.27	464.80
资产减值损失	968.19	1,083.50	477.40
加：其他收益	1,262.06	1,455.12	-
投资收益	-	-	1.00
资产处置收益	-	7.93	5.50
营业利润	86.66	-11,755.97	-8,753.84
加：营业外收入	51.44	351.28	5,858.48
减：营业外支出	68.95	12.00	0.25
利润总额	69.15	-11,416.69	-2,895.6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及政府补助，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销售；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政府贴息、专项补助基金等。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204.45	97.82%	307,956.28	97.48%	275,913.71	98.41%
其他业务收入	4,088.05	2.18%	7,953.05	2.52%	4,457.03	1.59%

合计	187,292.50	100.00%	315,909.33	100.00%	280,370.74	100.00%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7 年度合肥家电营业收入为 315,909.3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5,538.59 万元,升幅为 12.68%,主要系 2017 年内销业务中布局的电商业务以及海外市场均出现较大幅度的成长。

从收入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合肥家电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1%、97.48%和 97.82%。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很高且保持稳定,均为冰箱、洗衣机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箱	105,816.56	57.76%	163,884.21	53.22%	152,845.24	55.40%
洗衣机	77,387.89	42.24%	143,981.94	46.75%	123,068.47	44.60%
软件销售	-	-	90.13	0.03%	-	-
合计	183,204.45	100.00%	307,956.28	100.00%	275,913.71	100.00%

从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合肥家电产品以冰箱和洗衣机为主,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和结构保持稳定。

合肥家电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78,603.57	97.49%	298,789.53	97.02%	269,334.33	97.62%
外销	4,600.88	2.51%	9,166.75	2.98%	6,579.38	2.38%
合计	183,204.45	100.00%	307,956.28	100.00%	275,913.71	100.00%

从收入地区分类上看,合肥家电报告期内以内销为主,主要系外销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3)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41,281.28	64,935.24	66,444.08

综合毛利率(%)	22.04	20.56	23.7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合肥家电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70%、20.56%和22.04%，毛利总额主要来自冰箱、洗衣机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来自材料采购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波动。

合肥家电主营业务分产品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冰箱	22,584.67	21.34%	30,481.55	18.60%	29,440.00	19.26%
洗衣机	18,047.61	23.32%	33,156.93	23.03%	35,596.49	28.92%
软件销售	-	-	90.13	100.00%	-	-
合计	40,632.28	22.18%	63,728.61	20.69%	65,036.49	23.57%

从分产品营业毛利情况来看，近年来合肥家电冰箱的毛利额较为稳定，毛利率有所波动；洗衣机的毛利额有所下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以及电商渠道份额的增长。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170.10	18.24%	65,077.68	20.60%	58,173.81	20.75%
管理费用	1,827.79	0.98%	3,920.60	1.24%	8,643.22	3.08%
研发费用	2,357.14	1.26%	4,790.47	1.52%	6,516.20	2.32%
财务费用	524.67	0.28%	-898.27	-0.28%	464.80	0.17%
合计	38,879.70	20.76%	72,890.48	23.07%	73,798.03	26.32%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销售费用2017年较2016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仓储运输费、市场推广费用等变动费用增加。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7年度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将原先的费用类税金及废旧基金重分类到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研发费用报告期

内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26.48%，主要系模具摊销费用下降。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5	7.93	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23	2,836.81	4,00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	333.28	1,85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1,528.71	3,178.01	5,864.73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	12,194.20	3,5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19	-11,594.49	-13,49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5	1,608.09	-1,03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67	1,839.50	-10,829.80

报告期内，合肥家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	12,194.20	3,547.84
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差异	2,233.10	23,610.89	6,443.46

其中，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和往来款结算造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	3,225.21	6,624.91	6,41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6.32	-11,115.38	-29,95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3	29,394.39	28,413.99

（四）酷友科技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酷友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3 号），酷友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3,135.70	201,711.10	182,283.95
负债合计	144,017.56	120,617.47	104,6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63.49	79,674.75	77,91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18.14	81,093.62	77,672.09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5,272.99	734,309.22	566,368.24
营业成本	392,810.52	675,144.32	533,235.61
营业利润	-2,308.60	-7,349.73	42,205.10
利润总额	-2,175.49	-7,395.35	42,932.41
净利润	-2,175.49	-7,395.35	42,9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26	-6,461.27	43,569.89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64	3,375.68	-27,55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	1,168.16	6,3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	8,816.89	6,42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6.87	13,360.73	-14,776.01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89.78	6.94%	38,475.73	19.07%	24,684.83	13.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084.35	40.37%	68,766.16	34.09%	68,329.32	37.49%
预付款项	7,530.89	3.38%	3,809.10	1.89%	1,664.69	0.91%
其他应收款	37,303.48	16.72%	16,072.99	7.97%	21,667.83	11.89%
存货	22,023.48	9.87%	21,604.39	10.71%	13,572.57	7.45%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778.64	0.88%	117.29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72,431.97	77.28%	150,506.99	74.62%	130,036.53	7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0.01%	15.00	0.01%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602.79	20.89%	46,828.63	23.22%	46,682.05	25.61%
固定资产	836.95	0.38%	1,090.18	0.54%	1,895.64	1.04%
在建工程	23.98	0.01%	-	0.00%	46.75	0.03%
无形资产	1,994.77	0.89%	2,270.48	1.13%	1,501.09	0.82%
长期待摊费用	260.35	0.12%	277.12	0.14%	349.72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89	0.43%	722.7	0.36%	1,772.17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03.73	22.72%	51,204.11	25.38%	52,247.42	28.66%
资产总计	223,135.70	100.00%	201,711.10	100.00%	182,283.95	100.00%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资产总额逐年稳定上升，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以流动资产为主。酷友科技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036.53 万元、150,506.99 万元和 172,431.97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长了 14.57%，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了 15.74%。酷友科技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总额变动较小，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247.42 万元、51,204.11 万元、50,703.73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下降了 0.98%，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2.00%。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酷友科技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8,329.32 万元、68,766.16 万元、90,084.35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1,318.19 万元，升幅为 31.00%，主要系酷友科技业务量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12.30	1,271.50	2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2.30	1,040.18	22.00
商业承兑汇票	-	231.32	-
应收账款	89,572.05	67,494.66	68,307.32
合计	90,084.35	68,766.16	68,329.32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90 天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酷友科技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3,945.13	59.54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5.94	7.72	-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46.89	3.91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815.07	3.11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92.13	2.09	-
合计	69,195.17	76.37	-

（2）其他应收款

酷友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酷友科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1,667.83 万元、16,072.99 万元和 37,303.48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5,594.84 万元，降幅为 25.82%，主要系酷友科技收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存款；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1,230.49 万元，增幅为 132.09%，主要系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款项增加以及为 618 促销活动支付的活动推广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02.72	570.88	447.13
备用金	634.27	464.69	220.84
往来款	35,124.59	14,633.98	20,018.86

其他	992.97	454.96	981.01
合计	37,354.55	16,124.52	21,667.83

(3) 存货

酷友科技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的电视、空调、冰箱等产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酷友科技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3,572.57 万元、21,604.39 万元和 22,023.48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8,031.82 万元，升幅为 59.18%，主要系酷友科技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库存商品的减值。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较多，主要系速必达物流的应收账款导致的坏账损失，2016 年 9 月，酷友科技完成速必达部分股权的处置失去控制权，从而从 2017 年起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相应减少。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235.49	92.28	4,780.92
存货	-	250.15	23.43
合计	235.49	342.43	4,804.35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481.99	69.77%	85,573.42	70.95%	82,367.04	78.74%
预收款项	2,726.31	1.89%	2,067.33	1.71%	1,371.07	1.31%
应付职工薪酬	4,114.71	2.86%	7,043.84	5.84%	4,524.23	4.32%

应交税费	1,805.22	1.25%	964.31	0.80%	953.43	0.91%
其他应付款	34,889.33	24.23%	24,968.57	20.70%	15,396.10	14.72%
流动负债合计	144,017.56	100.00%	120,617.47	100.00%	104,611.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44,017.56	100.00%	120,617.47	100.00%	104,611.87	100.00%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4,611.87 万元、120,617.47 万元、144,017.5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6,005.6 万元，升幅为 15.30%，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23,400.09 万元，升幅为 19.40%，流动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酷友科技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367.04 万元、85,573.42 万元和 100,481.99 万元，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酷友科技业务量持续增长，相应需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107.39	15,000.00
应付账款	100,481.99	85,466.04	67,367.04
合计	100,481.99	85,573.42	82,367.04

(2) 其他应付款

酷友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包括经销商返利款和补差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酷友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396.10 万元、24,968.57 万元和 34,889.3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9,572.47 万元，升幅为 62.17%，2018 年 6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9,920.76 万元，升幅为 39.73%，其他应付款持续增加主要系酷友科技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60.24	925.73	327.17
单位往来款	1,167.08	780.45	12,237.34
代扣社保	-	25.73	-
预提费用	24,585.56	17,702.03	2,454.08
其他	8,176.44	5,534.63	377.52
合计	34,889.33	24,968.57	15,396.10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54	59.80	57.39
流动比率(倍)	1.20	1.25	1.24
速动比率(倍)	1.04	1.05	1.1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酷友科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9%、59.80%、64.54%，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酷友科技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25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05和1.0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平稳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7.84	31.25	39.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	10.81	7.80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酷友科技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5,272.99	734,309.22	566,368.24

营业成本	392,810.52	675,144.32	533,23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17	1,406.94	463.88
销售费用	30,317.82	53,754.71	30,517.26
管理费用	3,399.93	11,683.01	12,550.3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1.98	-466.07	-380.24
资产减值损失	235.49	342.43	4,804.35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5.84	146.58	57,021.20
资产处置收益	-2.79	59.80	6.89
营业利润	-2,308.60	-7,349.73	42,205.10
加：营业外收入	175.33	284.47	979.97
减：营业外支出	42.22	330.09	252.67
利润总额	-2,175.49	-7,395.35	42,93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175.49	-7,395.35	42,932.4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4.23	-934.08	-63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26	-6,461.27	43,569.89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TCL 集团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等消费类产品的销售；2016 年酷友科技投资收益为 57,021.20 万元，主要是出售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该处置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4,567.61	97.48%	714,622.59	97.32%	555,078.12	98.01%
其他业务收入	10,705.38	2.52%	19,686.63	2.68%	11,290.12	1.99%
合计	425,272.99	100.00%	734,309.22	100.00%	566,368.24	100.00%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7 年度酷友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为 714,622.59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59,544.47 万元，升幅为 28.74%，主要系向原有客户销售

的规模扩大。

从收入结构上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酷友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1%、97.32%和 97.48%,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很高且保持稳定,均为 TCL 集团消费类终端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供应商收取的电商平台推广费。

3)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32,449.97	59,183.59	34,084.75
综合毛利率(%)	7.83%	8.28%	6.14%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酷友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4%、8.28%和 7.83%。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酷友科技销售的产品以家电类终端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317.82	7.13%	53,754.71	7.32%	30,517.26	5.39%
管理费用	3,399.93	0.80%	11,683.01	1.59%	12,550.37	2.22%
财务费用	-121.98	-0.03%	-466.07	-0.06%	-380.24	-0.07%
合计	33,595.78	7.90%	64,971.65	8.85%	42,687.39	7.54%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支付给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的销售佣金、运输费和推广费等,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37.45 万元,增幅为 76.15%,主要系酷友科技 2017 年较 2016 年业务量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长。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办公费和租赁费等,2018 年上半年的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精简人员导致职工薪酬下降较多。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	59.80	56,80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0.00	2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1	-45.62	45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30.32	354.18	57,536.69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64	3,375.68	-27,55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	1,168.16	6,3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	8,816.89	6,42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6.87	13,360.73	-14,776.01

报告期内，酷友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64	3,375.68	-27,552.45
净利润	-2,175.49	-7,395.35	42,932.41
差异	-20,643.15	10,771.03	-70,484.86

其中，2016 年差异主要系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差异主要系往来款的结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4	-146.58	-57,02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34.28	1,952.01	-18,10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22.95	14,746.85	-4,167.23

(五) 客音商务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客音商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1 号),客音商务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748.32	9,929.97	14,260.80
负债合计	6,861.73	8,801.88	13,17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9	1,128.09	1,086.35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39	4,642.60	25,813.41
营业成本	2,163.70	3,980.11	18,407.06
营业利润	-241.01	30.99	-798.01
利润总额	-241.50	41.75	-790.51
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8	635.77	-6,2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	-125.29	-27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33	510.48	-6,565.53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2.52	4.81%	3,580.85	36.06%	3,070.37	21.53%
应收票据及应收	4,644.27	59.94%	5,185.19	52.22%	9,181.06	64.38%

账款						
预付款项	31.56	0.41%	34.56	0.35%	143.16	1.00%
其他应收款	2,160.63	27.89%	174.32	1.76%	597.15	4.19%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222.01	2.24%	222.01	1.56%
流动资产合计	7,208.97	93.04%	9,196.92	92.62%	13,213.75	92.66%
固定资产	172.86	2.23%	219.80	2.21%	327.71	2.30%
无形资产	303.40	3.92%	348.36	3.51%	493.56	3.46%
长期待摊费用	47.33	0.61%	78.73	0.79%	105.87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	0.20%	86.16	0.87%	119.90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34	6.96%	733.05	7.38%	1,047.04	7.34%
资产总计	7,748.32	100.00%	9,929.97	100.00%	14,260.80	100.00%

报告期内, 客音商务资产总额逐年减少, 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 以流动资产为主。客音商务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13.75 万元、9,196.92 万元和 7,208.97 万元, 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1.62%,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0.40%。客音商务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7.04 万元、733.05 万元、539.34 万元, 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6.42%,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9.99%。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客音商务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181.06 万元、5,185.19 万元和 4,644.27 万元, 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995.87 万元, 降幅为 43.52%, 主要系客音商务将售后服务业务进行剥离, 由关联公司十分到家承接相关的业务以及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客音商务仅保留呼叫中心业务, 导致应收余额减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8.49	543.16	25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88.49	543.16	-
应收账款	4,555.78	4,642.03	8,931.06

合计	4,644.27	5,185.19	9,181.06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的应收款基本为 TCL 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客音商务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873.47	84.86%	-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82.27	6.18%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4.03	4.03%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61.54	3.54%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8.23	0.62%	-
合计	4,529.54	99.23%	-

（2）其他应收款

客音商务的其他应收款以单位往来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客音商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97.15 万元、174.32 万元和 2,160.6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22.83 万元，降幅为 70.81%，主要系客音商务剥离售后服务业务后，销售存货给十分到家形成的款项，从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6.31 万元，升幅为 1,139.44%，主要系客音商务将存放在 TCL 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转至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3）无形资产

客音商务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客音商务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93.56 万元 348.36 万元和 303.4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45.20 万元，降幅为 29.42%，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相关资产减

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0.69	6.76	1.47
合计	0.69	6.76	1.47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56.88	0.65%	3,945.49	29.95%
预收款项	54.99	0.80%	13.76	0.16%	62.24	0.47%
应付职工薪酬	728.40	10.62%	917.05	10.42%	1,159.51	8.80%
应交税费	20.50	0.30%	8.68	0.10%	3.30	0.03%
其他应付款	6,057.84	88.28%	7,805.51	88.68%	8,003.90	60.75%
流动负债合计	6,861.73	100.00%	8,801.88	100.00%	13,174.45	100.00%
负债合计	6,861.73	100.00%	8,801.88	100.00%	13,17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客音商务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74.45 万元、8,801.88 万元、6,861.73 万元, 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372.57 万元, 降幅为 33.19%,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940.15 万元, 降幅为 22.04%。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客音商务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45.49 万元、56.88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888.61 万元, 降幅为 98.56%, 主要系客音商务将售后服务业务剥离给十分到家, 相应的应付账款也一并转移至十分到家。

(2) 其他应付款

客音商务的其他应付款以单位往来款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客音商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003.90 万元、7,805.51 万元和

6,057.84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747.67 万元,降幅为 22.93%,主要系归还关联公司酷友科技款项,2016 年客音商务减资至 3500 万元,减资的 6500 万元返还 TCL 集团,该款项由酷友科技代付。

单位: 万元

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20	86.28	651.96
单位往来	5,685.47	7,370.58	7,100.66
其他	367.17	348.64	251.28
合计	6,057.84	7,805.51	8,003.90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8.56	88.64	92.38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1.00
速动比率(倍)	1.05	1.02	0.99

注: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同 TCL 集团有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强,亏损较多导致净资产较低。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客音商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8%、88.64%和 88.56%,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客音商务节约费用,经营情况好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客音商务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4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4 和 1.05,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0.68	4.84
存货周转率(次)	-	-	9.41

注: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客音商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剥离售后业务后,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也转移至

十分到家。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45.39	4,642.60	25,813.41
营业成本	2,163.70	3,980.11	18,40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	15.33	269.90
销售费用	-	-	6,083.09
管理费用	331.90	651.96	1,945.5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97	-42.48	-80.19
资产减值损失	0.69	6.76	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0.39	0.07	15.50
其他收益	-	-	-
营业利润	-241.01	30.99	-798.0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1.50	25.18
减：营业外支出	0.50	0.74	17.68
利润总额	-241.50	41.75	-790.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语音呼叫业务服务为主的营业收入。2016年开始，客音商务的售后服务业务剥离至关联公司十分到家，导致利润构成发生较大变化。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92.34	97.64%	4,588.88	98.84%	25,803.6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53.05	2.36%	53.71	1.16%	9.71	0.04%
合计	2,245.39	100.00%	4,642.60	100.00%	25,813.41	100.00%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7 年度客音商务营业收入为 4,642.60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1,170.81 万元,降幅为 82.01%,主要系售后服务业务剥离至十分到家,仅保留呼叫服务业务,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从收入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客音商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8.84%和 97.64%,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很高且保持稳定,主要为呼叫中心业务。

3)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81.70	662.49	7,406.35
综合毛利率(%)	3.64	14.27	28.6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6 月,客音商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9%、14.27%和 3.64%。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0.26%,主要系客音商务剥离了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售后服务业务。2018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70.50%,主要系账面长期挂账的增值税进项税无法取得专用发票,一次计入主营成本所致。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6,083.09	23.57%
管理费用	331.90	14.78%	651.96	14.04%	1,945.58	7.54%
财务费用	-24.97	-1.11%	-42.48	-0.92%	-80.19	-0.31%
合计	306.94	0.14	609.48	0.13	7,948.48	0.31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剥离了售后服务业务。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9	0.07	1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9	10.76	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88	10.83	23.00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8	635.77	-6,2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	-125.29	-27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33	510.48	-6,565.53

报告期内，客音商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8	635.77	-6,291.13
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差异	-2,945.48	594.02	-5,500.63

其中，差异主要由往来款结算造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07	4,298.54	-7,70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73	-4,137.26	-2,345.84

(六) TCL 产业园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 TCL 产业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0 号), TCL 产业园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32,902.86	437,296.59	218,383.77
负债合计	369,537.76	274,573.57	74,6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42.73	110,192.44	92,96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65.10	162,723.03	143,692.51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26.70	15,093.95	30,332.21
营业成本	3,012.40	3,700.84	9,387.90
营业利润	7,459.99	4,481.05	26,212.60
利润总额	7,320.41	4,506.15	26,096.39
净利润	6,579.93	3,125.23	22,7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8.15	2,278.89	13,939.26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18.10	4.19%	10,486.09	2.40%	52,235.87	23.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0.15	0.16%	368.79	0.08%	6,115.79	2.80%
预付款项	217.80	0.03%	205.73	0.05%	269.75	0.12%
其他应收款	105,851.71	16.72%	46,943.62	10.73%	30,837.57	14.12%
存货	187,432.62	29.61%	177,284.99	40.54%	1,334.12	0.61%
其他流动资产	6,298.43	1.00%	3,173.50	0.73%	367.46	0.17%
流动资产合计	327,358.81	51.72%	238,462.72	54.53%	91,160.56	41.74%
长期股权投资	34,223.92	5.41%	27,318.49	6.25%	25,845.20	11.83%
投资性房地产	193,283.50	30.54%	61,386.52	14.04%	63,671.13	29.16%
固定资产	1,328.24	0.21%	1,515.16	0.35%	1,394.26	0.64%
在建工程	52,789.95	8.34%	66,745.72	15.26%	16,216.08	7.43%

无形资产	8,005.33	1.26%	27,655.42	6.32%	7,624.75	3.49%
长期待摊费用	306.21	0.05%	117.11	0.03%	258.49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6.88	2.47%	14,095.44	3.22%	12,213.31	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44.05	48.28%	198,833.87	45.47%	127,223.21	58.26%
资产总计	632,902.86	100.00%	437,296.59	100.00%	218,383.77	100.00%

报告期内，TCL 产业园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较快，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TCL 产业园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1,160.56 万元、238,462.72 万元和 327,358.81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8,896.09 万元，升幅为 37.2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47,302.16 万元，升幅为 161.59%。TCL 产业园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223.21 万元、198,833.87 万元、305,544.05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710.17 万元，升幅为 53.6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1,610.66 万元，升幅为 56.29%。

(1)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产业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0,837.57 万元、46,943.62 万元和 105,851.71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06.05 万元，升幅为 52.23%，主要系 TCL 产业园应收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8,908.09 万元，升幅为 125.49%，主要系 TCL 产业园应收 TCL 集团的投资款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5,851.71	46,943.62	29,709.96
应收利息	-	-	1,127.62
合计	105,851.71	46,943.62	30,837.57

(2) 存货

TCL 产业园的存货均为开发成本。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产业园的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334.12 万元、177,284.99 万元和 187,432.62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5,950.87 万元,升幅为 13,188.53%,主要系 TCL 产业园开始建设广州 TCL 大厦,在账面上形成了大量开发成本。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TCL 产业园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3,671.13 万元、61,386.52 万元和 193,283.50 万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1,896.98 万元,升幅为 214.86%,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间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向 TCL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购入国际 E 城物业,且国际 E 城部分在建工程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91,257.02	61,004.31	63,238.75
土地使用权	2,026.48	382.21	432.37
合计	193,283.50	61,386.52	63,671.13

(4)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TCL 产业园的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6,216.08 万元、66,745.72 万元和 52,789.95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0,529.64 万元,升幅为 311.60%,主要系 2017 年 TCL 产业园建设广州科学城云升科学园、国际 E 城等。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955.77 万元,降幅为 20.91%,主要系广州科学城云升科学园项目的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2,789.95	66,745.72	16,216.08
合计	52,789.95	66,745.72	16,216.08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TCL 产业园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02.28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缴纳的墙体、水泥专项基金,由于账期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 TCL 产业园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5.25	0.44%	4,224.16	1.54%	888.46	1.19%
预收款项	445.65	0.12%	28.69	0.01%	209.16	0.28%
应付职工薪酬	1,807.13	0.49%	3,012.20	1.10%	4,012.72	5.37%
应交税费	1,500.65	0.41%	1,426.52	0.52%	1,941.83	2.60%
其他应付款	189,098.08	51.17%	134,935.35	49.14%	63,939.56	85.61%
其他流动负债	73.21	0.02%	55.09	0.02%	69.52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94,549.96	52.65%	143,682.01	52.33%	71,061.26	95.14%
长期借款	40,200.00	10.88%	10,000.00	3.64%	-	0.00%
长期应付款	134,237.50	36.33%	120,329.50	43.82%	3,600.00	4.82%
递延收益	550.30	0.15%	562.06	0.20%	30.0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87.80	47.35%	130,891.56	47.67%	3,630.00	4.86%
负债总计	369,537.76	100.00%	274,573.57	100.00%	74,691.26	100.00%

报告期内，TCL 产业园负债结构变化较大，2016 年末，TCL 产业园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为 95.14%，但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的占比下降至 50%左右。TCL 产业园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1,061.26 万元、143,682.01 万元、194,549.9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2,620.75 万元，升幅为 102.19%；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0,867.96 万元，升幅为 35.40%。TCL 产业园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30.0 万元、130,891.56 万元和 174,987.8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27,261.56 万元，升幅为 3,505.83%；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4,096.24 万元，升幅为 33.69%。

(1)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TCL 产业园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939.56 万元、134,935.35 万元和 189,098.08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0,995.79 万元，升幅为 111.04%，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4,162.73 万元，升幅为 40.14%。报告期内，TCL 产业园的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

主要为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拆借款项,以及 TCL 产业园为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3,338.02	6,787.25	-
其他应付款	175,760.06	128,148.10	63,939.56
合计	189,098.08	134,935.35	63,939.56

(2)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TCL 产业园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00.00 万元、120,329.50 万元和 134,237.5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729.50 万元,升幅为 3,242.49%,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08.00 万元,升幅为 11.56%。报告期内, TCL 产业园的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向 TCL 集团借款,用于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34,237.50	120,329.50	3,600.00
合计	134,237.50	120,329.50	3,600.00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39	62.79	34.20
流动比率(倍)	1.68	1.66	1.28
速动比率(倍)	0.69	0.40	1.2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TCL 产业园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0%、62.79%、58.39%,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的数据均显著高于 2016 年末,主要系 TCL 产业园向 TCL 集团的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 TCL 产业园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66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0.40 和 0.69,流动比率总体上保持稳定。

TCL 产业园的存货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导致 2017 年、2018 年 6 月末的速动比率较 2016 年下降较多。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9	4.66	2.52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TCL 产业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而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下降较多。报告期内, TCL 产业园未进行可售物业的销售并结转成本, 故存货周转率为 0。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726.70	15,093.95	30,332.21
营业成本	3,012.40	3,700.84	9,38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48	1,038.18	450.5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53.81	4,128.71	5,875.77
研发费用	917.45	2,705.74	4,941.44
财务费用	296.77	388.79	-855.64
资产减值损失	-	106.66	7.02
加: 其他收益	85.76	143.87	-
投资收益	6,905.43	1,353.29	15,687.42
资产处置收益	-	-41.15	-
营业利润	7,459.99	4,481.05	26,212.60
加: 营业外收入	12.39	38.62	121.34
减: 营业外支出	151.96	13.51	237.55
利润总额	7,320.41	4,506.15	26,096.39
减: 所得税费用	740.48	1,380.91	3,334.84
净利润	6,579.93	3,125.23	22,761.55
减: 少数股东损益	4,948.15	2,278.89	13,93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78	846.35	8,822.29

报告期内，TCL 产业园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物业租赁，投资收益来自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商用科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目前的战略规划，TCL 产业园将继续持有该等股权投资，故投资收益具有稳定性。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48.16	96.81%	14,798.67	98.04%	14,570.37	48.04%
其他业务收入	278.54	3.19%	295.28	1.96%	15,761.84	51.96%
合计	8,726.70	100.00%	15,093.95	100.00%	30,332.21	100.00%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7 年度 TCL 产业园营业收入为 15,093.95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15,238.26 万元，降幅为 50.24%，主要系 2016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 TCL 集团收取国际 E 城会籍费 1.56 亿元。

从收入结构上看，报告期内 TCL 产业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4%、98.04%和 96.81%。2017 年、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而 2016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3) 营业毛利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5,714.30	11,393.11	20,944.31
综合毛利率（%）	65.48%	75.48%	69.0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TCL 产业园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05%、75.48%和 65.48%，毛利总额主要来自物业租赁，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高。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物业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74.97%、76.12%、67.69%。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TCL 产业园的产业分布在深圳、惠州等地，租赁价格差异较大，且房产、土地的摊销金额较大并计入营业成本。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TCL 产业园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253.81	37.29%	4,128.71	27.35%	5,875.77	19.37%
研发费用	917.45	10.51%	2,705.74	17.93%	4,941.44	16.29%
财务费用	296.77	3.40%	388.79	2.58%	-855.64	-2.82%
合计	4,468.03	51.20%	7,223.24	47.86%	9,961.58	32.84%

2018 年 1-6 月, 管理费用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 主要系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或正式开始运营, 导致工资费用较高。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主要系 TCL 产业园子公司——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逐步剥离其研发业务,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研发业务, 其研发方向围绕 3C 融合的数字家庭产品。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 TCL 产业园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1.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6	143.87	12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8	25.10	-236.8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86	25.43	-28.90
小计	-47.95	102.39	-87.3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	7.64	-0.30
合计	-41.46	94.75	-87.01

(七) 简单汇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简单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2 号），简单汇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06.75	37.91
负债合计	122.5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9	3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9	37.91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206.69	-12.09
利润总额	-206.69	-12.09
净利润	-206.69	-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9	-12.09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	-1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	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4	37.12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6.56	45.94%	37.12	97.92%
预付款项	0.50	0.06%	-	0.00%
其他应收款	0.85	0.09%	0.0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71.72	7.91%	0.78	2.07%
流动资产合计	489.63	54.00%	37.91	100.00%

无形资产	378.28	41.72%	-	0.00%
开发支出	38.85	4.28%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13	46.00%	-	0.00%
资产总计	906.75	100.00%	37.91	100.00%

简单汇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7.91 万元、489.63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51.72 万元。简单汇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0 万元、417.13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17.13 万元。

(1) 货币资金

简单汇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简单汇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7.12 万元和 416.56 万元。

(2) 无形资产

简单汇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简单汇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78.2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5 月，简单汇向关联方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协议价格采购增加。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简单汇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简单汇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20.45	98.27%	-	-
其他应付款	2.12	1.7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56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2.56	100.00%	-	-

简单汇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0 万元、120.45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均为 0 万元。简单汇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3.52	-
流动比率 (倍)	4.00	-
速动比率 (倍)	3.41	-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简单汇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简单汇业务的特点，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均为 0。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简单汇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4	0.03
销售费用	21.60	0.27
管理费用	124.68	11.88
研发费用	61.56	-
财务费用	-1.39	-0.08
资产减值损失	-	-
营业利润	-206.69	-12.0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206.69	-12.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206.69	-12.0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9	-12.09

简单汇主营业务为运营与维护应收账款在线服务平台，在 2018 年 5 月份正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期间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形。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简单汇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	-1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	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4	37.12

(八) 格创东智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格创东智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997.82
负债合计	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2.18
营业利润	-2.18
利润总额	-2.18

净利润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7.15	99.93%
预付款项	0.67	0.07%
流动资产合计	997.82	100.00%
资产总计	997.82	100.00%

报告期内，格创东智的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9.93%。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97.15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997.15

报告期内，格创东智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格创东智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格创东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
负债总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负债总额为 1,000.00 万元。

格创东智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账款，2018 年 6 月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00.00%。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格创东智其他应付款系应付 TCL 集团收购格创深圳款项。根据格创科技公司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TCL 集团将以 1000 万元的作价，将格创深圳 100%股权转让给格创东智。

4)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100.22
流动比率（倍）	1.00
速动比率（倍）	1.0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资产负债率为 100.22%，流动比率为 1.00，速动比率为 1.00。

5)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格创东智实际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2、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1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利润	-2.18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2.18
减: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2.18
减: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格创东智设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所以仍未有营业收入。

3) 营业毛利情况

格创东智实际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所以仍未有营业毛利情况。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格创东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8	100.00
财务费用	-	-
合计	2.18	100.00%

5) 非经常损益影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3、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格创东智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格创东智不存在现金流量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

以华星光电为核心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自第一条 8.5 代线量产以来,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一直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重组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将被精简,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后可更清晰呈现其运营效率和经营结果。

1、以技术驱动的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将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拥有华星光电、TCL 电子、TCL 通讯、家电集团、通力电子等业务板块，作为具有较高附加价值的制造行业，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其他业务，公司各板块 2017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率(%)
华星光电	3,047,509.51	849,649.05	27.88
TCL 电子	3,530,464.27	556,570.62	15.76
家电集团	1,589,052.84	246,502.28	15.51
TCL 通讯	1,497,474.47	328,902.52	21.96
通力电子	507,239.78	73,440.41	14.48

上市公司保留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产业金融及投资和创投业务可贡献持续增长的收益，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净利率的大幅提升。通过对终端及其配套业务的出售，TCL 集团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改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净利率(%)	3.23	7.36	3.17	10.50
资产负债率(%)	66.05	62.12	66.22	61.52

2、通过业务结构去繁化简，提高公司战略资源配置能力

上市公司通过终端业务的重组出售，可打破过往产品技术、制造工艺、营销推广等组织流程的制约，更好地适应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管理特性，围绕产品和技术重构核心业务逻辑，提高资本、人才等战略性资源的配置效率，持续强化战略绩效交付能力。聚焦突出精干主业的同时，改善经营管理质量，增强运营效益。

3、更加透明与独立的产业链定位，有利于构建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

本次重组后，华星光电与 TCL 品牌终端产品的区格更加清晰，不但扫清了重要战略客户的顾虑，也使高端产品的合作开发与前瞻技术工艺的联合应用成为可能。在各品类终端和战略品牌客户的认可和支持下，公司半导体显示及材料的产业规模、行业地位有望得以巩固和加强。

4、本次交易对价现金可促进核心主业进一步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回收的现金将用于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发展,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增强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围绕新型显示技术和工艺向上游设备、材料等领域拓展,推进新型材料、先进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完善行业布局并提升产业链议价能力,专注挖掘半导体显示与材料的新业务增长点。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以发展主业,继续巩固和提升以华星光电为核心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聚焦主业, 巩固提升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原有业务涵盖了半导体显示及材料、电视、白电等众多业务领域,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多元化经营下的业务众多、资源投入分散、行业发展阶段和周期不均衡、股东回报影响要素繁杂的现状。未来,上市公司将集中力量和资源全力发展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巩固在运营效率、成本费用、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在技术研发、工艺改善、精细化管理和供应链管控等环节的投入,继续提升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和竞争实力。华星光电除两条 8.5 代和一条 6 代的 LTPS 产线满产满销外,全球最高世代的 11 代线已经投产,6 代的 AMOLED 产线即将点亮,另有定位于 8K 和大尺寸 AMOLED 的 11 代线已开工建设,多条产线的开工和投产将带来显著的规模和效益增长。

TCL 集团将以华星光电产业平台为基础,推进新型显示技术、材料和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利用广东聚华“印刷及柔性显示技术平台”开发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加快印刷式 AMOLED、蒸镀式 AMOLED 以及电致发光 QLED 的材料开发。同时,公司将以内部业务扩张和自主研发的形式拓展新的显示技术和应用,也将积极运用孵化、投资、战略合作、并购等方式捕捉产业链延伸与拓展机会,全面推进华星光电将实现产品技术领先,保持效率、效益领先优势,建立全球产业竞争优势。

2、开拓多应用场景下的产品和客户，推动横向发展战略

通过重组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上市公司成为纯粹的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核心的运营平台，针对开放的市场和更广泛的客户需求独立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华星光电将持续优化现有显示业务的产品和客户结构，积极布局商用显示、笔记本电脑和车载显示等新型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聚焦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加速业务转型。

3、发挥产业金融业务优势，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贡献

重组后，TCL 集团继续保留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为公司成员企业和产业链生态核心伙伴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产业链金融通过财务公司、财资公司、网贷、小贷、保理、融资租赁以及资产管理等境内外金融牌照，为关联企业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投资和创投业务围绕主业相关的前沿技术领域进行布局，在构造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生态链的同时，也兼顾具有稳健收益的创投项目，并成功投资了纳晶科技、宁德时代、敦泰电子、寒武纪等一批明星科技企业。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不仅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大华对 TCL 集团编制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分

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能得以实施，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决议。

(2)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移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 TCL 集团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基于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

(4)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476,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交易价格符合损益确认时点和准则确认条件，处置价款与标的资产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全部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因假设交易已完成，相关对价并未实际收取，处置价款 476,000.00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5)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相关税费。

(6)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7) 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或公司的称谓均指出售标的资产完成后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交易完成前	占比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占比
货币资金	1,761,256.41	10.37%	1,272,902.90	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031.50	1.01%	154,249.00	1.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9,365.77	12.12%	918,781.20	6.31%
预付款项	109,364.97	0.64%	29,929.30	0.21%
其他应收款	436,793.30	2.57%	1,548,907.90	10.64%
存货	1,190,202.86	7.00%	342,612.60	2.35%
其他流动资产	1,972,418.93	11.61%	1,786,233.80	12.27%
流动资产合计	7,700,433.72	45.32%	6,053,616.70	41.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4,877.78	0.50%	586,458.80	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969.00	1.89%	236,589.30	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17,769.07	9.52%	1,433,001.50	9.84%
投资性房地产	155,356.96	0.91%	6,087.70	0.04%
固定资产	2,992,384.63	17.61%	2,646,229.10	18.18%
在建工程	2,292,608.24	13.49%	2,210,415.50	15.18%
无形资产	685,859.19	4.04%	410,412.60	2.82%
开发支出	99,273.98	0.58%	68,510.10	0.47%
商誉	42,053.43	0.25%	12,437.10	0.09%
长期待摊费用	94,204.91	0.55%	74,415.80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05.86	0.56%	43,074.20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287.56	4.77%	775,875.30	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1,250.61	54.68%	8,503,507.00	58.41%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00.00%	14,557,123.7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占比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占比
货币资金	2,745,945.28	17.13%	2,433,274.10	1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127.56	1.39%	185,792.20	1.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6,402.14	13.08%	971,251.80	7.15%
预付款项	91,021.46	0.57%	24,566.60	0.18%
其他应收款	391,831.71	2.44%	1,249,600.10	9.20%
存货	1,294,630.33	8.08%	377,504.50	2.78%
其他流动资产	1,166,632.35	7.28%	980,870.40	7.22%
流动资产合计	8,009,590.83	49.97%	6,222,859.70	45.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513.25	0.35%	603,018.10	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205.55	2.00%	249,109.50	1.83%
长期股权投资	1,535,201.36	9.58%	1,363,252.40	10.03%
投资性房地产	85,989.01	0.54%	27,585.10	0.20%
固定资产	3,259,797.93	20.34%	2,845,922.00	20.94%
在建工程	1,477,523.73	9.22%	1,410,318.30	10.38%
无形资产	637,251.13	3.98%	372,670.50	2.74%
开发支出	87,280.37	0.54%	56,732.10	0.42%
商誉	42,053.43	0.26%	12,437.10	0.09%
长期待摊费用	92,912.42	0.58%	78,668.90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84.30	0.54%	34,609.50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895.26	2.11%	314,921.60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9,807.75	50.03%	7,369,245.10	54.21%
资产总计	16,029,398.58	100.00%	13,592,104.80	100.0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减少，2017年由16,029,398.58万元下降到13,592,104.80万元，降幅15.20%，2018年1-6月由16,991,684.33万元下降到14,557,123.70万元，降幅14.33%；二是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2017年由49.97%下降到45.79%，2018年1-6月由45.32%下降到41.59%，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交易完成前	占比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占比
短期借款	1,299,508.41	11.57%	791,662.30	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40.59	0.21%	23,040.60	0.2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641.66	0.42%	546,140.40	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040.40	0.42%	26,318.20	0.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20,178.90	18.89%	567,562.00	6.28%
预收款项	131,111.04	1.17%	12,203.60	0.13%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1.78%	200,000.00	2.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940.84	1.81%	101,321.00	1.12%
应交税费	88,175.05	0.79%	31,810.10	0.35%
其他应付款	2,011,753.04	17.92%	1,974,284.60	2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980.42	5.13%	573,995.50	6.35%
其他流动负债	351,200.22	3.13%	262,270.00	2.90%
流动负债合计	7,097,570.57	63.24%	5,110,608.30	56.51%
长期借款	2,876,649.96	25.63%	2,639,734.50	29.19%
应付债券	899,824.76	8.02%	899,824.80	9.95%
长期应付款	9,806.68	0.09%	68,257.10	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0.63	0.02%	2,490.60	0.03%
递延收益	310,622.87	2.77%	299,247.90	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02.83	0.23%	23,093.10	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09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6,253.81	36.76%	3,932,648.00	43.49%
负债总计	11,223,824.38	100.00%	9,043,256.3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占比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占比
短期借款	1,603,655.46	15.11%	867,755.50	1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99.72	0.04%	3,999.70	0.0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087.52	0.29%	589,672.30	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294.20	0.42%	20,351.90	0.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8,571.99	20.15%	684,773.00	8.19%
预收款项	130,789.97	1.23%	7,754.30	0.09%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266.80	2.16%	91,298.00	1.09%
应交税费	127,379.16	1.20%	64,698.10	0.77%
其他应付款	1,715,475.33	16.16%	1,730,455.60	2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752.76	5.58%	554,735.80	6.63%
其他流动负债	607,507.34	5.72%	520,780.70	6.23%
流动负债合计	7,224,780.26	68.06%	5,136,274.90	61.42%
长期借款	2,028,338.08	19.11%	1,821,417.00	21.78%
应付债券	1,049,724.76	9.89%	1,049,724.80	12.55%
长期应付款	7,630.90	0.07%	66,518.70	0.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1.86	0.02%	2,551.90	0.03%
递延收益	266,487.66	2.51%	254,745.90	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15.67	0.26%	22,917.60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75.50	0.08%	7,963.5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0,324.43	31.94%	3,225,839.40	38.58%
负债总计	10,615,104.69	100.00%	8,362,114.30	100.0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减少，2017年由10,615,104.69万元下降到8,362,114.30万元，降幅21.22%，2018年1-6月由11,223,824.38万元下降到9,043,256.30万元，降幅19.44%；二是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2017年由68.06%下降到61.42%，2018年1-6月由63.24%下降到56.51%，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TCL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66.05	62.12	66.22	61.52
流动比率(倍)	1.08	1.18	1.11	1.21
速动比率(倍)	0.64	0.77	0.77	0.95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6.05%降低至62.1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由1.08上升至1.18，速动比率由0.64上升至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TCL集团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营业总收入(万元)	5,258,184.75	2,113,297.40	11,172,744.20	5,051,029.50
营业利润(万元)	188,320.39	148,694.10	411,292.43	554,517.40
利润总额(万元)	218,575.46	179,034.40	478,974.06	626,445.80
净利润(万元)	170,083.99	155,560.70	354,470.29	530,2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593.83	147,063.60	266,439.60	442,174.70
毛利率(%)	18.29	15.25	20.54	19.81
净利率(%)	3.23	7.36	3.17	10.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下降，2017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6,121,714.70万元，降幅54.79%，2018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3,144,887.35万元，降幅59.81%。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7年相较于交易前反而增加175,735.10万元，2018年1-6月相较于交易前略微减少11,530.23万元，主要系本次交易剥离的业务为亏损或低利润率业务板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率大幅提升，2017年从3.17%提升至10.50%，2018年1-6月从3.23%提升至7.36%，极大地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假设一：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假设二：假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结果一致，且净利润均匀分布；假设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结果一致，且净利润均匀分布。

假设三：假设 2018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本	13,514,972,063	13,514,972,063	13,514,972,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064.93	119,064.93	225,495.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73	0.0880	0.166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73	0.0880	0.1668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当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2017 年），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

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取充裕资金用于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发展，降低因主业发展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相关领域拓展发生资本开支时的融资需求。

（三）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四）本次交易相关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等，上述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交易相关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TCL 实业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 TCL 实业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 TCL 集团重大资产处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使用, 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之约定, 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列报, 故不包括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团未能继续持续经营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动资产以及非流动负债的分类及变现所做的任何调整。如若持续经营假设不恰当, 可能需要做出调整以反映资产可能在备考资产负债表日的变现情况。此外, 本公司以及本集团需要对可能出现的额外的负债进行计提, 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2、假设上述收购/处置交易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3、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 假定相关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持续经营进行编制, 并将本集团和上述交易涉及公司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合并后作为备考财务报表报告主体。

4、上述收购/处置交易的对价为现金, 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 因假定交易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对价并未实际支付/收取, 故将对价暂列报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

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5、本公司假定上述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持续经营进行编制。然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购买、注资联营公司以及处置、注销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等相关交易在编制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且只需要在交易时点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故本备考财务报告所述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在上述假设的框架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由于备考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与法定的定期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因此，如果上述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实施完毕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且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衔接关系。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附注项目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及股份支付等，其他部分附注项目已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简化披露。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639.20	689,697.60	593,927.60
衍生金融资产	16,747.60	37,325.40	6,091.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8,526.20	1,267,207.90	1,124,081.00
应收账款保理	1,294.20	4,644.70	8,682.20
预付款项	45,517.00	37,116.30	40,998.90
其他应收款	810,721.10	940,961.60	855,462.50
存货	605,396.30	685,395.90	703,4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91.70	18,322.00	24,958.50
其他流动资产	103,124.70	94,759.60	94,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42,558.00	3,775,431.00	3,452,05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94.90	68,777.40	75,519.40
长期股权投资	179,586.70	176,500.00	137,923.30
投资性房地产	23,145.10	41,955.00	21,936.90
固定资产	234,037.90	298,194.50	327,611.80
在建工程	8,656.40	2,186.30	15,770.50
无形资产	73,057.60	81,025.70	126,198.90
开发支出	13,041.90	9,678.00	32,444.10
商誉	29,616.10	29,616.10	50,277.70
长期待摊费用	10,789.90	12,386.00	14,0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4.60	35,819.80	37,62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0.00	42,355.50	54,7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71.10	798,494.30	894,132.60
资产总计	4,160,929.10	4,573,925.30	4,346,186.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128.30	1,179,741.60	1,078,492.70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94.20	4,644.70	8,682.20
衍生金融负债	20,722.30	23,942.20	46,953.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4,433.40	1,227,690.30	1,021,172.40
预收款项	67,292.20	59,410.70	78,725.20
应付职工薪酬	68,320.60	100,977.60	99,460.60

应交税费	44,816.00	63,977.80	48,124.50
其他应付款	1,262,537.50	1,216,780.10	1,182,70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4.90	64,387.10	174,733.10
其他流动负债	38.00	255.40	45,435.80
流动负债合计	3,280,367.40	3,941,807.50	3,784,48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4,914.60	255,115.20	194,516.70
长期应付款	18,841.70	12,326.00	6,678.00
预计负债	90,608.00	89,015.40	84,914.90
递延收益	10,824.60	11,596.00	19,92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90	4,196.60	3,05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30	511.90	47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99.10	372,761.10	309,565.60
负债合计	3,859,466.50	4,314,568.60	4,094,047.6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2.10	-95,057.10	-27,710.30
少数股东权益	412,034.70	354,413.80	279,84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62.60	259,356.70	252,13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0,929.10	4,573,925.30	4,346,186.1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3,508.90	5,730,478.10	5,653,416.60
二、营业成本	2,100,738.60	4,727,090.40	4,522,975.90
税金及附加	15,470.80	39,985.50	45,824.80
销售费用	243,308.00	604,217.90	695,597.40
管理费用	97,492.10	244,312.00	265,859.30
研发费用	68,935.10	238,434.60	232,542.90
财务费用	-10,241.30	68,481.50	-24,212.40
资产减值损失	15,256.60	67,650.40	49,120.70
其他收益	17,134.20	45,144.40	-
投资收益	-1,400.40	41,902.80	24,79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49.60	54,402.00	-27,532.30

资产处置收益	14,076.60	-1,081.40	847.50
三、营业利润	24,509.80	-119,326.40	-136,180.3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40	6,967.50	61,617.90
减：营业外支出	3,021.00	10,084.00	5,373.00
四、利润总额	24,457.20	-122,442.90	-79,935.40
减：所得税费用	21,905.00	29,535.70	12,957.80
五、净利润	2,552.20	-151,978.60	-92,89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70	-145,772.70	-91,617.80
少数股东损益	4,611.90	-6,205.90	-1,275.40

二、惠州家电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6号），惠州家电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9,945.63	60,500.11	137,46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9	8.9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8,253.70	283,686.08	230,594.35
预付款项	26,002.53	17,453.83	18,763.15
其他应收款	173,922.93	163,982.93	60,409.05
存货	235,498.90	202,913.22	167,199.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690.77	31,360.61	23,679.07
流动资产合计	992,349.35	759,905.75	638,10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5.26	2,175.26	2,17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889.29	26,532.08	26,184.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190.00	30,686.61	31,434.76
在建工程	16,086.11	13,668.02	7,49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992.52	9,126.22	9,264.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226.01	3,913.25	40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94	606.16	6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93	2,909.77	1,36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57.07	89,617.36	78,950.37
资产总计	1,092,006.43	849,523.10	717,056.05
短期借款	17,245.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2,263.93	531,130.68	411,493.60
预收款项	48,261.30	61,491.14	66,751.67
应付职工薪酬	17,486.23	16,428.68	13,361.46
应交税费	7,125.06	5,000.76	4,901.72
其他应付款	138,885.53	91,508.64	92,769.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1,267.09	705,559.90	589,277.9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385.0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	1.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	1.34	385.00
负债合计	931,272.33	705,561.25	589,662.94
实收资本	44,800.00	44,800.00	4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14.36	2,096.91	1,521.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7.97	-205.41	-643.2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21.38	1,421.38	969.78
未分配利润	53,915.27	45,034.37	35,79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3.03	93,147.25	82,444.30
少数所有者权益	58,641.07	50,814.61	44,94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34.10	143,961.86	127,39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006.43	849,523.10	717,056.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3,187.77	1,287,137.16	936,316.58
减：营业成本	737,986.03	1,083,127.50	778,739.89
税金及附加	4,493.99	7,599.98	2,821.96
销售费用	105,869.05	138,050.11	110,774.91
管理费用	6,183.78	9,309.95	16,269.08
研发费用	13,707.57	30,058.65	26,430.67
财务费用	-3,793.97	-2,452.66	-14,651.78
其中：利息费用	167.45	0.20	9.19

利息收入	3,212.63	6,838.84	5,872.61
资产减值损失	742.71	207.77	6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3	8.96	141.55
投资收益	1,023.72	958.07	3,66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51	958.07	6,784.80
资产处置收益	4.28	9.61	-42.96
其他收益	441.54	-698.91	-
二、营业利润	19,494.08	21,513.59	19,629.00
加：营业外收入	9.82	556.89	1,800.65
减：营业外支出	33.61	430.48	1,198.93
三、利润总额	19,470.29	21,639.99	20,230.73
减：所得税费用	3,045.82	3,765.93	1,715.27
四、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24.46	17,874.06	18,515.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0.90	9,689.71	10,027.16
少数股东损益	7,543.57	8,184.36	8,48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6	795.97	1,5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6	437.86	2,08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	358.12	-527.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9.01	18,670.04	20,0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8.34	10,127.56	12,10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0.67	8,542.47	7,961.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554.06	1,073,994.86	828,95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02.95	59,485.80	59,14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2.10	61,877.45	21,18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89.11	1,195,358.11	909,27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360.81	854,732.67	682,23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1.68	65,054.26	56,44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7.89	18,761.27	15,6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93.74	254,018.52	169,4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14.12	1,192,566.72	923,7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99	2,791.39	-14,4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51	1,555.40	1,1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1	1,579.29	1,1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1.53	8,067.53	6,0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48.46	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53	16,115.99	7,4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2	-14,536.70	-6,34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3.7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8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2.05	7,191.14	2,260.28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	7,191.14	3,04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74	-7,191.14	-3,04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6	-1,011.71	88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2.26	-19,948.16	-22,973.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9.41	70,277.57	93,25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1.68	50,329.41	70,277.57

三、合肥家电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7号），合肥家电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9.39	18,961.77	14,95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24.29	89,805.75	102,162.78
预付款项	3,568.17	1,423.17	793.66
其他应收款	27,903.83	38,076.42	14,790.67
存货	35,391.96	39,781.19	34,677.2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6.62	2,986.18	3,985.46
流动资产合计	188,614.25	191,034.48	171,367.1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119.75	70,308.81	70,756.34
在建工程	-	2,052.32	47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56.02	9,387.19	9,633.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96	988.11	2,65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83.73	85,736.43	86,524.13
资产总计	273,497.98	276,770.91	257,891.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440.97	161,534.27	134,942.20
预收款项	2,041.58	2,234.38	2,384.96
应付职工薪酬	5,571.89	6,763.91	4,571.32
应交税费	1,563.51	1,317.17	1,494.34
其他应付款	98,267.15	71,291.48	68,552.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885.10	273,141.21	211,944.9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30,000.00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374.90	374.90	374.86
递延收益	-	145.80	1,04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0	520.70	31,420.66
负债合计	270,260.00	273,661.91	243,365.5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59.83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821.86	-26,891.00	-15,47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98	3,109.00	14,525.68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98	3,109.00	14,5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497.98	276,770.91	257,891.2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292.50	315,909.33	280,370.74
减: 营业成本	146,011.22	250,974.10	213,926.67
税金及附加	2,608.79	4,180.28	929.00
销售费用	34,170.10	65,077.68	58,173.81
管理费用	1,827.79	3,920.60	8,643.22
研发费用	2,357.14	4,790.47	6,516.20
财务费用	524.67	-898.27	464.80

其中：利息费用	1,501.75	1,825.37	1,470.79
利息收入	1,383.47	3,581.12	952.83
资产减值损失	968.19	1,083.50	477.40
加：其他收益	1,262.06	1,455.12	-
投资收益	-	-	1.00
资产处置收益	-	7.93	5.50
二、营业利润	86.66	-11,755.97	-8,753.84
加：营业外收入	51.44	351.28	5,858.48
减：营业外支出	68.95	12.00	0.25
三、利润总额	69.15	-11,416.69	-2,895.6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5	-11,416.69	-2,895.62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5	-11,416.69	-2,89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5	-11,416.69	-2,895.62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25.30	342,313.36	232,03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10	1,240.22	1,33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6.10	17,654.23	13,0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91.51	361,207.82	246,46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34.43	236,552.17	130,69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8.36	27,864.83	25,30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0.84	9,058.59	12,1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5.63	75,538.03	74,7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89.26	349,013.62	242,9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	12,194.20	3,5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12	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2	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9.19	11,608.61	13,5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19	11,608.61	13,5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19	-11,594.49	-13,49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0.71	5,217.82	1,8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0.71	5,217.82	1,8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3	1,444.79	1,45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23	2,164.93	1,4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7.36	3,609.73	2,89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5	1,608.09	-1,03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8	-368.31	15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67	1,839.50	-10,829.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8.40	13,508.91	24,33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6.73	15,348.40	13,508.91

四、酷友科技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3号)，酷友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89.78	38,475.73	24,68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084.35	68,766.16	68,329.32
预付款项	7,530.89	3,809.10	1,664.69
其他应收款	37,303.48	16,072.99	21,667.83
存货	22,023.48	21,604.39	13,572.57
其他流动资产	-	1,778.64	117.29
流动资产合计	172,431.97	150,506.99	130,03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15.00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602.79	46,828.63	46,682.05
固定资产	836.95	1,090.18	1,895.64
在建工程	23.98	-	46.75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94.77	2,270.48	1,501.09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35	277.12	34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89	722.70	1,77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03.73	51,204.11	52,247.42
资产总计	223,135.70	201,711.10	182,283.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481.99	85,573.42	82,367.04
预收款项	2,726.31	2,067.33	1,371.07
应付职工薪酬	4,114.71	7,043.84	4,524.23
应交税费	1,805.22	964.31	953.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889.33	24,968.57	15,39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017.56	120,617.47	104,611.8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4,017.56	120,617.47	104,61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785.00	47,785.00	47,785.00
资本公积	8,420.07	8,420.07	200.3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658.42	23,469.67	29,9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863.49	79,674.75	77,916.33
少数股东权益	1,254.65	1,418.88	-24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18.14	81,093.62	77,67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23,135.70	201,711.10	182,283.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272.99	734,309.22	566,368.24
减：营业成本	392,810.52	675,144.32	533,235.61
税金及附加	711.17	1,406.94	463.88
销售费用	30,317.82	53,754.71	30,517.26
管理费用	3,399.93	11,683.01	12,550.37
财务费用	-121.98	-466.07	-380.24
资产减值损失	235.49	342.43	4,804.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5.84	146.58	57,021.20
二、营业利润	-2,308.60	-7,349.73	42,205.10
加：营业外收入	175.33	284.47	979.97
减：营业外支出	42.22	330.09	252.67
三、利润总额	-2,175.49	-7,395.35	42,93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175.49	-7,395.35	42,9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26	-6,461.27	43,569.89
少数股东损益	-364.23	-934.08	-637.4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175.49	-7,395.35	42,9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1.26	-6,461.27	43,56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3	-934.08	-637.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54.14	369,607.51	354,39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9.91	23,516.14	18,27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94.05	393,123.66	372,67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18.11	314,436.51	331,32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6.26	20,977.17	13,48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9.40	10,020.29	4,27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8.92	44,314.02	51,1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12.69	389,747.98	400,2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64	3,375.68	-27,55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10.89	20,57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	19.12	17.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4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	2,330.01	42,53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9.21	850.95	2,18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10.89	2,1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80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1	1,161.84	36,1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	1,168.16	6,35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8,816.89	6,4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8,816.89	6,4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	8,816.89	6,4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6.87	13,360.73	-14,77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5.56	24,684.83	39,46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8.69	38,045.56	24,684.83

五、客音商务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1号），客音商务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2.52	3,580.85	3,07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44.27	5,185.19	9,181.06
预付款项	31.56	34.56	143.16
其他应收款	2,160.63	174.32	597.15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2.01	222.01
流动资产合计	7,208.97	9,196.92	13,21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2.86	219.80	327.7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3.40	348.36	493.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33	78.73	10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	86.16	11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34	733.05	1,047.04
资产总计	7,748.32	9,929.97	14,260.80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6.88	3,945.49
预收款项	54.99	13.76	62.24
应付职工薪酬	728.40	917.05	1,159.51
应交税费	20.50	8.68	3.30
其他应付款	6,057.84	7,805.51	8,00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61.73	8,801.88	13,174.45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861.73	8,801.88	13,174.45
实收资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13.41	-2,371.91	-2,41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59	1,128.09	1,08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8.32	9,929.97	14,260.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5.39	4,642.60	25,813.41
减：营业成本	2,163.70	3,980.11	18,407.06
税金及附加	14.69	15.33	269.90
销售费用	-	-	6,083.09
管理费用	331.90	651.96	1,945.5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97	-42.48	-80.1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5.05	-41.93	-85.89

资产减值损失	0.69	6.76	1.47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0.39	0.07	15.50
二、营业利润	-241.01	30.99	-798.0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1.50	25.18
减：营业外支出	0.50	0.74	17.68
三、利润总额	-241.50	41.75	-790.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50	41.75	-79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50	41.75	-79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15	5,706.72	21,86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87	6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82	1,892.02	2,0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97	7,606.61	23,97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2	844.94	18,00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10	2,684.76	7,1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4	104.43	2,92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99	3,336.71	2,1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95	6,970.84	30,2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8	635.77	-6,29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0.84	1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3	0.84	1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	126.13	28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	126.13	2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	-125.29	-27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33	510.48	-6,565.5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85	3,065.37	9,63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2	3,575.85	3,065.37

六、TCL 产业园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备考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备考财务报表最初列报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假设上述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2、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3、假设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划转上述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所受让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深圳市深长城商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4、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8.10	10,486.09	52,23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0.15	368.79	6,115.79
预付款项	217.80	205.73	269.75

其他应收款	105,851.71	46,943.62	30,837.57
存货	187,432.62	177,284.99	1,334.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98.43	3,173.50	367.46
流动资产合计	327,358.81	238,462.72	91,16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223.92	27,318.49	25,845.20
投资性房地产	193,283.50	61,386.52	63,671.13
固定资产	1,328.24	1,515.16	1,394.26
在建工程	52,789.95	66,745.72	16,21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05.33	27,655.42	7,624.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6.21	117.11	2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6.88	14,095.44	12,21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44.05	198,833.87	127,223.21
资产总计	632,902.86	437,296.59	218,383.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5.25	4,224.16	888.46

预收款项	445.65	28.69	209.16
应付职工薪酬	1,807.13	3,012.20	4,012.72
应交税费	1,500.65	1,426.52	1,941.83
其他应付款	189,098.08	134,935.35	63,93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21	55.09	69.52
流动负债合计	194,549.96	143,682.01	71,06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00.00	1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34,237.50	120,329.50	3,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0.30	562.06	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87.80	130,891.56	3,630.00
负债合计	369,537.76	274,573.57	74,691.2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42.73	110,192.44	92,968.85
少数股东权益	53,222.37	52,530.59	50,7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65.10	162,723.03	143,6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902.86	437,296.59	218,383.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6.70	15,093.95	30,332.21
减：营业成本	3,012.40	3,700.84	9,387.90
税金及附加	777.48	1,038.18	450.5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53.81	4,128.71	5,875.77
研发费用	917.45	2,705.74	4,941.44
财务费用	296.77	388.79	-855.64
其中：利息费用	737.36	918.70	722.67

利息收入	442.73	534.77	1,607.59
资产减值损失	-	106.66	7.02
加：其他收益	85.76	143.87	-
投资收益	6,905.43	1,353.29	15,68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5.43	1,353.29	15,687.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41.15	-
二、营业利润	7,459.99	4,481.05	26,212.60
加：营业外收入	12.39	38.62	121.34
减：营业外支出	151.96	13.51	237.55
三、利润总额	7,320.41	4,506.15	26,096.39
减：所得税费用	740.48	1,380.91	3,334.84
四、净利润	6,579.93	3,125.23	22,761.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79.93	3,125.23	22,761.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8.15	2,278.89	13,939.26
少数股东损益	1,631.78	846.35	8,82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9.93	3,125.23	22,7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8.15	2,278.89	13,93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78	846.35	8,822.29

七、简单汇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2号），简单汇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56	37.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0.50	-	-
其他应收款	0.85	0.00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72	0.78	-
流动资产合计	489.63	37.91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8.28	-	-
开发支出	38.85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13	-	-
资产总计	906.75	37.9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45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2.12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56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2.56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	5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7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8.78	-12.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9	37.9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75	37.91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24	0.03	-
销售费用	21.60	0.27	-
管理费用	124.68	11.88	-
研发费用	61.56	-	-
财务费用	-1.39	-0.08	-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59	-0.1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6.69	-12.09	-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06.69	-12.09	-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06.69	-12.09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69	-12.09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69	-12.0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2	0.1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2	0.1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0.24	0.0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6	12.9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	13.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	-12.8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	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	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4	37.12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6	37.12	-

八、格创东智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94号），格创东智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

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备考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列报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即深圳格创成立日）已存在。

2.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3.假设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投资净值转让深圳格创公司的股权，公司应支付的该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

4.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0.67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7.82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997.82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82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8	-	-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1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2.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九、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大华就本次交易出具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 005087 号),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约定, 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能得以实施,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决议。

2、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 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移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 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 TCL 集团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 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基于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

4、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476,00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交易价格符合损益确认时点和准则确认条件, 处置价款与标的

资产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全部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因假设交易已完成,相关对价并未实际收取,处置价款 476,000.00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5、不考虑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相关税费。

6、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7、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或公司的称谓均指出售标的资产完成后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902.90	2,433,27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49.00	185,79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8,781.20	971,251.80
预付款项	29,929.30	24,566.60
其他应收款	1,548,907.90	1,249,600.10
存货	342,612.60	377,504.50
其他流动资产	1,786,233.80	980,870.40
流动资产合计	6,053,616.70	6,222,85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6,458.80	603,01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589.30	249,109.50
长期股权投资	1,433,001.50	1,363,252.40
投资性房地产	6,087.70	27,585.10
固定资产	2,646,229.10	2,845,922.00
在建工程	2,210,415.50	1,410,318.30
无形资产	410,412.60	372,670.50
开发支出	68,510.10	56,732.10
商誉	12,437.10	12,437.10

长期待摊费用	74,415.80	78,66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4.20	34,6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875.30	314,92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3,507.00	7,369,245.10
资产总计	14,557,123.70	13,592,104.8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662.30	867,755.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40.60	3,999.7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46,140.40	589,67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318.20	20,351.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7,562.00	684,773.00
预收款项	12,203.60	7,754.3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1.00	91,298.00
应交税费	31,810.10	64,698.10
其他应付款	1,974,284.60	1,730,455.60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995.50	554,735.80
其他流动负债	262,270.00	520,780.70
流动负债合计	5,110,608.30	5,136,27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9,734.50	1,821,417.00
应付债券	899,824.80	1,049,724.80
长期应付款	68,257.10	66,51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0.60	2,551.90
递延收益	299,247.90	254,74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93.10	22,91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96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648.00	3,225,839.40
负债合计	9,043,256.30	8,362,11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1,234.70	3,203,950.40
少数股东权益	2,332,632.70	2,026,040.10
股东权益合计	5,513,867.40	5,229,99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57,123.70	13,592,104.80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3,297.40	5,051,029.50
其中：营业收入	2,107,487.50	5,036,021.50
利息收入	5,809.90	15,008.00
二、营业总成本	2,140,815.70	4,747,970.50
其中：营业成本	1,786,021.30	4,038,526.30
利息支出	4,133.70	7,94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0.30	12,212.50
销售费用	41,549.00	91,522.00
管理费用	73,316.30	195,875.00
管理费用	125,561.60	203,197.20
财务费用	57,326.10	98,452.60
资产减值损失	45,057.40	100,24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8.70	-23,498.30
投资收益	98,177.60	187,57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45.40	98,043.60
汇兑收益	-2,406.50	-2,230.30
资产处置收益	-14.40	-282.60
其他收益	86,034.40	89,898.10
三、营业利润	148,694.10	554,517.40
加：营业外收入	31,450.00	76,726.60
减：营业外支出	1,109.70	4,798.20
四、利润总额	179,034.40	626,445.80
减：所得税费用	23,473.70	96,181.60
五、净利润	155,560.70	530,264.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560.70	530,264.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63.60	442,174.70
少数股东损益	8,497.10	88,08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05.40	57,791.30
(一)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05.40	57,791.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455.30	588,0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99.30	487,90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6.00	100,154.7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说明

1、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581,105.21	1,269,512.46	950,043.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62,181.43	114,544.57	25,132.51
关联租赁情况-作为承租人	1,083.90	2,341.10	1,170.99
关联租赁情况-作为出租人	215.31	383.75	1,128.8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4,224.46	20,889.27	-
利息收入	4,324.79	4,721.61	4,579.49
手续费	11.38	750.70	93.37
利息支出	20,574.78	22,580.63	10,667.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重组后 TCL 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向重组后 TCL 集团购买液晶面板、显示模组等产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向重组后 TCL 集团销售集成电路、接收器、二极管等电子材料。

2、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7,834.30	25,264.51	52,207.57
应收票据	326.64	-	154.40
其他应收款	893,439.35	952,434.60	643,277.74
应收股利	-	-	75.00
应收利息	419.40	43.30	1,548.10
预付款项	1,810.78	3,175.44	4,816.00
长期应收款	1,000.00	1,000.00	-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75,165.15	227,593.92	226,231.59
应付票据	-	240.40	-
其他应付款	759,046.63	584,246.97	394,001.36
预收款项	2,257.46	1,771.61	1,331.75
应付利息	17,272.87	15,431.45	4,374.80
短期借款	241,581.00	491,130.40	424,319.60
长期借款	260,000.00	6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34,237.50	120,329.50	3,600.00

标的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余额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对重组后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93,439.35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为 759,046.63 万元,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

3、关联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入	标的公司自上市公司的结算中心借款	288,076.60	201,299.50	40,026.00
	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于标的公司	490,657.20	348,964.90	180,237.70
	合计	778,733.80	550,264.40	220,263.70
资金拆出	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于上市公司	63,943.90	66,590.60	31,830.90
	标的公司存放资金于上市公司的结算中心	321,666.82	333,942.13	77,593.64
	合计	385,610.72	400,532.73	109,424.54
金融服务	标的公司存放资金于上市公司的财务公司	490,554.13	546,337.24	486,727.93
	标的公司自上市公司的财务公司贷款	501,581.00	551,130.40	424,319.60
	合计	992,135.13	1,097,467.64	911,047.53

TCL 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可对成员企业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同时 TCL 集团通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统一管理、调度下属企业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资金拆入合计金额 77.87

亿元；拆出资金合计金额 38.56 亿元；轧差后余额为净拆入 39.3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金拆入合计金额 89.70 亿元；拆出资金合计金额 70.55 亿元；轧差后余额为净拆入 19.15 亿元，净拆入余额进一步减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对拆入、拆出资金进行规范，除财务公司贷款 50.16 亿元将在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归还完毕，其他涉及资金拆借的款项将全部在重组交割前清理完毕。

4、关联担保余额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 2018 年度拟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部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担保额度合计约为 342.55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参股和控股子公司关联担保金额为 140.34 亿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担保金额为 137.87 亿元。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按照上述担保额度继续提供担保，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亦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

1、TCL 实业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TCL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4,964.85	100.00	100.00

TCL 实业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TCL 实业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制造及销售	开曼群岛	港币 3,000,000,000元	52.46	-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惠州	港币507,562,684元	-	51.68
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	销售	惠州	人民币 30,000,000元	-	52.46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30,000,000元	-	52.46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惠州	人民币 239,330,000元	-	52.46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5,000,000元	-	52.46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深圳	人民币 10,000,000元	-	52.46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制造及销售	越南	越南盾 37,135,000,000元	-	52.46
TTE Technology Inc.	美国	销售	美国	美元 129,433,108元	-	52.46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Limited	澳门	销售	澳门	澳门元 100,000元	-	52.46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制造及销售	广州	人民币 120,000,000元	-	36.72
TCL Operation Polska Sp.zo.o	波兰	制造及销售	波兰	波兰兹罗提 126,716,500元	-	52.46
深圳TCL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深圳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52.46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制造及销售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50,000元	-	52.46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制造及销售	开曼群岛	港币 1,278,984,117元	51.00	-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5,000,000元	-	51.00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深圳	美元10,000,000元	-	51.00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研发	上海	美元10,000,000元	-	51.00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惠州	美元 199,600,000元	-	51.00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5,000,000元	-	51.00
TCT Mobile Europe SAS	法国	销售	法国	欧元23,031,072元	-	51.00
TCT Mobile SA de CV	墨西哥	销售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1,299,103,498元	-	51.00

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销售	俄罗斯	俄罗斯卢布10,000元	-	50.49
TCL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研发	成都	美元12,000,000元	-	51.00
TCT Mobile (US) Inc.	美国	销售	美国	美元1元	-	51.00
TCL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研发	宁波	美元5,000,000元	-	51.00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1元	-	51.00
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1元	-	51.00
深圳市TCL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深圳	人民币60,000,000元	-	51.00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制造及销售	开曼群岛	美元100元	48.73	-
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惠州	人民币161,500,000元	-	48.73
通力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2元	-	48.73
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50,000,000元	-	48.73
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	深圳	人民币10,000,000元	-	48.73
东莞普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制造及销售	东莞	人民币31,700,000元	-	48.73
通力声学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香港	港币77,710元	-	48.73
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深圳	港币48,000,000元	100.00	-
TCL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融资管理	香港	港币54,292,000元	100.00	-
永富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美元64,000,000元	84.25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信息技术	广州	人民币10,000,000元	-	67.40
科天智慧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信息技术	广州	美元200,000,000元	-	67.40
冠荣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美元1元	100.00	-
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	深圳	人民币90,000,000元	-	30.00
Golive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美元4000000元	100.00	-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研发	台湾	台币100,000,000元	100.00	-
其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美元1元	100.00	-

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美元1元	100.00	-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香港	投资控股	维京群岛	美元1元	100.00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TCL-Sun, Inc.	菲律宾	菲律宾	销售	菲律宾比索 100,000,000	-	26
TCL-IMAX	香港	香港	销售	美元 20,500,000 元	-	26
T2 Mobile Limited***	香港	香港	研发	美元 2,592,000元	-	23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元	-	26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电子商务	人民币 500,000,000 千元	-	13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金融	人民币 1,500,000千元	-	9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制造及销售	美元 62,311,649元	25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信息技术	人民币 121,621,629元	-	23
赛普TCL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巴西币 200,000,000	-	21
Amlogic Co., Ltd. *	北美/北京/ 上海/深圳/ 台北/首尔/ 法国	北美	制造	美元 11,944,600元	-	9
TCL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港币 10,000,000元	25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元	-	13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元	-	17
万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62,107,930元	-	10
Harve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684,462元	-	23

合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产租赁和投资业务	美元 10,500,000元	12	-
TCL光源节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元	25	-
上海自然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人民币 20,000,000元	-	13
TCL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元	25	-
China United Magnesium Co., Lt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 38,392,736	-	48
广东易家通数字家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信息技术	人民币 10,000,000元	-	10
Rich Modern Ltd (Hong Kong)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056元	-	15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	人民币 50,360,000元	5	20
China Foshan Holding Ltd **	开曼	开曼	投资控股	美元 27,000,000元	20	-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研发	港币 100,000,000元	25	-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美元 6,000,000元	-	25
江西广电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元	-	25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20
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77,377元	-	2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90,000,000元	-	2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54,000,000元	-	20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69,501,794元	-	20
Opt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销售	美元 64,244元	32	-
TCL明创(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元	26	-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70,000,000元	-	20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元	-	20

*TCL 实业对持股比例低于 20%的企业列示为联营企业。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TCL 实业有权向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委派董事，TCL 实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

参与决策的权利，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China Foshan Holding Ltd、广东易家通数字家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内注销或处置。

***TCL 实业子公司 TCL 通讯持有 T2 Mobile Limited 股权比例为 45%，表决权比例为 50%，因此作为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国际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国际营销有限公司(BVI)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讯设备(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显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医疗超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医疗核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医疗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工业园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颂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禧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卓联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2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TCL Sun, Inc.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KAI OS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Opta Corporation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富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Amlogic Co., Limited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晶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益生康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威利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合营企业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德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高威达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科融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西藏东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兆荣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2、惠州家电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1,354,964.85	100.00	100.00

家电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 TCL 家电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TCL 家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零售业	70	-	投资设立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55	-	投资设立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易装易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55	投资设立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	100	投资设立
TCL 家用电器(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	100	投资设立
DL-TCL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	50	投资设立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海倍瑞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100	投资设立
深圳 TCL 航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100	投资设立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	80	投资设立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	22.22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	30.0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零售业	-	11.50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Sun, Inc.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乐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亚太辰昊（北京）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合肥家电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4,964.85	100.00	100.00

合肥家电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软件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武汉 TCL 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TCL 产业园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1,354,964.85	100.00	100.00

TCL 产业园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物业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项目管理	60.00	-	新设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	新设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业管理	100.00	-	新设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宝安 TCL 云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	7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鸿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工程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 TCL 工业园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工程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泰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酒店投资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备考企业合并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备考企业合并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50.00	-	同一控制下备考企业合并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50.00	-	同一控制下备考企业合并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	-	30.00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城商用科技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20.00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 TCL 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科天智慧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茂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西安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 TCL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藏东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客音商务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1,354,964.85	100.00	100.00

客音商务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TE Corporation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梯西爱尔（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少数股东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格创东智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4,964.85	36.00	36.00

格创东智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7、简单汇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	100.00

简单汇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酷友科技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4,964.85	55.00	55.00

酷友科技的最终控制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	惠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44	-	设立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20	13.79 (注 1)	设立
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	41.32 (注 2)	设立

注 1：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4.00% 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3.79% 的股权。

注 2：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小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32% 的股权。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行业	50.00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TE Corporation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梯西爱尔（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少数股东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贵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

1、TCL 实业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Amlogic Co., Limited	2,803.30	7,339.9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751.10	361.20	-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977.40	2,052.40	1,022.80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118.20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797.80	20,107.40	19,851.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71.70	127,748.30	124,227.3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1.40	784.80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648.7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993.30	789.70	518.90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3.80	-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4.60	1,135.10	771.60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84.10	-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157.40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2.60	520.30	-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9.00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13.10	6,761.70	-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90	-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3.50	-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00	1,705.40	-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628.40	41,778.40	106,344.50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94,867.90	709,162.60	310,158.90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1.50	665.00	954.8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181.2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7,461.30	26,600.40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77.70	2,448.50	13,600.6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8.40	2,075.80	-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693.20	5,822.30	-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8.30	17,151.50	22,625.20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20	-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11,468.60
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432.8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3,171.30	-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271.00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	177.60	297.10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40	77.10	72.4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16.30	11,094.50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9,106.80	23,661.90	12,634.60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1,050.0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075.10	367,127.20	389,359.50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60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307.00	-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6,494.00	8,466.20	19,782.1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86.2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855.20	5,831.40	3,749.0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11,042.40	19,521.80	-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42.40	1,341.80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656.10	1,656.10
合计	643,590.20	1,424,339.10	1,049,559.50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根据市场价与关联方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104.50	-	-
KAI OS Technologies Inc	1,099.80	-	-
T2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0.90	9,285.30	-
TCL Sun, Inc.	13,838.70	26,404.80	-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40	-	-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0.20	67.40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10	369.80	461.9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	1.10	16.8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97.20	105,711.90	824.2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1.80	5.2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	54.40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40	-	-
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0.90	-
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48.0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50	-	-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0.1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	0.20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505.80	573.40	75.00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77.00	3,051.80	96.30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132.60
TCL 医疗超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0.70	0.40
TCL 医疗核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12.30	-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60	1.80	-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54.40	3,304.70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9.60	-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4.50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0	2.30	-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0.90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0	1.30	-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39.80	139.90	-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4.40	1,087.20	1,283.40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	1.80	-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10	11.60	45.6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38.80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30	2,705.1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5,674.40	332,975.80	232,438.6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70	-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241.40	1,219.90	1,381.30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5.80	225.50	172.7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48,860.60	-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7,802.40	70,572.50	-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53.40	55.70	-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70	163.90	28.70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40	25.3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4.40	-
深圳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	72.50	76.30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0.90	1,328.10	2,185.8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70	402.20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162.80	5,089.30	2,876.90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	11.90	61.6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51.0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954.70	1,748.70	2,189.50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0	17.30	1.5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0.10	669.00	-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0	-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2,081.70	3,317.70	-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23.10	94.1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0,878.60	40.10	86.2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80	-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7.80	27.60	-
威利信有限公司	531.50	-	-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39.70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2.50	-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9.90	520.90	1,284.20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9.60	42.10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0.20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152.80	-
合计	340,839.60	620,795.40	248,733.80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根据市场价与关联方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579.30	1,539.10	909.7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82.10	616.20	241.40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8.90	-	-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29.00	4.5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46.10	-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413.60	156.80	-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193.30	-	-
合计		1,277.20	2,387.20	1,155.60

(2)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	66.8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80.60	-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	2.0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0.10	18.30	39.50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	1.20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5.80	0.20	-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1.0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0.70	-	-
TCL 显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12.60	10.80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0.30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39.60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2.30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3.60	-	-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6.80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36.80	-	-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18.60	22.40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2.40	6.40	652.40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1.30	1.40	1.8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0.40	-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16.30	32.30	20.1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292.90	493.00	124.4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	105.5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71.90	7.00	-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58.50	-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2.50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4.10	33.30	37.80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0.60	7.4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17.90	36.00	53.4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0.10	0.10	-
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	-	0.70
深圳益生康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6.30	-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33.60	31.10	27.5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不动产建筑物	0.10	0.50	-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动产建筑物	9.90	-	-
西藏东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动产建筑物	1.00	-	-
合计		541.90	841.50	1,173.70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6月，TCL实业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租赁交易。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8/6/6	2019/6/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10	2018/6/1	2019/6/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5/31	2019/5/3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5/4	2019/5/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70	2018/4/11	2018/6/1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6.00	2018/3/15	2018/6/15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2/26	2019/2/2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2/20	2019/2/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18	2019/2/1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2018/2/7	2018/3/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7/11/1	2018/11/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0/11	2018/10/1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0/10	2018/10/1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7/27	2018/7/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2017/7/24	2018/7/2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21	2018/7/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7/5	2018/7/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2017/6/13	2018/6/1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23	2018/5/2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4/28	2018/4/2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7/4/12	2018/4/1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00	2017/4/12	2018/4/1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2/28	2018/2/2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7	2018/9/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12/27	2018/5/3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12	2017/12/1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5	2017/12/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1	2017/1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	2016/11/29	2019/11/2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6/10/8	2017/10/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9/7	2017/9/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8/8	2018/8/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7/20	2018/7/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6/23	2018/6/2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6/6	2018/6/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00	2016/5/3	2018/5/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0	2016/4/21	2018/4/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6/4/7	2018/4/7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	2017/3/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4	2016/12/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7/23	2017/7/2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26	2017/5/2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5/4/13	2017/4/1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9/16	2017/9/1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3/11/19	2016/11/1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9/5	2016/9/5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范围分别是 4.57%-4.79%、3.48%-4.57%、3.48%-5.2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30	2018/6/26	2019/6/26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20	2017/9/26	2018/9/26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992.50	2017/8/21	2019/8/21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797.50	2017/6/30	2017/9/26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1,275.20	2017/6/30	2020/6/30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61,676.20	2017/6/30	2020/6/30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1,323.30	2017/6/9	2018/6/9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661.70	2017/5/10	2018/5/10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661.70	2017/3/22	2018/3/22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0,935.10	2017/3/16	2017/6/3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8,910.20	2017/3/16	2017/6/3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766.60	2017/2/23	2017/6/3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32.90	2016/12/21	2017/12/21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46.10	2016/11/24	2017/11/24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669.10	2016/11/16	2017/11/16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4,631.60	2016/10/27	2017/10/27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4,631.60	2016/9/28	2017/6/3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3,233.20	2016/7/22	2017/6/30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3,233.20	2016/6/2	2017/6/3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672.80	2016/4/28	2017/4/28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6,550.00	2016/4/27	2016/7/27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775.70	2016/4/14	2018/4/13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394.80	2016/3/28	2016/11/28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9.20	2016/2/26	2016/11/25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2.30	2016/2/17	2016/11/17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利率范围分别是 5.00%-5.22%、5.00%-5.00%、5.00%-5.00%。

公司拆出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6.60	157,601.70	43,211.10
合计	47,826.60	157,601.70	43,211.10

5)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TCL 实业存放在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9,544.00	453,601.80	331,905.80
合计	389,544.00	453,601.80	331,905.80

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455%至 3.0%。

(2) 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 TCL 实业发放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2,332.00	2018/6/26	2019/6/2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166.00	2018/6/12	2019/6/12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8/6/7	2019/6/7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	2021/1/12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9	2021/1/9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8/28	2020/8/2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64.00	2017/7/4	2017/8/4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249.00	2017/6/26	2018/6/2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7/6/9	2018/6/9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7/6/6	2018/6/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7/6/2	2018/6/2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316.20	2017/5/23	2018/5/23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49.80	2017/5/11	2018/5/11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466.40	2017/3/16	2018/3/1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6	2017/2/1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13	2018/1/13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8	2018/1/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41.00	2016/12/17	2017/12/1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0.00	2016/12/15	2017/12/15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6/11/10	2017/11/1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	2016/11/5	2017/11/5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4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6/10/20	2017/10/2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7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271.10	2016/9/18	2017/9/1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6/9/17	2017/9/1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9/14	2016/9/21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6/9/9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8/26	2017/8/2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9.00	2016/8/18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6/8/15	2016/9/15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20.00	2016/8/4	2017/8/3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	2016/7/18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6/7/18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16/7/3	2017/7/1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	2016/6/16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95.30	2016/5/30	2016/8/2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00.00	2016/5/29	2017/5/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541.50	2016/5/20	2017/5/2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5.00	2016/5/16	2016/8/14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85.40	2016/5/4	2016/5/5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60.60	2016/5/4	2016/5/5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7.50	2016/4/27	2016/7/2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	2016/4/18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25.70	2016/3/25	2016/9/25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	2016/3/17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2/17	2016/3/1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8	2016/4/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00.00	2016/1/28	2016/2/2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0.00	2016/1/25	2016/12/2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13	2017/1/13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8	2017/1/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41.00	2015/12/17	2016/12/17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5/11/10	2016/11/1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5/10/21	2016/10/2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166.00	2015/9/21	2016/9/21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271.10	2015/9/18	2016/9/18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5/8/25	2016/8/2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83.00	2015/5/21	2016/5/2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35.10	2015/5/15	2016/5/14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范围分别是 2.40%-4.57%、2.40%-4.57%、2.40%-5.00%。

6)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503.00	2018/6/11	2018/8/1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3,406.00	2018/1/26	2019/1/2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64,848.00	2018/1/3	2018/9/25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890.00	2017/12/21	2021/12/15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0,145.00	2017/11/20	2020/11/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84,984.00	2017/10/16	2019/1/23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9,081.00	2017/7/24	2018/9/21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16,948.00	2017/7/6	2020/1/13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98,044.00	2016/10/4	2021/10/3	否
合计		978,849.00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	3,697.10	-	-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注 2)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	38,095.40	-	-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注 3)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	-	1,129.40	-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62,951.80	-	-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28.6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	3.70	-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4.60	70.10	-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	1.5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	195.90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	9.20	-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	9.40	-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	49.5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	0.10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0.60	11.60	5.50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1.20	-	-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	1.00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5.90	-	-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	21.50	-
北京智趣家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	20.20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入	54.80	-	-
合计		104,840.00	1,523.10	5.50

注 1：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集团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港币 36,970,816 元转让给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与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TCL Eletronicos do Brasil LTDA 100%股权以人民币 380,954,000 元转让给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 3：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本集团及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轩海外有限公司与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94,000 元转让给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TCL 实业向关联方出售及转让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均按账面净值作为交易对价。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TCL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HK) Company Limited	-	-	6.10
TCL 国际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	4.50	-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13.80	1,562.60	2,077.1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80	708.10	680.80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32.00	44.2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0	674.80	898.1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30.00	113.70	8.7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36.40	-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0.70	1,328.10	702.20
合计	3,462.50	4,472.40	4,373.00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	0.10	0.10
TCL 国际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	0.10	-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9.30	8,708.20	6,198.5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50	232.20	526.90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8.90	65.80	46.90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10	1.00	2.50
TCL 医疗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0.40	0.90	1.20
TCL 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50	8.80	18.70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0.50	0.50	-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80.70	4,814.80	3,202.00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0.30	0.1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0.60	1.40	3.8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1.10	1.80	5.20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0.10	-	-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0.10	4.30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	0.10	0.10
合计	11,887.00	13,835.90	10,010.20

9)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2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7.10	1,536.50	1,444.20
TCL Sun, Inc.	5,462.80	5,890.30	6,141.60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0.10
TCL 国际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	-	1.1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0	-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92.20	22,927.00	47,443.8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0.40	-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14.70	6.40
TCL 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9.6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00	2.00	93.40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9.90	110.70	55.40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7.30	-	-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51.20	676.40	868.2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	80.10	374.00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332.00	-	-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	5.50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	-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1.70	-	33.60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0	17.30	17.30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60	129.70	327.10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	0.20	-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20	-	-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2.50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394.0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168.20	52,491.70	32,742.3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55.50	-	-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887.90	887.90	-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13.2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80	2.30	-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18,954.70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4,277.30	16,767.40	6,760.8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83.00	40.40	20.70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	189.40	1.70
深圳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60	-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2,317.0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0	-	2.5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532.10	4,626.70	38.70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30	9.80	-
深圳市海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42.40	127.60	207.00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20	0.2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43.10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30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2,844.40	2,795.40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69.70	93.40	4.00
威利信有限公司	-	545.40	-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	-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40	2.40	23.20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20	-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9.10	103.70	653.60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90	-	-
合计	124,249.50	110,324.60	121,949.4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567.40	16,179.50	8,249.10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4,145.30	9,960.00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KAI OS Technologies Inc	4,369.60	4,398.80	-
T2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60	-	-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222.90	111.10	-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123.40	-	-
TCL 国际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14.70	14.60	693.70
TCL 国际营销有限公司(BVI)	5.80	5.80	-
TCL 互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0	1.1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22.70	207,191.30	87,587.20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3.20	-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60	0.30	-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	341.00	338.20	360.20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40.80	72.90	-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30,425.40	-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	0.20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5.20	25.20	-
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9.30	10.00
TCL 显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9.90
TCL 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3,793.80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0.30	0.30	-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	47,446.20	63,027.70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498.70	-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	211.10	-
德清控股有限公司	-	-	6,938.80
富道有限公司	-	-	22.10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30	42.70	281.6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0.20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2,728.50	3,598.50	459.50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3,492.50	4,235.50	4,504.80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80	5.00	2.50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0	14.20	14.20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9.30	13.10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0.10	1.90	-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20	3.20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4.80	-	7.7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0.40	415.00	339.9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30	1.30	-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734.40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1.50
科融创有限公司	-	0.1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3,110.20	225.70	30,552.00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3,144.20	-	-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40	369.00	550.10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80	12.20	19.00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7.40	-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	-	459.5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	-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6.20	94.60	-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3.8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60	5.70	7.5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63.00	69.50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0	56.50	-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70	76.20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8.30	3.60	-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8.70	-	-
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0.40	0.40	0.40
深圳益生康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0	-	111.6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颂扬有限公司	6,103.80	6,015.70	6,436.7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86.20	102.80	112.7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4,780.60	5,535.70
威利信有限公司	550.50	0.40	583.60
西安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
禧永投资有限公司	-	38,493.60	8,961.80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60	54.10	530.70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1.70	1.70	1.8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1,299.70	34,792.80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62,955.00	62,169.10	-
兆荣国际有限公司	-	-	10,442.10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20	-	-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20	-	-
利荣发展有限公司	413,198.20	418,067.90	417,358.40
合计	702,136.80	826,412.50	698,269.00

(3)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	4,172.9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983.20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8.90	8.80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75.00
合计	8.90	8.80	5,231.10

(4)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国际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	-	6.7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2.00	-	0.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80	0.30	174.40
TCL 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610.4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21.60	38.50	-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345.90	241.10	50.0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0	-	389.9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4.50	3.2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	753.20
合计	781.00	284.40	1,988.00

(5)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154.4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18.50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15.50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418.9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7.1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386.10
合计	15.00	34.00	1,966.50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	36.50	-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301.90	239.10	2,770.00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727.4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32.60	2,023.8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00	18.00	16.80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0.1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0.30	4.10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0.30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5.60	3,893.90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135.60	-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06.20	518.90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11.10	11.1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4.2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0	9.70	682.5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78.40	1,178.4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10.10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6.00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9.10	9.1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1,500.40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6.30	-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1,030.5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64.20	56.20	-
合计	1,987.20	3,550.80	13,136.30

(7)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0	-

(8)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mlogic Co., Limited	605.80	716.30	1,454.1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68.10	4,891.2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54.60	21,542.80	48,560.8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790.80	146.00	753.20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20	0.20	0.30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3.40	23.10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145.50	525.60	319.80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3.70	97.70	-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178.80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8.60	30.00	0.60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3,211.80	1,487.70	1,475.00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2.00	2.00	-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929.30	929.30	929.30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6.60	472.90	-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6.20
富道有限公司	-	-	105.50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33.40	1,827.30	773.9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	23.50	5.80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40	2.30	-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1.10	1.10	1.20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80	-	753.00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53.10	258.00	11,128.30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0.70	96,619.70	73,535.00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8.80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	167.10	163.1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22.00	88.60	10.6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5,735.40	10,528.30	5,001.2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8.70	208.50	18.5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50	37.40	3.7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999.2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495.50	2,269.10	-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999.00	999.00	-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5,851.1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169.10	1,996.00	580.4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47.70	76.40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13.40	16.20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2.40	644.30	4.8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295.30	3,621.30	3,296.50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231.90	102,887.80	88,342.4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50	-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36.10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2.70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0.10	28.70	-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47.80	263.70	67.8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100.7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779.70	1,299.4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954.50	7,444.60	3,164.70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7.10	479.00	-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1,937.70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40	0.00	0.00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00	11.00	3.00
合计	204,959.50	262,262.70	254,967.60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63.50	62.70	-
Opta Corporation	-	-	3,489.60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2.60	47.60	-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30	-	-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646.60	370.00	1,629.5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0	0.2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62.80	91,580.10	115,014.9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70	0.20	1.40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0.60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829.20	10,165.60	16,184.5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01.40	-	-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04.20	302.90	2,066.50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	316.60	313.90	8,950.7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264.70	37.90	-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359.20	-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50	-	474.70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30	-	8.20
TCL 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51.70	-
TCL 通讯设备（国际）有限公司	3,191.90	3,165.80	3,390.60
TCL 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903.20	903.20	903.20
TCL 医疗核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	14.40
TCL 医疗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3,680.30	996.10	1,038.30
TCL 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4,566.30	10,295.20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	47,478.60	-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77.10	76.10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6.30	6.30	-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0.50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	-	-
富道有限公司	99.40	98.60	-
高威达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60	24.30	-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1.00	69.20	-
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2,148.70	2,523.30	187.30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70	180.70	180.00
恒晖集团有限公司	0.20	0.20	-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8.80	2.5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	9.20	-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8.80	11.60	6.10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3,825.30	335,463.20	159,359.40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70	252.70	252.70
惠州 TCL 工业园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19.90	219.90	219.90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	-	2.20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7.10	245.80	251.8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7.90	1,823.40	-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60	4.70	0.3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30	4.90	242.1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20	21.40	546.60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2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	-	-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70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	67.60	-
晶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0.80	139.60	67.20
科融创有限公司	16.90	16.70	2,783.20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5.00	-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2.80	842.70	1,147.2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20	1.40	-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	46.10	314.90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5,334.90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20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1.6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33.6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548.70	149.40	231.80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5.20	695.20	1,444.80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0.10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20	0.2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	2.00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0.70	-	-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8.10	6.10
深圳益生康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0	78.60	28.6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2,481.20	1,002.90	3,805.60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4,595.90	1,014.90
威利信有限公司	549.20	544.40	582.60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	-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23.20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17.00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	207.60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	1.80	6.5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	48.50	22.40
亚太石油有限公司	0.90	156.80	10.10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	-	-
TCL 家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0.60	-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1,700.00	1,678.50	1,796.20
卓联投资有限公司	51,110.80	50,666.50	54,219.20
合计	647,052.30	565,070.40	401,611.80

(10)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Sun, Inc.	-	6.9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0.30	159.0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8.50	18.50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83.50	146.40	378.80
TCL 医疗超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	0.7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50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00	10.10	149.00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30	0.30	-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10.80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6.0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2.10	393.60	612.4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99.60	-	-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0.10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40	-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1.70	-	-
深圳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0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3.10	37.2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70	-	-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4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4.90	-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45.00	-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	643.30	797.20
禧永投资有限公司	843.0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7.00	207.40	1.60
合计	2,429.30	2,097.10	2,144.50

(1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928.6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7.70	-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2.60	53.80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2.60	-	-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72.70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6.70	1,437.70	-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61.90	-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20.60
合计	321.90	3,722.40	20.60

(12)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13.00	6,174.00	3,242.1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	939.90	319.30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3.40	1,543.50	813.40
合计	3,969.60	8,657.40	4,374.80

(13)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1,581.00	491,130.40	424,319.60
合计	231,581.00	491,130.40	424,319.60

(14)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60,000.00	-
合计	260,000.00	60,000.00	-

(15)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26.00	5,626.00	-
合计	9,826.00	5,626.00	-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2、惠州家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3.02	338.12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519.63	4,075.32	2,131.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5.38	1,863.48	-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1.86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187.90	71.4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3,152.81	-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15	44.44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9	-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2.97	2.9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4	-	-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482.5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1.11	885.91	803.72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37.89	8,000.79	-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1,992.0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7	-	1,044.47
上海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73	-	-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2.8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0.75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53.51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9.38	646.22	142.46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0.75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11,788.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518.19	-	2,182.63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713.56	12,558.53	8,905.62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270.53	-
合计		37,681.82	32,027.03	29,607.66

惠州家电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8	1,135.08	771.57
TCL Sun.Inc.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146.5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1	4.79	753.14
TCL 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98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1.06	-19.62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25.35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8.67	749.04	223.91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5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13.50	13.51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39	-	-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5	-	124.41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4	-	-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9.04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3.56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9,255.06	145,071.16	112,079.41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8.98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7.16	155.5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6.71	-	-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6.95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15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831.40	0.93
合计		101,504.52	148,873.20	115,414.74

惠州家电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乐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769.40	3,559.28	3,321.85
合计		1,769.40	3,559.28	3,321.85

惠州家电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中山）	9,006.00	2018/1/15	2018/12/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司	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16,331.00	2016/3/24	2021/4/18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96,282.00	2018/1/3	2018/12/28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068.00	2018/1/12	2018/12/29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964.00	2018/5/24	2018/12/28	否
合计		257,651.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种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5.96	2015/5/15	2016/5/14	年利率 7.00%
合计	人民币	785.96			

(2) 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2,631.96	126,251.42	16,627.75
合计	142,631.96	126,251.42	16,627.75

6)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366.53	37,271.23	113,134.47
合计	66,366.53	37,271.23	113,134.47

存款利息收入详见其他关联交易部分。

(2) 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23	2019/5/23	年利率 5.22%
合计	10,000.00			

贷款利息支出详见其他关联交易部分。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4.82	134.13	-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0.14	-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3.30	-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0.56	8.26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5.47
合计		35.39	145.82	5.47

惠州家电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25	85.29	144.57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300.0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8.18	10.35	58.58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3.98	217.59	-
合计		235.42	313.22	503.24

(2) 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0.05	-	2.78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手续费用	-	-	5.7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用	-	-	6.32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手续费用	8.45	11.66	-
合计		8.50	11.66	14.88

(3) 利息支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6.55	-	-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0.15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0.05	9.05
合计		56.55	0.20	9.05

9)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42.63	-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1.64	-	-
合计	354.27	-	-

(2)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549.91	958.00	1,027.12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700.79	-	-
TCL Sun.Inc.	3,241.67	1,509.56	1,195.52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6.1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3	29.39	256.60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15	0.01	-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66.32	1,166.32	1,166.32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838.72	840.62	1,042.70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3.49	49.35	39.5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7.14	60.08	14.01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8.51	-	-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3.06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	-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3.13	802.48	201.0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3.16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69.79	1,021.19	6,519.93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	1.83	1.72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58.29	169.39	133.49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6.02	-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36.59	354.26	-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85.65	-	-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	-	0.63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6.96	4.82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5.00	100.09
合计	28,997.81	6,982.31	11,711.07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0.12	-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0.01	-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1.95	40.55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83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3,943.35	-	-
武汉乐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805.23	-	-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0.29
合计	4,850.53	40.68	3.12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75.14	-	-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4,858.26	10,469.12	18,251.01
TCL 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	-	655.4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631.96	126,251.42	16,627.75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9,087.89	9,264.94	11,113.72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7,317.01	7,317.01	7,317.0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2.62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4.28	-	-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71.90	280.00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4.36	328.16	41.2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8.17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10.00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1,639.78	1,543.41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33	-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	0.01
武汉乐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	-	1,156.00
合计	166,389.92	155,474.07	55,182.92

(5)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18.45	-
合计	-	18.45	-

(6)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59.67	987.64	14.06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99	4.00	147.2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0.47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7.86	-	-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0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3	117.47	94.13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63	51.33	84.39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	101.20	65.53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29.75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	14.74	3.25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67.58	130.70	69.80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2.99	1,948.65	1,064.06
合计	2,621.65	3,355.73	1,573.84

(7)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0.34	0.34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72	54.49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29	74.94	299.04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3.7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	-	0.26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0.09	-	-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0.30	0.30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68	-	-
亚太辰昊(北京)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61	6.92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22.31	-	-
合计	160.27	83.21	357.89

(8)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合计	10,000.00	-	-

(9)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0	-	-
合计	14.50	-	-

(10)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4,172.92
合计	-	-	4,172.92

(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279.38
TCL（Vietnam）Corporation Ltd	498.24	-	-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0.45	0.01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1.38	4,548.40	16,838.01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2.30	5.88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9.13	9.13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1.94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7	20.00	75.86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1.54	38.19	112.26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1.10	7.67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0.1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0.39	0.39	0.39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	3.15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5.69	2,824.59	66.66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78.39	78.39	78.39
惠州市 TCL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5.91	-	-
合计	7,593.06	7,767.58	17,473.80

3、合肥家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105.73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22.55	900.20	635.67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0.17	4,385.03	1,633.02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8.87	10.76	-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8.53	457.74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使用费+品牌使用费	4,128.64	3,964.53	8,919.43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251.20	9,297.73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	19.31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41.06	-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1.81	1.18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5.17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10.62	1,611.37	12,859.99
合计		17,142.04	20,689.54	24,160.18

合肥家电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83.27	1,856.68	-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68	-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338.8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40	1,091.03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3.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28	49.51	84.58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0,174.22	140,005.98	102,390.67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25.19	979.31	1,149.8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30	3.09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1	6.80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04.27	8,428.86	141.22
合计		74,811.32	151,331.63	105,199.76

合肥家电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9	2.10	-
合计		1.59	2.10	-

合肥家电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75.00	2017/10/11	2020/12/31	否
合计	90,875.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10	2019/1/10	
合计	30,000.00			

合肥家电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年利率为 5.22%。

(2) 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1.80	27,889.86	5,338.97
合计	18,401.80	27,889.86	5,338.97

6)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0.22	-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20.06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部	固定资产转让	-	60.25	-
合计		20.06	60.47	-

7)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财务有限公司	12,918.66	15,834.20	8,937.01
合计	12,918.66	15,834.20	8,937.01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2.71	80.90	215.06
TCL 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43	15.26	90.89
合计		123.13	96.15	305.95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834.04	-	-
合计		834.04	-	-

(3) 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0.62	150.71	83.80
TCL 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10.71	575.99	0.47
合计		11.33	726.71	84.27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9)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56.05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2.59	53.81	-
合计	32.59	109.86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228.44	-	-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755.54	26,560.37	13,524.52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63	9.66	14.06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735.76	69.17	324.82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22.41	308.91	183.0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412.80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23	0.23	0.23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280.48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47	-	-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	8.56	-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2.02	53.30	-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03	0.14	-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53.46	975.86	-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0.13	-	-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8.95	10.76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	1.42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4.03	-
合计	41,257.46	28,002.41	14,739.93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12	2.12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	0.59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724.22	-	288.93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23	0.23	0.23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2.30	5.88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	1.16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86.75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50	-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65.70	35,853.77	13,302.87
合计	27,094.77	35,858.41	13,686.42

(4)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392.80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0.52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0.30	0.30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8	1.94	-
合计	0.78	395.57	-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0.11	0.11	27.6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913.34	2,011.00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737.33	-	477.0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82.27	89.06	-
武汉 TCL 家电有限公司	1,166.32	1,166.32	1,166.32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	0.29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2.88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0.40	-	-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15	-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0.01	-
合计	4,105.91	3,266.50	1,674.08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493.31	1,213.66	1,590.5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571.39	9,367.87	476.71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6,404.90	16,581.95	18,430.73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1,727.76	482.75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0.92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	0.49	0.49	0.5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17.42	1,322.12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0.29	0.27	-
合计	76,892.82	30,219.13	21,327.12

(7)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0.06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5.20	-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0.81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40	15.00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	-	1.1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81	-	-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34	13.31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0.68	4.71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0.12	-
合计	34.03	29.42	16.15

4、酷友科技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3,916.91	306,829.65	212,111.98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174.22	140,005.98	103,375.2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100.67	107,575.06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49.65	22,464.52	14,149.75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85.84	4,383.00	4,504.34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60.97	4,744.50	7,487.59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59	161.21	6,730.94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6.86
深圳市七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732.62	188.68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90	147.45	23.41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40	167.96	40.80
广州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11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5.19	979.31	165.30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42.68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32	56.00	14.38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18.14	-	2,001.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5.05	203.60	258.56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0.58	2,675.04	-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12.81	102.97	1,140.58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411.55	125,097.34	-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57.67	9,490.15	-
惠州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8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8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7	20.43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96	26.77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8.92	185.87	-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0.42	38.47
贵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72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4	5.68	15.89
长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58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69	-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40	0.70
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15	-	-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4	-	-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2	-	-
沈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	-	-
合计		382,702.82	627,612.36	460,191.94

酷友科技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89.40	19,826.49	10,025.12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50.17	4,385.03	1,633.02

司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6.98	1,215.05	583.98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69.74	1,714.03	530.66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	150.92	108.44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1.94	340.04	133.73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80.91	1,213.99	142.46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80.45	46.10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01	463.81	474.07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8.63	549.04	778.66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17.39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68.37	616.04	812.43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6.89	1,526.55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16.05	7,330.79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0.31	102.22	-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7	3.97	-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4	1.98	-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52.25	-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51.20	9,297.73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48	15.94	-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70.66	-	-
合计		23,201.76	48,981.81	15,386.06

酷友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27	104.54	11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61	388.46	-
合计		292.88	493.01	111.32

酷友科技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99.00	2016/6/24	2019/6/14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	2017/12/12	2018/12/21	否
合计		11,124.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21.51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2.33	-
合计		-	23.84	-

6)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96.96	28,535.66	18,066.36
合计	5,696.96	28,535.66	18,066.36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6.94	381.63	248.9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59	111.82	6.18
合计		203.53	493.45	255.11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4	16.34	623.53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92.89	2,041.28	823.06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40.45	112.46	69.8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7.13	18.25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73.22	126.07	-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1,816.45	-	1.5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92.13	3,016.30	6,034.59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0.53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41.93	334.78	147.90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72.82	100.58	267.41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3.74	37.87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91	7.71	-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53.84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09.95	393.64	879.30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33	80.32	257.70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22.13	42.77	3.24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32.16	34.14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134.68	129.61
合计	5,175.55	6,483.60	9,329.40

(2) 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0.42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39.59	139.59	108.26
广州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0.02	-	-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	366.96	-
惠州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	0.01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62.08	224.08	-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	11.33	-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7.54	-	-
合计	439.23	741.98	108.68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9.79	5,134.60	17,185.48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	482.75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218.43	207.31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7.1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82.32	-	0.55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27.62	3,101.20	-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189.73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24.52	476.71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	5.0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7.67	7.67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125.94	-
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0.15	3.74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	10.00	1.45
福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94	2.94	-
杭州梯西爱尔(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9	1.59	-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536.84	545.05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0.00	80.00	-
上海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18	4.18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5.00	-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9	29.99	29.99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96	20.96	0.31
天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02	0.99	-
合计	34,519.56	9,313.59	19,139.15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07.21	834.65	529.09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2,184.15	17,453.66	13,813.45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213.39	570.08	487.15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7,710.76	320.48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448.86	414.40	5,935.23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0.44	0.44	31.59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2,994.22	1.55	4.6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8,990.68	55,054.20	32,103.68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	0.42
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32.44	-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931.50	256.34	3,232.69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15.81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
广州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54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86.25	-	519.04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17.13	4.35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847.66	1,150.00
惠州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0.29	-	0.0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25	0.42	0.3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341.69	0.27	7,215.91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3.08	228.98
深圳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0.91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1,481.33	2,385.76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5.60	865.07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250.41	659.00	302.22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55	-
合计	90,129.47	79,690.64	65,575.06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79.78	-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	-	-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0.60	-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	1.26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280.63	-
TTE Corporation	260.45	47.34	-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	-	672.83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654.42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8	-	-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22	0.48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0.42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162.03	158.73	318.87
沈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	-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963.80	1,740.69	1,822.49
合计	2,613.94	2,269.89	3,509.10

(6)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67	9.67	9.67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0.02	-	32.99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5.56	235.56	-

合计	245.25	245.23	42.65

5、客音商务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7.75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97.27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80.45	46.10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14.37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3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8	-	-
合计		0.78	278.15	1,065.48

客音商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76	145.16	6,644.4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0.59	2,197.88	12,355.16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8.90	784.89	693.9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1.39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3	16.05	86.5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20	101.02	109.81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94	184.0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	4.89	13.53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	3.70	1.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78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0.58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34.81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2	86.28	580.84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0	1.62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	0.55	2.26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2	210.76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33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2.55	900.20	0.86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78	145.26	252.19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2.30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78.53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0	54.99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5	2.70	-
合计		2,123.50	4,454.03	22,225.73

客音商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26	32.25	32.78
合计		16.26	32.25	32.78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4.03	3,520.04	2,864.89
合计	334.03	3,520.04	2,864.89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5.05	33.26	81.7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8.66	3.64
合计		25.05	41.92	85.44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57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82.27	89.06	-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340.92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1.63	51.33	3.53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61.54	38.19	80.86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2.58	-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	-	0.0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4.03	186.82	66.65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0.95	0.65	-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8.23	12.89	17.49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5.14	5.60	-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6	2.86	2.8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0.36	0.05	0.95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0.23	0.08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307.13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873.47	4,183.52	7,284.99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0.35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1.76	-
合计	4,550.46	4,575.53	8,192.41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0
合计	-	-	250.00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5.99
合计	-	-	5.99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74	45.77	56.71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	112.26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2.49	1.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87	-	-
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48	1.48	-
杭州梯西爱尔(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63	0.63	-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2.53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62	35.11	0.16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30.0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7.74	-	987.8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	0.32
武汉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34	0.34	-
合计	2,112.42	85.82	1,190.78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	280.48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3,423.26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	-	11.43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8.96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42.07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3.89
合计	-	-	3,805.59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63	6,500.00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	-	2.44
TTE Corporation	14.02	-	-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5.29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4.04	7,304.31	474.31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78.72	2.05	62.16
武汉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74	-	-
合计	5,527.52	7,306.99	7,044.21

(7)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0.52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	4.23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66	4.57	-
合计	46.66	5.09	4.23

6、TCL 产业园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72	163.90	28.6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8	3.54	15.3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8	0.24	-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95	-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46	156.81	0.00
合计		244.24	335.43	44.06

TCL 产业园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235.47	600.00
TCL 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	350.00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100.19	-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3.77	-	-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水力、电力	201.73	120.58	-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	169.59	209.2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籍费	-	-	15,599.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405.50	625.82	16,758.89

TCL 产业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	15.39
合计		-	-	15.39

(2)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93.46	450.92	416.35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93.29	-	-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86.27	164.31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经营租赁	84.81	142.51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 公司	经营租赁	46.59	73.67	72.48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8.59	6.43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8.19	49.90	12.0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 公司	经营租赁	35.94	84.55	20.54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5.46	83.41	20.2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4.84	70.63	72.36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经营租赁	28.32	56.00	14.3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7.52	5.24	131.71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 司	经营租赁	26.00	-	-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经营租赁	16.79	28.91	-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租赁	9.86	-	-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7.68	17.28	1.54
科天智慧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7.08	-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5.04	9.57	42.13
西藏东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租赁	0.99	1.87	-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44	2.50	0.60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44	2.50	0.60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44	2.50	0.60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44	2.50	0.60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44	2.50	0.60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536.58	2,151.49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159.17	562.74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67.68	-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23.11	94.06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租赁	-	18.71	4.50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10.36	25.27
TCL 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	70.09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	70.09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	2.86
合计		918.89	2,073.29	3,787.84

TCL 产业园向关联方经营租赁租入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向关联方经营租赁租出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17/9/27	2031/3/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9/27	2031/3/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1/10	2031/3/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29	2031/3/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2018/4/2	2031/3/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25	2031/3/20	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18/5/24	2031/3/20	否
合计		40,2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公司存放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46.90	16,630.94	691.62
合计	81,646.90	16,630.94	691.62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29	2021/6/2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8.00	2018/6/28	2021/6/2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018/6/27	2019/6/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18/6/26	2021/6/2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5/23	2021/5/2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4/20	2021/4/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00.00	2017/9/6	2020/9/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9/6	2018/9/6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5/23	2020/5/2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7/5/23	2017/6/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17/5/18	2017/11/1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2017/5/18	2020/5/1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5/9	2017/6/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29.50	2017/4/5	2020/4/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9	2017/8/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2	2017/8/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7/1/24	2017/6/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05.80	2017/1/16	2017/1/2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6/27	2017/6/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0	2017/3/1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25	2017/2/2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15/2/3	2020/2/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3/7/2	2016/9/2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6/28	2016/6/2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6/17	2016/6/1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3/3/19	2016/3/1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3/11	2016/3/1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2/26	2016/2/2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3/1/6	2016/1/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17/9/30	2017/10/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10/10	2017/10/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11/24	2017/12/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7.00	2017/12/7	2017/12/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2/14	2017/12/2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2017/12/14	2018/4/20
合计	249,843.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转	-	20,403.26	-

	让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转 让	32,879.00	-	-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性房地产转 让	30,072.81	-	-
合计		62,951.81	20,403.26	-

TCL 集团向 TCL 产业园转让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协议价格确定；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7)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CL 财务有限公司	15,278.92	7,538.18	11,819.40
合计	15,278.92	7,538.18	11,819.4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28.62	34.48	8.46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14	162.24	246.49
合计		369.76	196.73	254.95

(2) 手续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	24.00	-
合计		-	24.00	-

(3)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817.19	8,812.98	701.18
合计		7,817.19	8,812.98	701.18

9)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345.03	-	-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5.67	-	-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4.65	-	-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6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8.80	-	1.3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1	-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6.16	9.75	-
深圳前海茂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30	-	-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14.15	-	-
科天智慧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4	-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	-	-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	-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8	-	-
西藏东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7	-	-
深圳市七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9.06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26	-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16	0.16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	-	5,334.86
合计	657.98	48.23	5,336.39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99	-	-
合计	8.99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94.69	16,852.60	23,764.96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9.00	119.00	119.00
深圳 TCL 十方垂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32	89.32	-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7.00	77.00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5.91	-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94	23.94	23.94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95	7.95	7.95
西安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27	0.27	-
TCL 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1.95	-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92.00	-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4.75	140.31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	-	2.22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77.00
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87
西安 TCL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55	4.55	4.55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435.00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5.45
合计	97,328.40	32,688.89	24,440.93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149.00
合计	-	-	149.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95.83	81,076.75	10,717.7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 TCL 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0,425.37	-	15.00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4,091.53	10,975.40	21,700.10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	-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5.85	345.85	345.85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1.05	69.24	-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82.28	77.97	-
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80	37.24	37.24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42.59	187.98	1.68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7.24	37.24	37.24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30.19	30.19	-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1.08	21.08	6.28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64	-	-
科天智慧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	-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5.10	15.10	15.1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9	14.89	14.89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9.20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12.20	20.49	64.98
西安 TCL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40	11.40	6.02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3	5.70	-
酷电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5.00	-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3.45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83	1.83	1.7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6	1.76	6.5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5	0.26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7	1.37	1.37
西藏东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5	0.35	-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23.00	23.00
豪客数字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5.64	15.64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8.12	8.12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46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46	-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46	-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46	-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0.46	-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20	0.20
惠州市 TCL 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	-	470.00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	-	241.53
TCL 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8.29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2.18
合计	128,120.84	92,998.99	33,740.61

(6)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8.77	6,774.05	-
合计	13,288.77	6,774.05	-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37.50	120,329.50	3,600.00
合计	134,237.50	120,329.50	3,600.00

7、简单汇

1) 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5.03	36.13
合计	415.03	36.13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方法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58	0.12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协议价格	438.08	-
合计			439.66	0.12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80	0.00
合计	0.80	0.00

8、格创东智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00.00

根据格创东智与 TCL 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TCL 集团将以 1000 万元的作价，将格创东智（深圳）100%股权转让给格创东智，转让价为 TCL 集团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格创东智备考审计报告假设 TCL 集团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投资净值转让格创东智（深圳）的股权，格创东智应支付的该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业务以及配套业务。本次交

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 TCL 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TCL 集团或其附属企业。

4、如果因本人投资需要或 TCL 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 TCL 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同时，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 TCL 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 TCL 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 TCL 集团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与 TCL 集团保持人员独立，TCL 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领薪。TCL 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 TCL 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 TCL 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 TCL 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 TCL 集团的财务独立

- 1、保证 TCL 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 TCL 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 TCL 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 TCL 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 TCL 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 TCL 集团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 TCL 集团机构独立

- 1、保证 TCL 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 TCL 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下属企业分开。
- 3、保证 TCL 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 TCL 集团业务独立

- 1、本人及下属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TCL 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 2、保证 TCL 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 TCL 集团受到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业务以及配套业务。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TCL 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TCL 实业、家电集团、合肥家电、酷友科技、客音商务、TCL 产业园、简单汇和格创东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液晶面板和电子材料购销、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及部分尚待清理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将秉承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逐步解除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 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增加公司的独立性。

(1) 规范日常关联交易

TCL 集团已于 2018 年 12 月与 TCL 控股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该协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生效。

(2) 规范关联借款

重组完成后, TCL 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原系 TCL 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 标

的资产因本次交易从TCL集团出售，原有的内部资金拆借转化为TCL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对拆入、拆出资金进行规范，除财务公司贷款50.16亿元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归还完毕外，其他涉及资金拆借的款项将全部在重组交割前予以清理完毕。

（3）规范关联担保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针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2018年度拟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部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TCL集团拟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按照上述担保额度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继续提供上述担保，同时TCL控股将就等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可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的说明。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 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TCL集团相关金融债权人通知事宜,TCL集团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

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函,故已不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96,515.12万元。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 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相关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 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业务以相关配套业务,主营业务变为半导体显示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产业金融、投资及创投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

为满足各标的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部分贷款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0.34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同时 TCL 控股将就等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如上述反担保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购销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变为半导体显示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产品属于电视机、电脑、智能手机、商用显示以及车载等产品产业链上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TCL 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是上市公司半导体显示产品销售的客户，标的公司也会向上市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半导体显示产品以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原材料将变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不同意上市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拆借将被动变为关联资金拆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自上市公司的拆入和拆出资金总额分别为 77.87 亿元和 38.56 亿元，轧差后余额为净拆入 39.31 亿元；一类为标的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及自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等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为 49.06 亿元和 50.16 亿元。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对拆入、拆出资金进行规范，除财务公司贷款 50.16 亿元将在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归还完毕，其他涉及资金拆借的款项将全部在重组交割前清理完毕。由于资金拆借金额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善，无法按时偿还拆借资金，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因出售资产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如果上市公司按照战略部署完成本次重组及后续出售与主业关联性较弱的其他业务，上市公司将全面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发展趋势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但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上市公司业绩将随经济周期、行业形势变化而出现波动。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等情形的说明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系集团资金统一调度背景下自然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将被动导致原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往来款项变为与外部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该类往来款项将全部清理完毕。

(二) 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与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金额约为 140.34 亿。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同时交易对方 TCL 控股将就该等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均正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1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64,84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06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96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酷友科技	8,19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40,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惠州王牌	84,98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海外电子	53,40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成都王牌	16,94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9,08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11	TCL 通讯	110,14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合肥家电	90,87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9,00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中山空调	116,33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96,28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8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50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TCL 实业	398,04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1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7,4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33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7,34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62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403,453.00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负债	7,097,570.57	5,109,608.30	7,224,780.26	5,136,274.90
负债总额	11,223,824.38	9,042,256.30	10,615,104.69	8,362,114.30
资产总额	16,991,684.33	13,593,104.80	16,029,398.58	13,593,104.80
资产负债率	66.05%	62.12%	66.22%	61.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

2017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号),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10.04%股权。该交易作价为403,400.00万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星光电85.71%股权。2017年12月11日,华星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华星光电10.04%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出售惠州金能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12月28日,TCL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亿纬锂能将以人民币约7,359万元收购惠州金能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认购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供股

2018年1月18日,TCL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认购了控股子公司TCL电子的供股股份318,859,164股,每股供股股份价格为3.46港元,认购总金额为11.03亿元。

本次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设立战略投资基金TCL Ventures Fund L.P.和深圳TCL战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23日，TCL集团发布公告，拟与华星光电、TCL电子共同打造目标规模约为7,500万美元规模的海外并购基金（名称：TCL Ventures Fund L.P.）及2.01亿人民币规模的国内并购基金（名称：深圳TCL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5）增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公司、华星光电及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华星光电与产业发展基金将共同对华星光电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3亿元。用以投资建设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设立常州创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8日，TCL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创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一只目标规模为5.01亿的创业投资基金——常州创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设立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资产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近12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并根据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方案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5) 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下可以调整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董事会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报中对其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3月27日总股本12,213,681,7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77,094,539.36元。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4月27日总股本12,213,681,7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77,094,539.36 元。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总股本 13,514,972,063 股为基数，加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部分，共计 13,549,648,50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54,964,850.7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首次作出决议（2018 年 12 月 7 日）前 6 个月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 集团，证券代码：000100）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TCL 集团、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标的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99,148,115股

除 TCL 集团外，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TCL 集团、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TCL 集团、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习文波	TCL集团财务总监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500股
何焕昌	TCL集团项目经办人员何肖琬父亲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400股
刘峰	TCL集团项目经办人员肖丰苹配偶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5,000股,累计卖出TCL集团股票5,000股
杨敏仪	TCL集团项目经办人员石伟伸配偶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200股

对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已分别作出了说明如下:

本人交易 TCL 集团股票行为完全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决策。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对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习文波、何肖琬、何焕昌、肖丰苹、刘峰、石伟伸、杨敏仪已分别作出了承诺如下: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交易 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三)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情况

姓名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陈婧	交易对方股东信润恒董事张立阳配偶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500股
廖奖成	交易对方股东惠州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3,700股,累计卖出TCL集团股票3,700股
黄梅	交易对方股东惠州国资公司廖奖成配偶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1,900股,累计卖出TCL集团股票1,900股
廖德洋	交易对方股东惠州国资公司廖奖成儿子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累

		计买入TCL集团股票13,000股,累计卖出TCL集团股票13,000股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陈婧已作出了说明如下:

本人交易 TCL 集团股票行为完全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决策。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张立阳、陈婧已分别作出了承诺如下: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交易 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廖奖成、黄梅、廖德洋已作出了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 TCL 集团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完全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卖出上述股票行为系由于本人对相关重组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本人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廖奖成、黄梅、廖德洋已分别作出了承诺如下: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交易 TCL 集团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2,965,900股, 累计卖出TCL集团股票4,539,851股;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集团股票407,500股, 累计卖出1,646,200股

除中信证券外, 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集团股票的行为, 中信证券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 TCL 集团(000100.SZ)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 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 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 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 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 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 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 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 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中信证券承诺: 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TCL 集团”股票行为与 TCL 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项目人员承诺: 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TCL 集团”股票, 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

露给第三方。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6日。该区间段内，根据2018年11月8日收盘价格与2018年12月6日收盘价格计算，TCL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0100）价格跌幅为价格跌幅为0.40%。同期，深证综指（399106）涨幅为1.26%，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03）涨幅为1.27%，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跌幅分别为1.66%和1.67%，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TCL集团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TCL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2017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	根据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1.38亿元、35.4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66.18亿元、1,117.27亿元，公司2017度未有发生业绩“变脸”或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的情形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02.94亿元，本次重组拟置出的标的资产总额为634.92亿元，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9.61%，未超过50%	否

注：出于谨慎考虑，拟置出的标的资产总额系将所有标的资产总额直接相加。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执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经 TCL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形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含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包括了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5、公司聘请了中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包括了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集团(含下属子公司)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 2018 年度拟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部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拟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按照上述担保额度继续提供担保，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已为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重组前，TCL 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中，就因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该等贷款金额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就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董事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资金拆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已为该等资金拆借事项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 TCL 集团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相关若干问

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满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该等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涉及债权转移；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 TCL 集团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的对价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也不属于《问题与解答》所述需进行专项核查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5、标的资产的交割尚待经 TCL 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 6、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7、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相关融资安排协议合法、有效。
- 8、标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9、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CL 集团、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 TCL

金控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满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该等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安置事宜。

11、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担保，已经 TCL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就该等关联担保事宜，交易对方将会向 TCL 集团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与标的公司资金拆借，就因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该等贷款金额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就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

1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4、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 TCL 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尚待提交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TCL 集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集团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 TCL 集团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东兴华瑞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

经办人员：石澜、陈子林、高琦、刘坚、费韶臻、王瑞琳、王文睿、刘舒杨、任绍凯、任成、蔡伟楠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文梁娟、刘兴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755-8296 6039

传真：0755-8290 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张媛媛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0755-2502 8288

传真：0755-2502 8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赟、廖文佳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0755-8367 0292（8008）

传真：0755-8354 7718

资产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东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杜 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旭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 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廖 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晓晖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贺锦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薰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 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国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阎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卓辉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毛天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邱海燕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旻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成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晓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援引之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高 琦

刘 坚

费韶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任 成

蔡伟楠

王瑞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援引之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郭 斌

经办律师: _____

文梁娟

刘 兴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4026 号

本所同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90 号、大华审字[2018]0010091 号、大华审字[2018]0010092 号、大华审字[2018]0010093 号、大华审字[2018]0010094 号、大华审字[2018]0010096 号、大华审字[2018]0010097 号、大华审字[2018]0010104 号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援引之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秉心

张媛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31828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重大资产出售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 赞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援引之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 智

资产评估师: _____

余衍飞

李爱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TCL 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TCL 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 3、TCL 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
- 4、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TCL 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9、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道 6 号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联系人：田瑞龙

电话：0755-3331 1668

传真：0755-3331 3819

（以下无正文）